

520

二十一年十二月迄二十二年十月

福建省教育工作报告

鄭貞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6629B

1538952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
民生活 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 延
續民族生命爲目的 務期民族獨立 民權普
遍 民生發展 以促進世界大同

例言

一 本報告原定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本任視事之日起迄二十二年七月底二十一年度終結之日止將所有已辦重要事項分類編輯陸續付印茲以時局關係復就八月起之四箇月工作中抽取其與二十一年度相關聯者按照原類分別歸入其有限於印就篇幅則另立補刊一類以期少彌闕漏

二 本報告係敘述辦理事項前後經過情形暨列載業經奉准公布之各項重要規程等其餘普通工作概未列入

三 本報告計分(一)教育行政(二)教育經費(三)學校教育(四)社會教育(五)視察及指導(六)研究及進修(七)提案及會議(八)法規(九)概覽(十)補刊(十一)附錄等十一類

四 各項規程之公布或核准年月日均經分別注明間有付印時未奉核准者並另行標注以便查考

叙言

本刊所載自去年十二月至本年十一月。中間辦事經過，如增籌省教育經費，派遣督學分區視察，辦理教育統計，創設科學館教育公有林，實行強迫識字教育，會考畢業學生，施行軍事訓練，舉辦暑期學校，設置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等，凡茲數端較爲重要。在暑假期間內，復依據法令，厘定學校系統，支配教育經費，整理本省教育法規，厲行專任教員，選派教育機關會計，推廣職業學校，改進健康教育，擬訂各縣辦學標準，以定新年度教育推行之程序。

教育事業，每受政治之影響，秋間上游軍事發生，牽動教費，進行彌感困難。近教費方復定額，而又因政局關係，未獲竟其設施。自審濫筭盈歲，計劃興革，原無成績之可言，而事蹟留存，或可供教育同人之參考。爰誌數語，以弁其端。

福建省教育工作報告目錄

二十一年十二月迄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 教育行政

- 訂定福建省縣政府教育科組織辦法
- 訂定福建省縣政府教育科科长暨督學任用辦法
- 訂定福建省各縣縣長辦理教育注意事項
- 指派督學分區視察
- 訂定廳派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會計辦法
- 舉行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考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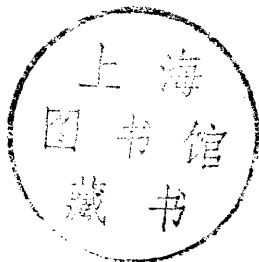
二 教育經費

- 加增省教育經費
- 組織福建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 編制二十二年度省教育經費概算
- 籌辦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
- 審核各縣教育經費
- 整理各縣教育經費

三 學校教育

- 整理福建省各私立大學系統
- 議定福建省各私立大學合作辦法
- 補助私立廈門大學經費
- 辦理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立案

工作報告 目錄



283158

工作報告 目錄

處理私立福建學院校董會及改選院長糾紛案

改進中等教育

甲 改進中學教育

乙 改進師範教育

丙 改進職業教育

整理暨增設各屬省立小學

推行義務教育

釐定廳立義務教育實驗區經費暨添辦短期小學

考查各縣小學教員資格

實施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暑期軍事訓練

調查各縣中小學幼稚園概況

調查各縣城鄉小學教育設施概況

訂定國難期間本省各小學幼稚園紀念兒童節實施辦法

辦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辦理小學學生畢業會考

辦理師範職業學校畢業成績考查

訂定二十二年度實施新規程整理中等學校及小學計劃

甲 整理中等學校計劃

乙 整理小學計劃

四 社會教育

推行普及識字教育

籌設建福省立科學館

辦理省會第四屆學校聯合運動會
民衆業餘

整理各縣教育會

整理各縣社會教育機關

五 視察及指導

廳長視察閩北閩東教育紀錄

鄉村教育指導計劃大綱

小學教育問題實驗研究之指導

六 研究及進修

舉行省會小學校校長討論會

福建省省會小學教育研究會報告

舉辦福建省自然科學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國語演說競賽會

擬具部徵編輯小學教科書意見

研究中小學校適用教科及參考用書

辦理第五屆暑期學校

保送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補習學員

七 提案及會議

甲 提案

請救濟目下縣教育經費案

本年度應否舉行普通考試請公決案

據思明縣教育會代表余超等呈請劃撥本縣地方稅收入百分之三十充本地方教育經費案

私立廈門大學經費不敷請按月指撥補加費一案遵擬辦法請公決案

擬請變通福州市強迫識字教育計劃以便實施案

擬辦教育團公有林案

請將北較場仍行撥充農林中學農場案

擬訂福建省政府教育廳考試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暫行辦法請公決案

擬設福建省立科學館案

推行全省義務教育案

擬具福建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規程案

整理本省各省立中等學校校名及編制呈送規程及分區計劃表請備案案

呈送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指派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會計暫行辦法並福建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機關會計服務暫

行辦法請察核案

乙 會議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要案一覽

福建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會議事錄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會議議決案一覽

福建省省立中學校校長談話會紀錄

福建省省立師範學校校長談話會紀錄

福建省省立職業學校校長談話會紀錄

福建省省立小學校校長談話會紀錄

八 法規

修正福建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處理文書規則

福建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規程

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章程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第二屆考選辦法

福建省省立學校徵收學生各費辦法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指派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會計暫行辦法

福建省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會計服務暫行辦法

福建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暫行辦法

福建省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辦法

福建省師範學校畢業成績考查辦法

福建省職業學校畢業成績考查辦法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獎勵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辦法

修正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修正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暫行規程

修正福建省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修正福建省立小學教職員任免暫行規程

修正福建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務服及待遇暫行辦法

福建省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福建省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簡章

福建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簡章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計劃大綱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課本審查委員會規則

福建省各教育機關實施社會教育辦法

福建省各教育機關實施社會教育分期實行程序

福建省立科學館組織大綱

福建省私立各種補習所登記辦法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中小學教科用書研究委員會簡章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第五屆暑期學校計劃大綱

九 概覽

福建省全省學校教育統計表

福建省社會教育統計表

福建省教育經費一覽表

福建省各縣教育局統計表

福建省各縣教育局按月行政經費一覽表

福建省立中小學校校長一覽表

福建省縣立及已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一覽表

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福建省立圖書館一覽表

福建省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福建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福建省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得獎學生一覽表

福建省國外留學公費及津貼費學生一覽表

十 補刊

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委員會服務規程

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委員會會議議決要案一覽

福建省立科學館章程

福建省立科學館辦事細則

福建省立科學館組織系統表

福建省立科學館職員一覽

舉行參與二十二年全國運動會福建選手預選會

籌備省會中等學校學生國語演說競賽會

十一 附錄

辦理福建省 高等 檢定考試紀要
普通

遷廳紀錄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職員錄

工作報告

目錄



教育行政

訂定福建省縣政府教育科組織辦法

本省各縣政府組織大綱前經 省政府公布定於七月一日起施行關於教育局改科辦理其中組織自不無變更當經本廳參酌地方情形並按照各縣等級擬具組織員額及預算各項辦法咨由民廳彙呈

省政府於六月十四日省委會第三五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令廳遵照本廳奉令後隨即通飭各縣政府妥速計劃相期早日組織成立俾利進行茲將各縣政府教育科組織員額及預算表附列于後

福建省縣政府教育科組織員額及預算表

| 科別 | 職別 | 縣等級 | | 等 | | 三 | | 等 | | |
|-----|----|-----|------|-----|------|-----|------|-----|------|-----|
| |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
| | | 員額 | 每人月薪 | 員額 | 每人月薪 | 員額 | 每人月薪 | 員額 | 每人月薪 | |
| 科長 | 一 | 一〇〇 | 一 | 一〇〇 | 一 | 九〇 | 一 | 八〇 | 一 | 八〇 |
| 督學 | 三 | 五五 | 二 | 五五 | 二 | 五〇 | 一 | 四五 | 一 | 四五 |
| 科員 | 三 | 四〇 | 二 | 四〇 | 二 | 四〇 | 二 | 四〇 | 一 | 四〇 |
| 事務員 | 一 | 三〇 | 一 | 三〇 | | | | | | |
| 僱員 | 二 | 二四 | 一 | 二四 | 一 | 二〇 | 一 | 二〇 | 一 | 二〇 |
| 辦公費 | | 七五 | | 七〇 | | 六五 | | 六〇 | | 五五 |
| 總計 | | 五三四 | | 四一四 | | 三五五 | | 二八五 | | 二四〇 |

說明

- 一、閩侯建甌莆田晉江龍溪思明等六縣爲一等縣屬於甲種福清霞浦仙遊南安惠安同安詔安南平浦城邵武長汀永春龍岩等十三縣爲一等縣屬於乙種
- 一、長樂連江古田福鼎福安建甯甯德漳浦海澄漳平金門安溪順昌沙縣尤溪永安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光澤建寧連城上杭永定武平等二十五縣爲二等縣
- 一、羅源閩清永泰平潭南靖長泰平和雲霄東山將樂甯化大田德化等十三縣爲三等縣屬於甲種屏南壽甯清流明溪泰甯華安甯洋等七縣爲三等縣屬於乙種
- 一、從前本省各縣教育局經費月由省庫補助者一等縣一六六元二等縣一五〇元三等縣一三三元現在改局爲科其經費一項仍應就原有省庫補助費按月照給其餘仍就地地方原有行政費撥用但每月總計不得超過此次規定之額其有餘者應即發爲辦理地方教育之用倘有不足額定之數應就教育局原有經費內酌減員額分別支配

訂定福建省縣政府教育科科長暨督學任用辦法

查本省縣屬教育局未經改科以前關於教育局局長之任用係由縣遴選三人開具履歷連同証明文任呈由教育廳核轉省政府核准委任督學則由局委任報縣呈廳備案此次省令裁撤縣屬各局改科辦理所有教育科科長督學之任用與以前設局情形自屬不同當經本廳擬訂任用辦法咨由民政廳彙呈省政府提出省委會議議決通過茲將任用辦法附列于後

福建省縣政府教育科科長督學任用辦法

(一) 教育科長應就具有左列各項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教育行政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教育局長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 三、經本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訓練及格者(十八年一月間舉行)
- 四、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五·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專科學校或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並對於教育館有研究或著述者
七·本省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教育組畢業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督學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教育行政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縣教育局督學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三·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專科學校或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並對於教育確有研究或著述者

六·本省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教育組畢業見習合格而對於小學教育社會教育有特殊研究者

(三)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教育科科长或督學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曾因脏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四) 教育科科长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填具資格審查表二份粘附二寸半身相片連同證明文件加具考語呈由教育廳轉送省政府審查合格後再由教育廳委任經委任後並報民政廳備案

(五) 督學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一面填具該員資格審查表二份檢同註明書文件呈由教育廳轉送省政府審查合格後再予備案並報民政廳備查

訂定福建省各縣縣長辦理教育注意事項

查各縣教育局改設為科經由廳迪令安速計劃嗣据各該縣政府陸續呈報組織成立此後事權集中發展自易惟是地方教育

事業千端萬緒若非悉心整埋兼籌並顧殊不足以收宏效本廳爲督促進行起見用特訂定各縣縣長辦理教育注意事項通令遵照並令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俾資考核茲將應行注意事項列舉于下

甲 教育行政

- 一·縣長辦理教育須恪遵現行教育法令及本廳頒行之各項教育單行法規
- 二·對於用人應以曾經專業訓練之人才爲標準
- 三·對於教育行政人員及所屬教育機關應隨時考核督促分別獎懲呈報
- 四·對於公文處理應監督主管人員努力辦公遇有限期辦理事項應如期辦竣不得耽延
- 五·對於籌劃推進本縣各項教育事業應依照法令參酌本縣經費狀況地方需要擬定分期推行方案
- 六·對於鄉村教育應力求推行以期城鄉教育均衡發展
- 七·對於督學應先定視導方案嚴令認真視導並將視導情形按時彙報教育廳備核
- 八·對於縣屬教育會應督促其積極從事研究工作使地方教育充分改進
- 九·對於縣屬各項教育機關縣長每年應親自巡視二次以上並將視察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核
- 十·對於每月辦理教育狀況應依規定表式按月填報
- 十一·原有各項會議仍須繼續舉行
- 十二·應將各項教育統計隨時呈報備核
- 十三·須組織縣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另行公佈)
- 十四·須按月填報科務工作狀況
- 十五·調查師資狀況並登記合格教師

乙 教育經費

- 一·對於教育經費除保持原有狀況外應切實整理設法增籌并保障其獨立
- 二·教育經費須按月發給從前如有積欠須設法彌補
- 三·教費支配應遵照本廳所頒之標準辦理

- 四．逐年應增籌教育經費
- 五．制定預算應力戒浪費
- 六．徵收教費應清除積弊
- 七．各縣學產書田亟應切實根本清查
- 八．整理各縣區地方教育雜捐

丙 學校教育

- 一．應就城區辦理完善小學一所以資模範（就著有成績之小學改辦亦可）鄉區各設一中心小學以資倡導（校長任用及設備標準另定之）
- 二．積極推行短期義務教育
- 三．根據部頒小學規程切實指示各校改正
- 四．根據歷次應頒方案切實施行救國教育生產教育
- 五．酌籌的款充實各校設備
- 六．舉行各項競賽及成績展覽
- 七．嚴厲考查私立學校辦理情形隨時呈報
- 八．改良私塾
- 九．注意教師進修增加教育效率
- 十．縣立中學應依照本縣教育經費情形辦理審慎設立

丁 社會教育

- 一．須擇城鄉適中地點廣設民衆學校
- 二．須籌款設立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圖書館
- 三．應遵章設立體育委員會及公共體育場
- 四．應舉行識字運動

工作報告 教育行政

工作報告 教育行政

- 戊
- 五·社教經費應設法增籌務達規定之成數
 - 六·注重職業指導及農村之改進
- 其他

- 1 提倡私人捐資興學
- 2 鼓勵自治區長辦學
- 3 獎勵學術研究及著述

福建 縣政府民國 年 月份工作報告表

| 承辦處所 | 工作類別 | 事由 | 辦法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派督學分區視察

查教育行政視察一項所以藉為考核各地教育實際狀況並根據報告而謀改善方法以資促進此種工作極關重要本廳前此或為全部視察或為局部視察均曾隨時出發自前年政費緊縮以後此項視察費用無從籌給雖有局部視察而於整個計劃終難實現茲應實際需要起見特派督學分區視察定於本年二月中旬出發期間定為三個月各督學視察區域分劃如左表

福建省教育廳督學分區視察表

| 姓名 | 區 | 域 | 備考 |
|-----|---|---|----------------------------|
| 黃開松 | 閩侯 長樂 | | 該二員除視察外並留省襄辦省立科學館及民衆識字教育事宜 |
| 王書賢 | 莆田 仙遊 惠安 晉江 同安 南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大田 思明 金門 | | |
| 何雨農 | 龍溪 海澄 漳浦 南靖 雲霄 詔安 東山 長泰 華安 平和 龍巖 | | |
| 孫承烈 | 福安 霞浦 甯德 羅源 福鼎 壽寧 連江 永泰 古田 屏南 平潭 福清 閩清 | | |
| 林挺傑 | 建陽 浦城 光澤 政和 松溪 泰甯 建甯 崇安 南平 邵武 建甌 尤溪 沙縣 將樂 雁昌 永安 | | |

在出發視察前由廳召集督學會議討論視察綱目如次

- 一、整理地方教育經費現狀及擴充計劃
- 二、師資狀況及培養師資之設備
- 三、教育行政人員努力程度
- 四、縣長對於教育熱心程度
- 五、社會教育推行情形
- 六、義務教育推行情形
- 七、取締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 八、地方教育改進計劃實施狀況
- 九、

• 公私立中等學校改辦鄉師及職業學校情形十。注意生產教育提倡及設施十一。注意救國教育實施狀況

本屆視察除依照視察綱目辦理外并由廳將應行特別注意要點訓令各督學遵照要點如下

一。教育服務人員負領導青年及社會之責宜注重人格之修養以樹後進之楷模視察時對於所屬教育人員除考核其努力程度外須注意考察並獎勵其關於人格之修進

二。教育人員處理職務宜力持公正之態度用人以客觀為標準論事以公理為依歸剔除意見分工合作地方教育事業方有進展之望一切權利之爭門戶之見凡足為教育進行之障礙者宜力加矯正以肅風紀

三。生產教育為救國教育之要圖各學校關於生產教育之設備與地方生產狀況宜分別調查通盤計畫使學校教育之設施足以適應環境之需要

四。畢業生升學或服務能力之如何悉以在學時學業成績為斷如學校各科教學內容是否依照課程標準教科用書是否應用審定之本均應切實調查各級學生學力是否適合其學年級之程度應酌量情形抽選測驗以謀教學之改進

五。學校教育首重師資中等學校教職員有任免規程之規定小學教職員有任免規程及登記辦法之頒行資格均有限制各縣學校教職員資格是否遵照定章辦理應詳為調查並統計全縣需要師資與合格師資之人數就合格者儘先任用不合格者分別裁汰其在師資特別缺乏之縣份應會同教育局籌商補救辦法呈報備核

六。過去學校設備多欠注意欲提高教學之程度必先充實學校之內容各省立學校預算俸給與設備費之劃分是否依照應定標準支配儀器標本圖書等項是否敷用應認真視察至縣私立學校各項設備亦應盡量設法擴充其經費困難無力購置者應令聯合附近學校共同籌備並商同教育局籌設公共圖書館體育場及小規模之自然科學實驗所等以補學校設備之不足並供社會人士學術研究之用而符提倡科學教育之旨

七。現在地方教育經費至感困難教育用費須籌最經濟最有效之方法即就可能範圍以少數之金錢培育多數之學生應令各校盡量撙節經費以省虛糜其學生特別缺少者並考查其缺少之原因設法救濟

八。地方學款不敷分配亟應提倡私立學校以補公立學校之不足閩南各縣私校素稱發達但多為僑商或教會所設立對於部省教育法令每多隔閡應普遍視察導以規範俾使遵循其有私人捐資出力或辦理成績優良者即陳述事實以憑給獎而資觀感

九。教育經費為教育命脈所繫各縣教費均屬零星捐稅向無大宗收入致維持現狀常虞不足而其中被征收機關延欠或挪撥他

項用途者且時有所聞影響所及並維持現狀而不可得現現在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復在在需款推行應將原有學款查案清理並會同縣政府教育局按地方經濟情形商議籌款方法呈請核辦

十·國難日急教育為救國根本之本廳前經頒發全省各級教育機關救國實施方案通令施行現時各級教育機關對此方案是否繼續進行中小學學生對於國家民族觀念有無進步各級教育機關有無供給充分之省滬報紙以備學生閱覽高中學生軍事訓練初中及小學學生童子軍訓練是否切實進行提倡國貨運動是否繼續注意應就地調查並謀促進為要

訂定廳派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會計辦法

查省立中等學校會計遵照 教育部頒布規程應由本廳指派充任惟會計一職關係重要所有資格技能品性及担保品暨服務辦法若非詳細訂定殊無以昭慎重而便遵循再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會計責任亦重似應參照省立中等學校辦法辦理當經擬訂福建省教育廳指派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會計暫行辦法並會計服務暫行辦法分別呈奉 省政府 教育部核准備案一面由廳佈告所有願充會計人員應繳納履歷相片證明文件担保品等聽候考查時報名者共九十六人經二次考查後及格者三十九人除指派二十七人分別充各學校機關會計外其餘十二人留充候補指派

指派會計暨會計服務暫行辦法(詳法規)

廳派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會計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籍貫 | 年齡 | 資 | 歷 | 所派機關 | 月薪 | 備考 |
|-----|----|------|----|----------------------------|---|--------|-----|----|
| 黃大東 | 男 | 福建永泰 | 廿七 | 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實業部登記會計師 | | 省立福州師範 | 七十元 | |
| 王世馥 | 全 | 福建閩侯 | 卅七 | 福建省立體育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省立第二中學會計本廳會計 | | 省立福州中學 | 七十元 | |

工作報告 教育行政

| | | | | | | | | | | |
|--------------------|-------------------------------|--|-------------------------------------|--------------------------|--------------------------|---------------------|-------------------------------|----------------------------|----------------------------|-----------------------|
| 鄧聖瑞 | 劉崇善 | 龔瓚 | 周心敏 | 張啓國 | 林鈺 | 李琦 | 蔡尙謨 | 葉在蓉 | 鐘子亭 | 林子建 |
| 同 | 同 | 同 | 同 | 全 | 全 | 全 | 男 | 女 | 全 | 全 |
| 福建 浦城 | 同 | 同 | 福建 閩侯 | 福建 莆田 | 全 | 福建 閩侯 | 福建 莆田 | 全 | 全 | 全 |
| 卅 | 廿七 | 卅八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廿八 | 四十一 | 廿二 | 廿八 | 廿六 |
| 會計 任財政專員會計及建甌鄉師 | 私立法政學校政經系畢業會計 任財政專員會計及建甌鄉師 | 簿記專修學校及上海法學院 政經系畢業會計閩侯農民協 會會計省防司令部軍需 | 日本中央大學商學士北京實 業公司會計主任實業部登記 會計師 | 國立暨南大學商學士曾任粵 漢鐵路管理局課員 | 國立暨南大學商學士曾任粵 漢鐵路管理局課員 | 福建學院附中兼農林研究所 簿記員 | 省立福州高級農職 商業學校畢業會計民教館會 計 | 莆田哲母學堂畢業曾任本廳 科員辦理會計審核事務 | 省立職中及會計專修學校畢 業曾任省立福職簿記員 | 省立龍溪中學簿記員 省立龍溪師範中學 |
| 省立建甌鄉師 | 省立晉江鄉師 | 省立福州鄉師 | 省立龍溪職業 | 省立莆田中學 | 省立建甌中學 | 省立福州高級農職 | 省立莆田師範 | 省立福州職業 | 省立福州工職高中 | 省立龍溪師範中學 |
| 五十元 | 五十元 | 五十元 | 五十元 | 五十元 | 五十元 | 五十元 | 五十元 | 五十元 | 六十元 | 六十元 |

工作報告

教育行政

| | | | | | | | |
|-----|---|----|-----|-------------------------------------|--------|-----|--------------------|
| 陳栢蒼 | 同 | 福建 | 廿五 | 上海復旦大學商學生福州青年會中學商科教員 | 省立廈門職業 | 五十元 | |
| 蕭書年 | 同 | 同 | 廿七 | 省立福州高級中學商業科畢業會充電汽公司會計 | 省立南平職業 | 五十元 | |
| 徐登陞 | 同 | 福建 | 四十三 | 福建高等學堂舊科及測量學校等校畢業會充測量局課員及省立第二中學會計主任 | 省立霞浦初中 | 四十元 | |
| 陳聲錐 | 全 | 福建 | 卅二 | 福州格致專院畢業會充集美中學會計及本廳會計科員 | 省立廈門中學 | 四十元 | |
| 祝丕暉 | 全 | 同 | 廿三 | 廈門大學畢業選修經濟科課程曾任福建省黨部籌備處幹事等職 | 省立晉江初中 | 四十元 | 該校會計原派龔新義嗣龔辭職以該員補充 |
| 鄒星村 | 同 | 同 | 廿七 | 簿記專修學校畢業會充鹽運使署事務員等職 | 省立永春初中 | 四十元 | |
| 陳良英 | | | | | 省立邵武初中 | 四十元 | 該員辭職暫由校派劉峻代理 |
| 祝廷荆 | 同 | 同 | 卅 | 省立簿記專修學校畢業會充省立長汀建甌龍巖等鄉師會計 | 省立龍巖鄉師 | 四十元 | |
| 李家銳 | 同 | 同 | 卅一 | 甲種商業畢業會充任美集學校及理工中學會計 | 省立南平初中 | 四十元 | |
| 曾廣定 | 同 | 福建 | 廿五 | 暨南大學商學士會充暨南中學教員 | 省立莆田農職 | 四十元 | |
| 吳傳薌 | 同 | 福建 | 卅二 | 北平青年會商科專門畢業會充福建銀行行員等職 | 省立科學館 | 五十元 | |

| | | | | | | |
|-----|---|---|-----|-----------------------------------|--------|-----|
| 吳書麟 | 同 | 同 | 卅一 | 福建公立工業專門畢業會任 福田保壽公司會計 | 教育團公有林 | 四十元 |
| 陳長庚 | 同 | 同 | 廿七 | 省立第二中學畢業會充海軍 陸戰隊第一獨立旅軍需官 | 省立圖書館 | 四十元 |
| 林昉 | 同 | 同 | 四十七 | 日本大學商學士歷充北平農 工銀行中華滙業銀行會計主 任 | 省立民教館 | 五十元 |

舉行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考選

本廳為資助本省清寒高中學生升學及大學學生繼續肄業起見舉行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改選第一屆於廿二年一月中舉行第二屆於七月中舉行茲將兩屆考選經過情形分述如後

第一屆考選經過情形

一·擬訂規程呈請核備

廿一年六月本廳擬就福建省教育廳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暫行規程分呈 教育部 省政府察核旋先後奉令准予備案因復擬訂清寒獎學金委員會簡章及第一屆考選辦法再行分呈亦經奉准備案

二·組織委員會

委員會依照暫行規程規定以廳長為委員長并由廳長指派魏憲章唐守謙鄭坦林城黃開繩葉松坡等六人為委員即日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

三·公布規程辦公

各項規程簡章辦法業奉核准備案當即披露於各地大報紙以便週知一面分函各大學學院查照并通令全省各高中及各縣教育局科知照

四·分區舉行

為便利留學外省閩籍學生應考起見特劃定福州上海北平武昌廣州等五區分別舉行除福州區由本廳直接辦理外其餘各區概函託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代辦

五·兩聘考試員

由廳函聘陳芝美陳文淵汪涵川林炯林天蘭曾克熙趙修乾黃開繩郭頤堂鄭作新陳椿林汶氏陳錫恩等十三人為考試員負責擬定考題并評閱試卷

六·報考及准考人數

各區報考人數總共一百廿一人經委員會審查結果將准予與收學生指定考試地點分已未升學兩組計開福州區未升學者四十二人已升學者十八人上海區已升學者八人北平區已升學者十人未升學者一人武昌區已升學者一人廣州區因無准考學生免舉行除將審查結果公布通告外并分函各生知照

七·舉行考選

原定考試日期為一月廿五日嗣改為卅卅一兩日舉行經由廳長指派黃開繩王書賢四兩農陳椿陳權謝康陳湛等七人為福州區監試員在本廳，禮堂舉行考試其餘各區亦經本廳先期將一切試卷題等郵寄應用如期舉行並准函復寄還各考卷

八·評定結果

各區試卷到齊後經考試員等詳細評閱交委員會審慎核算各生成績並決定錄取名額因原定文理工農各科每科各取二名惟考選結果農科各生成績均不及格無從錄取乃於文理兩科各加取一名以補缺額又工科學生合格者僅一名造為就工科專門人才起見特備取二名其第一名限於本年暑假內投考大學工科若不獲錄取即以第二名頂補除特評定錄取結果公布外並分別函知各生知照其未經錄取各生亦即函知領回前繳各證件云

九·錄取各生之表

| 科別 | 姓名 | 籍貫 | 畢業學校 |
|----|-----|----|-------------|
| 文科 | 鄭延椿 | 永泰 | 格致中學 |
| 文科 | 高名凱 | 平潭 | 英華中學 |
| | | | 肆業學校及年級 |
| | | | 未升學 |
| | | | 燕京大學 哲學系 二年 |

| | | | | | | | | |
|---|---|-----|---|---|------|------|-----|----|
| 文 | 科 | 林恩卿 | 閩 | 侯 | 英華中學 | 協和學院 | 教育系 | 二年 |
| 理 | 科 | 林仁穆 | 閩 | 侯 | 理工中學 | 交通大學 | 化學系 | 一年 |
| 理 | 科 | 林孔湘 | 閩 | 侯 | 集美中學 | 協和學院 | 生物系 | 三年 |
| 理 | 科 | 郭泰炳 | 南 | 安 | 廈大附中 | 廈門大學 | 理科 | 一年 |
| 工 | 科 | 尤德梓 | 閩 | 侯 | 福高 | 武漢大學 | 工科 | 一年 |
| 醫 | 科 | 陸頌慈 | 古 | 田 | 英華小學 | 協和學院 | 醫科 | 一年 |
| 醫 | 科 | 葉興傑 | 閩 | 侯 | 英華小學 | 未升學 | | |
| 工 | 科 | 李祖萱 | 莆 | 田 | 理工中學 | 未升學 | | |
| 工 | 科 | 劉永懋 | 閩 | 侯 | 交大附中 | 交通大學 | | |

第二屆考選經過情形

一·公佈辦法

第二屆考選辦法與第一屆考選辦法畧有不同故復由廳擬訂福建省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第一屆考選辦法並奉省府核准備案公布施行除於各地大報紙披露外並分別函知各大學一面通令全省各高中暨各縣縣政府知照其暫行規程委員會簡章及委員均同第一屆並無變更

二·函聘考試員

為擬定題目並評閱試卷事項特由廳函聘王東生王天宇陳遵統王調馨趙修頤梁舒翹高仕煊陳文淵汪涵川林天蘭趙修乾鄭作新陳椿陳錫恩陳芝美等十五人為考試員負責辦理

三·報考及應考人數

本屆報考人數統計共一百廿四人經委員會審查結果計准予與考者一百一十一人惟臨時未與攷者有廿六人

四・舉行考選

於七月十三至十五日假福州職業中學為考場舉行考試經由廳長指派陳權陳湛陳人哲朱球英等四人為監試員嚴格監試

五・評定結果

考選結果計錄取正取二十名備取二名其備取生于本學期投攷大學如經錄取者在本年本獎學金有缺額時即予頂補

六・錄取各生名表

| 科 | 別 | 姓 | 名 | 籍 | 貫 | 畢業學校 | 肄業學校及年級 | |
|---|---|---|---|---|---|------|--------------|--------------------|
| 理 | 科 | 李 | 學 | 驥 | 閩 | 侯 | 理工中學 | 未升學 |
| 理 | 科 | 池 | 鍾 | 瀛 | 尤 | 溪 | 福州中學 | 未升學 |
| 理 | 科 | 陳 | 國 | 欽 | 莆 | 田 | 莆田高中 涵江分校 | 未升學 |
| 理 | 科 | 方 | 宗 | 熙 | 雲 | 霄 | 廈大預科 | 廈門大學 動物系 一年 |
| 工 | 科 | 郭 | 可 | 諮 | 閩 | 侯 | 理工中學 | 未升學 |
| 工 | 科 | 陳 | 樑 | 生 | 全 | 上 | 福州中學 | 全 |
| 工 | 科 | 陳 | 鴻 | 耀 | 全 | 上 | 理工中學 | 全 |
| 工 | | 葉 | 孝 | 榮 | 建 | 甌 | 大石大學 附屬中學 | 浙江大學 土木工程 一年 |
| 農 | 科 | 林 | 家 | 祿 | 閩 | 侯 | 福州中學 | 未升學 |
| 農 | 科 | 李 | 文 | 周 | 全 | 上 | 全 | 全 |
| 農 | | 王 | 啓 | 柱 | 全 | 上 | 三一中學 | 全 |

| | | | | | |
|------|-----|----|---------------|------|---------|
| 農科 | 曾國維 | 平潭 | 英華中學 | 金陵大學 | 農學院一年 |
| 醫科 | 潘振山 | 閩侯 | 英華中學 | 未升學 | |
| 醫科 | 周祖勝 | 平潭 | 協和中學 | 未升學 | |
| 醫科 | 宋志仁 | 莆田 | 哲埕高中 | 協和學院 | 醫科一年 |
| 醫科 | 陳炎盤 | 晉江 | 同濟大學 德文補習科 | 同濟大學 | 醫學院一年 |
| 教育科 | 陳培光 | 建甌 | 建甌中學 | 未升學 | |
| 教育科 | 江中英 | 屏南 | 三一中學 | 未升學 | |
| 文科 | 胡英豪 | 閩侯 | 格致中學 | 全 | |
| 文科 | 鄭朝宗 | 全 | 英華中學 | 清華大學 | 外國語數系一年 |
| 農科備取 | 鄭肇城 | 閩侯 | 協和中學 | 未升學 | |
| 醫科備取 | 陳人英 | 閩侯 | 華南女子 學院附中 | 未升學 | |

附記 查本屆考選清寒獎學金學生共錄取二十二名中已在大學肄業者計六人現續據具報業已考入各大學者凡十三人呈請保留明年升學者凡三人雖屬本年七月以後事實惟本屆考選業編報告因將各項升學學生姓名彙列一表附此以作結束

| 姓名 | 考入學校 | 科別 | 備考 |
|-----|------|----|----|
| 李學驥 | 中央大學 | 理科 | |
| 池鍾瀛 | 清華大學 | 理科 | |

| | | | | | | | | | | | | | |
|-----|-----|----------|----------|----------|------|------|--------|------|-----|------|-----|--------|------|
| 潘振山 | 王啓柱 | 陳樑生 | 陳人英 | 鄭肇城 | 胡英豪 | 江中英 | 陳培光 | 周祖勝 | 李文周 | 林家祿 | 陳鴻耀 | 郭可諮 | 陳國欽 |
| | | | 協和學院 | 南通大學 | 金陵大學 | 協和學院 | 北平師範大學 | 協和學院 | 全 | 浙江大學 | 全 | 唐山交通大學 | 中山大學 |
| 醫科 | 農科 | 工科 | 醫科 | 農科 | 文科 | 教育 | 教育 | 醫科 | 全 | 農科 | 全 | 工科 | 理科 |
| 全 | 全 | 呈請保留明年升學 | 備取二名已准序補 | 備取一名已准序補 | | | | | | | | | |

工作報告

教育行政

工作報告

教育行政

A decorative border made of small, repeating floral motifs forms a large, stylized cross shape. The vertical bars of the cross are significantly longer than the horizontal bar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教育經費' are centered within the vertical bar of this cross.

教育經費

加增省教育經費

本省教育經費以鹽稅爲專款除各縣小學補助費由縣代撥作正抵解外其由鹽務稽核所撥付者照案月應十二萬元週年以來被欠甚鉅實領之額平均月約十萬元且所領者均係遠期票貼現利息月達四五千元故實際所領之款僅有現款九萬五千元左右本年蒙 蔣王席電 部力爭當于一月間經 財政部電令閩鹽務稽核所月撥現款十一萬元惟稽核所以每月收入均係期票並無現款可撥延未照辦復經再四磋商並登電 財政部交涉始於四月間商定按月撥付現款十一萬元所有貼現手續應付息金均由稽核所負擔並將本年一月起至三月止教費項下所領期票已向銀行貼息之款如數撥還現省教育經費由鹽務稽核所撥領之額每月雖僅增加一萬元惟貼現利息改由稽核所負擔故每月所得現款實可增加一萬五千元左右

組織福建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本省爲謀教育經費之公開並保障其獨立起見原設有教育經費委員會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教育經費管理處等機關以司教費之收支保管及稽核等事項惟各機關各自分立難收聯絡之效而所有規程自施行以來又多感不便當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將原有之委員會管理處一律取消合併設立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由廳擬具規程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嗣經省政府指派林委員知淵爲代表並聘任陳培錕黃琬雷壽彭高登艇四人爲第六項委員省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亦經選出吳則范爲代表並經省政府指定林委員知淵任委員長教育廳廳長任副委員長頒發關防于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至省教育會現尙未據具報成立核准備案是項代表無從照章選充

福建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規程（詳法規）

編制二十一年度省教育經費概算

本省教育經費預算從前 省政府核定之額本爲一百五十四萬九千元按月分攤計十二萬九千有奇惟實領之款除各縣小學補助費八千九百六十四元由縣代撥作正抵解外其由鹽務稽核所撥領者平均月僅十萬元再除貼現利息約五千外按月僅得現款九萬五千元左右致預算內所列各項經費多無法動支自本年起鹽務稽核所月撥現款十一萬元比較從前增加現款一萬

五千元經費得有着落故本次編製二十二年度教費概算除劃定某項支出（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省立長汀中學省立體育學校省立學校充實費等月計一萬元）應俟贖款領足十二萬元方行開支外其餘均按實支情形覈實分配一面視社會需要舉辦新事業茲將二十二年度教費概算內所列新辦事業摘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省立中等學校

甲、新設立學校（1）省立龍巖鄉村師範學校月支經費一千七百六十元（2）省立南平初級中學月支經費一千四百零五元（3）省立永春初級中學月支經費一千一百八十二元

乙、增加省立職業學校給費標準 省立職業學校每級經費改定為四百元

二、省立小學 新設小學三校（1）省立南平小學月支經費六百四十八元（2）省立建甌小學月支經費六百四十元（3）省立邵武小學月支經費六百四十八元

三、社會教育 社教項下新舉辦事業（1）省立科學館月支經費三千六百元（2）普及識字教育月支補助費一千六百元（3）其他 其他新辦理事業（1）清寒學生獎學金年發兩次平均月支經費六百六十七元（2）教育團公有林月支經費及設備費七百元（3）畢業會考經費年分兩次開支平均月支四百元（4）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月支經費二百元

籌辦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

本省教費以贖款為來源為數本屬有限茲為擴充教育基金並充實學校設備起見特籌辦教育團公有林以所得利益分別撥充當經由廳擬具組織大綱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原則通過嗣廳長親赴閩北視察教育偕同省立福州農林學校校長林禮銓省立南平職業學校校長傅暉林學專家李先才前往南平王台前建安道苗圃詳察勘認為適用並由林禮銓李先才編具調查報告及計劃原書附錄于後送廳核辦當即會同建設廳呈請將該苗圃撥出一部為公有林場一面將修正組織大綱呈奉 省政府修改為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章程經議決通過一面遴派人員籌備設立茲將章程內所規定各點舉其重要者列左

一、投資機關及投資數目（甲）省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年提總經費百分之一（乙）省款補助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年提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一（丙）已立案私立各級學校投資數目聽其自由其加入期間以本林開始經營之三月內為限但新設學校不在此限

一、委員會 爲謀事業之永久推進及監督稽核起見特組委員會設于省會其人數七人至九人產生方法由教育廳指派二人餘由投資之各校團互選組成之各校團選舉權年投資本在二百元以下者每五十元爲一權在二百元以上者每加百元增加一權委員會之職權(1)掌理本林事業之推進與督促(2)審議本林事業之興革與攷覈(3)管理本林經費之收支及稽核(4)製訂本林利益之分配詳則及決定分配時間(5)其他關於本林之重大事項

一、收入之分配 (甲)正業收入以(1)百分之四十爲教育基金(2)百分之二十爲山主所有如係官荒則此數充作教育基金(3)百分之二十爲各校團投資所得利益(4)百分之五爲辦理林場附近鄉村改進事業之用(5)百分之五爲本場職員工役之勞績金(乙)副業收入以(1)百分之八十爲本林經營副業及本場基金之用(2)百分之二十爲現任職工之勞績金

福建省教育廳公有林章程(詳法規)

附林禮銓 李先才調查王台苗圃報告及計劃

前建安道苗圃之沿革

查前清咸豐年間有住居祀廠之刼犯王桂生等嘯聚截劫餉銀戕殺官兵多人旋被破獲法辦即將該犯等私有山場籍沒入官是爲王台官山之始其初區域不廣輻傳十八片山立有碑記可攷乃不知何時該山界石碑被人毀棄無可憑證民國三年間北路觀察使蔡派委員揚鼎銜勘官民山界又因民間契據不全或界址不明而被認爲官有者頗多民國五年春省長公署通令各道應設苗圃一區蔡前藩尹即委邱楷於王台官山內選定林坑口至藤洲間之油園窠設苗圃事務所初僅墾地二十餘畝爲育苗之地所需經費除建安道屬十六縣每縣攤派十元外不敷之數由木排捐項下提補該圃經費俱向道署按月支領官山內原有之杉木歷經道署批賣充爲道立甲種森林學校開辦費苗圃管理員屢有更易如官顯列李宜行江浩黃成業邱文鸞伊冕堂宋承熙等其中以伊冕堂服務最久總計前後所墾面積由二十餘畝至一百六十餘畝專爲播種育苗床替之用每屆植樹節前該圃于官山界內擇定適當地點爲道署造林區域計新造林區五處如無祀廠鷓鴣巖揚香窠長圳三千壠等面積各約三十畝尚不及全區面積七十分之一所植樹苗除鷓鴣巖係松柏混交株外其餘均係杉木草純林事務所前面及左右兩旁與沿溪邊等處則植多數中外樹種如松樹黃金樹合歡松杉樟柏漆等二十餘種今已長成可備採種之用十一年夏道署建築園亭飭就官山內選伐杉木三百餘株十二年冬又經建安道屬江官產委員將官山杉松悉數批賣與木商復興甞砍伐

工作報告

教育經費

竟將未成熟稍大之松杉樹木採伐殆盡十五年春後圃費奇絀工人裁減既未能再墾新地即前此新造林地亦雜草滋蔓無力剷除剿匪軍隊又恐盜匪潛伏搜索不易乃縱火焚燒是年冬政局改革道署裁撤圃費無着適值延建財政處處長周淦撥給大洋二百元爲該圃七個月之維持費僅供管理員與一工人之膳食十六年夏伊冕堂赴清流辦黨圃務由宋承熙代福建建設廳旋委該員接充月給圃費一百零六元十八年六月苗圃停辦管理無人圃地盡荒鄉農不戒於火該圃逐年被燬者甚多尤有甚者十八年秋第二師派工數十砍伐山林歷時二載山內松杉凡成材堪以採運者概被砍伐殆盡最近又被火延燒數片滿目淒涼此次查勘山界深入其間時見焚燬摧殘遺跡大好造林地場如是躊躇良堪浩嘆
前建安道苗圃官山之現狀

苗圃之沿革及圃內近狀已如上述茲更將官山區內外各種現在情形畧陳於下

一區內及附近村莊 該官山地帶之劃歸公者有山場約七十片在此區域內有村莊二卽林坑與馬坑峽是也林坑在事務所東北二里現有居民三家十餘人馬坑峽在林坑東北四里有居民三家八人過此北上爲馬坑王肖五家乃通寶珠山之大道由事務所沿溪西下經林坑口向東行約四里至蛟湖近溪邊有居民十五家由蛟湖北上一里至梨坪由梨坪北上三里至三坊仔該兩地各有居民十餘家沿山坊仔北行三里至北山有居民約五十家由北山北行至泗小約三里居民八十餘家再由泗小東北行三里至寶珠山有居民三百餘家此苗圃事務所東及東北之各村形勢也由事務所沿溪西上約四里至圓墩廠（又名粉干廠榨油廠）有居民十餘家由圓墩廠至蘇洲約半里居民二十餘家由蘇洲轉西北直上約三里至傍溪居民數家向西南渡溪爲王台鎮居民五百餘家由傍溪東北上約四里至王壩近溪邊有居民二十餘家此苗圃事務所西及西北諸村莊形勢也官山區域包括蛟湖之西北與寶珠山之西南圓墩廠蘇洲之東北與傍溪王壩之東南等地該區內間有小部分民山民田已開墾外餘均荒蕪即前此開墾之地地不到十分之一然以屢經火患盜砍及缺乏管理亦成荒山至於民地多種稻麥蕆及雜糧村民春夏秋均忙於種植耕耘收穫須至十一月後方有閑暇於此農隙之時多採伐薪木（卽雜樹）以備來年所需農人工價耕種與收穫時每元約二工半（伙食在外）平時每日工價五角半至六角

二區內土壤 區內沿溪一帶爲砂質壤土林坑以北多爲黏質壤土鷄公山及獅子山圓崙子間有火成巖及碎石及溪澗邊多爲腐植質壤土均甚肥沃惟山頂之黏質壤土僅數寸童山濯濯較爲乾瘠耳

三區內水流 區內南面大溪舟楫便利區東有小澗二由林坑及梨坪南流至林坑口及公坑口與溪水匯區西有小澗兩出牛

壠窠圍墩廠在后塘附近與溪水澗內可放流松塊木柴但不便運輸木筒

四區內氣候 區內氣候春夏多雨秋冬乾燥常有霜雪夏秋多風詳細氣象紀錄因無可考未能述陳

五區內森林 苗圃停辦已經數年現查事務所左右兩旁有桃李各約三十株近之培養結果甚少所之東南偶有赤樟約八十株僅如碗大栽植通密須選伐若干事務所之前有松樹約二十株沿溪邊在事務所周圍三百米突內有黃金樹楓竹花桐烏柏側柏合歡各約數十株苦楝光桐白桐漆松等各十餘株羅漢柏紫杉栗厚樸柚梅桑梓水仙茶及胡桃等各數株均散見於事務所附近就以松樹白桐樟花桐等生長良好材質直徑有達一尺五寸者楓胡桃紫杉厚樸桃李等次之黃金樹則枝極分歧殊少良材而合歡則幹上發生白菌側柏生長遲緩近因乏人除草均多荒蕪即前此所造之林自民國十六年後多數被焚現在可採伐木材松約數萬株杉約數百株散生深山各處但距溪遙遠難以採運縱即採運得不償失故尚保留惟在長圳及溪澗附近近有松千餘株已可砍伐供作薪柴之用又杉木約三百株可作十八底木筒一聯餘合事務所前松樟等總計在山價值不及千元耳區內尚發見野生楊梅漆樹花桐栗榛竹等所值無多

六區內房屋 事務所為土墻木屋平房惜連年乏人修葺屋後土墻已崩塌左邊屏欄地板亦已霉爛中堂地面尚未鋪磚預計修葺費須二百餘元現雖有一工人及其眷屬三人在此看守數年得以不致被野火延燒然自民國十七年後因疊遭兵匪之騷擾所內田具損失殆盡僅餘破爛桌椅數張林坑昔有十餘家亦因軍隊剿匪焚去大半現所餘祇瓦屋兩幢亦甚破壞附近各村多屬木房庫屋惟圍墩廠與傍溪則多為茅屋王台則多樓房及庫屋

七區內動物 區內動物有虎豹野猪山羊穿山甲山嵐蛇蛙等禽有野鷄斑鳩八哥畫眉鷹等家畜有豕犬鷄鴨鵝牛等八區內治安 查該區前數年多數土匪出沒要道盧部移防後附近人民組織民團或大刀會匪勢得以肅清去年以來該區內已甚安靖無一匪蹤矣

總之該區內現狀荒蕪不堪屢經火燒盜砍前功盡棄若不速即整理將來更不堪收拾矣

道立苗圃歷年經常費表

民國五年 一九〇三，一七一
六年 一六四四，六九八
七年 一四二二，五四四

工作報告 教育經費

工作報告

教育經費

八年 一二四九，九七七

九年 一五八六，九〇二

十年 一七三四，〇六五 小洋

十一年 七四三，四六二 小洋

十二年 八七九，一〇〇 小洋

十三年 一〇四八，〇〇〇 小洋

十四年 七二六，〇〇〇 小洋

十五年至十六年 二〇〇，〇〇〇 大洋

十七年 一二七二，〇〇〇 大洋

(說明)民國十年至十四年經費支絀僅發小洋十五年後道署裁撤由延建財政處撥大洋二百元為維持費十六年秋至十七年再建設廳月撥大洋一百零六元為該圃經費十八年春遂停辦無款接濟維持矣

將來造林之計劃

王台苗圃官山縱橫甚廣此次隨從鈞長前往調查為時不過四日大約面積總在萬畝以上而一切情形自難知其詳細但其位置在南平西溪之旁土質氣候均適於造林之用南面濱河之地種植果樹尤為合宜東北西北山地廣袤栽植各種苗木將來成林所收利益當在數百萬元謹按調查情形並管見所及草擬計劃分述如左

一、劃分官民地界以絕糾紛 查該圃官山之內尚有民地官民界限不清從前民有山林之被指為官有者不在少數以此附近鄉民多放棄之而不敢經營即與該圃官山毗連之地亦多不敢開闢蓋恐開闢之後被指為官有也故該處鄉民經濟困難謀生乏術此官民地界所以亟宜劃分者也其劃分手續列后

(一)植樹為界 先將官山四周界址開一火路沿火路旁種植特種樹木於若干長之距離之石碑為界

(二)收買官山界內或與官山毗連之民地 官山界內外與官山毗連之民地既多放棄而不敢開闢向其收買無不樂從查南平山場地價甚低山契多未驗稅故無論紅契白契如非偽造均認其有效其土質不良之地不妨照價收買土質肥沃者似契面所載畧高之時價如山內植有樹木則山價之外其樹木應照時價估值收買如是則官民地界極易分別前此久懸之糾紛

可以永久解決而附近鄉民從此亦可以安心作業矣

二、培養原有森林 本圃官山遼闊其樹木雖屢經火焚盜砍然其中存留幼稚之松杉竹及其他雜樹尙多祇因近年失管荒蕪不堪倘能及時整理去其無用之木斬其荆棘開闢火綫補植苗木數年之後前日荒蕪者將變爲葱鬱之林矣

三、開闢原有育苗區域 本圃原有育苗地積今已荒蕪茲擬重行開闢將該地劃爲二部即果木部與林木部是也果木部則培育果樹幼苗分植本場肥沃之地餘存果苗尙可分售各處藉資提倡果樹園藝林木部則培育各種林木幼苗除自用外並可分贈或售賣

四、造林方策 將來舉辦教育公有林當以王台官地爲第一造林場其實行造林方策簡而易行者約有四端略舉如左
(一)自行造林 僱上若干人常住林場實行造林每十人或十數人編爲一組組置工首一人督同工人上山工作並將所僱長工編成林警給以鎗枝藉以保護山場林木一面又可維持附近鄉村之治安使得安居樂業也

(二)收買民有森林 慨自東北淪於暴日不景氣情形佈滿全國滬戰發生之後百業益見蕭條閩北林業尤難逃諸例外故現時民有森林賤價發售者比比皆是亦有民造森林歷時數載無力繼續整理者收買甚易本場應提出造林費數成專爲收買附近民有森林之用以其收利速而管理易也

(三)合作造林 其辦法如下1,凡願與本場合作在本區內山場及在與本區毗連之山場造林者均通用此辦法2,凡居住本區界內及與本區毗連地界之鄉民有優先與本場合作造林之權利3,願與本場合作之鄉民應先擇定造林地點報告本場經本場同意後即由本場派員測定面積並估計造林工費4,願與本場合作者應覓妥保與本場立一合約(其條文另定之)5,立約後得領本場第一年造林應出工價四分之一苗木栽植完畢再領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一俟陽歷年終給與但所栽之苗不能成活逾十分之二者應酌扣工價6,山場栽用苗木均由本場供給苗木種類亦由本場決定7,合作造林費均由合作者及本場平均分擔8,合作者應自負管合作林之責並應將該林情形最少每月報告本場一次9,合作者於每次鋸山鋤草造火路等工作之前均應請場長指導並估定工價10本場對於合作林內一切工作及經營有指揮監督之權11合作者於苗木之間如有栽植其他作物所需工費及其所生利益本場應與均分12林木砍伐時其利益除提出若干成歸山主外其餘悉與本場均分13合作林內之種植及保管等工作經本場認爲不妥善時本場有權解除其契約但其以前所費勞力應酌給代價14本辦法如有未妥善處得提出修改之

工作報告

教育經費

(四)放款造費 其辦法如下1,凡願向本場領款在本場界內以外之地造林者均應用此辦法2,凡願向本場領款造林者應先於其所居附近擇定造林山場報告本場經本場同意後即由本場派員測定山場面積并估定第一年造林工價3,造林者未領款前應先覓妥保與本場立一合約(其條文另定之)4,約立後得領估定工價四分之三苗木栽畢再領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一于本年陽歷年終給與之但所栽之苗不能成活逾十分之二者應酌扣工價5,山場栽用苗木均由本場供給苗木種類亦由本場決定6,一切造林經費均由本場供給7,領款造林者應負保管之全責8,領款造林者應將該林情形最少每月報告本場一次9,領款造林者於每次翻山除草造火路等工作之前應先請場長指導並估定工價10本場對於放款林內一切經營及工作有指揮監督之權11苗木之間如有栽植其他作物所需工費概由本場供給至應栽何種作物及由何人栽種均由場長決定其所收利益應歸本場12林木砍伐時其利益除提若干成歸山主一成歸領款造林者作為保管酬勞費外其餘悉歸本場13放款林內之種植及保管等工作經本場認為不妥善時由本場通知該領款人從事改良如有違抗或故意遲延本場得解除其契約另委他人種值保管14本辦法如有未妥善處得提出修改之

審核各縣教育經費

本省各地方教費情形不同分配互異非詳加審核殊無以期核實而符預定標準茲將審核辦法分述如左

一、審核地方教費年度概算各縣地方教費支配標準本廳前經訂定頒布本年奉 教育部令新增教費社教經費應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等因又經通令遵照各在案所有年度開始時各縣教育局科應將地方經費收支概算呈送本廳核與定章相符方行令准開支

一、審核地方教費每月收支對照表 查各縣教育經費管理處按月應將收支情形分別呈報並公布早經訂定規程通令遵照在案現遵令呈送者已有四十餘縣其未行呈送縣份經嚴令各縣教育局科轉催編送並訂定辦法凡教費收支對照表未經遵送者小學補助費支付命令暫行停發務使各縣教費按月公布以便稽核而不公開

整理各縣教育經費

本省各地方教費本極短絀亟應設法整理以謀擴充茲將本年整理地方教費情形分別臚舉如左

一、查追舊欠 各縣縣長及徵收機關對於經收地方教費每多擅行挪用迨至卸任或未辦交代遽行離職或雖辦交代而所

欠教費迄不撥還去年間曾經分別令飭各縣現任縣長及各縣教育局科詳細查復當據陸續呈復到廳本年將此項文件彙案核辦所有閩清南平浦城華南安政和甯德羅源永泰德化沙縣屏南等縣各前任縣長其有挪欠教費者分別飭令各該縣現任縣長嚴催清還並將辦理情形呈復核辦

一、改撥各縣小學補助費 此項省庫補助費原由各縣縣府代撥作正抵解惟貧瘠縣份縣庫支絀無力代撥去年間經咨請財政廳另指的款撥付雖准咨復准予改撥而仍有數縣迄不實行本年復經往返咨商始將改撥辦法重新劃定籌導由營業稅局撥付華安平和金門雲霄由契稅局撥付甯洋清流東山平潭由屠宰稅局撥付現各該縣小學補助費按月均有着落

一、恢復各縣教育行政費並令撥還原挪教費 去年政費縮減各縣教育行政省庫補助費亦一律減成發給惟各縣教育局科間有原支經費本甚短絀再行折減確難維持當經呈由本廳核准暫就地方教費酌撥彌補迨至本年本廳呈奉 省政府令所有各局科經費自二月起准照原額支付不再縮減遵即通令各縣長各局長遵照並飭令將前准就教費項下挪補之款一律撥還不得再行挪用以重學款

一、調查從前學產撥充教費 本廳以籌劃教費與其增設捐稅易涉苛細不如就從前學產查明撥用較為便利當查從前學產如學租文廟產業公車費賓興費膏火書香及其他各費等或為一縣一鄉公產或為某族姓私產其從前已撥為教育用費者自應照舊辦理其未有正當用途或被個人吞沒者亟應詳細調查分別撥為縣鄉或某族姓辦理教育之用列表呈報以便統籌辦法業經通令各縣縣長轉飭各縣教育局科遵照辦理

一、調查本年度地方教費 查各縣地方教費逐年均經飭令各教育局科列表報告惟歷次所發表式專注意收入各項本年特重新訂定表式增加支出比較擴充整理各欄飭令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便統籌整理

工作報告

教育經費



學校教育

整理福建省各私立大學系統

本省現有大學及學院僅有廈門大學協和學院福建學院華南女子學院四所然其設備不完科系重複爲學界所共睹本年一月教育部派編審委員陳可忠到閩視察經將視察結果呈報四月間本廳奉 教育部訓令以廈門大學應將哲學系與社會學系合併教育學院各系合併爲教育學系隸屬于文學院植物學與動物學系合併爲生物學系工商管理學系與會計學系合併爲一系華南女子學院所設醫預科及普通科應即取消協和學院所設文理兩院應改稱文科理科又該院外國文學系及哲學系學生各僅三人應分別設法裁併當即轉令各該校遵照六月間又奉 教育部訓令以華南女子學院應先暫予立案惟學院名稱應改爲華南女子文理學院原有歷史系改爲史地系物理系改爲數理系哲學家政兩系取消設講座于教育系共爲國文英文教育史地數理化學生物七學系並附設體育專科經本廳轉飭該校遵辦此外福建學院正積極籌備農科一面先行成立農林研究所以作農科之先導

議定福建省各私立大學合作辦法

本廳爲謀本省各私立大學及學院互相聯絡分工合作起見于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召集廈門大學校長林文慶協和學院院長林景潤福建學院院長何公敢暨各該校教務長秘書及本廳秘書科長督學等開福建高等教育第一次會議 部派委員陳可忠亦列席參加經各院校院長相且討論結果將現在各大學聯絡成一綜合大學彼此分工合作互爲協助對於各料系不使有缺乏或重複之弊如福建學院存有古籍甚多可以提供協和文科利用協和原有農科設備可以協助福建學院籌設農科之需要又如廈大協和均有生物科茲則因地制宜使廈大着重水上生物協和着重陸上生物至如醫科工科鑛科均屬切要而爲三校所無亦經議由協和兩校積極籌辦總之此次會議在使各校明瞭各校之特長與需要相互協助共策進行俾所設料系無缺乏重複之弊

補助私立廈門大學經費

廈門大學爲僑商陳嘉庚所獨力創辦規模宏遠設備完善辦理以來頗着成績數年以前南洋商業不振該校經費大受影響收支不敷頗鉅十八年二月間經由 省收府委員會議決一次補助該校現金公債各三萬元然此項補助費迄未撥付近年該校因世界經濟恐慌關係校費來源更覺短少常年收支相抵短額六萬餘元一面該校爲適應社會需要起見擬擴充生產教育改進地方事

業亦復急需鉅款本年一月間該校校長林文慶教授姜琦秘書詹汝嘉來省陳述經費困難情形請求救濟一面由校及同學會分呈省政府及本廳請求按月指撥補助費本廳正在辦理旋奉 省政府轉令核議具復當即由廳于一月十三日召集林校長詹秘書暨教育部編審員陳可忠本廳督學何雨農討論該校整理內容辦法議將原有行政費盡量縮減及各學系性質相近者酌量歸併用資節省一面由廳長以省府委員資格向省政府提案具述該校困難情形及將來計劃請將前議決准撥之六萬元查案給領並自二十二年度起每年確定補助費額由省庫項下撥付以資救濟嗣經 省政府一月十七日第二三二次委員會會議議決准自二十二年度起(本年七月起)由省庫按月補助該校五千元至原准一次補助費歸入清理積欠項下併案辦理

辦理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立案

私立華南女子學院校董會於二十年五月間即已呈請立案造送設立報告事項表及章程等件到廳經為轉呈核辦嗣奉 教育部指令以該校董會報告事項表所列資產資金及其他收入是否屬實應先由廳派員調查又所送章程間有應行修改之處應飭該校董會依照令開各點加以修正經本廳分別辦理並具報二十年九月該校董會奉准立案遵章造具該學院組織大綱學院一覽及學院設立開辦立案表冊呈請准予學院立案奉令該學院經費不敷應就原定科系酌量裁減以謀適合所有各科尚無學生之學系及體育系暫行緩辦英又教育家政均改辦附屬專修科大學部分先專辦理科一科醫預科普通科衛生系等均應停辦以符定章復經轉飭遵照辦理迨鄭廳長蒞任後又據該學院校董會呈覆請准先辦文科並准籌備設立理科復為轉部核辦嗣奉部令仍飭增籌經費先辦理科該學院復呈陳特殊理由仍請准予先辦文科最後於二十二年六月間奉令暫准立案於一年後由部派員視察核奪辦理惟該學院校名應改為「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原有歷史系應改為史地系物理系改為數理系哲學家政兩系取銷准在教育學系設講座醫預科及普通科應遵照前令停辦原有學生分別轉入其他學系共為國文英文教育史地數理化學生物七學系並附屬體育專修科

處理私立福建學院校董會及改選院長糾紛案

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廳據私立福建學院院長何公敢呈以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職員中近有擅用私立福建學院董事會

名義發函召集董事會被邀人員達四十餘人多係前私立福建法專學校維持員或董事顯係違背報應部原案請派員制止等情當以該院董事會討論院務未便加以制止至能否合法自有事實證明亦無制止必要故未派員前往二十五日下午據該院董事會函報開會請派員前往監視是日適星期該會來函到廳時已不及派員前往二十五二十六日據該院院長何公敢呈報二十五日新開之董事會未能合法請澈底查究等情當即派科長唐守謙秘書高仕煊前往調查旋據復稱該院當日先開十三人之董事會出席者七人舉楊樹莊連任董事長高登艇為院長李志膺為附中校長繼即請開四十三人之董事會到者二十四人將十三人之議決案直付通過所有當日開會之題到簿會議錄代表證均分別抄錄拍照呈廳候查各等情正核辦間奉 教育部電以據福建學院電稱前私立福建法政專門董事以該學院董事會名義發函召集在院開會請電廳制止等情仰廳查明具復以憑核奪等因本廳當將此案經過情形於六月三十日專文呈復在案七月一日奉 教育部東電以「據福建學院何院長電稱此次該學院校董會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所選繼任院長定期到任接事應否交代又稱徑日所開校董會業經楊董事長正式否認所有決議案不生效力各等情查該校董事會突起糾紛詳情未明仰逕遵照前電查明電復並轉飭經會所選院長暫勿往接收聽候本部核辦」等因當即遵電轉飭該校董事會遵照並將此案經過情形於二日電復 教育部十七日復奉 教育部第六八零六號訓令以該院此次糾紛及其他各問題應由該學院校董會楊董事長短期重行召集會議負責解決俾下學年院務進行不致發生障礙開會時並由該廳派員前往列席觀察仍將開會情形具報備查」等因本廳當即轉行該院校董會遵照辦理旋據該院校董會代理董事長陳培琨函稱定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在烏山圖書館召集會議請派員列席觀察等由經派秘書魏憲章科長唐守謙屆時前往列席及期出席校董計親到者六人託人代表者六人已足法定人數詎宣告開會之後因討論校董人數及補報校董問題良久未決致該會仍無結果而散本廳遂將當日開會情形電陳 教育部旋奉 部電「私立福建學院院長一職在該校董會未依法選出繼任院長報部核准以前已由部依照私立學院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令派林植夫暫行充任部令隨發關於繼任院長及校董會糾紛各問題應責成該院董事長迅謀解決……」等因復經廳分別轉知旋據林院長呈報於八月三十一日到院任至是該院糾紛始告一段落云

改進中等教育

本省中等教育近來辦理雖有進步但缺點尚多倘不亟謀改進則學生畢業後既不能升學以求深造復無生產技能以謀生活殊失國家興學之本意然欲謀改進之道非先之以考察則癥結所在末由而知而改進亦無從着手鄭廳長自就職以來除派督學前

往各地作詳密之視察外其設有省立中等學校之各地則親往攷察以爲改進之根據茲將數月來改進各要點分述於次

甲 改進中學教育

(一) 提高學生程度 近來中學學業成績依省外各大學入學試驗之結果幾有每况愈下之象亟應切實提高程度以挽危機本擬在省會適中地點開辦大規模之補習學校使已畢業或將畢業之高中普通科學生入校補習其補習科目係國文英文數學生物理化等嗣因此種集合辦理時間及地點多有困難乃改由各校自行設法補習以謀提高程度

(二) 切實整頓學風 中學學生血氣方剛意志未定一受外來惡勢力之引誘遂至拋荒學業舉動踰常致學潮時起非予切實整頓則流弊所及豈可勝言本廳對於此節極爲注意曾經一再通令嚴予告誡近有省立霞浦初中學生林仲翔等因違反校規不受訓育課處分經學校當局予以開除乃復脅迫同學封閉校舍意圖擴大風潮校長無法處理嗣由廳另行遴員接充該校校長職務責令嚴加整頓經查明爲首學生四人悉予退學風潮始告平息

(三) 限制設立縣中 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多屬支絀辦理初等教育尙見困難乃地方人士及行政長官每多好高騖遠遽行添設中學以示升格如金門設立初中卽其一此項縣中本廳均遵照教育部限制增設普通中學之令旨嚴予考核以杜流弊

(四) 取締未立案之私立中學 本省私立中學間有延不遵辦立案仍行招生且辦理情形又多未合深恐貽誤青年特分別情形嚴令停辦或停止招生以示取締

(五) 通令實施高初中課程標準 高初中正式課程標準業經 教育部訂定并通飭遵照在案除將此項標準分發省立各校實施外，特將所有各科標準在教育週刊公布及印發單行本嚴令縣私立中學由二十二年一度一年新生開始切實施行

乙 改進師範教育

(一) 切實注意學生實習 師範學校之目的係爲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是小學教師教授法之良否全視師範學校有無良善指導的實習故實習成爲師範學校重要之科目自應切實注意除隨時督促各校認真指導外并於擬訂攷查師範畢業生成績辦法時將實習列入冀得攷察其教學之成績且令各校自廿二年度起附屬小學校長一職以資格較高且有指導師範生實習之經驗者充任一方并請其兼任實習指導及担任教育功課俾附小校長及教育學科之教師聯成一致易於奏效

(二) 籌劃師範生出路 本省各縣之小學教員資格不合者尙多而每年各師範學校畢業生又復難覓相當工作揆厥原因係因各縣教育經費困難教員俸給多屬菲薄甚至如壽寧等縣小學級任教員每月薪俸僅三元左右師範生每裏足不前而不合格之教師轉因此得以濫竽此種情況直接則阻礙師範生之出路間接則影響地方教育之進展茲由廳通令各縣寬籌經費增加俸給一面辦理小學教員登記以淘汰不合格之教師而謀師範生之出路

(三) 停辦私立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爲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師範生訓練是否適當關係國民教育至巨故世界各國多將師範教育歸于政府自行辦理本年教育部亦有「各地私立師範學校除係幼稚師範科及爲養成小學專科教員如工藝家事圖畫音樂等科並已經本部備案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准其繼續辦理外其餘應令其自下學年起改辦職業學校或中學再自二十二年度起私人請求辦理任何私立師範學校者一概不准」之通令本省私立三一中學協和中學三民中學等校尙有師範科之設本廳已令其自二十二年起停辦以重部章

(四) 進行師範學校獨立 本省原設有師範學校多所自民十六實行中師合併以後師範學校遂歸併中學辦理作爲高中師範科嗣本廳以各地師資多感缺乏有急需造就之必要添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四所并擬定縣立鄉村師範實施辦法以便各縣體察實際需要就可能範圍內籌設各種師資訓練機關復因師範學校有獨立之必要於十九年間將省立福州高中師範科改爲省立福州師範學校茲爲遵照部令辦理起見并將省立龍溪中學及莆田高中之師範科自二十二年度起均改爲獨立師範學校其縣立各項師資訓練機關亦照章改辦簡易鄉師科或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五) 就被匪區域創辦鄉師學校 閩西自被共匪佔據後文化破產現雖經收復惟受過教育之分子或被匪殘殺或逃匿他方致小學師資非常缺乏故欲謀恢復匪區教育必先培養師資龍巖原設有省立中學一所嗣亦因匪停辦現爲適應地方需要起見特予創辦鄉村師範學校茲將創辦十二要點附陳於後

創辦省立龍巖鄉師十二要點

- (一) 立校目的：——培養鄉村教育及農村建設實施人才
- (二) 課程內容：——包含基本學科鄉村教育農業改進及鄉村自治四部並注重黨義軍事訓練與國技
- (三) 招生標準：——(一) 招收自十八至二十五歲之初中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一級稱爲特科二年畢業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六

(二) 招收自十六至二十歲之小學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一級稱為本科四年畢業以多收農家子弟為原則
(四) 學科與時間分配：——

(一) 特科：——基本科學鄉村教育農業改良各占百分之三十鄉村自治占百分之十黨義軍事訓練與國技包括于基本學科之內

(二) 本科：——基本學科占百分之五十鄉村教育農業改進各占百分之二十鄉村自治占百分之十黨義軍事訓練與國技包括于基本學科之內

(五) 教育方針：——全部課程注重實際操作以養成躬行實踐為目的

(六) 假期作業：——農業改進及鄉村自治二種課業不放寒暑假以過年為單位

(七) 行政組織：——除校長外設教導農場主任各一人及總務員一人餘均由教員分任之不設專任職員遇必要時酌設書記一人以簡單有效訓教合一為原則

(八) 訓練目標：——訓練學生以勤苦耐勞且有終身服務農村之決心者為主

(九) 教員標準：——以體格健全意志堅定而有實行能力者為主

(十) 在學待遇：——除圖書體育及雜費自備外膳費由學校津貼半數各項成績均屬優良者並得酌予獎學金

(十一) 實習機關：——將附近原有小學改組為實習小學以為教學之實習場所另設農場與鄉村改進實驗區以為農業改良及農村改進之實習

(十二) 成績考查：——實際作業占百分之六十教室作業占百分之四十且學科修畢後須服務一年而有成績者方得給予正式證書

(六) 修訂鄉師暫行課程查鄉師課程教部向未頒布本省各校所應用者均根據二十一年一月本省鄉師校長會議中議決之『整理鄉師課程』一案暫行辦理實施以來不免參差是以本年三月間廳務會議中曾經對於鄉師課程有着手整理之決議乃于四月一日製發『編訂意見問卷』十四條分令省立福州鄉師等十四校按條答覆意見期在使課程分類學科選定教材配當以及本省特殊需要訓練之事項諸端得一具體而客觀化之答案以供修改課程之參考計先後收到省立福州晉江龍巖各鄉師暨沙縣詔安等縣立鄉師之覆件多起查閱內容尚多可採因限于篇幅不備錄此修訂鄉師課程之第一步辦法也

第一步辦法既已進行各方對於問卷之答案亦均送核因于本年八月間由廳召集師範校長談話會會議討論以資修改嗣經廳長指定省立鄉師校長劉慶平鄭璣季永綏及督學葉松坡指導員姚虛谷等為修訂鄉師暫行課程委員會委員根據部頒師範規程中所規定之鄉村師範課程並參合各鄉校答覆之意見暨本省各鄉師實施現况分別擬編各種鄉師暫行課程復經兩次之集會討論訂定簡易鄉師本科暫行課程表一種一年制二年制特科暫行課程表各一種由廳定期頒佈茲將鄉師課程修訂意見問卷格式並各種暫行課程表附左以供參閱

(甲) 鄉師課程編訂意見問卷

答者

——以四年制之鄉村師範為例——

- (一) 鄉師課程分類若根據(一) 教養鄉村兒童(二) 指導鄉村改進兩大目標約分為
- (一) 人本修養類(二) 教育智能類(三) 生產訓練類(四) 社會建設類(五) 科學訓練類此外抑有其他否
- (二) 鄉師課程各類所包涵之學科是否如下列各類之所言抑有其他否
- (一) 人本修養類——包涵公民(黨義) 國文體育等科
- (二) 教育智能類——包涵教育全部學科及小學應用教材教法等科
- (三) 生產訓練類——包涵農業工藝等科
- (四) 社會建設類——包涵社會鄉村社會問題村治研究本省研究學科
- (五) 科學訓練類——包涵自然數學等科
- (三) 全課程之學分數是否即以初中三年及高中一年之學分總數——80+60=140——為標準，抑須增加否增加至何種限度為適宜
- (四) 課程各項分量應當如何分配請就尊意答覆于下
- (一) 人本修養類——佔全部課程 %
- (二) 教育智能類——佔全部課程 %
- (三) 生產訓練類——佔全部課程 %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八

(四) 社會建設類——佔全部課程 %

(五) 科學訓練類——佔全部課程 %

(五) 根據上列各類之百分比請將各科教授時數一一開列於下

(六) 課程以外應否增設各種醫科如需增設可尊重意酌定幾種於下

(七) 學習方式在每一科內要否運用幾種不同之方式如講授的自習的輔導的及其他種種

(八) 教育實習制度就現在各鄉師所用者如工學制集中實習制分佈實習制……請就尊意加以討論究以何者適於本省之採用

(九) 農事實習應否每日均須酌定如用斯項辦法則實習事項分配于各制級中應否分年不同

(十) 本省為急于造就師資計對於師範學生修學期滿後仍須與以『服務實習』之訓練此等辦法如何施行請就尊意詳為計
議

(十一) 農工課程內容應否充分加入地方性之材料如須加入請就貴處之環境畧擬一加入事項之大綱

(十二) 與課程連帶發生之問題有下列數則如何解決

(一) 施行農工生產訓練以後教學時間之支配能縮併否(例如半日修學半日工作等)

(二) 施行農作畜牧事業以後寒暑假舉行期間如何救濟始不以人事之變化而停頓其作業

(十三) 其他關於編訂鄉師課程中之各項意見

◎注意◎ (一) 請於三月底填寄本廳

(二) 請另紙繕寫答案

(三) 如不以四制之鄉師為例請即以現所舉辦之鄉村師範例亦可

(四) 答案務期暢言得失以資參考

福建省立鄉村師範暫行課程表

第一種 簡易鄉師本科暫行課程表

| 勞作 | 單事訓練 | 衛生 | 體育 | 自然 | 算學 | 社會 | 國文 | 公民 | 科 | 學年 | |
|--------|--------|--------|-------|--------|--------|---------|--------|--------|--------|--------|------|
| | | | | | | | | |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 紙工 2 | 土工 2 | 生理衛生 1 | 健康基 2 | 植物學 2 | 珠算 5 | 本國地理 22 | 國音 6 | 公民 2 | 教材要旨 2 | 上 | 第一學年 |
| | | | 本訓練 2 | 動物學 2 | 應用簿記 5 | 國音 6 | 公民 2 | 教材要旨 2 | 下 | 第一學年 | |
| 竹工 2 | 木工 2 | 醫藥常識 1 | 健康基 2 | 化學 3 | 代數 4 | 本國地理 22 | 讀文 6 | 公民 2 | 教材要旨 2 | 上 | 第二學年 |
| | | | 本訓練 2 | 化學 3 | 代數 3 | 外國地理 22 | 讀文 6 | 公民 2 | 教材要旨 2 | 下 | 第二學年 |
| 金工 2 | | | 健康基 2 | 物理 3 | 幾何 3 | 外國史 2 | 讀作 6 | | 教材要旨 2 | 上 | 第三學年 |
| | | | 本訓練 2 | 物理 3 | 幾何 3 | | 文學概論 6 | | 教學要旨 2 | 下 | 第三學年 |
| 2 | | | 健康基 2 | 物理 8 | 幾何 3 | | 小學國語 4 | 小學公民 1 | 教材要旨 2 | 上 | 第四學年 |
| | | | 本訓練 2 | 小學自然 1 | 小學算術 2 | 小學社會 1 | 兒童文學 1 | 小學國語 4 | 小學公民 1 | 教材要旨 2 | 下 |
| 小學勞作 1 | 小學衛生 1 | 小學體育 1 | | | | | | | 時學能科各 | | |
| 11 | 4 | 7 | 11 | 17 | 29 | 19 | 41 | 9 | 時學能科各 | | |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 美術 | 音樂 | 論理學 | 教育 | 鄉村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 農業 | 週計 |
|---|--|-------------------|--|--|---|---|
| 鉛筆畫 2 鉛筆畫 2 木炭畫 2 透視學 2 水彩畫 2 水彩畫 2 水彩畫 2 藝術概論 2 | 聲樂 2 聲樂 2 樂器 2 樂器 2 樂器 2 樂器 2 樂器 2 | 論理學 2 大意 論理學 2 | 教育入門 2 教育入門 2 心理學 1 心理學 2 小學行政 2 小學教法 2 小學教材 2 小學測驗 2 教育原理 2 實習 5 | 農村社會學 1 農村社會學 2 農村社會問題 2 農村社會問題 2 農村社會問題 2 自治村 5 農作村 2 | 農業概論 2 作物學 2 園藝學 2 林學 2 畜牧 2 養殖 1 病蟲害學 1 學農業 1 | 3 4 5 6 3 6 3 7 3 5 3 3 3 1 1 3 2 5 5 |
| 11 | 11 | 2 | 4 2 | 10 | 31 | |

說明

• 本課程之科目係根據部頒師範規程及參合本省各師範課程實施現況而定
 • 本課程為四年制鄉師所適用其總學時共 255 分配比率如左

(一) 普通學科 151 時佔全課程 60%

(二) 教育學科 63 時佔全課程 21% (各科教學法亦作教育學科計算)

(三) 農業學科 41 時佔全課程 19%

- 三．本課程第四年下學期學時只列18為各校教育實習便利計應將本期各項學科提至學期開始後之十週內授完餘則畫作為實習時間
- 四．本課程各科要旨特為寫出以便實施教學時之銜貫聯絡
- 五．各鄉師如有女生可暫免除軍訓該時間改作看護或家事實習再得酌減農業實習時間改修幼稚教育
- 六．鄉村教育一學科為辦理鄉村學校之整個認識本課程未列入所有關於鄉村社會問題鄉村小學行政及教學上諸問題應分別在各有關係之科目中教授之
- 七．小學教學法專指普通教學原理原則各科教學法于各科中教授之並酌列時間教授複式教學法
- 八．教育課程內之實習係指各科印証及搜集參考材料擬具實際方案及參與參觀等
- 九．農業課程之實習係為各科內之教學實習課外選擇之生產操作不在內
- 十．自然學科實習時間化學物理各佔三分之一
- 十一．體育原理須在小學體育教學法內教授
- 十二．心理學包括普通心理教育心理兒童心理等內容
- 十三．農村社會學程除講授須切實對於鄉師所在地之農村社會推行各項農村改進事宜對於學生尤應指導其作各種社會服務工作

第二種——簡易鄉師一年制特科暫行課程表

| 公 民 | 科 | 教學時數 | | 學年 | |
|------------------|-------|------|---|------|------|
| | | 上 | 下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 大 公 民 | 教材要旨 | 1 | 1 | 1 | 1 |
| 要 民 | 時學 | 1 | 1 | 1 | 1 |
| 小 學 公 訓 | 教材要旨 | 1 | 1 | 1 | 1 |
| 實 施 法 | 時學 | 1 | 1 | 1 | 1 |
| | 教材要旨 | | | | |
| | 時學 | | | | |
| | 教材要旨 | | | | |
| | 時學 | | | | |
| | 各科總學時 | 2 | 2 | | |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 教 育 | 論 理 學 | 音 樂 | 美 術 | 勞 作 | 軍 事 訓 練 | 體 育 | 自 然 | 算 學 | 社 會 | 國 文 |
|---|-------|-------------------|-------------------|-------------------|---------|-------------------|-------------------|-------------------|-------------------|-----------------|
| 實 心 大 聲 美 應 工 本 健 生 代 珠 應 用 簿 記 數 算 記 | 論 理 學 | 聲 樂 | 美 術 用 | 應 用 藝 用 | | 健 康 基 本 訓 練 | 物 實 理 學 驗 | 幾 三 何 角 | | 國 文 讀 音 作 |
| 2 2 2 | 1 | 2 | 2 | 2 | 2 | 1 | ε | 3 1 5 | | 5 1 |
| 實 健 教 小 大 聲 美 應 工 本 健 物 實 幾 三 何 角 | 論 理 學 | 聲 樂 | 美 術 用 | 應 用 藝 用 | | 健 康 基 本 訓 練 | 物 實 理 學 驗 | 幾 三 何 角 | | 讀 作 |
| 2 2 2 1 2 | 1 | 1 | 1 | 1 | 2 | 1 | 2 1 | 3 1 | | 4 |
| 實 驗 教 普 比 教 樂 小 教 術 小 教 作 小 常 醫 化 實 教 術 小 教 會 小 兒 讀 童 文 學 作 | | 教 樂 小 學 教 學 法 材 音 | 教 術 小 學 教 學 法 材 美 | 教 作 小 學 教 學 法 材 勞 | | 常 醫 識 藥 | 化 實 學 驗 | 教 術 小 學 教 學 法 材 算 | 教 會 小 學 教 學 法 材 社 | 兒 童 文 學 作 |
| 2 3 2 2 | | 1 | 1 | 1 | 2 | 1 | 2 1 | 1 | 1 | 4 |
| 實 學 複 教 教 法 式 思 潮 習 教 潮 | | | | | | 教 育 小 學 教 學 法 材 體 | 教 然 小 學 教 學 法 材 自 | | | 教 教 小 學 材 法 及 語 |
| 2 2 1 | | | | | | 1 | 1 | | | 1 |
| 2 9 | 2 | 4 | 4 | 4 | 6 | 4 | 0 1 | 0 1 | 1 | 1 5 |

| 週 計 | 農 業 | | 會學鄉 問及社 題社會 |
|--------|--------------------------------|------------------|-------------------|
| | 實 習 | 農 業 概 論 | 會學農 村社 |
| 3 7 | 2 | 2 | 2 |
| | 實 園 作 習 藝 物 | | 會 農 問 村 題 社 |
| 3 6 | 2 2 2 | | 2 |
| | 實肥土養牧林 料壤 習學學殖畜學 | | 自 農 治 村 |
| 3 6 | 3 1 1 1 2 2 | | 2 |
| | 農 病 農 業 虫 具 改 害 學 良 學 | | 合 農 作 村 |
| 1 3 | 1 1 1 | | 2 |
| 1 2 2 | 2 3 | | 8 |
| | | | |

說 明

- 一、本課程為二年制簡易鄉師科適用其總學時分配比率如左
 - (一) 普通學科53學時佔全課42%
 - (二) 教育學科38學時佔全課31%
 - (三) 農業及農村研究學科31學時佔全課程27%
- 二、本課程第二年下半年學時只列31為各校教育實習便利計應將該期課程提至開學後之十週內授完餘盡作為實習時間
- 三、其他各項辦法參閱第一種課程後之說明

第三種——簡易鄉師一年制特科課程表

| 音 | 美 | 勞 | 軍 | 衛 | 體 | 國 | 公 | 科 | 教學要旨學時 | |
|--------|--------|--------|---|------|--------|----------------|---------|----|--------|------|
| | | | |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樂 | 術 | 作 | 事 | 生 | 育 | 文 | 民 | 教 | 材 | 要旨 |
| 小學應用音樂 | 小學應用美術 | 小學應用工藝 | | 健康教育 | 健康基本訓練 | 國音讀作 | 公民大要 | 時學 | | |
| 2 | 2 | 2 | 2 | 2 | 2 | 5 | 1 | | | |
| | | | | | | 兒讀 童作 文學 | 小學公訓實施法 | 教 | 材 | 要旨 |
| | | | | | | 4 | 1 | 時學 | | 計共 |
| | | | | | | | | | | |

說 明

一、本課程之科目係根據部頒師範規程及參合本省師範課程實施現況而定

二、本課程為一年制簡易鄉師特科所適用其總學時共60分配比率如左

(一)普通學科(15)時佔全課程35%

(二)教育學科53時佔全課程93%

(三)農業學科41時佔全課程26%

(健康教育亦作教育學科計算)

| | | | | |
|-----|---------------------|----------------------------|-------------------------------------|-----------------------|
| 計 | 農 業 | 鄉 村 社 會 學 | 教 育 | 論 理 學 |
| | 實園作農 藝物概 習學學論 | 農 村 社 會 學 | 實小教小教 學學育學育 教教心行入 學學教門 | 論 理 學 大 意 |
| 4 0 | 2 1 1 2 | 2 | 2 2 2 2 2 2 | 2 |
| | 實養林 習殖意 學學大 | 農 村 社 會 問 題 | 實小教教 學學測育 教教及思 學學統 習法材計 | |
| 2 0 | 2 2 1 | 2 | 2 2 1 2 1 | |

工 作 報 告
學 校 教 育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十六

三·本課程第二學期學時只列20為各校教育實習便利計應將本期各項學科提至學期開始後之十大週以內授完餘四週則畫作為實習時間

四·本課程各科要旨特為寫出以便實施教學時之銜貫聯絡

五·各鄉師如有女生可暫免除車訓該時間改作看護或家事實習再得酌減農業實習時間改修幼稚教育

六·鄉村教育一學科本為辦理鄉村學校之整個認識本課程未列入所有關於鄉村社會問題鄉村小學行政及教學上諸問題應分別在各有關係之科目中教授之

七·入學教學法專指普通教學原理則各科教學法各科中教授之并於第二學期教授複式教學法

八·教育課程內之實習係指各科印証及搜集參考材料擬具實際方案及參與參觀等

九·農業課程之實習係為各科內之教學實習課外選擇之生產操作不在內

十·農村社會學程除講授須切實對於鄉師所在地之農村社會推行各項農村改進事宜對於學生尤應指導其作各種社會服務工作

丙 改進職業教育

(一) 改進職校設科 查職業學校之設科當求利用地方之物產且須適應社會之需要本省各職業學校之設科原多按照此種標準而定但經數年來辦理之經驗及社會情況之變遷自有逐漸改良之必要茲經本廳考察地方情形將職校已設各科稍為改正以期適合如省立廈門職業中學校之美術科已非近日社會所切需特將其改辦採礦及護士助產兩科省立福州理工中學之電機科歷年畢業學生已供過於來特將其改辦普通工程科

(二) 擴充職校設備 職業學校之設備較諸普通中學尤為重要設備如不完全則所有計劃設施終等空談難收實效本廳有見及此特通令各校自二十二年度起將可以合併之班次予以合併以節虛糜一面將每班經費預算比普通中學增加百餘元俾得留出經常費百分之二十為擴充設備之用

(三) 注意畢業生成績考查 查職業學校畢業生成績考查 教育部尙未確定辦法惟本廳以此項考查亦屬重要擬訂職業學校畢業考查辦法呈部核定其辦法中尤注重於實習之成績藉以引起學生對於實際技能之注意

(四) 澈底改組辦理無成績之職業 本省各省立職業學校辦理以來尙能日有進步惟福州農林中學及廈門職業中學兩校辦理無甚成績業經本廳予以改組茲將改組情形分述於次(一) 福州農林中學校務廢弛學風敗壞致演成學生控告校長及罷老等照劇本應除准該校長自行辭去職務外一面將爲首學生嚴加懲處以肅學風并另選幹練人員接代校長以謀刷新校務(二) 廈門職業中學每年經費二萬餘元而學生共計只有二十餘人全校教職員人數反較學生爲多辦理不良於斯可見故特加以改組一面另委新校長前往整理其已屆畢業之學生則盡本期內辦理畢業自二十二年度起遷入新校舍改設探礦護士理產及商業等科重招新生并聘定教職員以資改進

(五) 改辦私立中學爲職業學校 欲求民生主義之實現要使民衆各有相當之技能分担各項職業方足以發展全國經濟邇者 教育部鑒於大多數中學畢業生既無升學之財力又無謀生之技能曾經訂定辦法限制普通中學之設立并令私立中農改辦職業學校本廳爲遵照辦理起見經查明私立青年會中學地存省會商業繁盛之區商業一科較爲環境所切需因令其改辦商業職業學校私立協和中學原係學理師範及農林等科自二十二年度起師範科停辦僅餘農林等科因令其改爲農林等科之職業學校以求實際

整理暨增設各屬省立小學

一、改省立實小爲省立小學 省立龍溪實驗小學莆田實驗小學自成立以來對於實驗工作未甚努力以此徒具虛名殊非設校之本意本廳爲察度學校狀況並謀實事求是起見自二十二年度起將各該校改爲省立龍溪小學省立莆田小學所有給費標準即照普通省立小學每級以一百零八元計算關於一切組織並令遵照部頒小學新規程辦理

二、改爲省立中學附小爲省立小學 本省師範教育未獨立以前各縣之省立中學多有師範科均設有附屬小學近因實施部頒中學師範各新規程中學之師範科既應分開所有附屬小學自應隨之更變茲以建甌已有省立鄉村師範省立建甌中學之師範科盡二十五年年度停止招生改爲專辦普通科其附屬小學即改爲省立建甌小學又省立邵武中學因匪患影響凡可升學之初中畢業生甚少招生困難該中學已改爲省立邵武初級中學其高中師範科亦盡二十二年年度停止招生故該校之附屬小學亦即改爲省立邵武小學以上乃由高中師範科附小整理爲省立小學之經過情形也此外尙有省立龍溪中學之高中師範科因改爲省立龍溪師範學校故其附小即改爲省立龍溪師範附小又省立莆田高中之

師範科改爲省立莆田師範學校故其附小亦改爲省立莆田師範附小

三·增設省立小學 本廳爲發展閩北教育起見決定自二十二年度起就南平縣設立省立南平學校一所該校校址即以閩北公立中學之附屬小學校址暨原有設備全部移充該附屬小學學生併入省立南平學校肄業所需經費由省立教育經費項下撥給

推行義務教育

查本省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一項在程前任內曾經組織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研究進行事宜先後擬訂福建省試行初步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福建省義務教育試驗區簡章福建省簡易初級學校簡章福建省調查學齡兒童及督令就學辦法福建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呈奉 教育部核准備案并就閩侯思明兩縣指定地點設立義務教育試驗區嗣奉 教育部令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復由應擬訂本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習施短期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及實驗區簡章等呈 部備案鄭廳長就職後以訓政時期義務教育機關重要亟應積極推行特將前項大綱簡章等公布通令各縣分別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并斟酌地方情形擬具分區普及詳細計畫呈廳核奪復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四次會議提出推行全省義務教育案經第二四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令教育廳飭縣量力辦理於五月十一日遵照省令將福建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大綱及審查報告書通令各縣切實遵照并由廳擬訂實施步驟及方法以利施行

福建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大綱

(一) 原則

遵照部頒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定三年內(由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七月)減少全省失學學齡兒童十分之一

(二) 全省十分之一失學學齡兒童數估計

本省各縣人口據郵務局十五年度調查計有一千四百三十二萬九千九百人學齡兒童數若依人口十分之一的比例計算全省學齡兒童應有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九百人再就本廳十八年度教育統計報告全省學小生計有十九萬九千二百人則全省尚有學齡

兒童一百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人（約佔全省學齡兒童數百分之八十六）未有受教育之機會則十分之一失學年齡兒童數應有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人

(三) 三年內每年應增設級數

初級小學每級以容納五十人計算則三年內減少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人失學學齡兒童時應增設二千三百一十一級每年平均應增設七百六十二級

(四) 三年內每年所需經費預算

初級小學每級開辦費以百五十元計經常費每級每月以三十元計則每年應需經費如左表

第一年（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七月）七六二級 開辦費一四三零零 四三三四零元 經常費三二零零四零

第二年（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七月）七六二級 開辦費一四三零零零 七五四三八零元 經常費三一二零零四零

第三年（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七月）七六二級 開辦費一四三零零零 一零七四四二零元 經常費三二零零四零

(五) 經費籌劃

義務教育經費歐美各國多由省與地方各半負擔前年教育部擬訂實施初步義務教育計劃對於義務教育經費亦有省與地方分別負擔之規定現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假定省擔負百分之三十地方擔任百分之七十則省每年應負擔經費數如下

- 第一年 一三零三零二元
- 第二年 二二六三一四元
- 第三年 三三三三二六元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二十

省所負擔經費應在省庫項下按月撥充地方所負擔經費應由各縣縣長就下列範圍籌足的款

- 一· 收益稅附加 如田賦教育附加房租教育附加營業稅教育附加等
 - 二· 行爲稅附加 如各種行爲稅教育附加
 - 三· 消費稅 如筵席教育捐花教育捐入場券教育捐迷信教育捐屠宰稅教育撥款漁稅教育撥款等
 - 四· 使用稅 如汽車教育稅人力車教育稅腳踏車教育稅馬車教育稅轎教育稅等
 - 五· 當地主要產品教育捐 如芭蕉教育捐荔枝教育捐等
 - 六· 學租膏火及文廟產業等 從前未經撥作教育經費者應一律充作義務教育經費
 - 七· 廟產寺產等 除有明令保存者外應酌量收充義務教育經費
 - 八· 各族書田 應悉數撥充該族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 附註一、二、三、四各項係經福建省稅制整理委員會劃爲縣市稅

審查推行全省義務教育

地點 福建省教育廳

時間 四月七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李章達 范其務 孫希文 高登艇 鄭貞文

審查案由 推行全省義務教育案

審查結果 由教育廳飭縣籌畫辦理俟省財政整理就緒再由行省庫補助

審查員 李章達 范其務 孫希文 高登艇 鄭貞文

附實施步驟及方法

參照福建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第八條規定擬定實施步驟及方法如次

一 組織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推行義務教育時關於宣傳調查設計督促就學及籌劃經費等項專設機關辦理本廳會頒布福建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各縣均應遵照設立此項委員會以便負責辦理各縣之義務教育茲將該大綱錄下

福建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會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直轄於縣政府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之指導計劃及促進該縣義務教育事項
-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

縣長

縣教育局長 縣公安局長或縣警衛隊長 縣教育局課長 縣督學一人

乙 聘任委員

由縣教育局遴聘對於義務教育有研究或有經驗者二人至四人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計劃全縣義務教育方案
 - 二·籌劃全縣義務教育經費
 - 三·督促各區鄉義務教育之實施
- 第四條 本會以縣長為主席教育局長為副主席
- 第五條 本會會務由教育局長指派局內職員兼理之
- 第六條 本會常會每月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其預算標準由教育廳定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委員均為義務職遇必要時得酌給旅費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各區教育委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之重要議決事項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並函縣教育局查照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情形應按月呈報教育廳審核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咨送教育部備案

二·調查學齡兒童

本省各縣學齡兒童向未調查大綱所估計失學學齡兒童數原不準確故各縣實施義務教育時調查學齡兒童至為必要但在調查之前須舉行宣傳使人民明瞭推行義務教育之意義調查時所用調查票及學齡簿前中央大學院曾經頒布茲參照所頒布式樣擬定學齡兒童調查票式及學齡簿式如下

一 學齡兒童調查票式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別 | | | |
| 住 址 | 年 齡 期 滿 之 年 月 日 | 年 齡 | 生 年 月 日 | 廢 歷 | 國 歷 | 通 常 年 齡 | 實 足 年 齡 |
| | | | | | | | |
| 保 護 人 | | | | 姓 名 | | | |
| 與 兒 童 之 關 係 | 職 業 | 住 址 | 姓 名 | 姓 名 | | | |
| | | | | 姓 名 | | | |
| 年 | | | | 月 | | | |

| 考 備 | 不 就 學 | | | 就 學 | | |
|-------|-------|-----|-------|--------------|-------------|---------------|
| | 緩 學 | | | 修畢初級小學教科之年月日 | 就 學 之 年 月 日 | 曾 經 入 學 之 校 名 |
| | 期 限 | 原 因 | 年 月 日 | | | |
| | 免 學 | | | | | |
| | 原 因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查 閱 日 | | | | | | |

◎注 意◎

(一) 學齡期滿之年月日一欄留待教育委員代填以資劃一

(二) 凡在公私立小學或在家庭中修讀小學教科已修讀完畢者以小學修業或初小畢業論惟須於調查票之備考欄內註明

(三) 緩學免學欄內之年月日係註明其始自何年何月何日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二一 學齡簿式

(一) 外面

.....區.....學.....縣.....省.....

學 齡 簿

| | | | | |
|-----|-------------|---|---|---|
| | 學 齡 兒 童 總 數 | { | 男 | 人 |
| | | { | 女 | 人 |
| | | { | 男 | 人 |
| | 已達就學始期者 | { | 女 | 人 |
| | | { | 男 | 人 |
| | 不就學兒童 | { | 女 | 人 |
| | | { | 男 | 人 |
| | 未達就學始期者 | { | 女 | 人 |
| | | { | 男 | 人 |
| 內 詳 | | { | 女 | 人 |
| | | { | 男 | 人 |

| 學齡兒童 | 姓名性別 生年月日 學期之月 滿年日 | 住址 | 姓名 | 職業 | 住址 | 與兒童之關係 | 初小修業 初小畢業 緩學原因 免學原因 | 就學者 | | 未達就學始期者 |
|------|-----------------------------|----|----|----|----|--------|------------------------------|---------|------|---------|
| | | | | | | | | 已達就學始期者 | 不就學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前說明及調查後統計請參考本省義務教育實驗區所發行義務教育第一卷第五期葉松坡學齡兒童調查法一文

三 調查師資狀況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時所需師資有限尙不虞缺乏將來逐漸推行則師資不能無準備故各縣應調查師資狀況藉以明瞭缺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備參考 之情形與需要程度以便培養惟各縣在調查師資前應舉行教員檢定一次以定合格教員之人數茲將師資狀況調查表格列下以

縣師資狀況調查表

| 注意 | 薪平每 俸均月 | 者位服未 置務有 | 者位服已 置務有 | 項別 | | 人數 | 人資 | | |
|---|------------|-------------|-------------|------|-------|-------|----|-----|-------|
| | | | | 格 | 受高等教育 | | 受中 | 等教育 | 者其 |
| 各縣如辦有鄉村師範或其他培養師資機關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學校名稱現有級數及學生數 | | | | 畢業師範 | 師範專門 | 受高等教育 | | | |
| | | | | 畢業 | 普通 | | | | |
| | | | | 畢業 | 師範高中 | | | | 受中等教育 |
| | | | | 畢業 | 師範四年 | | | | |
| | | | | 畢業 | 師範鄉村 | | | | |
| | | | | 畢業 | 師範鄉村 | 教育者其他 | | | |
| | | | | 畢業 | 師範幼稚 | | | | |
| | | | | 畢業 | 師範普通 | | | | |
| | | | | 畢業 | 中學 | 職業 | | | |
| | | | | 畢業 | 初中 | | | | |
| | | | | 期有效 | 未過 | 登記 | 他 | | |
| | | | | 間有效 | 未過 | 及檢 | | | |
| | | | | | 定 | 統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備 | | | |
| | | | | | 註 | | | | |

四 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

照部頒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之規定各縣在第一期內應設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一處或數處各區學齡兒童總數應佔全縣失學學齡兒童總數十分之一故各縣調查學齡兒童後應擇定相當地點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實驗區地點應合於下列標準

- 一·學齡兒童數多者
- 二·交通比較利便者
- 三·治安不發生問題者
- 四·已設有小學者

實驗區組織應照本廳頒布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簡章之規定實驗區辦事處爲節省經費起見可附設在區內地點比較適中之小學內實驗區主任可由該小學校長兼任幹事亦可由區內各小學教職員兼任實驗區辦事處爲辦事便利起見可分事務調查督察視導四股由各幹事分別担任幹事一人亦可兼任兩股以上職務關於重要事務之進行應由主任召集各股幹事開區務會議討論之

五 籌辦區內小學

(一) 校舍及設備

實驗區應按區內失學學齡兒童數分三年普及每年按應入學學齡兒童數添設學級但在添設學級之前應先充實區內原有小學學級之學生數并先在原有小學內添設學級至原有小學校舍不敷用時則利用下列各種房屋加以修改作新設立小學之校舍

- 一·廟宇或寺觀
- 二·祠堂或公所
- 三·空房或別墅

城市交通便利校舍設在一處鄉村交通不便校舍須分設各村時則應以一村校舍爲總舍其餘各村校舍爲分舍但一村如設有三級以上者亦可獨設一校以便管理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校內設備雖因經費有限不能求其完備但下列最低限度設備則應盡量設置

(一) 關於圖表簿冊方面

(一) 全校概況一覽表

(二) 學校組織系統表

(三) 學校日誌

(四) 日課表

(五) 教職員表

(六) 學生一覽表

(七) 教學日誌

(八) 訓育日誌

(九) 校舍全圖

(十) 校具清冊

(十一) 行政歷

(十二) 經費收支簿

(十三) 兒童自治活動表

(十四) 學校路由圖

(十五) 經費支配成分圖

(十六) 學生成績比較圖

(十七) 兒童勒情比較表

(十八) 本校附設區域內學齡兒童數表

(十九) 學生家長職業統計表

(二十) 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

- (二十一) 每生歲占經費表
 - (二十二) 各級學生年齡統計表
 - (二十三) 男女學生體格統計表
 - (二十四) 學生個性調查表
 - (二十五) 各科用書表
 - (二十六) 各科教材支配表
 - (二十七) 各種教學課程
 - (二十八) 各科測驗成績統計表
 - (二十九) 教員所授兒童平均數統計表
- (二) 關於校具方面
- (一) 黨國旗
 - (二) 總理遺像附對聯
 - (三) 課堂椅棹各若干付
 - (四) 大黑板
 - (五) 小黑板
 - (六) 教棹
 - (七) 書架
 - (八) 時辰鐘
 - (九) 風琴(單級可不設)
 - (十) 搖鈴
 - (十一) 警笛
 - (十二) 普通應用棹椅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 (十三) 面盆
 - (十四) 手巾
 - (十五) 鏡子
 - (十六) 茶杯茶壺
 - (十七) 痰盂
 - (十八) 水盂
 - (十九) 剪刀洋刀
 - (二十) 算盤
 - (二十一) 密達尺
 - (二十二) 噴壺
 - (二十三) 掃帚畚箕
 - (二十四) 鎖鑰
 - (二十五) 印色
 - (二十六) 學校鈴記
 - (二十七) 校牌
 - (二十八) 如有寄宿教師須添
 - (甲) 床舖
 - (乙) 洋燈
 - (丙) 食具
 - (丁) 便桶
- (三) 關於教具方面
- (一) 教科書教授書

(二) 中國地圖

(三) 世界地圖

(四) 學生字典

(五) 大算盤

(六) 計數器

(七) 寒暑表

(八) 小皮球

(九) 晴雨計

(十) 教鞭

(十一) 農場用具(鄉村小學適用)

(十二) 工藝用具(城市小學適用)

(十三) 掛圖(自製)

(十四) 藥品(如止血藥棉花等)

(十五) 教師參考圖書屬於實際報告者屬於教學方法者屬於訓育方法者屬於實際報告者以及關於教育方面之雜誌至少每項應購備一二種

(十六) 兒童閱讀圖書屬於叢書方面者(如智識叢書屬於國語文學方面者)如故事詩歌小說遊記等)屬於藝術方面者如美術手工運動等)以及關於兒童閱讀之定期刊物至少每項應購備一二種

(十七) 運動遊戲器械方面如巨人步浪床軒輊滑板鞦韆至少應置備二三種

(四) 關於消耗用品方面

(一) 筆墨紙硯

(二) 粉筆鉛筆楷紙

(三) 油印器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三二

(四) 報紙

(五) 如有寄宿教師須添置

(甲) 煤油

(乙) 便紙

(二) 課程及編制

實驗區所設初級小學課程遵照部定小學課程標準辦理但鄉村地方得視地方情形僅授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等科減少圖畫音樂勞作等學習時間此種小學簡易課程標準由本廳擬訂呈部核准後施行

實驗區小學編制為謀學齡兒童入學之便利計可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 一·全日制招收學齡兒童多級或單級全日在校上課修業年限均四年
- 二·半日制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班上課將全日課程緊縮於半日中修習之亦均四年畢業
- 三·分班補習制招收不能入一二兩項之兒童每日兩小時(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至少習滿二千八百小時作為修業終了

三·教職員及教學

實驗區小學以簡單組織為原則設校長教導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並兼任教員教員一人担任一級教學(每級兒童至多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每週教學時間平均不得少於二十一小時兼任職務之教員得視級數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減少四份之一以下之授課時數所減少之授課時數聘請助教員担任之教員除担任教學外並負訓育之責每日在校辦公時間至少六小時

鄉村小學校舍分設數處時每一分舍設舍務主任一人負責管理該分舍一切之責由校長就該分舍教員中聘任之為義務職

六督促就學

在實驗區內應入學兒童強迫入學督促兒童就學應由區辦事處督察股幹事聯絡各村村長紳士組織兒童就學督察隊以督察股幹事分任各村督察隊隊長遇兒童不就學或就學後無故缺席者則到兒童家庭督促之應就學兒童經督促後仍未就學者得施行強迫就學茲擬定督令兒童就學辦法如下

·一凡已達就學始期之兒童因病弱或發育不全(須有醫生負責證明)或其他不得已情事不能即行就學經實驗區辦事處主

任認可者限定期間准其緩學

二·凡已達就學始期之兒童因瘋癲白痴或殘廢經實驗區辦事處主任認為屬實者得許其免學

三·學年開始前一月實驗區辦事處應將區內應入學學齡兒童除准予緩學及免學外指定其應入之學校通知兒童保護人一面並將兒童名冊函知各該校

四·保護人接通知書後如對於兒童應入之學校欲有所變更者應於三日內向實驗區辦事處聲明請求核准

五·每學期開始後三日由實驗區派員按名冊所列前往各校考查兒童出席以便督促

六·開學後逾三日未到校之兒童實驗區辦事處應函警告該保護人督令就學經警告後並不聲明理由仍不就學其曠課期間達一星期者由實驗區辦事處會同公安局迫令就學

七·就學以後無故曠課達一星期者依照前項辦理

七 考核家塾及改良私塾

在實驗區內實施強迫教育時對於在家塾或私塾就學之兒童亦應加以處理因家塾與私塾如辦理適當均足以補助義務教育之發展惟處理方法對於家塾應加以考核對於私塾應加以改良茲分別擬訂如下

甲·關於考核家塾者

一·凡學齡兒童保護人欲兒童在家塾就學者須先期請求實驗區辦事處之核准經准許後由實驗區辦事處給予設立家塾之證明家塾以一戶獨設為主不得附學

二·家塾應照學校教育範圍及方法辦理於請求設塾時詳細陳明

三·家塾應受實驗區辦事處之監督與指導經實驗區辦事處認為辦理不合時得勒令停閉仍強迫兒童入校就學

四·在家塾學習之兒童實驗區辦事處每年應舉行考核一次如達到初級小學四年程度者即認為義務教育修業終了並給予與小學相當修業幾年之證書

五·實驗區辦事處對於考核方法應根據部頒小學課程標準編訂考試材料（此項材料須呈經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乙·關於改良私塾者

關於改良私塾本廳頒布有改良私塾規程茲照錄於下以憑實施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福建省教育廳改良私塾規程

第一條 本廳為督促各地私塾改良便適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起見特訂定本規程施行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所有私塾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各縣已有私塾須於本規程公布後兩個月內須具私塾登記表（表式如左）二份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冊經審查合格者方准設立否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勒令停閉之

福建省 縣私塾登記表 年 月 日

| 名稱 | 地址 | 設立年 月 日 | 塾 師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資 格 | 男 | 女 | 合 計 | 教 學 科 目 | 繳 收 學 費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私塾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廳備案

第五條 私塾之設立須於開塾前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於開塾後一個月內填具私塾登記表呈請註冊

第六條 私塾在都市不得設立於小學附近一公里內在鄉村不得設立於小學附近三公里內但鄉村小學學額不足時其附近一公里內亦不得另設招收九週歲以上兒童之私塾

第七條 私塾經註冊後如有遷移塾址或自行停閉情事仍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私塾之教師須在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為合格

甲·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曾在教員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書者

丙·有甲項同等學力經塾師甄別試驗合格得有證明書

第九條 塾師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職務

甲·有反革命行為者

乙·有反革命行為者

乙·吃食鴉片者
丙·身體有痼疾者

第拾條 塾師甄別試驗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塾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由本廳另定之

第拾一條 塾師甄別試驗合格後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塾師訓練所施以相當之訓練

第拾二條 私塾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 賞義 (二) 國語 (讀文作文寫字) (三) 算術 (珠算或筆算) (四) 常識 (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各科) (五) 體育但亦得視學生之個性及程度酌設其他選修科目惟所設科目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拾三條 私塾之教學課本應採用曾經大專學院或教育部審定者

第拾四條 塾師應規定學生之年齡及程度就各科中分爲合組教授與分組教授兩種其時間表由塾師自定之

第拾五條 私塾遇必要時得聘請隣近教員幫助教授

第拾六條 塾師平日應注意考查學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三個月評定次第一次通知學生家庭

第拾七條 私塾應于每星期一早晨舉行紀念週

第拾八條 私塾每星期教授時數在二十四小時以上三十小時以下

第拾九條 私塾遇各項重要紀念日應舉行紀念式並放假一天

第二十條 私塾應設置表簿如左

(一) 學生出席簿 (二) 教授日誌 (三) 學籍簿 (四) 學生告假 (五) 家庭通信簿 (六) 學業考查簿 (七) 操行考查簿

第二拾一條 私塾應設置器具書籍如左

(一) 黑板粉板黑板刷 (二) 自鳴鐘 (三) 各科教科書教授書 (四) 字典掛圖 (五) 其他參考書
第二拾二條 學生如有違背規則以語言勸導或懲戒不得用體罰

第二拾三條 塾內洗掃拂拭整理書籍器具等事得令塾生分任但不得以私事驅使學年齡輕者應酌減其工作

第二拾四條 塾師須常到各小學參觀以資考覈

第二拾五條 私塾徵收學費須視學生家庭狀況酌定之

第二拾六條 凡私塾遵照本規程辦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視察認為辦理完善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補助改為

代用初級小學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釐定廳立義務教育實驗區經費暨添辦短期小學

查本廳設立閩侯思明等縣義務教育實驗區所有應辦事件已頗就緒此後工作應注重於督令兒童入學及辦理兒童入學後缺席各事宜惟此項工作在過去經驗當以區內小學教職員擔任較為便利本廳為察度現行情形並謀實事求是起見該區辦事處工作既已減輕每月經費自應節開支以昭核實爰于二十二年度開始將該區經費照原額八十元核減為四十元幹事一人月薪三十五元辦公費五元幹事除辦理處內一切事務外並兼兼任區內小學助教員藉以補助小學管教之不及至所節省四十元之經費即以充區內添辦短期小學之用

考查各縣小學教員資格

本省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本省小學教員登記辦法之規定每學年應舉行小學教員登記一次以資考查該登記辦法所規定小學教員可分為左列五種

(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正教員登記

一·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三·鄉村師範學校特科畢業曾任初級小學正教員一年或曾任小學代用正教員一年者

四·鄉村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初級小學正教員二年或小學代用正教員一年者

- 五．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會選習教育學科六學分以上在本辦法公布前曾任小學教員一年者
 - 六．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在本辦法公布前曾任小學教員三年者
 - 七．曾任檢定合格准充小學正教員得有許可狀未滿有效期間者
 - 八．經初級小學正教員登記後連續担任初級小學教員五年著有成績者
- (乙)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代用正教員登記
- 一．鄉村師範學校特科畢業者
 - 二．鄉村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會任初級小學正教員一年者
 - 三．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 四．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在本辦法公布前曾任小學教員一年者
- (丙)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初級小學正教員登記
- 一．鄉村師範學校特科或本科畢業者
 - 二．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 三．師範簡易科或師範講習所畢業在本辦法公布前曾任小學教員二年者
 - 四．初級中學畢業在本辦法公布前曾任小學教員二年者
 - 五．在本辦法公布前曾任小學正教員五年者
 - 六．在本辦法公布前曾任小學教員十年確著成績者
 - 七．曾經檢定合格准充初級小學正教員得有許可狀未滿有效期間者
- (丁)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初級小學代用正教員登記
- 一．師範簡易科或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 二．初級中學畢業會任教育職務者
 - 三．在本辦法公布前曾任小學正教員三年者
- (戊)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或初級小學專科教員登記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一·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確適于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二·曾任小學專科教員三年以上對於某科目之教授確有成績者
 三·對於某科目有特殊研究成績者
 四·曾經檢定合格准充小學或初級小學專科教員得有許可狀未滿有效期間者
 查二十一年度各縣小學教員之登記除前學期已辦理者外其本年二月至七月呈報定期舉行小學教員登記者有惠安福安建陽華安永春連江龍溪等七縣已行登記並將登記表送廳審核者有惠安福安永春連江龍溪等六縣茲將惠安福安等六縣登記合格人員人數列表如左

| 縣名 | 人 數 | | 教 員 類 別 | | | | 備 考 |
|-----|-------|--------|---------|----------|----------|--|-----|
| | 合于小學正 | 合于小學代用 | 合于初級小學 | 合于初級小學代用 | 合于小學或初級小 | | |
| 思 明 | 二十三 | 二 | 四十七 | 二十 | 五 | | |
| 震 浦 | 二十八 | 七 | 三十 | 十四 | 五 | | |
| 南 靖 | 八 | 二 | 九 | 十四 | 十一 | | |
| 閩 清 | 六 | 四 | 二 | 十五 | 三 | | |
| 長 泰 | 四 | 零 | 一 | 六 | 七 | | |
| 漳 浦 | 二十六 | 一 | 十三 | 九 | 三十三 | | |

實施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暑期軍事訓練

本廳前奉 教育部及 訓練總監部迭令於暑前前三星期舉行軍事訓練特於四月九日召集軍事訓練第一次會議出席者廳長鄭貞文第二科科長鄭坦綬靖公署代表李唐鏗教官李海邦汪浩王體乾張桓士蔭汪樹藩及各校代表阮淑清（福建學院）李若竹（學院附中）謝震亞（三民中學）薛廷模（格致中學）彭傳珍（福州職中）李學源（協和中學）洪心衡（英華中學）戴錫樟（省立初中）陳世鍾（三一中學）吳則范（福州師範）陳昭時（理工中學）林禮銓（農林中學）楊錫圭（協和學院）王鈺杰（青年會中學）等共二十三人由鄭廳長主席報告國難期中軍事訓練極為切要次由教官報告各校軍事訓練情形及困難各點嗣即將各項問題提出討論茲將議決各點如下

甲 平時訓練（一）服裝 各校服裝應取一致目前不完備之各校由校長教官嚴加查檢務令整齊（二）槍枝 由教官檢查缺少數目列表報廳由廳向本省軍事機關或中央訓練總監部請求發給補充（三）實彈射擊 由各教官將訓練人數與應用子彈列表報廳照案辦理（四）參觀兵器及飛機 以各校第二級學生為原則三年級以上學生願參加者許其參加由教育廳綬靖公署列表通知（五）攷查辦法 請由綬靖署隨時派員赴各校實地視察以資糾正

乙 暑期訓練在暑期學期結束前之三星期內集合全省應受軍事訓練學生在一定地點努力訓練各校軍訓份數以實施後核定在此時期內應注意者三項（一）連教練（二）實彈射擊（三）假戰（四）參觀特別兵器如飛機坦克軍艦等總期以軍事精神直接灌輸使受軍事訓練之學生皆為軍隊紀律化並定在暑假期間舉行大檢閱以觀察學生訓練之成績至女生在此時期應練習救護與家事

此外並設立軍事教育委員會為督促訓練機關除軍事教官任當然委員外以綬靖公署代表教育廳代表公私立各校代表各指定二人充任委員至前項議案所決定設立軍事教育委員會以奉訓練總監部來電決派員二人來閩組織委員會督促軍事事宜故正在起草之辦事細則及暫行擱置嗣以暑期瞬息復召集軍訓第二次會議議決電催訓練總監部即日派員來省而部派專員仍未到達乃於六月二十二日召集各教官及學校代表開第三次會議討論結果僉以部派專員未來國民軍事教育委員會尙可從緩組織而暑期軍訓則刻不容緩特決定變通辦法如下

△全市劃為二區▽ 協和學院英華中學三一中學青年會中學為一區由李海邦汪浩王體乾教官担任在英華中學舉行福州中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四十

學農林中學職業中學三民中學福州師範格致中學鄉村師範協和中學理工中學福建學院及附中爲一區由張桓汪樹藩王蔭教官担任在公共體育場舉行至訓練時間由七月一日起繼續三星期每日實施四小時分上下兩次上午六時至八時下午四時至六時原有教官人數不敷分配時得由廳函請軍事機關派員協助而學術科目則照日則部頒進度表辦理並定爲學科三分之一術科三分之二學生如有特別情形經校長核准請假者應於下學年補行其任意缺席在三分之一以上者以不及格論照章不予升級在三分之一以下者照前部定缺席辦法取締暑期軍訓份數佔軍訓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並應俟軍事訓練終了後發表此外如思明莆田龍溪晉江建甌各省立中學以及廈門大學集美中學亦由廳分電一律遵照辦理並定二十五日上午各校應將學生名冊送齊以憑開始編隊

▲實施情形▼ 軍訓開始至關緊要特由廳函請綏靖公署派員指導經派參議田國璋余公武協同本廳第二科科長鄭坦辦理訓練另由新兵訓練處六十一師教導團及團務處遴選連長八人排長三十人分任教練

▲各隊編制▼ 全部學生分三大隊第一大隊編爲四中隊第二三兩大隊各編三中隊共十中隊第一大隊由理工中學鄉村師範福州中學三校二年生編成第一大隊第二中隊由職業中學協和中學福建學院農林中學格致中學五校二年學生編成第一大隊第三中隊由三民中學二年學生編成第一大隊第四中隊由福州師範學院附中兩校二年學生編成第二大隊第五中隊由協和學院三一中學青年會中學英華中學四校二年學生編成第二大隊第六分隊由福州中學理工中學農林中學三校一年學生編成第二大隊第七中隊由福建學院協和中學職業中學格致中學四校一年學生編成第三大隊第九中隊由福州師範學院附中兩校一年學生編成第三大隊第十中隊由協和學院青年會中學三一中學英華中學四校一年學生編成

▲服色▼ 鄉村師範格致中學福建學院英華中學福州中學協和中學三一中學農林中學理工中學青年會中學職業中學等校學生穿灰色制服協和學院三民中學福州師範學院附中學校學生穿黑色制服

▲各隊軍官姓名▼ 第一大隊隊長周贊樞第一中隊中隊長楊鋒分隊長謝青山方凱陳樹平第二中隊中隊長李膺灝分隊長王宗義劉崇勃高思齊第三中隊中隊長蔡明潭分隊長陳捷陳蔭夏鄭行飛第四中隊中隊長蕭培根分隊長林淵源蘇聯均翁銘登第二大隊隊長李海邦第五中隊中隊長汪浩第六中隊中隊長嚴剛第七中隊中隊長吳康照第三大隊隊長王蔭第八中隊中隊長汪樹藩第九中隊中隊長蔡桓第十中隊中隊長王體乾

▲閉學式情形▼ 暑期軍事訓練於七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一日已達三週遂告結束因假三牧坊福州中學大禮堂舉行閉學式出

席者計本廳鄭廳長鄭科長綏靖主任公署田參議及軍事教官二十餘人暨全體學生約一千人躋躋一堂極一時之盛首由鄭廳長致詞畧謂本次暑期軍事訓練常第一次會議時原擬有各種設備後以種種原因致未能依照辦理不無可惜不過在短促之三星期訓練中大家都能嚴守紀律確信精神方面已有相當進步下學期擬組織一嚴格軍事訓練委員會再請各方面參加共同指導研究一定更有良好之結果次由鄭科長訓話畧謂此次軍事訓練雖有種種原因不能達到預定的計劃不過最少亦有兩三方面可以安慰我們(一)團務處邱主任之熱心襄助派許多官長來幫忙(二)綏靖署范處長特請兩位參議來指導使我們得有更好的效果無任感佩最後希望大家要學到軍隊的紀律和勇敢我們要有除暴安良的勇敢不是殘殺不仁的勇敢才對再由綏靖署田參議演講畧謂三星期之軍事訓練成績如何大家自己都知道我覺得是已負所望今天趁這機會向大家作一簡單的講述(一)操場上練習方面而言大家須守紀律要絕對服從指揮官命令才有良好之結果其次我們須有決心江山易改本性難移此為中國人之通病我們既為血性動物則任何缺點我們都應該根本改革(二)野外練習而言大家都以為野外練習為極痛苦之事由此可知大家堅忍和耐勞的毅力極其薄弱其實這並不算痛苦的事只要大家能夠下一決心則成為習慣愈做愈不苦一切難事都可解決(三)野外練習是要訓練大家活潑之精神所以野外一切動作都要敏捷要鎮靜不要慌亂好像深入敵境一樣希望以後演習時要特別注意自己的任務才有好的成績此後希望大家對於這次軍訓的結果要靜默地回想一下最後由軍事教官張桓代表福州全市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致詞畧謂(一)此次暑期軍事訓練各方面幫忙十九路軍及團務處派來同志指導他們拋却自己工作不幹花了無數血汗替我們盡力尤其使我們覺得無際的感激(二)此次暑期軍事訓練因種種關係未有完滿之結果但是學生體格方面已有顯著之進步就設備而言似嫌簡陋但是這方面看來大家更應該知道中國是在風雨飄搖之中已到了國破家亡的時候因此更宜體念時艱刻苦自勵最後希望大家要奮鬥要有毅力為中國民族的前途打開一條生路云云

上午十一時禮成散會

調查各縣中小學幼稚園概況

本廳以各縣學校概況一項年來雖有調查之舉然每以交通阻梗寄遞失時往往對於各縣之設校數量班級內容經費來源諸端頗難獲得詳明之紀載不易查攷其真相即欲從事各縣教育之整理亦鮮徵信之實錄殊與發展地方教育有礙因特製發福建省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某縣中小學幼稚園概況調查表通令各縣根據近況翔實填報截至最近已收到思明等三十九縣雖未全數到廳然於本省各縣學校數量編制情形學生數目師資分配以及經費來源等項均不難一目了然在整頓各縣教育之實施上頗堪參考也

福建省 縣中小學校幼稚園概況調查表

調查各縣城鄉小學教育設施概況

本廳以本省各縣城鄉小學教育年來對於設施上每未能均衡發展長此以往既使整個地方教育難收宏效且於今後計劃義務教育之實施鄉村小學教育之推廣等要舉不易獲得改進之途徑因於本年四月間製就各縣城鄉小學教育概況調查表一種通令各縣根據現況翔實填報俾可從此項表中得知各縣城鄉小學教育設施之概況其表中重要之點計有城鄉經費分配之現況城鄉學校設施不同之情形師資台格與不合格者在城鄉各校所佔之比率以及督導方法之徵詢分年推廣計劃之擬述均令其詳細填注茲已先後呈送到廳頗足以供本廳擬製各縣地方教育三年計劃大綱之參考

福建省 縣城鄉小學教育概況調查表

訂定國難期間本省各小學幼稚園紀念兒童節實施辦法

- 一 本辦法係根據 教育部規定兒童節紀念辦法訂定之
- 二 本年兒童節實施應照 教育部規定紀念辦法舉行並特別加入國難材料以資喚起民族思想
- 三 教師作業

甲 講演會 其內容列舉於下

- 一 兒童節意義及兒童幸福之提倡
- 二 各國兒童節情形
- 三 本國兒童節史畧
- 四 國難與兒童節
- 五 本國革命先烈及古代偉人之幼時軼事

| | | | | | | | | | | | |
|--------|---------|-------------------------------|---------|----------------|---------|--------|-------|-----|-----|----|-------|
| 本縣四境 | | 本縣主要出產 | | | | | | | | | |
| | | 本縣主要職業 | | | | | | | | | |
| 交 | 與本省省會 | | | | | | | | | | |
| 通 | 與附近城市 | | | | | | | | | | |
| 本縣總面積 | | 本縣總人口 | | 城區人口佔 鄉村人口佔 | | | | | | | |
| 本縣學齡兒童 | | 就學兒童百分比 | | | | | | | | | |
| 經 | 全省款補助 | 保管方法 | | | | | | | | | |
| | 年地方捐稅 | 發給方法 | | | | | | | | | |
| | 城區總經費 | 佔總費百分比 | | | | | | | | | |
| | 鄉區總經費 | 佔總費百分比 | | | | | | | | | |
| 學 | 全縣學區數 | 學類數區 校 分 佈 概 況 | | | | | | | | | |
| | 各區學校數 | | | | | 完全小學 | | | | | |
| | 各區學級數 | | | | | 初級小學 | | | | | |
| | 各區學童數 | | | | | 簡易小學 | | | | | |
| | 各區村鎮數 | | | | | 私塾 | | | | | |
| | 各區教費數 | | | | | 總計 | | | | | |
| 及 | 小校 | 城區 | 小級城區 | 兒數城區 | 每歲教城區 | 入年城區 | | | | | |
| | 學數 | 鄉區 | 學數鄉區 | 童鄉區 | 生估費鄉區 | 學齡鄉區 | | | | | |
| | 出狀 | 城區 | 納數城區 | 兒年城區最大 | 疾種城區 | | | | | | |
| | 席况 | 鄉區 | 費鄉區 | 童齡鄉區最大 | 病類鄉區 | | | | | | |
| 兒 | 全上日 | 城區 | 假期城區 | 每始終時 | 城區 | 學人城區最多 | | | | | |
| | 年課數 | 鄉區 | 期鄉區 | 日業業間 | 鄉區 | 級數鄉區最多 | | | | | |
| 童 | 升學概況 | | | | | | | | | | |
| 就業概況 | | | | | | | | | | | |
| 教 | 小教 | 男女 | 年概城區最大 | 待城區最多 | 服年城區最多 | 教平教人城區 | | | | | |
| | 學師 | 總計 | 齡數鄉區最大 | 遇鄉區最多 | 務代鄉區最多 | 師均授數鄉區 | | | | | |
| 師 | 資比 | 類別 | 師範本科畢業者 | 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 鄉村師範畢業者 | 中學畢業者 | 檢定合格者 | 其 | 他 | 全資 | 合格者佔 |
| | | 鄉區 | | | | | | | | 縣統 | 不合格者佔 |
| | 格較 | 城區 | | | | | | | | 師計 | |
| 校 | 種 | 類 | 新式建築者 | 廟宇改用者 | 祠堂改用者 | 公產撥用者 | 租賃民房者 | 捐助者 | 借用者 | 備 | 註 |
| | 城區學校百分比 | | | | | | | | | | |
| | 鄉區學校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縣總面積 | | 本縣總人口 | | 鄉村人口佔 | | | | | | | |
| 本縣學齡兒童 | | 就學兒童百分比 | | | | | | | | | |
| 經費 | 全省款補助 | 保管方法 | | | | | | | | | |
| | 年地方捐稅 | 發給方法 | | | | | | | | | |
| 費學 | 城區總經費 | 佔總費百分比 | | | | | | | | | |
| | 鄉區總經費 | 佔總費百分比 | | | | | | | | | |
| 區 | 全縣學區數 | 學類數 | | 區 | | | | | | | |
| | 各區學校數 | 完全小學 | | | | | | | | | |
| | 各區學級數 | 初級小學 | | | | | | | | | |
| | 各區學童數 | 簡易小學 | | | | | | | | | |
| | 各區村鎮數 | 私塾 | | | | | | | | | |
| | 各區教費數 | 總計 | | | | | | | | | |
| 及 | 小校 | 城區 | 小級 | 城區 | 每歲教 | 城區 | 入年 | 城區 | | | |
| | 學數 | 鄉區 | 學數 | 鄉區 | 生估費 | 鄉區 | 學齡 | 鄉區 | | | |
| 兒 | 出狀 | 城區 | 納數 | 城區 | 兒 | 年 | 城區 | 最大 | | | |
| | 席况 | 鄉區 | 費 | 鄉區 | 童 | 童 | 鄉區 | 最小 | | | |
| 童 | 全上日 | 城區 | 假 | 城區 | 每始終時 | 城區 | 學人 | 城區 | | | |
| | 年課數 | 鄉區 | 期 | 鄉區 | 日業業間 | 鄉區 | 級數 | 鄉區 | | | |
| 升學概况 | | | | | | | | | | | |
| 就業概况 | | | | | | | | | | | |
| 教 | 小教 | 男 | 年概 | 城最大 | 待 | 城最多 | 服年 | 城最 | 多 | 教平教人 | 城區 |
| | 學師 | 女 | 齡數 | 鄉最大 | 遇 | 鄉最多 | 務代 | 鄉最 | 多 | 師均授數 | 鄉區 |
| 師 | 資比 | 類別 | 師範本科畢業者 | 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 鄉村師範畢業者 | 中學畢業者 | 檢定合格者 | 其他 | 全資 | 合格者佔 | |
| | 格較 | 鄉區 | | | | | | | 縣統 | 不合格者佔 | |
| 校 | 種類 | 新式建築者 | 廟宇改用者 | 祠堂改用者 | 公產撥用者 | 租賃民房者 | 捐助者 | 借用者 | 備註 | | |
| | 舍 | 城區學校百分比 | | | | | | | | | |
| 教 | 教學方法 | | | 補充科目 | | | | | | | |
| | 教本出處 | | | 職業訓練 | | | | | | | |
| 訓 | 訓育條文 | | | | | | | | | | |
| | 訓育制度 | | | | | | | | | | |
| 設 | 有圖書儀器者佔 | 有簡單醫藥者佔 | | 有應用表簿者佔 | | 有運動場地者佔 | | 有公共會堂者佔 | | | |
| | 有校園農場者佔 | 有合用桌椅者佔 | | 有運動機器者佔 | | 有農工用具者佔 | | 有娛樂用具者佔 | | | |
| 推 | 城區學校推行者 | | | | | | | | | | |
| | 鄉區學校推行者 | | | | | | | | | | |
| 督 | 作大要 | 每期視察次數 | 每區停留日數 | 每區集會次數 | 進組概 | | | | | | |
| | 督行導 | | | | 修織况 | | | | | | |
| 導 | 行教育委 | | | | | | | | | | |
| | 導城區總 | | | | | | | | | | |
| 私 | 城區總數 | | | | | | | | | | |
| | 鄉區總數 | | | | | | | | | | |
| 執 | 城鄉小學分劃 | | | | | | | | | | |
| | 城鄉小學設 | | | | | | | | | | |
| 備 | 施困難問題 | | | | | | | | | | |
| | 辦理縣教育 | | | | | | | | | | |
| 備 | 行政人員 | | | | | | | | | | |
| | 註 | | | | | | | | | | |

填記說明：(1)填記本表，須就縣教育最近調查者為根據，各項以務實為要，(2)學區數一欄，因各縣不同，填記時，可就現有之區數，分割若干直格應用之，(3)學校包括公私立而言(4)凡欄中有「百分比」及「佔」字樣者，均就各該總數算出其百分比。(5)凡欄中為概況之調查者，須以簡明之文字述之，(6)各欄如因填註文字過多不能容納時，可酌用他紙繕寫附入之，(7)城鄉分界之標準，茲不規定，酌依各縣之習慣分之。

乙 懇親會或家長談話會（特別注意兒童生活及兒童之地位問題）
丙 母姊會（特別注意母道）

丁 檢查兒童體格

戊 健康比賽會或運動會

己 本校兒童成績展覽會

庚 贈送兒童節紀念品（如文具圖書用物等限於本校或本園生）

四 兒童活動

甲 武裝玩具展覽會

乙 愛國短劇或遊戲

丙 避災及警備等比賽

丁 各校或全校兒童茶話會或同樂會

戊 兒童自動節省零用儲金救國（訓練兒童在兒童節開始舉行負兒童救國之責任）

己 郊外踏青並作自然界之研究

庚 繕寫及張貼兒童節標語

標語由各校自擬其範圍如左

一·兒童在家庭中地位及責任

二·兒童在社會中之地位及責任

三·兒童在國家中之地位及責任

四·關於提倡兒童高尚生活等

五

上列各項各校可酌量情形選擇實施此外並得舉行各種足以引起兒童高尚興趣之活動如選舉模範兒童等

「附」本省各（小學）（幼稚）園兒童紀念節教師作業參考材料

一 兒童節之意義

所謂兒童節者意在喚起全國人民認識兒童之地位增益兒童之愉快並施行對於近代國民特殊之精神訓練是以文明國家多有此節之定例年年此日成人將整個世界讓與兒童舉凡兒童用品各商店一律廉價社會人士咸集中思想殷殷討論兒童幸福問題竟日樂曲燈旗盪漾各兒童嬉笑活潑欣躍若狂洵盛事也

二 各國兒童節情形

英國兒童節定於每年七月十四日各地由市長縣長及社會聞人領導之下舉行公衆演說健康比賽兒童幸福標語遍張街巷英皇英后躬自參加人民則慷慨解囊輔助兒童事業貧兒之受惠者不在少數

五月一日係美國兒童節兒童輩備受成人之歡迎各小朋友把臂設宴興趣盎然遊藝會及公衆演說暨衛生運動到處舉辦政府往往開放白宮任兒童遊覽並任兒童自由晉謁總統與總統夫人常獲糖菓書籍文具等紀念品無怪個個兒童均笑逐顏開也

時至今日日本社會猶不脫重男輕女之遺風故兒童節亦有男女之分別三月三日爲女童節是日全國女童華服淡裝修飾一新要弄玩具集伴宴會助以歌舞遊戲及練習叩頭禮爲樂男童節在五月五日具尙武精神全國兒童懸掛平日玩弄之武器甲冑其上飾以戰旗下則供以米酒與白菖蒲所以象徵勇武進取之道同時設簡單宴筵席間口講指劃恣意談笑宴畢行熱水浴水中浮白菖蒲數瓣有益身心精神爲之一爽家家戶戶各餐米糕面覆綠葉寓預祝健康及示不忘之意

三 吾國兒童節史畧

吾國之有兒童節始自前年(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上海慈幼協會呈請政府規定每年四月四日爲吾國兒童節按四月正值春令復近植樹節春風駘蕩花香鳥語氣候和煦全國皆同與曩昔之「三三」「五五」「七七」「九九」及近年之「十十」各節相互輝映國民政府遂於同年四月二日正式頒布從茲兒童史上添一頁新紀元兒童前途由是開展惟當時因時間匆促未及籌備舉行故兒童節紀念遂由去年起第一次舉行今年係其第二次

兒童節應用標語

- 一 我們要忠勇的兒童
- 二 我們要強健的兒童
- 三 我們要誠實的兒童
- 四 我們要爲社會國家服務的兒童

- 五 我們要隨時隨地幫助人家的兒童
- 六 我們要清潔的兒童
- 七 我們要刻苦耐勞的兒童
- 八 我們要做事認真的兒童
- 九 兒童要鍛鍊身體方能保衛國家
- 十 兒童要用功讀書方成有用的人
- 十一 兒童要講道德方成良好國民
- 十二 兒童應注意科學
- 十三 兒童應養成大公無私的精神
- 十四 兒童應遵守秩序
- 十五 兒童應學忠勇救國的軍士
- 十六 兒童是未來世界的主人翁
- 十七 兒童是社會的國家的
- 十八 兒童時代是人生的黃金時代
- 十九 提高兒童的地位
- 二十 兒童節是兒童幸福的日子
- 二十一 愛國先要愛兒童
- 二十二 有新的兒童才有新的中國
- 二十三 革命先烈是兒童的模範人物
- 二十四 提倡科學的兒童養育法
- 二十五 保護兒童是實行民族主義的基本工作
- 二十六 良好的兒童教育是強國惟一的基礎

辦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本廳爲提高學生畢業程度及促進教學效率起見歷屆舉行會考頗收實效茲將辦理本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經過情形分述如次

一 籌備會考情形

(一) 組織畢業會考委員會

本屆畢業會考事宜由廳組織會考委員會辦理以專責成指派唐守謙魏憲章林城高仕煊汪涵川鄭坦葉松坡何雨農黃開繩孫承烈王賢書林挺傑姚虛谷丁重官陳椿翁燕孔陳權陳湛錢慶釗陳人哲陳文濤葉黎生等爲委員并指定唐守謙爲主席辦理職務如下一·擬定會考試題二·決定會考日期及地點三·擬訂考試規則四·佈置考場事宜五·主考監考事宜六·其他關於一切會考事宜至外屬各區由廳指派各該區教育局局長校長等組織會考籌備委員會襄理會考事宜

(二) 擬定會考暫行辦法

本廳歷屆舉辦畢業會考均係由廳自行擬訂辦法以資施行本屆會考以教育部業已頒布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因特根據該規程改訂會考辦法呈經 教育部及 省政府核准施行

(三) 劃定會考區域

本屆畢業會考凡公立及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均應參加因校數頗多且交通不便爲學生赴考便利起見特分區舉行其不在各區範圍之學校則飭其就地舉行所有劃定考區列表如下

- (一) 第一區—閩侯 長樂 永泰 連江 古田 屏南 閩清 羅源等八縣屬之在福州舉行
- (二) 第二區—霞浦 甯德 壽甯 福鼎 福安等五縣屬之在霞浦舉行
- (三) 第三區—福清 平潭 莆田 仙遊等四縣屬之在莆田舉行
- (四) 第四區—龍溪 海澄 漳浦 華安 長泰 南靖 雲霄 詔安等八縣屬之在龍溪舉行
- (五) 第五區—思明 同安 金門 東山等四縣屬之在廈門舉行

- (六) 第六區—晉江 永春 南安 惠安 德化 大田 安溪等七縣屬之在晉江舉行
- (七) 第七區—南平 建甌 建陽 沙縣 順昌等五縣屬之在南平舉行
- (四) 赴考學生舟車優待辦法

本廳以分區會考應試各生不免耗用旅費為優待赴考學生起見所有來往舟車等費呈請 省政府令建設廳轉飭輪船及汽車公司對於赴考學生一律七折收費以示優待先期由廳印便優待證明書發由學校轉給學生於考畢繳銷

二 修正獎勵會考成績優良學生辦法

本廳前此舉行會考訂有獎勵辦法以利施行本屆會考範圍較廣特將原定辦法加以修正除成績優良學生得免試升學外并給與獎金以示獎勵經呈奉 省政府及 教育部核准施行

三 辦理會考情形

(一) 指派主考員及監試員

本廳為慎重起見各區會考事宜由廳指派專員負責辦理除第一區會考事項由會考委員會直接辦理外其餘各區則派本廳督學及指導員主考并派各該區之教育局局長校長等為監試員分列如下

- | | | |
|-----|----|----------|
| 第一區 | 省城 | 會考委員會 |
| 第二區 | 霞浦 | 教育局局長阮國英 |
| 第三區 | 莆田 | 督學孫承烈 |
| 第四區 | 龍溪 | 督學何雨農 |
| 第五區 | 思明 | 督學葉松坡 |
| 第六區 | 晉江 | 指導員陳椿 |
| 第七區 | 南平 | 督學林挺傑 |

(二) 考試日期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本屆高初中各科會考試題全省一律各區會考規定同一日期舉行以免試題漏洩之弊各區高中會考定六月十五日至十七日舉行初中會考定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舉行

(三) 各區會考情形

本屆會考各科範圍係包括各學期所修習之全部教材此種辦法係屬初次施行學生不免有畏難規避情事各區均請求變更辦法思明區莆田區則反對會考甚力會組織反對會考聯合會多方煽動藉謀擴大風潮疊經廳令勸諭解釋尚有少數學生仍不瞭解迨舉行會考時晉江思明等區高中學生竟不參加試驗依照部令應不予畢業各區初中學生則全部參加會考其有一二科因在校時尚未修習完畢則特准延期舉行以示變通

(四) 評閱試卷

本屆高初中畢業會考學生數甚多所有各科試卷概由本廳聘請專家負責評閱國文科評閱員為鄒大康唐瀚波汪涵川魏應麒林元麟戴錫樟唐瀛波林柏棠陳翼為楊尙樸英文科為陳福生曹仕欽陳人哲謝震亞莊傳昇王志恒陳貴生洪綬張宗良黨義科為林一鵬金樹榮魏憲章陳詠棠劉玉斌陳頤鄭尊容翁燕孔化學科為岑如森王調馨林學海劉一連林孝諺林文椿林一陳良鈺楊振聲算學科為王邦珍陳鑿陳憲毅林肇菡陳宗英黃緣芳施冕南董元俊陳文星鄭汝詔歷史科為高光遠王東生孫英翁竹曾高煥新陳登璇陳光蛟地理科為王東生高光遠陳恥梁奮修傅楠陳欽文倪耿光物理科為林元喬尤則程陳昭奇趙修乾吳建中薛維楨張水榮生物學科為張仕森余震巽禮賢岑如森等各科試卷事均均已彌封藉以杜弊端而便評閱

四 會考總計

(甲) 高中之部

| | | | |
|-------|------|------|--------|
| 參加學校 | 參加學生 | 畢業學生 | 不得畢業學生 |
| 省立五校 | 八 | 一 | 五 |
| 私立一二校 | 一六零 | 九 | 九 |

| | | | | |
|---|------------------|----------|-------|---------|
| 備 | 不得畢業三十人中一科不及格者二人 | 二科不及格一人 | 留級者一人 | 未覆試者二人 |
| 備 | 不得畢業六十人中一科不及格者四人 | 二科不及格者一人 | 留級者一人 | 未覆試者四五人 |

| | | | | |
|---|------------------|----------|-------|---------|
| 備 | 不得畢業三十人中一科不及格者二人 | 二科不及格一人 | 留級者一人 | 未覆試者二人 |
| 備 | 不得畢業六十人中一科不及格者四人 | 二科不及格者一人 | 留級者一人 | 未覆試者四五人 |

| | | | | |
|---|------------------|----------|-------|---------|
| 備 | 不得畢業三十人中一科不及格者二人 | 二科不及格一人 | 留級者一人 | 未覆試者二人 |
| 備 | 不得畢業六十人中一科不及格者四人 | 二科不及格者一人 | 留級者一人 | 未覆試者四五人 |

總計一七校 二四零 一五零 九一

(乙) 初中之部

參加學校 參加學生 畢業學生 不得畢業學生

備 考

省立一四校 三六零 二七一 八六

縣立二一校 二九一 一八二 一一四

私立五四校 一零九二 八零八 二七九

總計八八校 一七三一 一二五九 四七二

辦理小學學生畢業會攷

甲·擬訂章程 本廳辦理小學畢業會攷自民國二十年一月開始歷屆辦理成績均優本屆遵照部頒中小學畢業會攷規程由第三科草擬福建省小學畢業會攷暫行辦法經廳務會議通過呈請 教育部 省政府分別備案因即通令各縣教育局或科省立小學及受廳補助之私立小學遵行

乙·指定人員 就中小學畢業會攷委員令由廳長指定丁重宣姚虛谷陳椿錢慶釗四委員負責兼辦小學畢業會攷事宜丙·會攷情形 定六月十九二十兩日為小學畢業會攷之期省會小學攷場在省立第一小學禮堂由丁重宣主試請定姚虛谷陳椿陳英弼葉鴻寶張蔭椿張廷蔭邱有椿為監試員應考學科第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國語下午二時至四時社會第二日上午算術下午自然試題均採用測驗法參加會攷學校計福州實驗小學等十一等校各監試員認真監試秩序其佳省會以外各省立小學先期將攷卷放題嚴密固封指派中學主試人員或當地縣長及教育科長為主試酌派校長為監試與省會各小學同一時間舉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五十七

行莆田各小學會攷地點在莆田高中附小主試孫督學承烈監試黃校長玉樹戴校長世璿龍溪各小學會攷地點在龍溪實驗小學主試何督學雨農監試尹校長日新莊校長觀瀾建甌各小學會攷地點在建甌中學附屬小學主試縣教育科長葉積新監試員季校長永綏鄭校長璣邵武中學附小即由該校長主試地點即在該小學

省會各小學于八月三日舉行補攷地點假福州職業中學省外小學補攷定于八月十五日舉行

丁·評核考卷 依照小學畢業會攷辦法將各科攷卷請各該科命題委員評閱各科依分數之多少照常態分配記等第最後統計結果分別個人平均分數及學校平均分數兩種體育一科由各校呈報計分標準寬嚴不一項目又異勢難併入計算因缺即以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各科之比合為百分之八十二折合計算之

戊·各縣舉行會攷情形 各縣教育局辦理畢業會攷由各縣組織小學畢業會攷委員會辦理依據本廳頒發福建省小學畢業會攷暫行辦法暨由廳核定之各該縣會攷章程則于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五日分別舉行考驗日數多者五日少者三日

已·會攷統計

(一)省立及受補助之私立等小學 此次參加校數計省立十五校受補助之私立三校共十八校學生數計省立二百三十八私立四十三共二百八十一名經補考後各科及格者共二百五十七名不得畢業者共十八名列表如下

省立及受補助之私立等小學畢業會攷統計表

| 校名 | 學生數 | 補考人數 | 補考及格數 | 及及格總數 | 不得業人數 | 總平均分 | 平均數 |
|--------|-----|------|-------|-------|-------|------|-----|
| 省立第一小學 | 三八 | 三 | 二 | 三七 | 一 | 三·一九 | |
| 省立第二小學 | 二五 | 〇 | | 二五 | | 三·二三 | |
| 省立第三小學 | 二二 | 十 | 六 | 一八 | 四 | 二·二八 | |

| | | | | | | | |
|---------|----|---|---|----|---|------|--------------|
| 省立第四小學 | 二一 | 一 | 一 | 二一 | | 三・二二 | |
| 福師附小第一部 | 二七 | 二 | 二 | 二七 | | 三・一四 | |
| 福師附小第二部 | 一八 | 一 | 一 | 一八 | | 三・三二 | |
| 福州鄉師附小 | 三 | 一 | 一 | 三 | | 二・六一 | |
| 福州實驗小學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六 | 會考時因病未 參與 |
| 私立平民小學 | 二十 | 〇 | | 二十 | | 三・一七 | |
| 私立義務小學 | 六 | 三 | | 三 | 三 | 二・六一 | |
| 私立努力小學 | 一七 | 五 | 二 | 一四 | 三 | 二・四一 | |
| 莆田高中附小 | 十 | 〇 | | 十 | | 三・三二 | |
| 莆田實驗小學 | 二四 | 三 | 三 | 二四 | | 三・〇一 | |
| 龍溪實驗小學 | 一九 | 十 | 四 | 一三 | 二 | 二・三四 | 四人未參與補 考 |
| 龍溪中學附小 | 一三 | 二 | | 一一 | 一 | 二・六四 | 一人未參與補 考 |
| 建甌中學附小 | 一一 | 六 | 四 | 九 | 二 | 一・九六 | |
| 建甌鄉師附小 | 三 | 三 | 一 | 一 | 二 | 一・八 | |
| 邵武中學附小 | 三 | 一 | | 二 | | 三・〇六 | |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 | | | | | | | |
|-----|-----|-----|----|-----|-----|----|------|
| 統 計 | 省立 | 二三八 | 四四 | 二六 | 二二〇 | 一二 | 二·八九 |
| | 私立 | 四三 | 八 | 二 | 三七 | 六 | |
| 總計 | 二八一 | 五二 | 二八 | 二五七 | 一八 | | |

(二)各縣小學 各縣小學舉行畢業會攷已據呈報者計有長樂福清連江古田永泰福安仙遊南安長泰詔安甯洋南平順昌建陽浦城武平等凡十六縣參加學校數計公立六十九私立三十一共一百校與考學生數計公立六百七十四私立二百六十二共八百三十六名及格學生數計公立五百三十七私立式百三十五共七百七十二名其餘各縣應俟具報齊全再行彙列庚·獎勵成績優良學生 全體會攷學生其百分之九之成績優良者由本廳辦理或各縣辦理均得在本省各中學免試升學以示獎勵姓名先行公佈者如左

福建省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小學畢業會攷成績優良准予免試升學學生一覽表

| 縣別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畢業 | 學校 | 擬投考學校 | 備考 |
|----|-----|----|----|----|--------|----|-------|----|
| 武平 | 鍾德柔 | 男 | 一四 | 武平 | 區立文明小學 | 福 | 福 | 師 |
| | 李大田 | 同 | 一八 | 同 | 同 | 福 | 中 | |
| | 鍾國才 | 同 | 一五 | 同 | 同 | 集美 | 師 | 範 |
| | 謝廣德 | 同 | 一六 | 同 | 縣立梁溪小學 | | | |
| | 朱尙元 | 同 | 一六 | 同 | 區立六甲小學 | | | |
| 福鼎 | 藍青魁 | | | | 縣立育仁小學 | | | |

辦理師範職業學校畢業成績考查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清 | | | 省外 | | | | | | | | | | | |
| 林文鏞 | 陳文智 | 黃以浙 | 陳文苞 | 陳躬錚 | 林德嘉 | 黃賴錫 | 林金念 | 顧淳海 | 何維仁 | 馬誠樑 | 劉則濤 | 鄭佩弦 | 葉廣楷 | | | | | |
| | | | |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 | | |
| | | | | | | | 一七 | 一六 | 一四 | 一四 | 一五 | 一六 | 一四 | | | | | |
| | | | | | | | 莆田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長樂 | 閩侯 | | | | | |
| 院西小學 | 第二中心小學 | 東張小學 | 第二中心小學 | 松潭小學 | 同 | 莆高附小 | 莆實 | 省一 | 省一 | 省一 | 省一 | 省四 | 平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籌備情形

本省中小學生畢業會考係遵照部頒會考規程辦理至師範職業學校會考教育部尚未規定辦法本廳為提高本省師範職業學校學生程度及促進教學效率起見認為師範職業學生亦有會考之必要惟該兩類學校性質與普通中學不同自不能適用中學會考辦法爰特分別另定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成績考查辦法呈奉教育部省府核准施行所有考查事宜除省會學校由本廳會考委員會直接兼辦外其外屬各校由廳派員主持或指定各縣教育局辦理

二 參加畢業考查之學校及考查科目

本屆師範學校畢業成績考查凡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暨高中師範科畢業班學生均應參加職業學校畢業成績考查凡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暨職業性質學校(例如農林學校理工學校之工科電科等)畢業班學生均應參加師範及職業畢業成績考查辦法分學科考試及實習考查兩種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考試科目為(一)國文(二)小學教學法(三)小學教材研究(四)教育測驗與統計(五)體育鄉村師範學校考試科目為(一)國文(二)農業概論(三)小學教學法(四)鄉村社會問題(五)體育至實習考查由廳派員就指定實習學校之原定日課表用抽籤法分配之職業學校考試科目為(一)國文(二)專修學科三科(三)體育其實習考查由廳派員在實習場所考查之

三 指派主考員及實習考查員

省會師範職業學校學科考試及實習考查係由畢業會考委員會兼辦其外屬學校則指派各縣教育局局長主考并聘請相當人員担任各校實習考查員茲將各校主考員及實習考查員列下

學校名稱

主考員

考查員

省立福州師範學校

會考委員會

省立福州鄉村師範學校

全上

丁重宣 王則涵

丁重宣 葉松坡 姚虛谷
葉鴻寶 錢慶釗

| | | | |
|----------------|-----|---|--------------|
| 私立福州三一中學(師範科) | 全 | 上 | 丁重宜 |
| 私立福州三民中學(師範科) | 全 | 上 | 丁重宜 王則涵 |
| 私立農林中學 | 全 | 上 | 陳 榕 王天宇 |
| 省立理工中學 | 全 | 上 | 鮑國寶 |
| 省立福州職業中學 | 全 | 上 | 李少文 |
| 私立青年會中學(商科) | 全 | 上 | 翁燕孔 |
| 閩侯縣立職業中學 | 全 | 上 | 鮑國寶 |
| 閩侯縣立第一第二女子職業中學 | 全 | 上 | 朱球英 |
| 莆田高中(師範科) | 全 | 上 | 戴世璠 |
| 龍溪中學(師範科) | 教育局 | | 尹日新 |
| 晉江鄉村師範學校 | 教育局 | | 教育局長 |
| 建甌鄉村師範學校 | 教育局 | | 葉積新 |
| 建甌中學(師範科) | 教育局 | | 葉積新 |
| 閩清文泉鄉師(特科) | 教育局 | | 雷煥章 |
| 閩清溪東女子職業中學 | 教育局 | | 雷煥章 |
| 私立莆田職業中學 | 教育局 | | 教育局長 |
| 省立龍溪職業中學 | 教育局 | | 聘請龍溪中學教員担任考查 |
| 省立廈門職業中學 | 教育局 | | 由局聘請相當人員考查實習 |
| 私立集美農林中學 | 教育局 | | 由局聘請相當人員考查實習 |

四 考查場所

師範職業學校學生學科考試定六月十五日至十六日舉行實習考查定五月二十二日至六月十日舉行但學生因參觀關係

有提前考查之必要者其實習考查於五月十日二十五日舉行學科考試於五月二十六日舉行

五 考查日期

師範職業學校學科考試除外屬各校由廳指派主考員就本校舉行外縣省會各校學科考試假省立福州職業中學舉行至省會外縣學校實習考查則就各該校原定實習場所舉行考查

六 考查結果

本屆參與考查之學校計師範科十一校職業高中五校職業初中九校與考學生計師範科共二百三十四人職業高中共四十九人職業初中共一百零二人應行補考學生師範科三十八人職業高中八人職業初中二十四人不得畢業者職業初中學生二人茲將統計表附後

師範職業學校畢業成績考查統計表

| 校 別 | 成績總平均 | 學生人數 | 備 註 |
|----------------|-------|------|-------------------|
| 福州鄉村師範學校 | 七五·二 | 二四 | 全數畢業 |
| 省立福州師範學校 | 六九·八 | 九九 | 補考十二人 |
| 省立龍溪師範學校 | 六六·五 | 十 | 補考五人 |
| 建甌鄉村師範學校 | 六七·六 | 一五 | 補考二人 |
| 莆田高級中學(師範科) | 六七·五 | 二十 | 補考八人 |
| 閩清文泉學校附設鄉村師範特科 | 七三·八 | 一三 | 全數畢業 |
| 私立協和中學(師範科) | 六九·四 | 十 | 補考三人 |
| 私立三一中學(師範科) | 六七·八 | 五 | 補考一人 |
| 私立三民中學 | 七九·五 | 十三 | 補考五人 |
| 私立協和中學(師範科) | 七八·八 | 三 | 全數畢業 |
| 省立福州理工中學(電機科) | 七四·六 | 六 | (吳邁倫無綫電報未考)全數補考實習 |

註

省立福州理工中學（土木科）

七四·六

一三

全數畢業

省立廈門職業學校

六七·一

二五

補考二五人鍾雪琴國文家事不及格剪

閩清縣立溪東女子職業中學

六二·五

三

補考三人

閩侯縣立第二女子職業中學

六八·二

一二

不得畢業二人補考二人

省立福州職業中校

六七·八

七

補考一人

閩侯縣立職業中學

七一·六

一九

補考六人

私立莆田職業中學

七六·一

七

全畢業

省立龍溪職業中學

八一·二

六

全數畢業

私立高中集美農林學校

八二·二

四

全數畢業

私立初中集美農林學校

七三·九

一三

全數畢業

閩侯縣立第一女子職業中學

七〇·九

十

補考一人

私立福州青年會中學

七三·六

八

全數畢業

省立福州農業中學校

七五·九

一五

補考二人

省立晉江鄉村師範學校

七二·二

一八

補考二人

省立建甌中學（師範科）

六九·五

七

補考二人

訂定廿二年度實施新規程整理中等學校及小學計劃

本廳自奉 教育部頒發中小學師範職業學校法及學校規程到廳後遵即召集廳務會議討論議決組織實施部頒學校新規程計劃委員會指定魏憲章汪涵川林瑛鄭坦唐守謙葉松坡姚虛谷丁重宜翁燕孔王康年陳權林湘藩王則涵為委員由鄭坦召集于五月二十五日開委員會會議議決分組討論將中學師範職業小學分作四組每組以委員三人担任由各組委員先行草擬各種學校具體計畫再開大會討論至六月十日各組擬具計畫均已就緒遂召集大會議定實施新規程整理中等學校及小學計畫呈經廳長核准施行茲將該計劃分列于左

甲 整理中等學校計劃

(A) 省立中等學校

(一) 關於學校名稱編制之整理

(一) 新改組之學校應即遵照新規程辦理如廈門職業中學福州農林中學永春初級中學龍巖鄉村師範等校因係新改組之校應完全即照新規程辦理

(二) 省立職業中學之校名應改為職業學校如福州廈門龍溪南平各職業中學均應改稱「職業學校」又福州農林理工兩中學應改稱「福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福州工業職業學校」

(三) 設在高中之師範科應獨立為師範學校或改辦高中普通科如龍溪中學之師範科應獨立為「龍溪師範學校」暫行附在原校辦理莆田高中之師範科及普通科應改為「莆田師範學校」自二十二年度起該校停止招收普通科一年級學生將所遺經費增辦師範一年級一級以為抵補其原有之普通科二三年級學生暫附在莆田師範肄業至畢業為止再建甌中學之師範科應改辦普通科(因該地有鄉村師範學校一所)自二十二年度起師範科一年級不再招生改招普通科一年級學生其原有之師範科二三年級學生仍附原校肄業至畢業為止

(四) 中學分校應改為職業學校如莆田高中之涵江分校應逐漸改為「莆田農業職業學校」(因該地已有中學及師範學校各一所)

(五) 省立鄉村師範仍用原校名照舊辦理本科特科(其本科程度與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學生程度相同其特科程度係比簡易鄉村師範科多一年)俟將來經費充裕且有辦理完全鄉師之需要時再改辦高中三年程度之鄉師班如福州晉江建甌龍巖四鄉村師範均應照此辦理。

(六) 按地方情形之關係有將高中改辦初中者其高中師範科可改為初中附設簡易鄉村師範科如邵武匪氛甫靖並無多數初中畢業生升學可將邵武中學改為「邵武初級中學」該校高中師範科改為初中附設之簡易鄉村師範科自二十二年度起停招高中師範科學生改招簡易鄉村師範科學生其原有高中師範科二年

級學生仍附該初中肄業至畢業爲止

(七) 初中附設之鄉村師範特科應改爲附設簡易鄉村師範科如霞浦初級中學附設之鄉村師範特科應改爲「簡易鄉村師範科」自二十二年度起鄉師特科不再招生改招簡易鄉師科學生其原有鄉師特科二年級學生仍附原校肄業主畢業爲止

(八) 職業性質之學校附有高中普通科及初中部者應將該高中普通科改爲獨立高級中學該初中部改爲初級職業科如理工中學改稱工業職業學校後應將高中理科改爲獨立高級中學暫行附在原校辦理初中部改爲初級職業科自二十二年度起停招初中部一年級學生改招初級職業科一年級學生其原有初中部二三年級學生仍附原校肄業至畢業爲止

(九) 師範學校附設之初中部應改爲獨立初級中學如福州師範學校之初中部應改爲「福州初級中學」暫行附在原校辦理

(十) 職業學校附設初中部應改爲獨立初級中學如南平職業學校之初中部應改爲「南平初級中學」另擇校舍與職校分開設立

(十一) 前設初級中學有因地方情形必須擴充者可改爲中學如廈門初級中學去年已呈准添設高中應改爲「廈門中學」

(十二) 在同一地方之初中校數較多有因設備未盡完全辦理又無成績難期發展者可歸併辦理如福州女子初級中學因在同一地方已有省立福州福師等校之初中尙有多數私立之初中及女子初中而該福州女子初級中學歷年招生困難設備又不完全辦理又無成績難期發展應歸併辦理

(二) 關於教員專任制之整理

(一) 所改組之校應由二十年度起照新規程辦理如廈門職校福州農業職校永春初中等該各校應設之專任兼任各教員及職員員額應照新規程即日實施

(二) 無改組之各校應由廳按照各該校級數與規程所規定相比較定出各該校應設之專任兼任教員及職員員額令知各校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三) 各校奉令之後應盡量減聘兼任教員增設專任教員使能合於規程之規定如因有事實上困難應於本年度減少其超過規定人數之二分之一

(四) 各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違者以曠課職務論

(五) 校長担任教學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但級數較多校務較繁之校得呈請酌減

(六) 無改組之各校應就原有預算樽節辦理如因實施新規程致使預算不敷者則應將校內人數甚少之班級歸併以節省經費使能於原預算之範圍內實施新規程之辦法

(三) 關於實施新課程標準之計劃

(一) 二十年度初高中之第一年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教育部新頒中學課程標準切實施行

(二) 二十年度初高中之第二三年級得酌量採用舊標準至畢業時為止

(四) 關於廳派會計之實施

廿二年度起省立如中等學校會計應由廳指派充任

(五) 關於聘約西醫為校醫之規定

二十年度起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醫均應聘約西醫

(六) 關於徵收學生費用辦法之修正

廿一年五月十三日奉准公佈之福建省教育廳暫定省立學校徵收學生各費辦法與部頒新規程微有不同應行修正

(七) 關於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及待遇規程之修正

十七年十一月奉准公佈之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及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并二十年三月奉准公佈之省立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與部頒新規程微有不合應行修正

(八) 關於學校呈報表冊之改良

本省原定中等學校學年學期應呈報各項表冊與新規程畧有不同應重新改定

(B) 縣立中等學校

(一) 關於學校名稱編制之整理

(一) 縣立職業中學應改為「初級職業學校」如閩侯縣立職業中學及第一第二女子職業中學並閩清縣立職業中學均應改為「初級職業學校」

(二) 縣立鄉師及鄉村師範養成所均應改為「簡易鄉師學校或附設于縣立初中之簡易鄉師科如平和縣立鄉師應改為「平和縣立簡易鄉師學校」詔安縣立鄉村師資養成所應改為「詔安縣立初中附設簡易鄉師科」

(三) 附設于縣立初中之師範班應改為「簡易師範科」如閩清縣立文泉初中之附設師範班應改為「簡易師範科」

(二) 關於實施新課程標準之計劃

(一) 二十二年度初高中之第一年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教育部新頒中學課程標準切實施行

(二) 二十二年度初高中之第二三年級得酌量採用舊標準至畢業時為止

(三) 關於學校呈報表冊之改良

本省原定中等學校學年學期應呈報各項表冊與新規程畧有不同應重新修改

(C) 私立中等學校

(一) 關於學校名稱編制之整理

(一) 有職業性之私立中學應改為「職業學校」如福州青年會中學有商科性質應改為「青年會商業職業學校」福州協和中學辦理農業等科頗著成績應改為「協和職業學校」

(二) 設有師範科之私立中學應將師範科改為普通科如私立福州三民三一等中學皆設有高中師範科應將師範科停止招生專辦普通中學

(三) 以所在地地名為校名之私立中學應改為專有名稱如私立福州中學福州女子初級中學莆田初級中學均應改為專有名稱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四) 以所在地地名爲校名之私立職業中學應改爲專有名稱之職業學校如私立莆田職業中學應改爲專有名稱之職業學校

(五) 私立職業中學應改名爲職業學校如私立閩南職業中學應改名爲「私立閩南職業學校」

(六) 私立水產等學校應改名爲水產等職業學校如私立集美水產學校集美農林學校集美商業學校均應改名爲「集美水產職業學校」「集美農林職業學校」「集美商業職業學校」

(二) 關於實施新課程標準之計劃

(一) 廿二年度初高中之第一年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教育部新頒中學課程標準切實施行

(二) 廿二年度初高中之第二三年級得酌量採用舊標準至畢業時爲止

(三) 關於學校呈報表冊之改良

本省原定中等學校學年學期應呈報各項表冊與新規程畧有不同應重加改定

(四) 關於徵收學生費用辦法之規定

私立中等學校對於徵收學生費用與新規程多不相同應另行規定

乙 整理小學計劃

(A) 省立小學

(一) 關於學校名稱編制之整理

(一) 素缺實驗性質之實小應改爲「省立小學」如省立龍溪實小莆田實小自成立以來對於實驗工作未甚努力應改爲「省立龍溪小學」「省立莆田小學」

(二) 已停辦之省立高中師範科其附小應改爲「省立小學」如建甌已有省立鄉村師範其省立建甌中學之高師範科已改辦普通科其附小應改爲「省立建甌小學」又邵武因匪患影響省立邵武中學改爲初中其高中師範科已停辦該校附小亦應改爲「省立邵武小學」

(三) 已改爲獨立範師之省立高中師範科其附小應改爲「師範附屬小學」如省立龍溪中學之高中師範科及

省立莆田高中師範科均已改為「龍溪師範學校」「莆田師範學校」其附小亦應改為「龍溪師範附小」「莆田師範附小」

(四) 按地方需要有增設示範省小之必要者應增設省立小學如延平爲閩北要衝無完善之小學以爲模範應增設「省立南平小學」

(二) 關於師範附小校長制之實施

(一) 師範附小主任應改爲校長如福州師範之第一附小第二附小主任應改爲「附屬第一小學校長」「第二小學校長」莆田龍溪高中師範科之附小主任亦應改爲「莆田師範附小校長」龍溪師範附小校長並均依照小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師範附小校長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并呈報教育廳備各」

(二) 鄉村師範附小主任應改爲校長如福州建甌晉江龍巖各鄉師附小主任均應改爲福州建甌晉江龍巖各鄉師附小校長并依照小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該附小校長應由鄉師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并呈報教育廳備案」

(三) 關於實施新課程標準之計劃

二十二年度小學之各學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 教育部頒新頒小學課程標準實行

(四) 關於省立各小學徵收學生各費辦法之修正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奉准公布之暫定省立學校徵收學生各費辦法與部頒新規程微有不同應行修正

(五) 關於省立小學校長教職員任免及待遇規程之修正

十八年十一月奉准公布之福建省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十九年一月奉准公布之福建省立小學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並二十年三月奉准公布之福建省立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與部頒新規程微有不同應行修正

(六) 關於組織各級小學教育研究會之計劃

省會省立各小學本有各校之教育研究會及省會小學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外屬各縣亦有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之進行但與新規程均畧有不同應另定規程組織各級小學教育研究委員會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b) 縣立小學

(一) 關於學校名稱編制之整理
非實驗性質之縣立實小應改為「縣立小學」如甯德縣立實驗小學係縣立小學中較為完備之普通小學應改為「縣立小學」

(二) 關於實施新課程標準之計劃

二十二年度小學之各學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教育部新頒小學課程標準實行

(c) 私立小學

(一) 關於學校名稱編制之整理

以地名為校名之私立小學應改為專有名稱如福州之私立宮巷小學應改為專有名稱

(二) 關於實施新課程標準之計劃

二十二年度小學之各學級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 教育部新頒小學課程標準實行

附整理福建省立中等學校名稱對照表

附整理福建省立小學名稱對照表

整理福建省立中等學校名稱對照表

| 區別 | | 原有校名 | 新定校名 | 說明 |
|----|----|--------|--------------|--------------------------------------|
| 閩 | 省立 | 福州師範學校 | 省立福州師範學校 | 該校原有附設初中現為適合新規程起見暫行另立校名為福州初級中學仍附原校辦理 |
| | 省立 | 福州中學 | 照舊名 | |
| | 省立 | 福州理工中學 | 省立福州工業職業學校 | 該校原有高中理科改為獨立高中普通科仍附原校辦理 |
| | 省立 | 福州農林中學 | 省立福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依照新規程改名 |
| 海 | 省立 | 福州農林中學 | 省立福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依照新規程改名 |

| 永 | | 泉 | | 興 | | 區 邵 建 延 | | | 區 | | | | | |
|----------|------------------------------|----------|----------|--------------------------|--------------------------------------|---------|---|------------|--------|----------|----------|----------|------------|----------|
| 省立廈門初級中學 | 省立永春初級中學 | 省立晉江初級中學 | 省立晉江初級中學 | 省立莆田高級中學 | 省立莆田高級中學 | 省立莆田中學 | 省立邵武中學 | 省立建甌鄉村師範學校 | 省立建甌中學 | 省立南平職業中學 | 省立南平職業中學 | 省立霞浦初級中學 | 省立福州鄉村師範學校 | 省立福州職業中學 |
| 省立廈門中學 | 省立永春初級中學 | 照 | 照 | 省立莆田農業職業學校 | 省立莆田師範學校 | 照 | 省立邵武初級中學 | 照 | 照 | 省立南平初級中學 | 省立南平職業學校 | 照 | 照 | 省立福州職業學校 |
| | 該校前經核准為完全中學 | | | 該校原辦高初中普通科現應地方需要改為農業職業學校 | 該校原設有高中普通科及師範科現為適合新規模起見自二十二年度起專辦師範學校 | | 該處匪氛初靖并無多數初中畢業生升學該校應改為初中將該校高中師範科改為附設簡易鄉村師範科 | | | | 新設 | | | 同右 |
| | 該校經費原由地方款開支自二十二年度起完全收為省立由省給費 | | | | | | | | | | 依照新程改名 | | | |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 | | | | |
|---|----------|----------|------------|--|
| 區 | 江 | 龍 | 龍 | 區 |
| | 省立龍溪中學 | 省立龍溪職業中學 | 省立龍巖鄉村師範學校 | |
| | 省立廈門職業中學 | 省立龍溪師範學校 | 照 | 舊 |
| | 省立龍溪職業學校 | 省立龍溪職業學校 | 名 | |
| | | | | 依照新規程改名 |
| | | | | 該校原有高初中普通科及高中師範科現為適合新規程起見將師範學校獨立仍附原校辦理 |
| | | | | 依照新規程改名 |

整理福建省立小學名稱對照表

| 原有校名 | 新定校名 | 說明 |
|----------|----------|------------------------|
| 福州實驗小學 | 福州實驗小學 | |
| 龍溪實驗小學 | 龍溪實驗小學 | |
| 莆田實驗小學 | 莆田實驗小學 | |
| 省立福州第一小學 | 省立福州第一小學 | |
| 省立福州第二小學 | 省立福州第二小學 | |
| 省立福州第三小學 | 省立福州第三小學 | |
| 省立福州第四小學 | 省立福州第四小學 | |
| 建甌中學附屬小學 | 省立南平小學 | 本學年新設 |
| | | 建甌已有鄉師建中師範科停止招生其附小改為省小 |

明

| | | |
|----------|----------|----------------------|
| 邵武中學附屬小學 | 省立邵武小學 | 邵中改為初中師範科停止招生其附小改為省小 |
| 福州師範第一附小 | 福州師範第一附小 | |
| 福州師範第二附小 | 福州師範第二附小 | |
| 莆田高中附屬小學 | 莆田師範附屬小學 | 莆高改莆師其附小隨之改名 |
| 龍溪中學附屬小學 | 龍溪師範附屬小學 | 龍中師範科改為獨立師範其附小隨之改名 |
| 福州鄉師附屬小學 | 福州鄉師附屬小學 | |
| 龍巖鄉師附屬小學 | 龍巖鄉師附屬小學 | |
| 晉江鄉師附屬小學 | 晉江鄉師第一附小 | |
| 晉江鄉師附屬小學 | 晉江鄉師第二附小 | |
| 建甌鄉師附屬小學 | 建甌鄉師第一附小 | |
| 建甌鄉師附屬小學 | 建甌鄉師第二附小 | |
| 建甌鄉師附屬小學 | 建甌鄉師第三附小 | 本學年新設 |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工作報告

學校教育



社
會
教
育

推行普及識字教育

前任本廳廳長程時燿曾訂定「福州市強迫識字教育大綱」經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省政府第二一九次委員會議決通過嗣因省府改組未見實施新省府成立後現任廳長鄭貞文對於此案非常注重決促其實現第以省當局對於原案認有窒礙難行之處乃經本廳幾度之會議將原案加以修改編訂「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計劃大綱」內分原則組織宣傳調查設計經費考成等七章所有進行各事項均有詳細之規定於二月八日提出省政府第二三七次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後即開始組織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並呈請 省政府頒發鈐記以昭鄭重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計劃大綱（詳法規）

一 委員會成立之經過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組織就緒於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省政府大禮堂開成立大會會畢繼開第一次委員全體大會通過修改委員會辦事細則等各要案翌日由會聘定秘書各部主任及幹事等員設辦事處於教育廳着手工作茲將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委員職員姓名列左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詳法規）

委員 鄭炳炎（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 蔡振璋（駐閩綏靖主任公署代表） 林知淵（省政府代表） 曾迪光（民政廳代表） 李光漢（財政廳代表） 歐陽英（建設廳代表） 鄭坦（教育廳代表） 葉松坡（教育廳代表） 魏憲章（教育廳代表） 黃紳（高等法院代表） 薛聿龍（禁烟委員會代表） 陳海瀛（噶運使署曠務稽核所代表） 王子俊（菸酒印花稅局代表） 李志堅（捲菸統稅局代表） 魏道樑（閩江局代表） 范守志（陸地測量局代表） 王愷（閩海關監督署代表） 王建平（省會公安局代表） 施棧（省公路局代表） 陳見吾（碩橫總局代表） 章碩文（電政管理局代表） 曹挺光（閩侯縣黨部代表） 劉鏘慶（閩侯縣政府代表） 王志謙（閩侯縣教育局代表） 許文芹（福州鄉村師範學校代表） 張永榮（省立民衆教育館代表） 李韶生（進德女子學校代表） 余友健（華南女子中學代表） 胡鶴皋（陶淑女子中學代表） 林竹孫（博物研究會代表） 張圖南（福師附小第一部代表） 林位理（福州農林中學代表） 彭傳珍（福州職業中學代表） 陳文淵（福建協和學院代表） 戴錫樟

工作報告 社會教育

(省立福州中學代表) 薛廷模(格致中學代表) 林世倫(民國日報代表) 陳昭時(理工中學代表) 田宗玉(救火聯合會代表) 林蔭南(公共體育場代表) 楊尚衍(三民中學代表) 孫世華(第一自治區代表) 陳光(閩侯教育會代表) 謝善彰(省三小學代表) 曾伯良(光復中學代表) 勁蒼(三一中學代表) 周靖(三山中學代表) 高玉書(新聞界代表) 程永紹(女子初級中學代表) 王濼銘(省二小學代表) 李實平(私立福州中學代表) 林家珍(福州師範附二代表) 陳有綱(省一小學代表) 陳寶銘(開智學校代表) 陳光(閩侯縣商會代表) 葉鴻寶(實驗小學代表) 蕭一健(促進國貨公會代表) 李若竹(福建學院附中代表) 陳秉毅(青年會學校代表) 秘書陳荻帆(總務部主任) 鄭凱宜(傳部主任) 謝大社(調查部主任) 陳椿設計部主任 張永榮(視導部主任) 葉松坡(督察部主任) 王孝總(識字課本審查委員會主任) 汪涵川

二 關於宣傳工作

此次施行識字教育事屬創舉首要工作在於宣傳藉以喚起民衆之注意及激動不識字民衆踴躍就學委員會宣傳部特按第一次委員會全體大會之議決案舉行宣傳週分日施行宣傳工作頗能引起市民注意茲將宣傳週各日情形分述如下

二月二十五日爲宣傳週第一日上午於城台各街巷分貼標語並在適中地點懸掛布標引起民衆注意下午一時半在公共體育場開宣傳大會到會者除委員會全體職員外各機關各學校各社團共計一百零四團體參加出發遊行者數達一萬餘人攝影後分城台兩隊由鄧副主席率隊冒雨遊行全體精神奮發沿途分發各項宣傳品(計有如何消滅文盲普及識字教育的注意要點宣傳大會宣言宣傳大綱告民衆書苦與樂書刊等七種宣傳品)綏靖署飛機亦翱翔天空散發傳單至五時半始散

二月二十六日爲宣傳週第二日下午二時在西湖公園舉行藝術宣傳會首由省縣立兩民衆教育館人員作五分鐘簡短宣傳次由縣立民教館演活劇五幕演題爲不識字之痛苦間及私塾制度之不良寓警於諧興味極富次則省立民教館演「覺醒」一短劇表演鄉農之頑固觀衆大爲感動又在澄瀾閣內請林肇堃先生說書書目即其自編之「猛回頭」亦係說明識字之利益爾時莊講並行亦足引起聽衆之注意五時始畢統計遊園觀衆約有三四千人

二月二十七日爲宣傳週第三日上午由委員會宣傳部分函各機關長官各學校校長於舉行紀念週時附帶說明關於識字運動之意義下午一時由宣傳部職員會同各部職員隨帶報告表分途出發視察各校宣傳隊宣傳之工作分別填表報會據報告城台共有一百八十餘隊努力講演收效頗多並由視察員攝影數處以留紀念至各校散隊時鐘已六下

二月二十八日爲宣傳週第四日舉行汽車遊行宣傳並輔以軍樂隊分上下午遍行城台及洪山橋各地每至通衢地點均由宣傳部職員作十分鐘講演聽衆頗多隨車散發各項宣傳品約計在三萬份以上

三月一日爲宣傳週第五日由各校宣傳隊分赴劃定之宣傳區及城台各公共場所續繼宣傳共計出發者達一百九十餘隊是日天氣晴和聽講人數尤衆晚間由宣傳部指派宣傳員就城台各公共娛樂場所及現有廳堂民衆學校講演同時備有留音機並攝影紀念

三月二日爲宣傳週第六日是日由宣傳部編成識字運動閩腔評話序頭一篇由評話員六十人分赴城台及附近城各鄉計設六十臺說明識字教育要點聽衆更爲踴躍並由該部派出宣傳員十餘人分赴各說書場作十分鐘講演隨發宣傳品以廣宣傳

三月三日爲宣傳週第七日由省立縣立民衆教育館担任化裝表演宣傳在城內芝潤及南台祠廟分別舉行民衆到場參觀者約二三千人宣傳部並派宣傳員前往宣傳及散發宣傳品

三 關於調查工作

宣傳週後繼即舉行總調查按照省會各公安分局所屬各街巷逐戶調查不識字民衆之姓名性別年齡所操語言閒暇時間俾便根據不識字人數多寡及分佈地點確定實施範圍與設校標準

委員會調查部依據計劃大綱之規定特於三月四五兩日舉行全市不識字民衆總調查事前召集各機關代表各社會教育機關代表各學校校長共六十九人假教育廳開會討論舉行調查辦法決定要案多起

三月四日爲總調查第一日各學校一律放假是日上午九時全體教職員學生暨各機關公務員共四千餘人分途出發調查携有不識字民衆調查表及文盲測驗表按照會頒調查須知辦理先時由會先後發出通告遍貼城台各處宣佈調查之意義及辦法故全市民衆頗爲明瞭而調查員對一般民衆亦能和氣勸導詳細解釋進行非常順利調查結果頗佳

惟此次調查間有少數民衆故意規避致有不詳盡之處經會務會議議決於十一十二兩日繼續由各校教員學生負責調查並補充宣傳識字之必要與就學之便利

十三日起由會彙集統計計全市不識字民衆人數達二萬人左右並將其姓名住址年齡等一一開列表冊設計部乃按照表冊以爲分配就學之標準茲將調查辦法列下以資參攷

- 一·由各行政機關指定公務員若干人各學校全體教職員學生(小學校以教職員爲限)組織調查隊
- 二·按原則每調查員應負責調查八戶但爲便利起見各機關人員可以通力合作集合或分組出發在原指定區域內詳細調查
- 三·經調查後由每戶家長簽名以示負責如有匿報及捏報均定有罰則
- 四·若住戶在調查期間外出者再由調查人員前往調查如仍未在家則應於翌日向調查處所測驗以判是否識字延期不到者定有嚴重罰則

四 關於設計工作

關於設計工作曾經會議討論決定原則數項其辦理事宜較爲重要者約有數端

一·劃分實驗區域及推廣區域 本市文盲人數衆多一時而欲強迫一律就學學校地點之指定教學人員之支配在在發生困難設計部有鑒及此特劃城台爲實驗區附近鄉村爲推廣區在實驗區內凡不識字之青年民衆一律強迫就學在推廣區內凡民衆學校周圍之不識字民衆分期強迫就學此種劃分最切實際故辦理上殊爲順利

二·規定應設民衆學校數及地點 民衆學校校數之分配係按不識字民衆之多少以爲衡最初擬定設立民校四百班除由會籌設二百五十班外並訂定各機關各學校認設民衆學校辦法參酌其範圍之大小經費之多寡分向各處商洽認設民校一百五十班至設校地點由設計部事前調查城台公私立各學校教室狀況與椅棹數目然後決定何處宜於設校再就就學民衆聚居之密度以定地點之距離而謀民衆之便利

三·分配不識字民衆就學 民衆學校設校地點確定之後設計部即積極計劃如何分配民衆就學經決定按照調查表之記載將各處民衆分配於附近之民衆學校內就學並於四月五六兩日由會囑托由省會公安局設立之警官養成所警士教練所全體員生代發就學通知書並告以前往所指定之民衆學校報到上課

四·分配教學人員 此次教學人員均係各機關公務員各學校教職員先由會具函各機關各學校調查公務員教職員之姓名住址籍貫職務以爲分配之標準然後由會按照調查結果就各機關學校全體人數中指定三份一担任教學派往其住宅附近之

民校充任教員但有兩種例外一年滿五十以上之教職員二現充各校訓育人員或校醫均得特別免除教學義務

五·民校一律開學四月十一日爲第一期民衆學校開學期間事前由會函聘民衆學校校長教員百餘人各校長教員等於接到聘函後即於七八兩日前往指定設校地點辦理學生報名登記手續迨於十一日開學時一切佈置均已齊備當日開學教員學生多數均按時出席茲將各民校校長姓名班數學生數等列表於下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籌辦第一期民衆學校一覽

| 校名 | 校長姓名 | 班數 | 開學日期 | 學生數 | 備考 |
|---------|------|----|-------|-----|----------------------------|
| 三牧坊民衆學校 | 潘鴻秋 | 五 | 四月十一日 | 一三二 | 省府三會立一 福州中學立一 |
| 三民里民衆學校 | 丁重珍 | 四 | 同 | 一一五 | 教廳二會立一 省立福職立一 |
| 西峯里民衆學校 | 林蔭樞 | 四 | 同 | 九二 | 民廳三 省立小學立一 |
| 布司埕民衆學校 | 姚慈貞 | 一 | 同 | 一五 | 省立女中立一 |
| 夾道坊民衆學校 | 陳聲正 | 二 | 同 | 三五 | 地法院一 西北小學立一 |
| 西新道民衆學校 | 唐鵬翔 | 二 | 同 | 四四 | 林蔭樞一 省立民教館一 |
| 西湖頭民衆學校 | 莊德榮 | 三 | 同 | 三一 | 省立民教館一 省立民教館一 警官養成所一 |
| 渡圭裡民衆學校 | 林栢棠 | 一 | 同 | 二十 | 會立一 |
| 省府路民衆學校 | 謝翊賢 | 二 | 同 | 一〇一 | 教育局一 禁烟會一 |
| 劍池後民衆學校 | 范方誠 | 一 | 同 | 一一 | 會立一 |

工作報告 社會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龍 腰民衆學校 | 文山埔裡民衆學校 | 祭酒嶺民衆學校 | 亭 尾民衆學校 | 洪山橋民衆學校 | 北後街民衆學校 | 鼓樓前民衆學校 | 鹽道前民衆學校 | 大模下民衆學校 | 後 曹民衆學校 | 賈院垵民衆學校 | 八角樓民衆學校 | 華林坊民衆學校 | 井關外民衆學校 | 府東廊民衆學校 |
| 柳挺忠 | 郭乾洛 | 張效良 | 李邦卿 | 許文芹 | 林廣 | 丘兆琛 | 丘兆琛 | 吳士奇 | 周德芳 | 廖耀賢 | 郭昌龍 | 項禮銓 儀 | 張龍官 | 林逢時 |
| 三 | 二 | 三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 六月一日 | 五月一日 | 四月十一日 | 四月十一日 | 五月九日 | 五月十六日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一一〇 | 六十 | 五八 | 五十 | 四十 | 三四 | 三十 | 三一 | 三七 | 二六 | 二八 | 三十 | 五四 | 六五 | 三十 |
| 會立三 | 會立二 | 協和中學立三 | 會立二 | 鄉村師範一會立一 | 會立一 | 公安局一 | 公安局一 | 鹽運使署一 | 鹽運使署一 | 自治訓練所一 | 統稅管理所一 | 農林中學一 會立一 | 會立二 | 努力小學立一 |

| | | | | | | | | | | | | | | |
|-----------|----------|---------|--------|---------|----------|---------|---------|---------|--------|--------|---------|---------|---------|--------|
| 白水井婦女民衆學校 | 侯官縣前民衆學校 | 白水井民衆學校 | 宮巷民衆學校 | 光祿坊民衆學校 | 侯官縣裡民衆學校 | 吉庇巷民衆學校 | 軍門前民衆學校 | 驚峯坊民衆學校 | 觀巷民衆學校 | 東街民衆學校 | 將軍前民衆學校 | 花園街民衆學校 | 明倫堂民衆學校 | 荷亭民衆學校 |
| 張圖南 | 李佑民 | 吳浩然 | 沈觀康 | 關定英 | 丘兆琛 | 曹挺光 | 周志達 | 謝震亞 | 薛廷模 | 陳英弼 | 龔禮祥 | 何憲韞 | 張廷蔭 | 丘兆琛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三 |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三 | 一 | 一 | 三 | 一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四月十一日 | 四月十一日 | 四月十一日 |
| 一七 | 六六 | 一二 | 三十 | 七六 | 六八 | 三十 | 七十 | 四五 | 二十 | 七三 | 七十 | 二五 | 六二 | 三十 |
| 師範附立一 | 福州公立一 | 建設廳立一 | 會立一 | 會立三 | 公安局一 | 縣黨部一 | 會立一 | 三民中學立一 | 格致中學立一 | 省一小學立三 | 綏靖署一 | 測量局一 | 高法院一 | 公安局一 |
| | | | | | | | | | | | | | 省三小學立一 | |

工作報告 社會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洋頭口民衆學校 | 獨山民衆學校 | 茶亭民衆學校 | 祖廟民衆學校 | 斗南民衆學校 | 南新路民衆學校 | 東嶽前民衆學校 | 湯澗民衆學校 | 塔頭街民衆學校 | 秘書巷民衆學校 | 河西街民衆學校 | 花巷民衆學校 | 文儒坊民衆學校 | 城邊街民衆學校 | 米倉裡民衆學校 |
| 張奇禧 | 林介愚 | 劉孔立 | 徐鏗 | 唐祖勳 | 林蔭南 | 方秀芳 | 林鶴鳴 | 劉淑慧 | 葉鴻寶 | 鄒有獻 | 黃少翼 | 鄒挺駒 | 吳則范 | 李若竹 |
| 二 | 一 | 一 | 一 | 六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七五 | 四二 | 四三 | 三七 | 一六八 | 四五 | 五十 | 三五 | 三五 | 二五 | 六三 | 三三 | 三十 | 二一 | 五三 |
| 省民教館一 會立一 | 同 | 同 | 鎮公所立一 | 會立六 | 體育場立一 會立一 | 會立一 | 縣政府立一 | 會立一 | 實驗小學立一 | 省四小學立一 博物會一 | 圖立一 進德女中立一 | 會立二 | 師範學校立一 | 福建學院附中立一 |

| | | | | | |
|-----------|------------|---|---|-----|----------------|
| 鋪前頂民衆學校 | 陳昭寬 | 三 | 同 | 九六 | 理工中學立一 財廳立二 |
| 文山舖民衆學校 | 黃文玉 | 一 | 同 | 三三 | 會立一 |
| 保福民衆學校 | 丘兆琛 周海觀 | 二 | 同 | 五六 | 公路局一 會立一 |
| 下杭街民衆學校 | 丁幼銘 | 二 | 同 | 七二 | 會立一 |
| 龍潭民衆學校 | 吳西坡 | 二 | 同 | 六三 | 龍竹小學立一 會立二 |
| 大廟山民衆學校 | 夏禹疇 | 二 | 同 | 四五 | 會立一 縣二職中立一 |
| 大廟山婦女民衆學校 | 陳詠芳 | 二 | 同 | 二一 | 會立一 |
| 南禪民衆學校 | 黃綠濬 | 二 | 同 | 五八 | 會立一 開智中學立一 |
| 太保境民衆學校 | 陳逸才 | 二 | 同 | 五十 | 會立二 |
| 水部育民民衆學校 | 鄭作傑 | 三 | 同 | 八七 | 會立三 |
| 後洲民衆學校 | 鄭熙 | 二 | 同 | 六六 | 會立二 |
| 玉樹境民衆學校 | 李幼雁 | 二 | 同 | 六七 | 會立二 |
| 襄城廟民衆學校 | 王稼書 | 三 | 同 | 九十 | 會立三 |
| 大同浦民衆學校 | 王崇錡 | 三 | 同 | 八七 | 會立三 |
| 太傅境民衆學校 | 劉若鐘 | 四 | 同 | 一三〇 | 會立四 |

工作報告 社會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石厝民衆學校 | 嶺下民衆學校 | 醫館衛民衆學校 | 小嶺頂民衆學校 | 嶺後民衆學校 | 嶺後街民衆學校 | 梅塢頂民衆學校 | 真人廟民衆學校 | 新港民衆學校 | 水部光復民衆學校 | 鴨梅洲民衆學校 | 尙書廟民衆學校 | 蒼霞洲民衆學校 | 南公園民衆學校 | 河輔境民衆學校 |
| 陳芝美 | 周靖 | 王世靜 | 王陽熙 江畬經 | 林國鈞 | 黃求恩 | 李元龍 | 程明倫 | 柯廷濟 | 黃俠毅 曾伯良 | 林亭玉 | 丘兆琛 | 王鈺杰 | 翁繼通 | 蘇介眉 |
| 一 | 一 | 二 | 三 | 二 | 一 | 二 | 二 | 一 | 二 | 二 | 一 | 三 | 三 | 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五月二十二日 | 五月十五日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四四 | 二九 | 四六 | 四七 | 五五 | 二九 | 七七 | 一〇〇 | 四十 | 七十 | 八十 | 三六 | 一七四 | 七三 | 五六 |
| 英華中學立一 | 三山中學立一 | 華南學院及附中立二 | 閩江局一 會立二 | 會立二 | 陶淑女中立一 | 獨青小學立一 會立一 | 長樂社立一 會立一 | 會立一 | 印花稅局立一 會立一 | 會立二 | 公安局立一 | 青年會一 會立二 | 會立三 | 會立二 |

| | | | | | | |
|-----|-------|------------|------|------|-------|--------------------|
| 梅 | 塢民衆學校 | 陳世鍾 | 一 | 同 | 四二 | 三一中學立一 |
| 梅 | 塢民衆學校 | 翁雅英 | 一 | 同 | 二七 | 尋珍女中立一 |
| 土地廟 | 民衆學校 | 陳諸章 | 二 | 同 | 四四 | 毓英女中立二 |
| 天安寺 | 民衆學校 | 游大琛 | 二 | 同 | 五七 | 公安局一 |
| 下渡街 | 民衆學校 | 鄭式金 | 二 | 同 | 六九 | 會立二 |
| 中 | 洲民衆學校 | 王則景 | 一 | 同 | 二八 | 海關一 |
| 東 | 窰民衆學校 | 林蔭民 | 二 | 同 | 五九 | 會立二 |
| 程埔頭 | 民衆學校 | 李春祺 林恩欽 | 三 | 同 | 八二 | 電政局一 會立二 |
| 浦下鄉 | 民衆學校 | 劉伯榆 | 二 | 六月一日 | 九五 | 鄉立二 |
| 合計 | 九十四校 | 一百零五人 | 一七七級 | | 五二六八八 | 機關三六社團八學校四四私人一本會八八 |

五 關於設區經過

此次辦理識字教育範圍雖以城台爲實驗區但於視導督促方面尙感地域遼闊不甚便利爲求民校實施效率經濟起見有就適中地點設立辦事處之必要委員會對此曾經相當討論乃於第四次會務會議議決通過設立五區辦事處第一區附設於委員會會所內第二區附設於將軍廟簡易小學內第三區附設於吉新路民衆教育館分館內第四區附設於南台青年會內第五區附設於倉前山英華學校內并委派各區辦事處主任於四月一日組織成立各區設主任一人專任幹事一人幹事一人并由委員會各部主任五人分別兼管指導各區事宜以昭慎重茲將各區辦事事宜列下(一)督促區內民衆就學(二)視導區內民衆學校設施(三)處理區內民衆學校校長教員請假及缺席事項自辦事處成立後每晚主任幹事均出發視導一經察出學生缺席次日即行辦

理督促頗著成效即各區內臨時發生事件各區亦能妥為處理益見各區之設為必要

六 關於視導工作

民衆學校開學後學生上課情形如何教員教學成績如何均應時常視察並加指導委員會視導部最初以各民衆學校校長為視導員每人担任視導數校曾經召集各學校會議討論視導辦法嗣以各校長職務特忙事實上難以兼顧而各區辦事處適於此時組織成立乃變更辦法將視導事務責諸各區辦事處計除各區辦事處主任幹事外並請委員會人員幫同視導每日出發各校視導其視導範圍為（一）民衆學校設施（二）教學人員教學情形（三）民衆就學之勤惰（四）教學人員之勤惰（五）解答民衆學校設施上之諮詢事項各視導員皆能克盡厥職除按時出發視導外並能切實聯絡各民衆學校校長教員彼此感情頗為融洽一切進行均極順利

七 關於督察工作

各民衆學校開學以來一部分不識字民衆規避入學一部分不識字民衆時常缺席委員會督察部對於此種情形認為非常重要於各校開學之初即由會派定各區辦事處主任幹事及本會職員等五十餘人協同各區警察按戶強迫各該地不識字民衆一律赴近地民校讀書四月四日上午十一時督察部並假教育廳圖書館召開第一次部務會議出席者督察部全體職員列席者委員會秘書主任等對民衆學校開學後種種督察辦法有詳細之討論結果決定要案多起又該部因應實際之需要提會請設請願警四十名經議決通過派員徵得公安局同意按日派定警士四十名分派各警區以供差遣由各辦事處開列當日缺席學生之姓名住址交由各區分駐所按名督促其有故意規避者則將其家長帶所具結自此種辦法實行後一般民衆多數皆能按時出席各校學生數遂漸見起色

八 關於編審課程事項

委員會為坊間所售之識字課本未盡適合本地民衆需要特設編輯委員會自行編輯以本省地方教材為中心期能適合本地民衆生活之需要並參以國耻及衛國偉人之事畧冀喚起民衆愛國之思想又另設審查委員會將編輯委員會編就之稿件詳加修

改始行付印第一期內計編印識字課本四冊分發學生應用嗣以算術常識亦爲民衆日常所必需又編印民衆算術課本一冊每週加課四小時與識字課本同時授畢所編課本頗爲社會歡迎凡城鄉各私塾均爭購以供教授收效甚廣因是更擬於第二期開始之先將第一期課本教材加以擴充更求完善

九 關於教學事項

委員會爲謀民校成績優良起見對於教學方面非常注意特令省立民衆教育館附設之民衆口刊部在該刊上另闢兩欄分別專載識字課本之教案及課餘講演材料以供各校教員參考至教案之編製則由設計部担任講演教材之編輯則由宣傳部担任按日函送該刊照登並分送各校以便教員閱覽教案以能使學生明瞭教材爲主旨講演材料以灌輸公民常識國家大事及良好習慣爲目的此外並由宣傳部將每日所授課文另行抄錄加以插畫分貼通衢以期普及

十 課外活動

民衆學校開學後學生多數請求召集聯歡會藉資聯絡感情委員會亦以課外活動應特加注意乃有舉行聯歡大會之決定但因各區學生數衆多各校距離地點又極遙遠於是決定由各區召集區內民校學生分區舉行聯歡會結果各區皆能以最經濟之經費與時間舉行成續圓美之盛會茲特將各區盛會情形分紀如下

第一區民校於五月三十一日假西湖民衆教育館開聯歡大會到者各校學生男女千餘人均由各校校長督帶下午六時開會由委員會總務部主任鄭凱主席開會報告宗旨後由教育廳長兼本會副主席鄭貞文蒞會演誨繼即舉行各種遊藝至九時散會

第二區民衆遊藝會於六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明倫堂第三小學大禮堂舉行到有學生千餘人由委員會宣傳部主任謝大社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後由教育廳長兼本會副主席鄭貞文蒞會演誨嗣復表演遊藝項目頗多至六時半散會

第三區民衆學校於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假茶亭祖廟舉行學藝會到會學生數百人由委員會設計部主任張永榮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後由教育廳長兼本會副主席鄭貞文到場演誨繼由各民衆學校學生表演各種遊藝項目秩序極佳

第四區民衆學校於六月九日下午三時假南台青年會開民衆懇親會到會學生千餘人由委員會宣傳部主任謝大社主席報告宗旨後由教育廳長兼本會副主席鄭貞文蒞會演誨會後開映電影表演新劇及各項遊藝助興熱鬧非常

工作報告 社會教育

第五區民衆學校於六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假泛船浦廣東會館開交誼大會由委員會調查部主任陳椿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後由教育廳長兼本會副主席鄭貞文蒞會演講屆時大雨滂沱到會民衆仍達數百人足徵民衆教育良好之現象

十一 臨時測驗與獎勵

委員會於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會議時決定舉行第一次各民衆學校總測驗藉以考查本市各區民衆學校辦理成績之如何經推定視導部主任葉松坡擬具測驗表並定六月十二日至十七日爲總測驗期間由各區派員分赴各民校分別測驗結果按照成績等第給予各種獎品以示激勵其獎勵品則以適合時令切於實用爲準分爲紙扇鉛筆及算術練習簿三種至於分發辦法爲（一）民校學生缺席次數無多者一律分發本會主席蔣光鼐所書識字救國之紙扇一把（二）民校開學以來完全不缺席學生或經測驗成績優良之學生各贈算術練習簿鉛筆及紙扇

十二 畢業與會考

查委員會設立民校級數共計一百七十七級學生共計五千六百六十八人除一二區因手工業影響徒紛散四五區婦女從事棟茶及其他阻却原因輟學計一千三百餘人應有學生數約三千八百餘人惟此次參加畢業測驗者全數僅三千二百十三人另因開課較遲不及同時結束者有四校學生數四百十八人以上學生總數僅爲三千六百三十一人而測驗及格者第一區男三百七十九人女一百八十三人共五百六十二人第二區男二百廿三人女二百四十七人共四百七十人第三區男二百七十二人女一百五十二人共四百二十四人第四區男三百三十四人女二百人共五百三十四人第五區男二百六十九人女二百四十四人共五百十三人以上統共畢業生二千五百零三人（內男一千四百八十七人女一千零十六人）至於會考辦法係由每區選出畢業成績優良男女生各五名同集委員會辦事處會考考列第一名者獎銀盾一面現金十元列第二三名者各獎銀盾一面現金五元列第四五名者各獎銀盾一面現金三元第一名係第二區學生朱永瑛第二名係第一區學生周瑞如第三四五三名係第四區學生陳碩郭溶官郭添官其餘自第六名至二十名各獎銀盾一面自第二十一名至二十八名各獎禮券一元均於舉行畢業典禮時由本會鄭副主席分別授與以示鼓勵

以上爲委員會辦理民衆識字教育第一期之經過情形於第二期辦理方針詳於第二期實施識字教育議決案內係本第一期

辦理之經驗稍加修改內容較為切實將來設施上冀可收到相當之成效

附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第二期實施普及識字教育議決案

(一) 區域 以擴充於附廓鄉村為原則擬分為城台區東水區井湯區西鄉區南鄉區北鄉區計六區

說明 第一期本會所設立各民衆學校限於城台方面茲為普及起見除城台兩區一部分仍舊繼續辦理外擬將民校推廣設立於附廓各鄉村其範圍暫定東水區井湯區南鄉區北鄉區西鄉區五區東水區至鼓麓止井湯區井至茶峯止湯至桂山止西鄉區至洪山橋文山裏止南鄉區東至峽兜西至灣邊北鄉區至新店赤橋止此外更須推行之處當待第三期再行計劃

(二) 班數 第二期班數擬定每區約各設二十班合為一百四十班

說明 就本會第二期經費預算可設一百四十班以七區平均分配每區約二十班至各區實際班數應俟調查後再行確定但總數仍以一百四十班為度

(三) 校舍校具 仍以利用現有公私立學校為原則不敷時可借廟宇或祠堂及公共場所私塾等其校具由會酌備或勸導學生自帶以資應用

(四) 教員 民校教員除城區全部台區一部仍由機關學校人員負責外其餘由會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每班津貼約定十元
說明 本市機關學校人員多數住居城內前期分配教學人員時南台方面已覺調劑不易現擬再推廣於附廓鄉村自無法分配故須遴選相當人員担任教學給予微薄津貼每月約以十元為度

(五) 學生 每班以四十人為標準由會督促就學

(六) 書籍 全部發給不另收費

說明 書籍一節按計劃大綱規定亦貧者由會發給但開辦後就學民衆多屬赤貧其餘亦均援例請給為推行利便只得變通辦理全數發給本期似應照舊辦理

(七) 燈火雜費 燈火雜費每班五元

(八) 宣傳調查 就各區內分別舉行由本會宣傳調查兩部計劃辦理

說明 第一期辦理之後社會人士對於識字已有相當認識若就各區內分別勸導已可收效至於調查一事分區舉行

工作報告 社會教育

工作報告 社會教育

十六

亦較簡易真確

(九) 視導督察 城台區設視察員一人警士一人其餘每區各設視察員一人警士一人巡迴視導並督察各該區內之民衆

學校視察員月薪三十元警士月餉十三元

說明 爲視導及督察便利起見擬定辦法如上

(十) 經費 由總務部通籌辦理之

- 一· 會內職員薪俸 二百九十五元
- 二· 雜役工資 四十一元
- 三· 辦公費 五十六元
- 四· 教員薪俸 一千二百元
- 五· 視導及督察費 二百五十八元
- 六· 燈火雜費 六百元
- 七· 書籍 二百五十元
- 八· 民校獎勵費 五十元

籌設福建省立科學館

本應爲求普及民衆科學知識並促進學校科學教育起見特於本年三月間廳務會議中提議籌設省立科學館嗣由廳長指定起草人員依據議決案內容擬具福建省立科學館組織大綱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惟關於該館開辦及經常兩項經費廳議原定第一期開辦費六萬餘元第一期經常費四千餘元開辦費就鹽稅撥還舊欠項下開支經常費則從教育費項下挹注最後因運使更調所指鹽稅舊欠一時未能撥還致原定開辦費未有的款鄭廳長以該館設立有不容或緩之勢特就教育費項下極力撙節扣計至六月底止僅達二萬餘元所差向鉅現正在多方設法籌措一面將每月經常費一再核定祇期數用而止籌備期內由廳指派主管科科長唐守謙督學黃開總負責籌備並派趙修乾會徵余震幫同辦理至正式成立時除必要增設人員一二入外其餘暨由廳指派人員兼任不另支薪藉以充實內容該館館址業已覓定(前女子師範學校校址)但須加以修葺豫計正式

成立當在十月間云

福建省立科學館組織大綱（詳法規）（章程細則詳續錄）

辦理福建省會第四屆學校聯合運動會

福建省會第四屆學校聯合運動會第三屆民衆業餘運動會於十二月二十九至三十日在公共體育場舉行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舉行開會典禮與會者除本會全體職員及各校學生運動員外有省政府蔣主席李秘書長林委員省黨部康委員陳委員王委員市公安局丘局長等數十人九時鳴炮開會行禮如儀後首由廳長報告開會宗旨繼由名譽會長蔣主席省黨部代表康委員訓詞更次全體職員會員來賓繞行運動場一周並攝影十時開始運動

會長鄭廳長報告開會宗旨

畧謂今日爲福建省會第四屆學校聯合運動會第三屆民衆業餘運動會開會第一日承名譽會長蔣主席省黨部各位委員省政府各位委員各位來賓各校校長教職員各位同學來賓參加不勝欣幸本省省會學校聯合運動會前已舉行三次民衆業餘運動會原定十二月八九十等三日舉行所有運動會職員均已聘定各項運動會規程亦經訂定各項球類比賽亦已舉行完畢嗣經運動會全體職員會議議決延期改延十二月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日舉行本屆運動會經費因本省教育經費困難除由本廳籌措外尙由各校認捐款項以充費用所定預算力求節省前此已開銷者約達九百餘元現在繼續舉行尙須增籌五百元之譜此次參加運動會各學院及中小學校民衆學校共五十餘校民衆個人報名參加者約二十人以上爲本屆運動會籌備之情形茲更將本席意見分述於下

- 一 運動應注重平日訓練不在短時間之競賽提倡體育要在平日養成學生健康習慣運動技能斷不在一時運動之比賽
- 二 運動注重體育道德不僅在體育技能運動會真正精神不專在技能之比賽尤在乎公正競爭服從命令嚴守紀律不爲虛榮心所激動不作不正當之競爭
- 三 運動應注重全體學生體力之增進不在於少數運動員之培養各校對於體育每趨重於少數運動選手之培養以期舉行

工作報告

社會教育

運動時能為學校爭得榮譽而對於全體學生之體育鮮能普遍注意此種畸形提倡體育必須矯正

四 運動須注重民衆不當偏重學生過去提倡體育均以學生為對象對於民衆體育多欠注意在此國難期中我國整個民族均須鍛鍊體格俾能負救國禦侮之責任故此後提倡體育應盡量使體育之平民化

以上附帶陳述數點意見望同人共勉並請黨政當局訓示方針及來賓多賜指教俾便遵循是幸

名譽會長蔣主席訓詞（由李秘書長代表）

畧謂今天為舉行本省省會第四屆學校聯合運動及第三屆民衆業餘運動會各籌備員熱心籌備各界踴躍參加其為可嘉在此國難期中舉行運動會尤有意義我們應注重於精神體力之訓練其要點有二一為有組織的各運動員應在有紀律有規則之軌範中各盡其能一為有競爭心的關於運動可分比賽與表演二種無論如何均有競爭但應在紀錄內表示競爭心不應專重於勝負上述二點覺得為本會應注重之要點

省黨部代表康紹周訓詞

畧謂省會學校聯合運動會前此已舉行三次成績均佳第二屆運動會比第一屆進步第三屆比第二屆進步本屆運動會當然比前三屆更進步在今日國難期中全國人民均應急起抵抗外侮培養基本力量鍛鍊國民體格尤為重要今天舉行運動會就小的一方面言是為個人鍛鍊體格就大的一方面言是為整個國民禦侮能力之鍛鍊實具有重大之意義

福建省會第四屆學校聯合第一屆民衆業餘運動會各機關團體及個人贈送獎金獎品一覽表

- (一) 名譽會長省政府蔣主席獎金一百元
- (二) 綏靖署獎金三十元
- (三)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獎金十元
- (四) 民政廳優勝旗二面

- (五) 建設廳漆筆筒十個
- (六) 財政廳銀盾二面
- (七) 教育廳「教育廳杯」一隻獎章二百枚優勝旗十二面
- (八) 省黨部委員詹調元甘漢康紹周陳聯芬陳樂三王懷晉共贈銀盾六面
- (九) 李委員章達獎金八十元
- (十) 孫委員希文銀盾三面
- (十一) 范委員其務銀盾二面
- (十二) 鄭廳長貞文銀杯二隻
- (十三) 贊助員劉通銀盾一面
- (十四) 高等法院魏院長大同銀盾一面
- (十五) 鹽運使劉樹梅銀盾一面
- (十六) 公安局銀杯二隻
- (十七) 縣黨部鏡匣一面
- (十八) 閩海關監督江屏藩銀盾一面
- (十九) 統稅管理所銀杯一隻
- (二十) 菸酒局長黃俠毅銀盾一面
- (廿一) 閩侯縣政府信封箋四刀
- (廿二) 閩侯縣教育局銀盾二面
- (廿三) 公立圖書館優勝旗二面
- (廿四) 民國日報社青天白日合訂本三部國聯報告書十本
- (廿五) 新福建日報社銀盾一面
- (廿六) 商務印書館書籍二十餘種

工作報告 社會教育

工作報告 社會教育

(廿七)中華書局銀盾一面

(廿八)世界書局圖書五十五冊

(廿九)文明書局銀盾四面

(三十)青年會獎金十元

福建省會第三屆^四民學校聯合^餘運動會優勝名單

一 團體優勝

優勝項目

甲組總優勝

甲組田賽

甲組徑賽

男子足球

男子籃球

男子排球

男子網球單打

男子網球雙打

乙組總優勝

乙組田賽

乙組徑賽

女生總優勝

受獎者

三一

海校

三一

協大

英華

三民

王石泉(協大)

許摩西(協大)

王石泉

師範

師範

三一

師範

| | |
|----------|----------------|
| 女生田賽 | 省女中 |
| 女生徑賽 | 福師 |
| 女子籃球 | 華南 |
| 女子排球 | 福師 |
| 女子網球單打 | 黃秀珍（華南） |
| 女子網球雙打 | 陳公歲 周忠明（福中） |
| 小學男生組總優勝 | 惠兒院 |
| 小學男生組田賽 | 惠兒院 |
| 小學男生組徑賽 | 省二 |
| 小學男生籃球 | 開智 |
| 小學男生排球 | 省一 |
| 小學女生組總優勝 | 省二 |
| 小學女生組田賽 | 附二 |
| 小學女生組徑賽 | 省二 |
| 民衆高級組總優勝 | 憲兵隊 |
| 民衆高級組田賽 | 五里亭試驗區 |
| 民衆高級組徑賽 | 憲兵隊 |
| 民衆初級組總優勝 | 五里亭講堂村 |
| 民衆初級組徑賽 | 五里亭講堂村 |
| 民衆女生組總優勝 | 五里亭講堂村 |

二個人優勝

工作報告

社會教育

工作報告 社會教育

甲組

| 項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
| 二百米 | 邱光華(三一) | 林鴻坦(福中) | 謝孔漸(福中) | 盧國民(海校) |
| 四百米 | 邱光華(三一) | 林鴻坦(福中) | 陳世珍(三一) | 謝孔潮(福中) |
| 八百米 | 辜秉後(三一) | 林鴻坦(福中) | 辜秉後(三一) | 張兆義(英華) |
| 千五百米 | 辜秉從(三一) | 林光培(三一) | 林光培(三一) | 高章勛(海校) |
| 萬米 | 陳受惠(福師) | 宋青華(福師) | 陳受惠(福師) | 宋青華(福師) |
| 高欄 | 辜秉森(三一) | 孫啓華(福中) | 陳炳燮(福職) | 柳朝鐸(福中) |
| 中欄 | 邱光華(三一) | 陳念聖(三一) | 謝孔潮(福中) | 田頌慶(學院附中) |
| 跳高 | 蔡惠智(協大) | 陳淑華(三一) | 張兆義(英華) | 陳銖(三一) |
| 跳遠 | 高世達(海校) | 金龍靈(海校) | 丁銘慰(福師) | 邱和義(福中) |
| 三級跳遠 | 陳世珍(三一) | 金龍靈(海校) | 辜秉森(三一) | 蔡惠智(協大) |
| 撐竿跳高 | 盧國民(海校) | 柳朝鐸(福中) | 陳念聖(三一) | 高世達(海校) |
| 鐵球 | 王先登(海校) | 宋光仁(協大) | 鍾貽光(福職) | 林錦雲(福師) |
| 鐵餅 | 王先登(海校) | 官豪(警官) | 方國恩(協中) | 王叔明(福中) |
| 鐵槍 | 金龍靈(海校) | 王先登(海校) | 林敦儀(英華) | 丁銘慰(福師) |
| 四百米接力 | 海軍學校 | 福中 | 張統祺(師範) | 錢美和(師範) |
| 千六米接力 | 三一學校 | 福中 | 三一 | 福師 |
| 個人總優勝 | 邱光華(三一) | 福中 | 海校 | 福師 |
| 五大項 | 辜秉森(三一) | 丁銘慰(師範) | 張先正(協中) | |
| 十大項 | 陳淑華(三一) | 張統祺(福中) | 陳盛馨(福中) | |

乙組

| 項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
| 一百米 | 路蘭生(福中) | 楊光倫(英華) | 王泰徽(福師) | 丁玉滄(英華) |
| 二百米 | 林 澀(福師) | 楊光倫(英華) | 丁玉滄(英華) | 路蘭生(福中) |
| 四百米 | 高蓮興(三一) | 林 澀(師範) | 楊光倫(英華) | 丁玉滄(英華) |
| 八百米 | 林仲堪(理工) | 鄭信培(三一) | 王道成(英華) | 宋金官(福師) |
| 一千五百米 | 鄭信培(三一) | 林仲堪(理工) | 葉 潤(學院附中) | 王道成(英華) |
| 五千米 | 林仲堪(理工) | 鄭信培(三一) | 陳善述(三一) | 王道成(英華) |
| 高欄 | 王泰徽(福師) | (取消) | 錢文通(福中) | 李仲本(英華) |
| 低欄 | 王泰徽(師範) | 王光濤(三一) | 黎孔周(三一) | 李仲本(英華) |
| 三級跳遠 | 何榮熙(師範) | 王光濤(三一) | 評增鉅(格致) | 李仲本(英華) |
| 撐竿跳高 | 許增鉅(格致) | 何榮熙(師範) | 黃元浩(私福中) | 王世兆(省一) |
| 跳高 | 劉永里(福中) | 鄭作人(三一) | 林在漁(開智) | 李仲本(英華) |
| 跳遠 | 林 澀(師範) | 路蘭生(福中) | 林仲堪(理工) | 黎孔昭(三一) |
| 鐵球 | 張修唐(師範) | 楊榕生(英華) | 趙玉龍(省一) | 周謂光(師範) |
| 鐵餅 | 張修唐(師範) | 陳國璋(福中) | 林伯欣(理工) | 陳體淦(福中) |
| 鐵槍 | 張修唐(師範) | 王光濤(三一) | 林太松(師範) | 余文耀(三一) |
| 四百米接力 | 福 師 | 福 中 | 三 一 | 英 華 |
| 千六百接力 | 三 一 | 福 師 | 英 華 | 福 中 |
| 個人總優勝 | 張修唐「福師」 林仲堪「理工」 | | | |

女子組

工作報告 社會教育

工作報告 社會教育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五十米

徐佩瓊(福職)

陳辛(福師)

龔令芷(省中)

陳基(福中)

二百米

宋秀清(福師)

陳辛(福師)

趙超惠(福師)

龔令芷(省中)

(取消)

(取消)

鄭潤徽(師範)

龔令芷(省女中)

梁碧如(私女中)

八十米低欄

陳辛(福師)

邵芝(福職)

陳俊(私女中)

柯瑞玉(福師)

鐵槍

鄭景瑛(省女中)

吳珊(福職)

林伯瑞(私女中)

林同釵(福師)

鐵球

徐瑞仙(師範)

陳彬華(省女中)

阮秀珍(福職)

吳珊(福職)

鐵餅

葉珠瑛(師範)

阮秀珍(福職)

張季英(私女中)

吳珊(福職)

跳高

龔令芷(省女中)

夏幼萱(省女中)

鍾雪君(開智)

柯瑞玉(福師)

跳遠

吳珊(福職)

宋秀清(師範)

蘇燕濱(福中)

邵芝(福職)

二百米接力

福中

福師

省女中

福職

四百米接力

福師

福中

省女中

私女中

個人優勝

陳辛(師範)

小學組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五十米

陳振梅(省四)

郭嘉淇(省一)

吳績祺(省三)

潘松邨(開智)

一百米

陳振梅(省四)

林東湘(省三)

余式玉(省二)

陳元禮(省二)

二百米

陳永松(福商)

陳振梅(省四)

嚴孔成(省三)

余式玉(省二)

四百米

陳棟(惠兒)

余式玉(省二)

顏長祿(省四)

鄭森藩(惠兒)

八百米

蘇學良(惠兒)

陳棟(惠兒)

嚴孔成(省三)

沈烈昌(省四)

跳高

郭嘉淇(省一)

林啓德(惠兒)

錢貞發(惠兒)

吳尙春(附二)

跳遠

劉惠亭(平民)

李惠端(惠兒)

陳振梅(省四)

林啓德(惠兒)

撐竿跳高 陳舉山(英華) 張端藩(省一) 何 釗(惠兒) 黃坤沛(惠兒)
 鐵 球 陳永松(福商) 郭嘉祺(省一) 陳文霖(省四) 劉起端(格致)
 四百米接力 省 二 省 四 省 三 平民
 八百米接力 省 二 惠兒院 省 四 附 一

小學女生組

項 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五十米 陳 娟(平民) 鄭秀珊(省立) 葉秀濤(省立) 何旭淦(省四)
 一百米 葉秀濤(省二) 何旭淦(省四) 楊桂珠(省三) 陳 娟(平民)
 二百米 葉秀濤(省二) 何旭淦(省四) 楊桂珠(省三) 顏秀貞(省四)
 跳 高 蔡則珍(附二) 楊淑英(附二) 吳少嫻(附二) 余淑芬(附一)
 跳 遠 何旭淦(省四) 鍾秀金(省三) 陳希寶(平民) 陳 娟(平民)
 鐵 球 葉秀濤(省二) 鄭麗英(附一) 陳 維(實小) 邱信柱(附二)
 二百米接力 省 二 附 二 附 一 平民
 四百米接力 省 二 附 一 省 四 附 二
 個人優勝 葉秀濤(省三)

民衆女子組

項 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一百米 鄒友榮(普通民衆) 馮灼煊(憲兵隊) 劉亦士(普通民衆) 李得樂(紫陽)
 二百米 龐 養(憲兵隊) 黃其林(紫陽村) 林五節(大坂) 江紹光(井關民衆學校)
 四百米 朱廣進(憲兵隊) 林木斌(大坂) 王傳炳(公安局保安隊) 陳發順(大坂)
 八百米 郭瑞勝(公安局) 陳步雲(公安局) 陳玉清(公安局) 龐 養(憲兵隊)

工作報告 社會教育

- 萬米 王永泉(憲兵隊)
- 高欄 梁漢超(憲兵隊)
- 中欄 王永泉(憲兵隊)
- 千五百米 陳龍基(五里亭)
- 跳高 鄭啓明(五里亭)
- 跳高 鄭啓明(五里亭)
- 鐵球 鄭啓明(五里亭)
- 鐵餅 鄭啓明(五里亭)
- 個人優勝 鄭啓明(五里亭)
- 何先(憲兵隊)
- 張應奎(憲兵隊)
- 馮灼煊(憲兵隊)
- 張應奎(憲兵隊)
- 張應奎(憲兵隊)
- 劉亦士(普通民衆)
- 劉亦士(普通民衆)
- 李子官(紫陽)
- 梁漢超(憲兵隊)
- 官孔榮(省民衆教育館)
- 陳長木(大坂)
- 林琛(普通民衆)
- 官孔榮(教館試驗村)
- 徐成祺(五里亭)
- 蕭養(憲兵隊)
- 李天銓(五里亭)
- 陳發榜(五里亭)
- 林木斌(五里亭)
- 張亦妹(大坂)
- 陳若容(五里亭)
- 謝新邦(憲兵隊)

民衆初級組

- 項目 第一名 李得福(紫陽)
- 項目 第二名 蘇宗武(井校)
- 項目 第三名 商孔勳(試驗民校)
- 項目 第四名 游長耀(全上)
- 二百米 李得福(紫陽)
- 四百米 李子培(紫陽)
- 李員培(紫陽)
- 李依包(紫陽)
- 李長乘(紫陽)
- 林金榜
- 林明官
- 陳發熙(大坂)
- 李員培(紫陽)
- 李依包(紫陽)
- 陳宗欽(大坂)
- 黃守金(紫陽)
- 黃光華(紫陽)
- 池金藩(大坂)
- 跳高 江担先(井校)
- 跳遠 李得福(紫陽村)
- 個人優勝 李得福(紫陽村)

民衆高級組

- 項目 第一名 蘇木蘭(井校)
- 項目 第二名 徐學妹(紫陽)
- 項目 第三名 李蘭貞(紫陽)
- 項目 第四名 徐寶玉(紫陽)
- 五十米 蘇木蘭(井校)
- 徐月花(紫陽)
- 李雪銀(紫陽)
- 李蘭金(紫陽)

- 二百米 徐胎雪(紫陽)
- 徐珠妹(紫陽)
- 李雪銀(紫陽)
- 徐珠英(紫陽)
- 鐵球 徐珠妹(紫陽)
- 徐胎雪(全上)
- 徐月花(全上)
- 徐珠英(全上)
- 個人優勝 蘇木蘭(井校)

整理各縣教育會

教育會為研究教育學術之法定團體其組織之健全與否關係地方教育至為重要惟查本省各縣教育會間多未盡依法組織甚至組織之後並應行呈報事項亦不具報徒具虛名毫無實際非亟加整頓不可爰於近月間通令各縣將組織不合法之縣教育會解散一面督促各區具有教育會資格人員依法組織區教育會俟區教育會成立後再行依法設立縣教育會以符法令而期健全現各縣多已遵令辦理惟因組織程序由區而縣手續較繁合法之縣教育會一時尙未完全產生耳

整理各縣社會教育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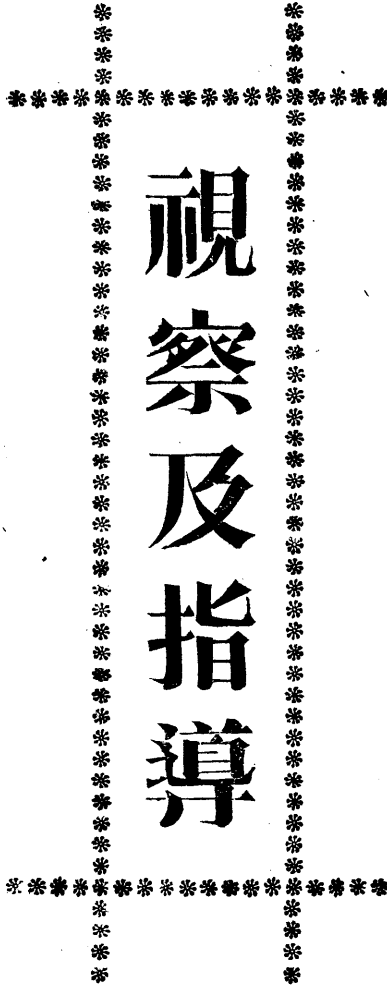
查本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等其經費之分配事務費與事業費比較往往相差甚鉅以致事業方面無甚發展故本廳近來對於各社教機關經費之分配特加注意不許其薪工所占成數過多致妨事業發展同時對於各社教機關職員之人選設備之充實亦嚴加注意焉茲將本省現有社會教育機關之數量及經費列表如左

| 種類 | 數量 | 全年經費數 |
|-------|----|-------|
| 民衆教育館 | 二二 | 八八二六〇 |
| 圖書館 | 五一 | 八二〇〇〇 |
| 科學館 | 一 | 六〇〇〇〇 |
| 公共體育場 | 三四 | 一五四四八 |
| 通俗講演所 | 一四 | 二一八二 |

工作報告 社會教育

| | | |
|-------|-----|-------|
| 民衆書館所 | 七六 | 一六八四 |
| 博物館 | 一 | 一五〇〇 |
| 官廳學校 | 六 | 二五〇〇 |
| 合計 | 二〇五 | 二九五七四 |

視察及指導



視察閩北教育紀錄

貞文自長閩教育廳後爲欲澈底明瞭本省各地教育情形以爲訂定今後整理教育方案之參考因特于四月廿五日出發先行赴閩北各縣實地考查隨行者有第二科科長鄭坦督學林挺傑指導員姚虛谷並以勘察南平王台地方籌辦省教育團公有林事邀約農林校長林禮銓林學專家李先才等同行茲記其視察情形於下

▲四月二十七日 自二十五日夜色蒼茫中鼓輪自洪山橋西駛後本日上午九時至南平縣屬之下道鎮輪機修理停約一時餘方開余一行因均上岸考察該處社會情況並往區立下道初級小學參觀校長盧新綬係福師畢業接事未久努力精神尙未十分顯著校舍頗合用惜兒童數太少計其在學兒童不過三十六名而本日出席者只二十七名乃竟分編三級教學殊小經濟繼乃參觀教學經親詢三年生某兒讀講「勤做工」一課頗欠純熟因即切囑該校長注意教學努力校務並督分兒童在家溫習俾可使各家長明瞭學校功課之重視而收協助發展之實效復往區公所保衛團等處詢問該鎮近况及教育情形當有吳從尙曾達夫等招待詢問畢乃告以二事一從速協助小學充實學生二切實勸告鄉婦勿再爲女子纏足云正午啓行二時到南平城在埠歡迎之各機關各團體代表計有五十六師參謀長汪紀成南平縣長王若恆縣黨部代表徐泰潤教育局長黃錫章督學陳德章指導員龔履謙課長黃良梅閩北文化促進會楊定遠南平縣商會邱觀光第一區區長謝草錫福州旅延同鄉會陳大基李少敏郵務長徐超省立南平職中校長傅暉閩北公中校長盧芹香私立劍津中學校長李閩貞縣立啓智小學校長葉拱璜肇賢小學校長胡光祖淑馨女小校長林淑英崇實初小校長池麟書私立流芳小學校長張孫灼暨學生等千餘人迎列河間鳴炮致敬頗爲熱烈登岸後經一一握手答謝當由歡迎代表引導步行入城先在閩北文化促進會稍稍休憩即行答拜各機關各團體並視察公園圖書館教育局等處晚七時往第一民衆學校計學生三十九名分成兒童兩組教帥由教局人員担任蓋亦實行「公務員有教讀民衆義務」之原則辦理所有教師學生均經詳加考詢尙屬認真辨理因於科目分配教本選擇數端特加指示以求完美返梅峯園寓後已九時許本日計視察學校一所教育行政機關一所社教機關三所以南平依山爲城既無車輿又鮮平地上下跋涉幾行十里工作雖緊張然於此幽靜明秀之城市山林中考察教育心趣上亦至覺快樂此本日視察情形之大概也

▲四月二十八日 晨八時半同科長等往樂羣社出席南平各界歡迎大會到會人員除各中小學生外有各機關各團體代表暨地方人士約千餘人首由王縣長致歡迎辭略謂鄭廳長於政務百忙中跋涉山河親臨本縣視察教育實以南平爲閩北重鎮年來地方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不靖農村經濟時有破產之虞今得蒙其到縣指導此後南平教育上當得一新生機而地方行政上更獲一精詳之指示特敬謹掬誠代表各界歡迎並請鄭廳長予以訓話云云當即作一誠懇之演講(另有講稿)大意除報告現省政府施政方針如創辦團務建築公路開發實業整理財政普及教育各點外並說到國難嚴重期間本省教育上亟應下切實功夫發揚民族精神注重科學教育閩北方面尤宜利用廣大之山地建設教育林場努力推行生產教育使閩北各縣日進於繁榮興盛之地位歷二小時聽者均甚歡忻次由鄭科長講南平地方幽靜明秀誠為讀書治學之良好環境然時代不同今後應利用人工支配天然注重動的生活吸收近世文化提倡私人興學以濟政府之窮並謂國難日急我鄉邦人士青年學生應全部致力救國教育勿使此大好河山落于他人之手末由文化會縣黨部代表楊游二君分別致詞大意均以請求教育當局均衝發展閩北教育為詞散會攝影已十二時乃赴劍中午餐餐後即視察該校及閩北公立中學，均有詳細之指示容另再報告

▲四月二十九日 晨七時偕科長鄭坦林學專家林禮銓李先才暨担任測量之南平職中校長傅暉前任王台苗圃管理員伊冕堂等一行二十餘人乘輪上駛察看該處苗圃以備籌辦省教育團公有林之用九時至西芹順途登岸視察西芹鄉村小學該校係完全小學兒童尚整潔有精神教師對於教法未能講求初級部兒童寫字筆順少指示誤謬百出高級作文尚清楚關於改進方法除對該校長指示外並令教育局長及該區長注意改進臨行時該校長蔡學成請致訓話當即以三點相勗一服從命令二鍛鍊身體三切實研究學問講畢登輪前往至二時方至苗圃前乃由汀灘登陸攀藤披棘牽緣而上蓋該圃已多年荒蕪蓬蒿沒脛所有道路無從辨認矣現存建安道苗圃事務所房屋只有三間破舊異常詢問留任該處工人劉開林劉德光如悉該圃在十八年六月停辦至十九年三月後即無人管理致成材松木先後為人砍伐近年原存杉林又復一再被火衆步行一時餘始達山頂測查察看方知山中被火燒之處凡三約佔全部十分之二三到處荒崗頗多檢查土質亦甚合於造林惜焚者焚斫者斫餘存者不過叢菁蔓草中之細小松杉而已全山面積雖未測量但據工人云山凡五十餘片有民地夾雜其間上下凡二十餘里周圍更廣故以此作大規模之教育林甚屬合用一行人衆以登高費力莫不汗流浹背策杖而行六時半下山渡江抵王台已昏黑莫辨幸該處各界鄉民深知吾人到達該鎮引至該鎮小學休息查知該苗圃最後一任之管理員宋承熙住於附近乃命人傳來詢問並詢鄉老盡悉前後經過詢畢看圃工人等相將請發舊欠七百餘元分別告以來意並加慰勞鄉人均甚欣感

▲四月三十日 八時出席王台鄉各界歡迎大會致訓話大意略謂此次來該鄉察看前建安道苗圃準備舉辦教育林以充實教育基金一事希望鄉民協助政府共同努力實現新事業而圖閩北文化之增進並說到國難中之福建鄉民應格外注意生產之改進協

助政府舉辦保衛團等以造成民衆有組織之捍衛實力而達到長期抵抗之目的云云鄉民聽者極爲動容講畢散會復往區公所王台小學視察村治情形及小學設施狀況大體看來該鄉辦理人員多能合作小學教師亦復能吃苦任勞該校有農場有運動場學生亦知禮貌殊爲難得除指示改進各點外并加以勉勵此次在南平視察鄉小以該校較覺滿意至苗圃尙須詳加測查故留農林校長林禮銓農學專家李先才前任管理員伊冕堂三人繼續工作余偕鄭科長等於十二時乘民船返南平四時抵寓六時赴閩北公中學校附近之古廟察看以備改充小學校址之用連日奔馳雖頗辛苦然一行精神均極奮發尙不覺疲倦

▲五月一日 本日上午八時視察南平城區地方教育首至私立流芳小學正值舉行紀念週因即參加並對兒童訓示三點一努力求學就是救國二鍛鍊身體應注重早操三紀念總理須以總理提示之民族道德爲做人的條件繼即令其操演健康操藉規平時訓練成績及略寓提倡體育之意次往私立淑馨女小對該校小學幼稚園各部行政設施均有詳明之查詢參觀教學時指令學生講解課文尙見嫻熟惟高級人數只三五人殊不經濟亟應分別舉行『勸學運動』以謀充嗣至實崇實初級小學該校係屬縣立性質有四學級校長池麟書夫妻合治一校成績尙可惟校舍狹小常命黃教局長設法擴充至縣立啓智初小兒童缺席數尙少惟複式教法須加研究閩北公立附小高初級各部均曾一度視察對設備教學訓育方法等均有指示正午赴五十六師副師長陳萬泰等之宴宴畢回寓稍息復冒雨往縣立肇賢完全小學由校長胡光祖說明各部情形並看教學及農場等尙能注重生產勞動之訓練並告以『切實做去方合本旨繼續努力更求進步』繼此出西門到省立南平職中由校長傅暉延入報告年來整理經過甚詳導往各室查視新增設備及新建校舍等處均頗完善加以贊許後對於將來計劃亦有所指示(詳情另文刊布)六時假閩北公中禮堂召集全城小學教師談話首經余講視察南平教育之感想及今後改進要點次鄭科長講救國工作之迫切救國方案之實施林督學講整理南平地方教育方針姚指導員講複式教法及今後之小學教育末由王縣長黃局長胡校長答辭致謝九時散會計在南平五日日本日工作最爲緊張隨行人員一種榴風沐雨視察之精神振奮南平教育界殊非淺鮮明晨將往建甌故漏夜整理一切逾夜午方息殊爲勞碌云

▲五月二日 九時由南平東溪上駛下午六時抵建甌輪泊南門時已有五十六師劉師長代表宋副官長第五區保衛團陳指揮官范縣長教育局長葉積新公安局長方毅法院院長邱信忻首席檢察官郭炳章縣黨部執委鄭飛泉縣教育會黃祥麟區長陳映暉鄭貞省立甌中校長鄭璣省立鄉師校長季永綏民教館長周韶光圖書館長謝源縣商會會長潘培芳醫士公會程才律師公會謝佩璋蘇廣茶木各業公會代表暨中小學校學生童子軍師部軍隊數約四五千餘人均鶴立江干歡迎碼頭高懸歡迎標語余隨行人員登岸後對歡迎者一一握手答謝旋由范縣長引導步行入城至酒業公會休息在寓中延見各機關各學校人員並由范縣長將年來縣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四

政設施狀況及辦理教育情形作一簡明之報告當令教育局長將學校視察日程預爲訂定並託其轉告各方國難期間免除宴會俾可留出寶貴之時光對該縣城鄉教育預計四五日之就擱作一詳細之視察是夜十二時始就寢

▲五月三日 晨八時偕科長鄭坦督學林挺傑指導員姚虛谷開始視察建甌地方教育行政及城區各小學由局長葉積新先導往該局視察局內設施工作狀況並就其各項設施局務會議紀錄抗日紀念週紀錄學童數目教費現狀等項加以嚴密之檢閱與詳細之考詢核其成績尙屬滿意次至縣立梨山小學先到各室看教學會命一牛讀解課文尙可次見學生在勞作區工作工具不足亟命該校長添備又見校舍場地欠整潔因告其勞作不僅在場圃上用功夫應就學校生活操作等事加以訓練方合本旨雖此往縣立建甌治小學見其內容整飭到處俱呈顯朝氣校長江朝宗即係建甌鄉師畢業生導往各室視察教學設備等項內以師生收集自然標本一事雖覺爲數不多較諸城市教學人員每忽略此點已屬難能故對該校頗致嘉許下午二時赴建甌各界十四團體歡迎大會先由公安局長方毅迎至縣教館稍息後即行開會首由葉局長致辭次由余以『五二國恥感想』『新聞建設方針』勉勵各界應有充分準備並加緊工作務以最經濟方法在最短時間得最大效果繼由鄭科長講『國難與教育』林督學講『視察閩北區教育感想』姚指導員講『士之新解及其努力途徑』末由范縣長鄭范兩黨委鄭季兩校長及各校學生代表演說至六時始攝影散會聽衆凡六千餘

嘗余述至淞滬抗日戰爭中國軍奮勇民衆協助情形時羣情至爲感動會畢復就民教館各部加以視察至七時返寓休息

▲五月四日 晨七時起後有地方人士聯翩前來訪問九時率同科長鄭坦等同赴省立建中視察常由校長鄭璣先導往各室視察教員對於學生所讀課文每每抽令讀解頗爲認真次往學生自修室宿舍等處嚴密檢閱讀書籍及各室整理狀況訓育方面頗能注意缺席檢查及空着制服等習慣之養成各牛尙能注意學習不無可喜各室設備如成績室掛圖室理化室器械室體育用具室童子軍室圖書室醫藥室音樂室工場大禮堂體育場等處逐項查詢十分詳澈並均有相當之指示新建校舍大致合用附小各部亦見努力惟該校近年來以注重內部設施不無忽視社會故辦理成績雖佳有時致易誤會而不免引起糾紛視察畢與該校師生共留一影以爲紀念離此到縣公立圖書館藏書尙覺豐富嗣往縣教育會查閱領導研究狀況以無人在會未知實況十二時返寓進膳午後到縣立南庫初小視察教室逼近聲浪喧闐當示以動靜科目錯綜支配之法以謀救濟葡棚下短期小學實驗區在西門街兒童分上下午夜晚三班有教師二人輪流施教頗爲合算亟應推廣出西門到大洲鄉先至鄉師附小視察當有季校長招待小學各部尙覺合宜繼至師範部校舍而山臨水境界清幽竹籬茅舍尤饒田家風趣因偕隨行人員共留一影以爲紀念校內各部尙屬整潔設備亦勉敷應用生活起居師生共之每一宿舍有師長一人參加師生情感益加親敬據季校長云訓育管理已趨一致與附近鄉民亦頗融

洽事業有民衆學校等事臨行季校長復將最近狀況及生活操作攝影等十餘件送早察閱并請留影紀念本日對於視察之兩省校尙覺滿意惟以此間負有促進閩粵文化之責擬于可能範圍內將謀以相當之發展云晚八時出席建甌教育局寬籌教育費會議十二時方散會返寓

▲五月二日 本日上午八時有請求立案尙未批准之私立培英初中來寓敦請前往訓話以其情辭懇摯許之故一行人員於九時到漳該校略就校舍課程基金學生人數校董會等項加以詳細之查詢俾可作爲辦理立案之參考出該校後即至英華山察勘鄉師新校址鄉師校長季永綏亦隨同到此當語以須作詳明之計劃早日呈廳核辦下午建甌教育局召集小學校長教育談話會由林督與姚指導員出席講演計自四時開會由葉局長致詞林督與講述小學教育改進意見姚指導員講小學實際問題歷三小時方畢末須由各教員提出實際問題七八對內先經姚林二君詳加解答至七時散會此本日工作之大概情形也

▲五月六日 連日上游水淺輪舟不易駛行改用民船由建甌啓行瀕行劉師長波鳴副師長陳萬泰暨范縣長各界人士復親至江干浚別十時半到南雅口因至鄉村昨早時冒雨赴該處縣立中心小學視察雖在初期工作亦見努力又赴短期小學據稱係私塾改辦堂諭該鄉人士注意協助小學發展並嚴格飭令該塾辦理短期小學校公家既有款津貼不應再收學費及不准再讀千字文百家姓等書下午三時抵南平乘汽輪續行下駛舟中無事特與一行人員一面整理過去工作一面討論未來教育計劃殊爲忙碌晚七時宿於南平，翌日午後二時抵省

視察閩東教育紀錄

▲五月三日 今對省東舊甯府屬教育現况初意自閩北返省即欲過往乃以廳務蓋牒遲至本月一日始偕同孫承烈督學姚處谷指導員等附鎮波輪首途輪於夜四時啓行二日下午三時方抵甯德屬之三都到埠時有海軍陸戰隊旅長爲四區保衛團金指揮官等招待云福海豐俱樂部休息稍頃即赴該埠甯德縣第三區三都小學視察當有校長林開琮報告一切並導往各室參觀該校共二學級均複式制制童凡六十餘名本日出席只有半數缺席太多亟應督促校內張掛各項掛圖尙屬合法據稱三都居戶約五六百私塾凡四五所致入學之兒童不甚發達當囑以地方小學須切實振刷精神努力教學即星期日亦應利用之如此庶可矯正社會觀念表現學校精神而得到相當之信仰嗣又以福甯五縣人士前曾因霞浦中學設在舊府城內各縣學子就學頗感不便且三都地當五縣之中心又爲軍商要港今昔易勢決不能再使其踞於一隅僉以遷校該埠爲請余因特訪久駐該處之陸戰隊林

乘周旅長等偕同往海濱山麓之區察勘數處尙屬合宜擬留作將來發展該屬中等教育時或將儘先從該處選用也晚宿福海關俱樂部

▲六月三日 甯德縣教育局長雷爲霖晨自縣城來寓堅欲請往視察乃以赴霞浦之行程已定不克變更乃罷嗣以該局長擬在該處覓址建造小學校舍問題偕赴福海商撥闢址餘地因三都自開闢商埠以來島前平地屬海關覓址建校舍此莫由故雷局長特請余作一度之商洽也十一時自該埠乘汽船往霞浦全行者有視縣長等三時許抵鹽田遵海灘赴市鎮改乘肩輿行山由一路流水淙淙溪山如畫或經危崖或涉泉流恍如置身九溪十八澗中令人忘炎熱鬱蒸之苦過十里高山坡後天色昏暝乘炬前進光同白晝形似火龍實爲意想不到之行色途程四十餘里前此土匪爲害甚烈自視縣長努力清除以後已告安謐故今日雖長途夜行得以安達縣城不可謂非其治績之可慰者也抵城後已十時各界在縣政府迎候相與一一答謝逕赴徐廬寓次就寢

▲六月四日 本日爲星期日上午八時由阮局長導往縣立中區小學宗廟小學及私立作元培德四校略就設備方面加以視察該屬小學因去年風災校舍間被摧毀中區小學校長胡中立現方努力復興堅苦精神殊堪嘉許校內設施仍應淬勵教職員共圖發展崇剛小學間欠整潔陳教學主任尙肯努力研究亟應擴大組織以使該縣初等教育日見進步作元培德兩校均係教會所立校舍尙覺宏敞精神亦見可取惟對國民教育實施方針未能多量顧及應即改善嗣赴公立圖書館視察該館因串票三成附加取消經費極受影響檢閱各項書報勉敷應用壁報張貼街衢亦能按期惟館內兒童閱覽部在房舍未修復前迅宜另闢復往縣教育局公共體育場加以一度之考查對教局設施計劃工作紀錄亦詳予檢閱并加指示午返寓休息二時赴霞浦中學出席各界歡迎會由視縣長致辭後有阮教育局長劉黨務指導員及各界代表相繼陳述發展該縣教育意見畢請予訓話乃略以省府最近施政方針及今後救國教育之途徑講述歷二時餘聽衆俱極振奮六時散會返寓休息

▲六月五日 上午八時往省立霞浦中學視察抵校後即由高興傳校長導往各處察看設備情形首至學生宿舍所見鄉師之寢具用物較爲整飭初中方面則甚凌亂房舍窗櫺亟應修配工場農場尙可工藝成績多爲欣賞之竹工亟應改做實用物品理化儀器圖書雜誌下年度先行充實校舍目前尙可敷用建築不妨稍緩體育場寬廣地面雜草未盡修除應由師生合組實行勞作藉爲訓練苦刻精神學生筆記成績及鄉師學生自編刊物尙無不合教務課所呈閱之工作曆等俱見努力余以整頓該校過去不良校風應從教訓合作入手一面增闢各項研究活動一面須教職員以身作則不致再陷已往惡習庶易收效常囑高校長切實注意及之嗣觀各教師教學計有鄉師班之教育初中各級之代數黨義國語英文等課教法間仍多用注入式缺乏討論機會亟宜多令學生自動探討視

察畢冒雨到縣立自強學校視察該校各項設備缺點甚多可見當事者平日之不能積極留心改進各級教學亦多不合法亟應整個改善以收實效縣立近聖小學設備較可校內亦清潔教職員如能努力改進定有相當成績午膳後本定由縣署乘輿赴鹽田而各界人士及各校員生聞訊均前來歡送固辭不果乃同其步行出西門便往龍津初小視察匆匆一過見校長鄭錫經青年幹練爲城台各校長中之頭腦較爲新穎者成績雖未大著深望努力赴 繼與各方送行者話別乘輿逕赴鹽田七時改用汽艇往三都時明月當空和風習習連日遶山浮海之勞至此滌除一空夜午改登鎮波輪六日返省

視察閩北教育後之感想

此次視察本省教育原爲藉實地觀察之結果以爲訂定本省教育改進計劃之參考繼以閩北匪氛漸殺教育之實況亟待周知故對行程之規定特先北上再作南行茲略述其察視所及如次

一 中等教育 閩北延建兩處計有省立中等學校三公立中學一私立中學一計共五所；南平居其三建甌居其二就其辦理之成績觀之若建甌鄉師之師生同宿舍共操作關治馬路開墾農場精研學科以外尤能注意於鄉村人民之合作一種蓬勃朝氣誠屬難能南平職業中學年來節省經費建添校舍充實設備亦頗積極建甌中學對於校內的設施頗能埋頭努力注意改善獨惜與社會方面欠謀溝通致引起糾紛餘若閩北公立中學係新調之校長承疲敝之餘尙能加振刷劍津中學係私立性質對學生訓練亦尙有相當之成績惟各校系統均有紊亂。現象例如南平職中內有初中普通科之設立閩北公中內兩班高中而二年級爲師範科三年級又爲普通科建甌中學有普通科之初中復有師範科之高中此閩北各中等學校辦理之大概情形也

二 初等教育 以城鄉教育並重關係故決定普遍視察計南平城區小學六所鄉區小學三所建甌城區小學六所鄉區小學二所綜其現象均屬對於教學設備諸端未加注意致課室內每鮮生氣而各級學生人數能超過二十八者不可多得若衡以經濟原則殊覺浪費故除令督學指導員召集討論改進余亦出席談話外並擬通飭各校注重改進且教員資格師範畢業者較少故辦理小學終欠專業訓練之表現此閩北初等教育辦理之大概情形也

三 社會教育 南平有局立民衆學校由局員担任教學至社會風氣經劉和鼎師長設立閩北文化促進會後籌款延屋計劃進行不遺餘力神像經十九路軍鏟除殆盡迷信觀念漸已滅殺纏足則城鄉俱盛至建甌則辦有民衆教育館公共圖書館等尙見注意社教惟迷信甚深纏足之風亦未改革此閩北社會教育辦理之大概情形也

綜上三端以言閩北教育。不臻於完善然其內容與精神尚有蓬勃之生機南平縣長擬辦短期義務小學仿照侯官閩理徵收筵席捐建甌縣長以民衆未受教育故。辦理團務自治及種種事業不能明瞭情形至有扞隔之虞特決定由教育着手尤側重於農村教育兩縣教育局長亦能勤儉將。閩北文化之進展前途固可樂觀茲特根據以上之情形說明今後改進之意見如次

一 中等教育方面 系統整理 途徑應由力求中學完備化師範專業化職業工廠化三點着手一面擴充鄉師則師資之訓練較合實際之需要並使職業學校利用地方物產如茶竹筍菰等製爲農產造品一面聯絡實業團體創立工廠爲畢業學生謀出路而平時出品亦可與各地合作舉辦銷貨場如是閩北今後之中等教育方有長足進展之可能

二 初等教育方面 有待於努力者甚多如教師資格問題教導方法問題兒童數目問題學校設備問題揆其癥結所在不外社會風氣閉塞學校功課未顯。師資問題在過去者須分別開辦講習會灌輸新教育在未來者以鄉師爲訓練機關教育方法問題除組織研究。功須督學指導以較長時間在校加以指示至于各校教師應加入本廳所辦之通信研究及暑期學校以便進行兒童數目問題教育而努力使學校之功能益顯於社會一面須舉行勸學運動遇藉以喚起其注意學校設備問題屬於經濟者半屬於人事者。如生利用功課。餘收集自然科之標本則一花一木一果一石一鱗一爪都堪供求學上之幫助至經濟方面須從事開源如果舉辦消費捐迷信捐及土產捐等此外清查整理舊有書田舉辦縣教育林統一征收縣區經費亦屬當副職務如是則地方教費可。當之增加以上四點均爲亟應努力之工作至短期義務小學之推行幼稚教育之增設(南平有二所建有一所)亦爲最經濟有效之事業也。之閩北初等教育就其現狀觀之雖亟應改進之點甚多然大多數教職員尙能奮發故前途甚有希望今。如能集。力充實小學教育基礎則中等教育方有成績。地方教育始獲進步也

三 社會教育 而。平。文化促進會對於社會改進與督促尙具熱忱建設有民衆教育館館址寬敞尙敷應用今後對於社會教育擬從民衆。校八手在都市者須令各學校各機關附設辦理在鄉村者由鄉校教員担任庶民智開通則陋俗自能革除矣

視察閩東教育後之感想

此次閩東之行爲。遞。達縣境凡二經視察省校一縣立城鄉各校凡八社教及縣教育行政機關各一就視察所得之感想如次

一 霞中移址問題 二都係閩東良港爲國防要區且亦福甯屬各縣中心之地點經勘察之結果對校址已略有所決定惟經費一項尙有待諸全盤籌措後方克實施將來如果福甯屬中學移至三都則霞中舊址擬綜察情形改辦他項學校以應需要

二 地方教育問題 霞浦地方教育落後較諸他邑爲甚亟應加以整頓此點已面告視縣長於下年度開始時應寬籌經費清理學田務於縣城先較完備之場所籌設小學一所以爲模範縣外各區應各設中心小學以資普及至教師方面應多選用師範畢業生庶於教學法有所修正並宜遴選教師送入暑期學校加以訓練以宏造就

以上 點深望閩東人士注意研究設法改正未來發展不僅教育上之成就即國防上之準備亦屬要圖此爲余視察閩東教育後之感想

鄉村教育指導計劃大綱

本自鄉村教育設施事業乃近數年來本省教育上之新興工作語其過去在省教育方面有各鄉村師範及新村實驗區之創辦在縣教育方面有縣立鄉師及設立鄉村小學之提倡實驗內容或則參酌國內先進省區之鄉教情形加以採擇施行或則囿於聞見不免缺乏更新機宜本省地方情形至感複雜實施鄉教者倘竟強異求同則削足適履之譏自不可免而故步自封亦屬難期發展矣故本應以求鄉教設施之適應本省特殊環境計制定鄉村教育指導計劃大綱以便依據督導分年觀成注重堅實平易力謀奉行勿替則今 本省 村社會之改善上鄉村教育之促進上實有莫大之企圖大綱中畧分(甲)指導目標(乙)指導範圍(丙)指導方法(丁)指導要點四大部分其中於「指導方法」一項特加注重一面先就所包含之綱要手續步驟表格四類加以詳細之說明一面更以時間經濟諸端 可能性分期實現之至方法之內容則以調查視導等工作爲認識現狀之首要以計劃指示等工作爲提示改革之途徑以展覽進修等工作謀實施者努力以研究實驗等工作期於獲得合理之創造本年四月間業先後已開始實行將於下年度按照 逐項實施此本廳制定本省鄉村教育指導計劃大綱之意旨也茲將該計劃大綱列舉於左

甲 指導目標

- 一 圖謀鄉村社會之改善
- 二 注重土產教育之推行
- 三 改造鄉師範之設施
- 四 引導鄉村教師之進修
- 五 診察鄉村學校之內容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察視及指導

- 六 解決實際困難之問題
- 七 介紹鄉教實施之資料
- 八 督促各縣鄉教之完成

乙 指導範圍

- 一 關於鄉村社會教育方面
- 二 關於鄉村師範設施方面
- 三 關於各縣鄉村小學方面
- 四 關於本省地方教育方面

丙 指導方法

指導綱要

1 關於調查的工作 對於省縣鄉育設施狀況應先從認識入手在認識的進行程途中當以調查的方式較為敏快在調查之前製訂各種表格臨時加以填記調查結果某項須加以統計的某項因編計或調查而發生研究問題的均一一提出討論而求一答案關於調查工作中應行注意之事項略舉如下

一 各鄉村師範之調查

二 各農業機關之調查

一 各鄉村社會之調查

二 各鄉師附小之調查

三 各縣鄉村小學之調查

四 其他關於鄉教狀況之調查

2 關於視察的工作 在施行調查期間以內分期前往各實施鄉教機關加以實地的觀察其時間宜酌量加多其態度須非常懇摯俾可診斷各機關之內容而定出改進的目標關於視察時應當注意的事項略舉如下

一 視察時用填表方法登記設施的狀況

- 二 視察時用評點方法評定設施的內容
 - 三 視察時用討論方法予以改進的參攷
 - 四 視察時用提示方法列舉改進的要點
 - 五 視察時用談話方法告以改進的步驟
 - 六 視察時用演講方法示以改進的原則
 - 七 視察時用表揚方法鼓舞改進的興趣
 - 八 視察時用誘導方法打動改進的決心
- 3 關於規劃的工作 該項內容畧分本省整個鄉教設施部分各校內容改進上之規定部分有的須分年推進有的須按期提
案在規劃時須依照下列各項次第擬定

一 本省鄉教分年推行大綱

二 鄉師改進計劃大綱

三 鄉師附小改進計劃大綱

四 全省農村調查計劃大綱

五 地方鄉教改進計劃大綱

六 建設鄉教實驗區計劃大綱

七 建設鄉教指導中心區域計劃大綱

八 其他關於省縣鄉教規劃事宜

4 關於指導的工作實施指導 首在先能診斷其內容設能就其癥結的所在加以指導才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否則難免不
有輕重偏廢之勢因此在施行指導前要能有長時間的觀察探訪談話等工作不可在實行時應力求獲得能力同情態度充分與以
建設的積極的指示那指導之功夫顯然可觀故在實行時應依照下之所定各條加以參考

關於鄉村社會教育方面

(1) 鄉村社會教育設施上之指導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 (2) 鄉村社會調查舉行時之指導
- (3) 鄉村社會事業改進上之指導

關於鄉村師範設施方面

- (1) 校務行政上之指導 如組織分部佈置等方面
- (2) 課程修訂上之指導 如科目教材教法諸方面
- (3) 實習方法上之指導 如農業教育校事生活操作諸方面
- (4) 參觀組織上之指導 如分期分級舉行參觀試教等方面
- (5) 訓練辦法上之指導 如分期訓練中心及其綱要方面
- (6) 生產設施上之指導 生產事項時間實施斑級方法諸方面
- (7) 研究問題上之指導 教師研究學生究研等方面
- (8) 其他事項之指導 如推廣事業指導協進等方面

關於鄉村小學方面

- (1) 詳示辦理鄉小要點
- (2) 詳示鄉小教學技術
- (3) 詳示鄉小訓育方針
- (4) 詳示鄉小生計訓練
- (5) 詳示鄉小設施標準
- (6) 詳示鄉小推廣方法
- (7) 詳示鄉小研究計劃
- (8) 詳示鄉小實驗事項

關於各縣鄉教事業方面

- (1) 指導組織地方教育研究會

(2) 指導規劃設置鄉村實驗小學

(3) 指導舉行全縣農村調查

(4) 指導其他有關鄉教才設施

5 關於展覽的工作 各鄉鄉機關在經一度之指導後其實際如何不得而知又有許多未經指導之鄉教機關其內容何似亦無從探微窺奧設能利用展覽方式以謀各方之觀摩比較那改進的力量當不難於觀成在舉行展覽時應注意顧及下之諸點

展覽地點用分區方法行之

展覽品在師範方面以各省之鄉師為主要部分各縣鄉師為次要部分在小學方面以鄉師為主要部分地方小學為次要部分在鄉村社會教育方面當以省立社教機關為主要部分縣立社教機關次之

展覽品中有優良者得由指導員攜往各處俾資觀摩

展覽會之舉行時先期由指導員詳擬計劃通知有關係之各機關辦理

6 關於進修的工作 鄉教工作人員多半僻居鄉曲新思潮新書報無由得悉頗有知識饑荒之感因於指導員實施指導之中零訂下之諸方式以謀鄉教工作人員之進修

教育書目之編訂與介紹

教育書籍之內容提示

週刊中關鄉教通訊

組織講習會

舉行鄉教函授進修班

訂定通信研究辦法

7 關於研究的工作 注重研究是謀進步的最良方法尤其是我省鄉教的建設本在萌芽時期在他省或已試行有成效者未必盡能適用於我省且我省各類多交通阻滯風氣尚未十分開通那各地施行鄉教當有不少之待決的問題所以本計劃實施至該段落須注意鄉教工作人員研究興趣之發生以收改進鄉政初步成功之特效實行時應注意下之各點

一關於研究大綱之部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一四

- (1) 制定鄉師及鄉師附小研究中心
- (2) 徵集關於鄉教實施上之特殊問題
- (3) 擬制各種問題解決的參攷引索
- (4) 調查各縣實施上之困難問題

二關於研究分配之部

- (1) 共通問題之聯合研究——團體研究
- (2) 單純問題之決定研究——個人研究
- (3) 集會討論問題
- (4) 長期認定問題

8 關於實驗的工作 鄉村社會建設的潮流本為近年來的新事業過去担任該項工作的每每抄襲城市教育的形式依樣推行致演成許多不良結果我閩各鄉教機關設置年代未久一切設施既須免除盲從的譏評又欲力求刷新之希望勢非從事實驗不可蓋能將許多不能解決之問題用實驗的方式去謀解決那所得結果較諸懸想比較正確且鄉教問題待決者頗多吾人若能根據以上指導的步驟分項逐漸完成那新的建設合於我閩之鄉教建設才能有成功的希望呢舉行實驗時須注意下之諸方面

一關於實驗之開始方面

- (1) 指定某種機關實驗某種問題以改分工合作之效
- (2) 改進未盡妥善之機關不得施行實驗工作
- (3) 無特殊設備之機關不得施行實驗工作

二關於實驗問題方面

- (1) 師資訓練方面 如課程問題教學問題教材問題實習問題
- (2) 自治訓練方面 如生活操作自治練習訓練中心諸問題
- (3) 生產訓練方面 如製造園藝農業牧畜諸問題
- (4) 小學教育方面 如兒童工作計劃小學教育問題等

(5) 社會教育方面 如推廣事業村制實驗等諸問題

二 指導手續

1 準備事項

一 集會討論 在本聽共商訂指導要點及進行計劃

二 計劃出發 擬定工作日程大綱呈明本廳通知各受指導之機關等

三 準備用品 準備調查表冊地圖交通路由單日記雜具等

2 實行事項

一 會場進行 與各受指導之機關商訂指導上進行各點

二 實地視察 其形式分普遍的個別的視察其時間分長期的短期的等方法

三 實行方式 利用談話討論演講調查問券諸方式分別指導或偕同主持人員往各指導機關

3 整理事項

一 選述報告 就視導之結果作為報告呈送本廳或刊印專冊分送各指導機關根據改善

二 建議改進 就視察結果分別擬具計劃建議本廳議決察行

三 指導步驟

1 第一期 二十一年度以內 注重『調查』『視察』等工作期於明瞭本省鄉教實施之狀況以作指導計劃之實施根據

2 第二期 二十二年度以內 注重『規劃』『指示』等工作期於提示本省鄉教改進之途徑以作指導計劃之努力目標

3 第三期 二十三年度以內 注重『展覽』『進修』等工作期於培植本省鄉教改進之基礎以收指導計劃之相當實效

4 第四期 二十四年度以內 注重『研究』『實驗』等工作期於創造本省鄉教實施之參考以收指導計劃之初步完成

四 指導表格 下列各表形式另擬

1 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2 師範學校概況調查表

3 鄉村小學概況調查表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一六

- 4 農村社會狀況調查表
- 5 教學效率測量表——中小學用
- 6 訓育設施調查表——中小學用
- 7 生疎訓練調查表——中小學用
- 8 擴充職業調查表——中小學用
- 9 鄉村社教機關調查表
- 10 困難問題調查表

丁 實施要點

- 一 關於調查工作與本廳各督學指導員洽商制定
- 二 關於視察工作分期分區舉行辦法另擬
- 三 關於規劃工作有須秉承本廳辦法者有須照各受指導之機關而實施者有須依據本計劃而實施者均應分別注意
- 四 關於指示工作須充分運用同情的建設的態度以收改進之實效
- 五 關於展覽工作須另訂詳細辦法
- 六 關於進修工作須利用本廳及各受指導機關之刊物分別刊載以謀經濟上之節省
- 七 關於研究工作須由指導員與各受指導之機關切實擬訂之
- 八 關於實驗工作須先行擬具計劃呈廳核准以昭鄭重
- 九 關於指導步驟雖定有分期注重事項但事實上如須提前工作者不妨酌量行之
- 十 關於指導區域以各鄉師所在地之縣區為範圍第二期漸及於鄰近各鄉師之縣分第三四期可足跡遍及各縣
- 十一 關於指導報告之形式由本廳制定之
- 十二 關於指導員之出發須由廳呈明省政府發給護照并請其通飭保護等
- 十三 本計劃由指導員擬制呈經本廳核准施行

小學教育問題實驗研究之指導

本省小學教育素稱落後自民國十八年一月本廳特設指導員將省會小學先行整理指導改進並組織研究會討論一切實施問題擬於三年後施行科學方法的實驗教育民國二十年十月中級組省會小學教育研究會提出『學生檢字以那一種為最適宜』的問題當即定為實驗的題材推舉五校六級共同實驗此為實驗之開始以十月至二十一年二月為實驗準備期間二十一年上期將字典實驗問題終結二十一年九月即開始第二期的實驗研究由廳指定問題分配各校實驗並將研究問題各校自行選擇專題研究二十二年二月各校自由選擇問題實驗研究以上期指定者之限制對於個人研究興趣或學校所要實驗研究之問題容有不自由之故茲將二十二年一月至七月間之實驗研究指導工作簡略報告如左

甲·目的

- 一·使教師瞭解科學的教育研究方法以促進其實驗研究的技能
- 二·使引進科學研究的興趣以樂於從事教育研究的工作
- 三·用實驗研究判別教育上有效的方法以增進教育效率

乙·方法

一·指導方式

1. 到校個別指導
2. 教師來廳詢問指導
3. 出席學校研究會團體指導
4. 出席省會小學教育研究會各組會議指導

二·指導事項

1. 討論本期工作及其辦法
2. 實驗研究計劃部分
3. 供給測量材料指導測驗方法及自編測驗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一八

4. 介紹參攷書籍
5. 視察進行情形
6. 解釋實驗結果核算方法
7. 審核實驗報告

丙·指導情形

一·分配實驗研究工作及其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開省會小學校長討論會由本廳指導員丁重宣交議關於實驗研究者三案『第三期小學教育問題應如何進行』『小學教育問題研究第一期應如何實施案』『各小學應設研究部案』(議決進行實驗問題辦法1.凡省立小學每校應自定二題以上實驗2.各校先將實驗問題擬定然後編訂實驗計劃於開學後一月內呈報本廳核准後施行3.實驗進行期內遇有困難問題持交實驗組研究會討論4.實驗的教師應將實驗知能充分準備以免粗疏之弊5.實驗進行中得隨時商請本廳指導員隨時討論6.實驗結束由担任教師編造報告呈廳審核7.實驗結果優良者由廳酌予獎勵之至小學教育專題研究實施辦法1.各省立小學應自定教育問題用科學方法研究之2.研究方法概分歷史法調查法觀察法測驗法統計法訪問法答法等3.每校每學期研究問題應在五題以上4.各校教師以每人一題為標準但亦得合二人以上協作之5.各校長或主任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應將各教師研究問題及研究計劃彙報本廳審核後施行6.搜集材料時需要各校協作者凡省立小學均有協助之義務各需要私立小學及省外小學協作者亦得通信協商之7.研究問題期內得請教育廳指導員隨時協助之8.凡担任研究的教師應充分準備科學研究的知能9.研究完畢後由担任教師編製報告呈廳審核成績優良者由廳酌予獎勵10.學校績點多者得給予團體獎勵)

依照討論會兩案辦法各校於開學一個月內將實驗研究問題先行擬定然後由担任教師妥擬計劃本廳指導員在開學後兩星期內往各校視察附帶調查表調查關於實驗研究方面的問題同時兩校以上有實驗研究同一問題者則商量變更之表式如下

調查與商討結果分述如下

2. 研究組織

省立實驗小學——因聘約限止未能特設研究部關於實驗研究事項由葉鴻寶校長及孫秀瑩教務主任暫行兼理

省立第一小學——由教務主任陳有綱兼理不另設部
 省立第二小學——由長校張蔭椿兼理另設部
 省立第三小學——另設部由張廷蔭校長兼理
 省立第四小學——另設部由鄒有椿校長兼理
 省立福師附小第一部——組織研究股詩林浩藩先生為主任
 省立福師附小第二部——組織研究部請陳與潮先生為主任
 平民小學——有研究部請陳圩先生為主任

b. 確定實驗研究問題

由各校自行提出或各教師自擬在視導時口頭商討認為可行者即決定為該校實驗和研究題茲將所定的問題數量表列如左

| 校名 | 研究問題數 | 實驗問題數 |
|-------------|-------|-------|
| 省立福州實驗小學 | 八 | 一 |
| 省立龍溪實驗小學 | 六 | 二 |
| 省立莆田實驗小學 | | |
| 省立福州第一小學 | 五 | 三 |
| 省立福州第二小學 | 一 | 二 |
| 省立福州第三小學 | 五 | 二 |
| 省立福州第四小學 | | |
| 省立福州師範附小第一部 | 四 | 三 |
| 省立福州師範附小第二部 | 五 | 二 |
| 私立平民小學 | | |

二·實驗研究計劃部分之商討審核

各校既將問題決定後由各担任教師自行計劃研究實驗步驟因實驗問題上屆各校均試行一期對計劃步驟如何做法比較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易於指導由各校教師隨時來廳協商或指導員到校視察時隨時商討即能編訂適當的計劃至研究問題尙屬初次所以福師附二小學在該校第一次研究會開會時即請丁指導員到校演誨關於研究方法問題約二小時並介紹浙江教育週刊所登各附小的研究計劃大綱及教育科學研究大綱（羅廷光編）以資各教師參攷亦有學校教師將擬草研究計劃大綱先送由丁指導員修校然後呈廳審核核定後指令各校施行茲將陸續審核之計劃大綱附錄如左

實驗計劃大綱

福建省立福州實驗小學實驗計劃大綱

中級段自然科筆記表解與印發表解效果孰大的實驗計劃大綱

何繼周

一 實驗的動機

中級段自然科筆記有人主張要做有人主張不必做各有理由莫衷一是所以有人主張折中辦法酌用筆記但是如何酌用自應先將筆記的內容分析研究以爲酌用的依據內容大約分五項

(一) 記載觀察實驗工作等事項

(二) 繪圖

(三) 剪貼圖形

(四) 表解

(五) 解答問題

第一項記載係兒童學習的報告其作用有三(1)兒童各將觀察實驗工作所經過的不同情形隨時記載以免遺忘(2)教師除在兒童觀察實驗工作時加以相當的指導外更可就兒童的記載加以最後的批改(3)兒童日後便於溫習具有以上三種理由所以中級段兒童的文字能力雖然薄弱作者認爲此項記載也是要做的不過能力差的兒童記載可以簡單一點縱不完全亦屬無妨

第二第三兩項可以幫助兒童的理解力和日後溫習的便利確屬必要

第四項表解其作用有三(1)在增進理解(2)幫助記憶(3)訓練整理的能力但是關於第一點如兒童不能理解便不能做

表解惟有已理解的才能做得來這是作者平素的經驗所以利用做表解的手段來增進理解如左

似乎太滑稽如果爲的是幫助理解與加深印象不如把做表解的時間來分配閱讀倒能增進理解和加深印象關於第二點幫助記憶但是章榮先生在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一百五十三期發表過小學各科廢除筆記的商榷一文中却主張表解不妨由教師做好印發學生來得便捷兩種主張各具理由作者認爲應行比較實驗決定其效果孰大以便採用這是本實驗的動機至於做表解可以練習整理的 ability 那也是的確的事惟不做表解單用口頭整理後再印發表解而對於整理的 ability 未始不能進步惟兩種方法關於整理的 ability 效果孰大也須用比較實驗才能確定所以本實驗有兩個因子：做表解與印發表解——用兩種測驗一種測記憶力一種測整理的 ability (即組織的 ability) 茲將計劃大綱擬在下面以便進行實驗

筆記內容尙有第五項解答問題一種其作用在使兒童練習或考查成績應如何酌用擬另文討論特此附注

二 實驗的結果

(一) 實驗目的中級段自然科筆記做表解與印發表解效果孰大

(二) 實驗方法等組法——兩個因子——兩種測驗

甲組——(初試 1) 做表解——覆試 1——差 1)

(初試 2) 做表解——覆試 2——差 2)

乙組——(初試 1) 印發表解——覆試 1——差 3)

(初試 2) 印發表解——覆試 4——差 4)

(三) 實驗學級：四下

(四) 實驗教師：何繼周

(五) 實驗步驟：

(1) 分甲乙智力與學力相等兩組

(2) 兩組均舉行兩種初試

(3) 開始實驗

(4) 經過六星期後舉行覆試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5) 比較兩組平均進退數求出優勝點

(6) 求出進退數均方差及平均進退數均方差優勝點均方差實驗係數等數量

(7) 用文字說明實驗結果並報告實驗後的意見

附註：第二種測驗應用自然標準測驗但查各書局尙無出售擬自編應用第二種測驗係測整理組織的能力應覓性質相當的測驗以資應用

福建省立龍溪實驗小學實驗計劃大綱

估定命題作文與自由作文之效率孰優實驗計劃大綱

林維深

1 實驗年級 五年下

2 担任教師 林維深

3 實驗目的 爲估定命題作文與自由作文之效率孰著

4 實驗方法 用比較法實驗方式如下

單組——二實驗因子——二種測驗

初試 1——因 1——覆試——差 1

初試 2——因 2——覆試 2——差 2

比較差 1 和差 2 的大小即得實驗結果

5 說明

一 實驗時間定爲二十四星期每段各爲十二星期

二 命題作文時每週照規定作文時間由教師命題（每回三題任擇作一）兒童依照命旨作文自由作文時於每週作文不規定時間由兒童課外隨意寫作但數量須與命題作文同長短不計

三 於實驗將開始時舉行初試試畢即開始實驗先教命題作文每星期作文兩次（規定十二星期）

四 命題作文實驗畢即舉行覆試休息一週後舉行自由作文初試經過自由作文十二星期後舉行覆試

應

五 在實驗時教師評閱學生作文卷所費精力須求相等

六 除學生每週應有的讀文閱警筆記務更兩組相等外其他如課外作述自擬演說稿週報投稿等命題作文時絕不干與

七 兩組均覆試畢依照統計法核算各組兒童進步的平均數比較其結果編造報告繕具二份一份留校存底一份呈報教育

一年級寫字用硬筆硬紙與軟筆軟紙成績孰優比較實驗計劃大綱

曾迺超

1 實驗學級 一年級(九組)

2 實驗教員 曾迺超

3 實驗標準 分組——本實驗採取等組法先測定全級兒童書方成績(根據俞子夷書法量表)平均分配為甲乙二組然後舉行

初試開始驗經過十五星期後再舉行覆試

4 實驗方式

等組——二實驗要素——一種測驗

組1——初次試驗1——實驗要素1——覆試1——差1

組2——冊次測驗2——實驗要素2——覆試2——差2

差1差2大小的比較即得實驗的結果

說明：

一 本實驗為解決本校低級書法問題

二 本實驗所得分數依照統計法求出實驗係數以估定實驗之可靠程度

三 實驗時間定為十五星期

四 實驗時甲組一切書寫均用鉛筆硬紙乙組均用毛筆軟紙禁止混用

五 書法所用臨本以兒童所讀國語第二冊課為限

福建省立福州師範附小第二部實驗計劃大綱

周慧儂

默讀與朗讀之理解力孰優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二四

實驗目的 比較默讀與朗讀的理解力孰優孰劣

實驗學級 三年下期

實驗時期 預定十星期

實驗方法；

一 比較法——實驗因子——一種測驗

被試 1 (初試 1——因 1——覆試 1——差 1)

被試 2 (初試 1——因 2——覆試 1——差 2)

二 分組——根據智力測驗及陳氏小學默讀測驗成績分數為能力相等之甲乙二組甲組為默讀組乙組為朗讀組

三 教學——兩組教學情形力求相等

四 教材——兩組採用同樣教材以簡短雋永的語體文為選材標準

五 測驗——自編讀法測驗待分組後舉行初試至實驗期終了時仍用原測驗材料舉行覆試

六 求出兩組初試或覆試各個人成績的進退數及各該組進步的平均數和差異數更比較兩組的優勝點算出實驗係數

以確定實驗結果

實驗結果——調製統計表格及編造報告

低年級算術四則教學支配時間每週三十分鐘一次者五次與十五分鐘一次者十次其學習成

績孰優

林家珍

一 實驗目的 比較算術學習時間短次數多與時間長次數少二者之成效孰大

二 實驗時期 一個月

三 實驗學級 一年下期

四 實驗方法

(甲)應用方法 採用等組法方式如左

被試 1——(初試——因子 1——覆試——差 1)

被試 2——(初試 1—因子 2—覆試 1—差 2)

(乙)分組 根據訂正皮奈西蒙個別智力測驗的 B 分數及算術四則測驗成績將兒童分為能力相等的兩組甲組每週上課十次每次十五分鐘乙組每週上課五次每次三十分鐘

(丙)教學 增用課內算術時間兩組同在一教室上課教材等均相同惟每節到十五分鐘後乙組改爲他種作業甲組仍繼續十五分鐘到下午課後時乙組則補行上課十五分鐘

五 實驗結果 實驗結束後舉行覆試依等組法計算公式各求進退數而比較其優勝點并作報告

教學短篇語體文採用背誦法與不採用背誦法其效果孰大

陳與潮

實驗目的 估定短篇語體文的背誦價值

實驗學級 五年上期

擔任教師 陳與潮

實驗方法

- 一 根據默讀標準測驗及智力測驗結果分成能力相等的兩組分別實驗
- 二 本實驗採用比較法方式如下

二個等組——二個實驗因子——一種測驗

被試 1——(初試 1——因 1——覆試 1——差 1)

被試 2——(初試 1——因 2——覆試 1——差 2)

三 選取簡短雋永的語體文十五篇次第印發兒童

四 根據教材自編讀法測驗舉行初試

五 初試畢鼓勵背誦組兒童熟讀課文逐篇背誦或默寫其他一組聽其自然

六 在教學終了時仍用原測驗材料舉行覆試求出兩組初試與覆試各個人成績的進退數及各該組進步的平均數和差異

數更比較兩組的優勝點算出實驗係數以確定實驗結果

七 在同一時間內教學課內情形力求相等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實驗時期——本實驗預定以十二星期為限時間支配如下

- 一 分組——二星期
- 二 實驗——八星期
- 三 整理——二星期

私立福州平民小學實驗計劃大綱

自然科教學用先研究而後觀察先觀察而後研究的比較實驗計劃大綱

A 實驗目的 比較自然科教學用先研究而後觀察與先觀察而後研究的效率孰大

B 實驗學級 四年上學期和四年下期

C 實驗教員 林慶濤

D 實驗時間 三個月

E 實驗前的準備

- (一) 搜集實驗問題的參考資料
- (二) 閱讀教育實驗法專書並參考與實驗問題有關係的各種書籍
- (三) 確定實驗學級和教師
- (四) 擬定實驗計劃
- (五) 編定實驗教材
- (六) 決定實驗時間
- (七) 決定實驗方法
- (八) 測定兩級兒童的智力學力年齡性別等
- (九) 準備分組手續
- (十) 其他

F 實驗方法 採用等組法的公式如下

等組法——實驗因子——兩種測驗

S — (IT — EF — FT — C)
1 — (1 — 1 — 1 — 1)

(IT — EF — FT — C)
2 — (2 — 1 — 2 — 2)

S — (IT — EF — FT — C)
2 — (1 — 2 — 1 — 3)

(IT — EF — FT — C)
2 — (2 — 2 — 2 — 4)

G 分組 分四上為A組四上為B組A組用先研究而後觀察的教學B組用先觀察而後研究的教學

註一 兩種測驗的等組法分組時本不必用精密的分組測驗今為免除混雜因子的影響僅用廖氏團體智力測驗和自編的

自然標準測驗測定四上和四下兒童智力學力使兩級兒童智力學力的均方差相等至於兩級兒童的年齡性別等亦力求相同凡四下的優等生四上劣等生智能相差太遠的皆不令入組或年齡特大特小除去

H 教學機會 除却教學方法教材內容不同外他如教學機會教師精力教具設備等均相同

1 教學方法 A組兒童先研究討論事物的現象與真理兒童有疑問教師亦先說明並解釋次及觀察與試驗以為證明——像在

室內用書本的教學 B組兒童先由觀學或試驗事物的現象發生疑問次由教師說明解釋作一整理的報告——有如露天的教育

J 計算方法

二個等組——二個EF——二種測驗

S_1 ———— EF_1 S_2 ———— EF_2

| | | | | | | | | | | | |
|--------|--------|--------|-------|---|---------|--------|--------|--------|-------|---|---------|
| P N | IT_1 | FT_1 | C_1 | X | X^2 | P N | IT_1 | ET_1 | C_2 | X | X^2 |
| | | | M_1 | | SX^2 | | | | M_2 | | SX^2 |
| | | | AM | | SD | | | | AM | | SD |
| | | | C | | SDM_1 | | | | C | | SDM_2 |
| P N | IT_2 | EE_2 | C_3 | X | X^2 | P N | IT_2 | FT_2 | C_4 | X | X^2 |
| | | | M_3 | | SX^2 | | | | M_4 | | SX^2 |
| | | | AM | | SD | | | | AM | | SD |
| | | | C | | SDM_3 | | | | C | | SDM_2 |

總 計

| | | | | | | |
|--------|-----------------|--------|---|------------------------------|--------|---------------|
| 測 一 | EF_1 | EF_2 | D | SDD | EC | ED |
| | | | | | X | X |
| 測 二 | $M_1M_2M_1-M_2$ | | | $\sqrt{(SDM_1)^2+(SDM_2)^2}$ | SX^2 | X^2 |
| | | | | $2.78SDD$ | D | D |
| | $M_3M_4M_3-M_4$ | | | $\sqrt{(SDM_3)^2+(SDM_4)^2}$ | SD | SX^2 |
| | | | | $2.78SDD$ | SDMEC | D |
| | | | | MEC | ECMEC | M_1 或 M_2 |
| | | | | AM | MED | SD |
| | | | | C | C | SDMED |
| | | | | | AM | SDMED |
| | | | | | C | SDMED |
| | | | | | AM | SDMED |
| | | | | | C | SDMED |
| | | | | | AM | SDMED |
| | | | | | C | SDMED |

工作報告
視察及導指

註二 S_1 代表 A 組被試者

S_2 代表 B 組被試者

EF_1 代表第一個因子即先研究而後觀察教學組

EF_2 代表第二個因子即先觀察而後研究教學組

P 代表學生即被實驗者

IT_1 代表第一次初次測驗

HT_1 代表第一次末次測驗

N 代表實驗者之人數

IT_2 代表第一次初次測驗

FT_2 代表第一次末次測驗

C_1 代表 EF_1 第一次所生的變化

C_2 代表 EF_2 第一次所生的變化

C_3 代表 EF_1 第二次所生的變化

C_4 代表 EF_2 第二次所生的變化

M_1 代表 C_1 的平均數

M_2 代表 C_2 的平均數

M_3 代表 C_3 的平均數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M_4 代表 O_4 的平均數

AM 代表假設的平均數

代表校正數

X 代表 $O_1 C_2 C_3 C_4$ 或 FCED 各數與各該 AM 之差

X_2 代表 X 各數之平方

SX^2 代表 X^2 之和

S 代表均方差

SDM_1 代表 M_1 之均方差亦即顯示 M_1 之可靠性

SDM_2 代表 M_1 之均方差

SDM_3 代表 M_3 之均方差

SDM_4 代表 M_4 之均方差

D 代表 M_1 與 M_2 之差或 M_3 與 M_4 之差亦即兩個實驗 DF 之優勝數

SDD 代表 D 之均方差亦即表示之可靠性

EC 代表實驗係數

MEC 代表 EC 的平均數

SDMEC 代表 EC 的均方差

ECMEC 代表 EC 的平均均差

ED 代表均等差數

MEED 代表 ED 的平均數

SDMED代表ED平均數的均方差
ECMED代表ED的EC即可靠數

K 實驗後手續

(一) 搜集成績

(1) 求 C_1, C_2, C_3, C_4

(2) 求 M_1, M_2, M_3, M_4

(3) 求SD

(4) 求 $SDM_1, SDM_2, SDM_3, SDM_4$

(5) 求D

(6) 求SDD

(7) 求EG

(8) 求MFC

(9) 求SDMEC

(10) 求ECMEC

(11) 求ED

(12) 求MED

(13) 求SDMED

(14) 求ECMED

(15) 調製統計表格

(16) 編輯報告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中國文字橫寫和直寫的比較實驗計劃大綱

張鍾·

一 本實驗目的在研究中國文字橫寫和直寫那一種速率和成績來得好

二 本實驗以三上級為研究對象

三 實驗前之準備

兒童過去向多練習直寫一旦驟換橫寫當然速率和成績是難於超過直寫想避免這種流弊先抽出若干時間訓練兒童橫寫然後復橫直相間練習若干時間待兩種方法練習爛熟之後開始試驗其他如用紙範字時計量表評閱員份數記載表亦應早期預備

四 實驗中之注意事項

在實驗中停止課外寫字

除去學生成績優或劣者

除去測驗未竟的學生

五 實驗次數——直寫——橫寫——直寫——橫寫

六 統計

1 求書寫成平均數

2 求速率的平均數

3 求書寫成績和速率成績的平均數

4 求書寫成績和速率成績的標準差

5 求書寫成績和速率成績的平均數可靠度

6 求優勝點可靠度

7 求相關度

六 整理報告

福建省立福州第一小學實驗計劃大綱

「高年級學行書與不學行書之比較」的實驗計劃大綱

- 一 實驗問題 高年級學行書與不學行書之比較
- 二 實驗目的 比較高年級學行書與不學行書效果孰優
- 三 實驗年級 六年上期
- 四 實驗教師 林榮
- 五 實驗時間 二十二年三月起至五月止共二個月
- 六 實驗步驟

甲 事前準備

- 1 搜集關於實驗問題的參考
- 2 擬訂實驗計劃
- 3 購備書法量表及智力測驗的材料
- 4 製定表格及書法用紙
- 5 組織評閱委員會

乙 實驗時間

1 分組

將全級兒童分成兩組甲組學行書乙組不學行書依據下列各項而酌定之

甲 舉行書法測驗(初試)

乙 廖氏團體智力測驗

丙 實足年齡

丁 性別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三四

2 實驗

甲教學方法時間教具兒童用品務使完全相同其他情形亦使能愈少差異愈佳

乙兩組每天均練習三十分(下午三時五十分至四時二十分土曜除外)

丙在實驗期內停止課外寫字

丁平時成績教師祇記其次數而不批評

戊末了舉行測驗一次比較各個兒童及各績書寫能力的進展

丙 實驗結果

1 依照等組法——二實驗因子——一種測驗式計算之

2 依照實驗總結計算實驗份數

「兒童演算錯誤由教師改正與兒童自己照範本改正效果孰大」的實驗計劃大綱

一 實驗問題 兒童演算錯誤由教師改正與兒童自己照範本改正效果孰大

二 實驗目的 比較兒童演算錯誤由教師改正與兒童自己照範本改正效果孰大

三 實驗年級 四年下期乙組

四 實驗教師 陳有勳

五 實驗時間 二十二年三月起至五月二十日止共五十日

六 實驗步驟

甲 事前準備

1 搜集關於實驗問題的參考

2 擬訂實驗計劃

3 編製應用表格

4 購備智力測驗材料

5 其他

乙 實驗時間

1 分組

根據算術測驗智力測驗成績并參考兒童年齡性別等分全級兒童為能力相等的甲乙兩組

2 教學

兩組教學由一人擔任開始實驗後遇有演算錯誤甲組由教師代為改正乙組務還本人令照範本（在全組中選擇演算無錯誤謄寫清楚的作為範本）自行改正最後舉行測驗比較各個人以及各組成績的進步

丙 統計結果

1 依照等組法——二實驗因子——一種測驗式計算之

2 依照實驗總結算計算實驗份數

綱 「高年級作文成績由教師完全批改與用訂正符號使兒童自己修改效果孰優」的實驗計劃大綱

一 實驗問題 高年級作文成績由教師完全批改與用訂正符號使兒童自己修改效果孰優

二 實驗目的 比較高年級作文成績由教師完全批改與用訂正符號使兒童自己修改的效果孰優

三 實驗年級 五年上期甲組

四 實驗教師 陳一傑

五 實驗時間 二十二年四月起至六月止共二個月

六 實驗步驟

甲 事前準備

1 搜集關於實驗問題的參考

2 擬訂實驗計劃

3 編制應用表格

4 購備作法量表及智力測驗材料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三六

5 織評閱委員會

6 其他

乙 實驗時間

1 分組

根據作文實驗成績及智力實驗成績並參考兒童年齡性別分全級兒童為能力相等的甲乙兩組

2 教學

兩組教學由一人擔任開始實驗後甲組作文成績由教師用文字批改乙組作文成績教師只加以訂正符號使兒童自己修改
最後舉行測驗比較各個人以及各組成績的進步

丙 統計結果

1 依照等組法 二實驗因子 一種實驗式計算之

2 依照實驗總結計算實驗份數

福建省立福州第二小學實驗計劃大綱

本校為謀增加教育效率起見對於小學實際問題採用實驗方法冀獲合理的改進茲將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各項實驗工作計劃大綱列舉如次

實驗計劃大綱之一

問 題——實驗兒童演算錯誤由教師改正和兒童自己改正二者效果孰大

實驗目的——確定兩種方法的效果以為改進之張本

實驗年級——四年下期

實驗教師——鄭梅坡

實驗方法——本問題用比較法——實驗因子——一種測驗式

被試——(初試)——(因)——(覆試)——(差)

被試 2 (初試 2 因 2 覆試 2 差 2)

因 1 兒童演算錯誤由教師改正

因 2 兒童演算錯誤由教師用符號說明後復令兒童自己改正經改正後令其對照範本

實驗步驟——準備時期——本學期第六週至十一週

準備手續——

1 編造改訂符號

2 練習符號使用

3 編製實驗時各項應用表格

4 舉行智力實驗——用廖氏團體智力實驗

5 編造初試實驗卷——覆試同

6 舉行初試

7 分組 根據智力及初試成績並參考兒童之年齡性別將全級兒童分為能力相等之二組

實驗時間——自第十二週至第十七週止每週實驗四次每次四十五分以滿足六週為度計一千零八十分鐘自第十八週舉行末

次實驗

結束時間——自等十八週始至本學期終

結束手續——整理

2 考實結果 依據實驗計算法求出兩：之比較優勝點與實驗係數

3 報告

實驗時應注意事項

1 實驗期內暫行停止課外補充習題

2 調查兒童在家庭中有補習和其他有影響於算術效率之機會者令其避免或除去之

3 實驗期內有因故缺席者並於其對組中取分組時之能力相當者除均去之

4 實驗時教材臨時發表以避免課前預習機會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5 練習時防止兒童互相抄襲

實驗計劃大綱之二

問 題：書法練習臨寫與映寫的効率孰大

(一)實驗動機

檢閱兒童書法簿時覺成績優良者其數甚少查此少數成績較優的兒童多係經過私塾其書法練習程序昏由描紅而映寫而臨帖據此現象正與吾人所謂描紅映寫足以拘囿寫字之能力臨寫能導書法於坦途完全相反究竟映寫臨寫效率孰大非用科學方法來證明難以快定

實驗計劃

1 實驗目的 求出臨寫與映寫兩種方法的優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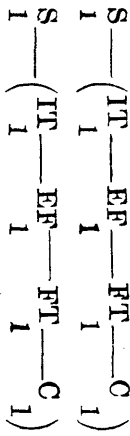
2 實驗學校 三年下期

3 實驗教師 楊光華

4 實驗時間 自第十二學週起至第十七學週止(共六學週)

5 實驗方法 採用等組實驗法一方式如下

等組——二種EF——一種測驗



6 實驗步驟

A 實驗前之準備

甲舉行分組測驗——根據性別年齡智力書法測驗成績成分相等或相近的兩組
乙應用材料

一 智力測驗——團體智力測驗

二 範字——商務範字教材

三 毛筆

四 墨

五 紙——映格的大小與範字相配

六 量表——俞子夷先生書法量表

丙開始實驗時的設施

a 向兒童說明實驗用意

b 公布兩組兒童姓名

c 兩組兒童坐位排定

d 每週練習四次每次書二頁每頁八字

丁實驗期中應注意的

a 除規定的時間練習外其餘一律停止

b 範字平時留在教師處

e 加重兒童課外在家工作使其無暇練字以防止不同的情境

d 要注意練習時的態度和姿勢並作普遍及個別的指導

e 注意隨時記載

戊成績統計

a 平時成績祇記其練習次數不加批評

b 組織評閱委員會(請本校老師三位為委員)

c 兩週實驗一次交評閱委員會評閱

d 兩組成績逐次比較統計

e 實驗期滿後舉行一次測驗兩組兒童均自由書寫(字由教師限定)成績亦交委員會評閱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三九

已實驗結果——兩組覆試後成績加以統計並算出兩組各個人成績的進退數及各該組進步的平均數和差異數更比較兩組的優勝點算出實驗係數以確定實驗結果

庚報告——把實驗經過擬具詳細報告依實驗方式計算結果以供教育界同人的參考

實驗計劃大綱之三

問題——低級書法規定寫與自由寫的成績孰優

(甲)動因 低級兒童的書法練習大概都把他做中字練習和小字練習兩種材料的來源多於教師和兒童兩方面共同討論出來由教師斟酌規定於黑板上叫兒童學寫或由教師自由選擇常用常見的字提示於於黑板上叫兒童臨寫兒童就按照黑板上所規定的順序練習練習的結果兒童成績自不能說都無進步可是進步的速度總是很微這也許是因為學校裏書法練習的機會太少的原故不過對於教學上或許也有幾分關係罷我在教學時擬訂兒童簿籍常常覺得許多兒童無論大字小字都很差但是我好幾次於無意中看得他們於一張紙上寫着許多無意義的字或是寫着同學的名字寫得很清楚不比平常寫在簿子裏那樣壞這可見他們自由寫比上課時教師規定幾個字叫兒童摹寫好得多了所以我們在教學時如果不規定範字叫兒童自由寫憑着他們心裏歡喜寫些什麼字就練習什麼字其進步速度或能快些也未可知但實際上自由寫比規定寫那個效果高呢我們為確定認識起見特地把他們做一個實驗以求出客觀的標準以判斷兩種的效果

(乙)計劃

1 實驗目的 為比較低級書法規定寫與自由寫的進步孰速

2 實驗學級 二年下期

3 實驗時間 兩個月

4 被實驗者人數 暫定五十人

5 實驗的步驟

a 準備時期

1 閱讀教育實驗法專書

- 2 搜集實驗問題的參考書
- 3 擬訂實實計劃
- 4 編製應用表格
- 5 搜集智力測驗材料
- 6 購備書法表
- 7 製備實驗用品
- 8 組織評閱委員會
- 9 其他

b 實驗時間

1 分組 根據兒童書法測驗及智力測驗的成績把二年下期的兒童各自分成能力相等的甲乙兩組分組時注意下列的幾點

2 配合等組的方法 分組測驗以後我們不把兒童的成績照奇數偶數分配兩組因為如果照奇數偶數分配成甲乙兩組那麼奇數組的成績一定比偶數組好所以我們的分組方法是把兒童的各種測驗成績分數順次排列以後照下面的方法分組籍以減少兩組的差異表如下

| | | | | | | | | |
|---|---|---|---|---|----|----|----|----|
| 甲 | 1 | 4 | 5 | 8 | 9 | 12 | 13 | 16 |
| 乙 | 2 | 3 | 6 | 7 | 10 | 11 | 14 | 15 |

我們分組以後甲組指定規定寫乙組指定自由寫

c 試驗

在本實驗將開始時舉行初次書法測驗一次至實驗結束時再舉行一回末次測驗兩組均以臨寫為標準末次測驗兩寫同一的文字由教師規定若干字油印分發給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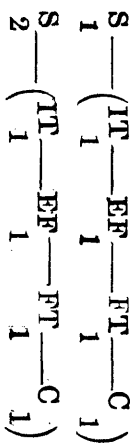
實驗方式

本實驗採用等組法兩個實驗因子第一個實驗因子係規定練習第二個因子目因練習公式如下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觀察及指導

等組一兩個實驗因子一三種測驗



計算結果的方法 表如下

| | | 2個等組一2個實驗因子一三種測驗 | | | |
|---|-----|------------------|-----------------|-----------------|------------------|
| | | EF 1 | | EF 2 | |
| 號 | 測 | 1 | 2 | 1 | 2 |
| | P | TT ₁ | TT ₁ | TT ₁ | TT ₁ |
| | FT | FT ₁ | FT ₁ | FT ₁ | FT ₁ |
| | C | C ₁ | C ₁ | C ₁ | C ₁ |
| | M | M ₁ | M ₁ | M ₂ | M ₂ |
| | AM | AM | N | AM | SD |
| | C | C | C | C | SDM ₁ |
| | X | X ₁ | X ₂ | X ₁ | X ₂ |
| | SX | SX ₁ | SX ₂ | SX ₁ | SX ₂ |
| | SD | SD | N | AM | SD |
| | SDM | SDM ₁ | | C | SDM ₁ |
| | D | D | | D | |
| | SDD | SDD | | SDD | |
| | FC | FC | | FC | |
| | D | D | | D | |
| | SDD | SDD | | SDD | |
| | FC | FC | | FC | |

計等式中的解釋

- P 是學生 N 是學生數
- IT 是初次測驗
- FT 是末次測驗。是變化 M 是平均數
- AM 是假定平均數。校正數
- X 是差數 SD 是均方差 SDM 是 M、SD

D是二組之差、優勝點 SDD是D-NSD

E是實驗係數

關於計算的步驟

a 求進退數

b 求平均進退數

c 求進步數的均方差

d 求平均均方差

e 求和數方差

f 求優勝點

g 求實驗係數

e 應用材料

1 智力測驗——團體智力測驗

2 量表——俞子夷氏書法量表

3 範字——商務館範字教材

4 筆

5 墨

6 紙

f 實施時的手續

1 在開始前先把試驗的用意告訴兒童

2 公佈兩組兒童的姓名

3 排定兩組坐位

g 練習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四四

- 1 每週練習四次每次三十分
 - 2 每次寫一百一十數字在十字至十六字間
 - 3 規定寫組由教師提示範字於黑板上叫兒童臨寫自由寫組兒童可以隨意寫但所寫的頁數字數兩組要相等
- h 注意事項

- 1 在實驗期內應停止課外書法練習
- 2 兒童所需各品要一律藉以防止不同的情境
- 3 平時成績只記錄習次數不加批評
- 4 進行時要特別注意兒童執筆的方法及身體姿勢
- 5 指導兒童要注意普遍的不加以個別訓練
- 6 兒童有因特別事常常缺席者該查核以前分組能力各劃去幾個

i 統計

每一星期各收成績一次比較各個兒童及各組成績進展程度並作統計

j 結果

- 1 整理
- 2 報告

福建省立福州第一小學實驗計劃大綱

問題 高年級寫字臨帖練習與不臨帖練習效果孰大

目的 研究小學寫字有效教法的

學級 五年上期學生四十人

時間 二十二年四月起至二十二年七月止

準備 開始實驗之前應先預定下列各項工作

甲 預備應用材料

(1) 智力測驗四十份

(2) 寫字量表一份

(3) 字帖二十冊

(4) 匡格簿二十本 空格簿二十本

乙分組 根據智力學績年齡性別平分甲乙兩。列表記載

附分・登記表

| 書 T | 智 平 均 T | 書 T | 號 數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十 足 | 智 T | 書 T | 智 平 均 T | 書 T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34 | | | | | | | | |
| | | | 35 | | | | | | | | |
| | | | 38 | | | | | | | | |
| | | | 39 | | | | | | | | |
| | | | 數 | | | | | | | | |
| | | | | 平 | | | | | | | |
| | | | |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 麻 帖 組 | | | | | | | 不 臨 帖 組 | | | | | | |
|------------|---|----|----|-------------|-----------|-------|------------|---|----|----|-------------|-----------|-------|
| N | P | IT | FT | C | \bar{X} | X^2 | N | P | IT | FT | C | \bar{X} | X^2 |
| 1 | | | | | | | 2 | | | | | | |
| 4 | | | | | | | 3 |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8 | | | | | | | 7 |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12 | | | | | | | 11 |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 16 | | | | | | | 15 |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 20 | | | | | | | 19 |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 24 | | | | | | | 23 |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 28 | | | | | | | 27 | | | | | | |
| 29 | | | | | | | 30 | | | | | | |
| 32 | | | | | | | 31 | | | | | | |
| 33 | | | | | | | 34 | | | | | | |
| 36 | | | | | | | 35 | | | | | | |
| 37 | | | | | | | 38 | | | | | | |
| 40 | | | | | | | 39 | | | | | | |
| $M_1 = ?$ | | | | $SX_1 = ?$ | | | $M_2 = ?$ | | | | $SX_2 = ?$ | | |
| $AM_1 = ?$ | | | | $SD_1 = ?$ | | | $AM_2 = ?$ | | | | $SD_2 = ?$ | | |
| $C_1 = ?$ | | | | $SDM_1 = ?$ | | | $C_2 = ?$ | | | | $SDM_2 = ?$ | | |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結果的統計及解釋

本實驗分組的根據是 A Q A Q 所依據的原理為需求每一學生之進步是否和他的聰明相當並按照公式而測量其進步是否和能量相當以 A Q 為分組之根據其等組之公式變為

$$SI_{初次A,Q} - 未次A,Q. = AQ_{變化}$$

$$SI_{初次A,Q.} - 未次A,Q. = AQ_{變化}$$

初 次 書 法 年 齡

式中之

初 次 A . Q .

初 次 智 力 年 齡
未 次 書 法 年 齡

未 次 A . Q .

未 次 智 力 年 齡

本方法中之末次書法年齡須重行測驗而決定至於末次智力年齡之決定可以推知因其由於學生之智力商數常不變動者也末次智力年齡之計算可應用下列公式

$$未次智力年齡 = \frac{初次智力年齡}{初次年齡} \times 十初次至末次書法測驗間之月數$$

總 核

| | | | | |
|----|-------|-------|-------------|---------|
| | 平均進步數 | | | |
| 甲組 | | 優 勝 點 | 優 勝 點 均 方 差 | 實 驗 係 數 |
| 乙組 | | | | |

附 記
實驗後所經過情形或特殊發見及所感困難和流弊詳細填載以備研究測定何種寫法為優應將實施者見解報告以資
考核

附 教育專題研究標題

- 1 小學生實足年齡確定身長體重的標準研究
- 2 小學生身長體重確定田徑賽的標準研究
- 3 小學成績考查法的研究
- 4 評定份數方法研究
- 5 幼稚生唱歌教例選擇標準的研究計劃另送

(1) 問題 寫字用紙之方格與無方格的比較效果孰大

(2) 目的 中國文字純賴練習方能進步但練習的方法很多練習所用的紙格不同竟採用何種方式練習練習用紙以有方格與無方格的比較何者最易見效應用實驗方式比較之方能確定對在練習方法已經指定一班實驗了練習的用紙比較再行指定一班實驗以便確定

(3) 計劃

- (子) 本項實驗目的在比較書法用紙有方格與無方格的比較效果孰大
- (丑) 本實驗用毛筆中楷分組試驗以臨寫為原則
- (寅) 本實驗以五平下期學生為實驗地點
- (卯) 實驗時間定自七月起至七月止
- (辰) 實驗方法以該班學生智書平均二分兩個等組比較之
- (巳) 練習時每次四十五母分四次並制止例外練習使作樂機會均等
- (午) 書法成績評定以俞氏書法量表為標準
- (未) 計算結不用上列方式核算之

計算方式如下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 二個等組——二個測驗因子 1 Tet | | | | | |
|---------------------|-----------------------|----------------------------------|--------------------------------|------------------------|--|
| 實驗組 EF ₁ | | | 控制組 EF ₂ | | |
| P | IT FT -C ₁ | XX ² | C ² | IT -ET -C ₂ | XX ² |
| | M ₁ | SX ¹ | | M ₂ | SX ² |
| N | AM ₁ | SD = $\sqrt{\frac{SX^2}{N}}$ | C ² | AM ₂ | SD = $\sqrt{\frac{SX^2}{N} (C)^2}$ |
| | C ₁ | SDX = $\sqrt{\frac{SD}{M}}$ | | C ₂ | SDM ₂ = $\sqrt{\frac{SD}{N}}$ |
| 總 結 | | | | | |
| EF ₁ | EF ₂ | D | SDD | EU | |
| M ₁ | M ₂ | (M ₁ M ₂) | $\sqrt{(SDM_1)^2 + (SDM_2)^2}$ | $\frac{D}{2.78SDD}$ | |

P=學生 X=差數 附記

N=學生數 BD=標準差 實驗計算至D時

IT=初次測驗 SDM=二M之SD 即可決定其何種為

FT=末次測驗 D=二組之差 優P以下各種計算

(C)=變化 SDD=P之SD 係解決其實驗的可

M=平均數 EC=實驗總數 靠性

AM=假設平均數

C=校正數

(4) 準備 實驗時先計算書T智T平分甲乙兩組

| E F ₁ | | | | E F ₂ | | | | | |
|------------------|---|----|------|------------------|---|---|----|------|------|
| 姓 | 名 | 性別 | 實足年齡 | 書法成績 | 姓 | 名 | 性別 | 實足年齡 | 書法成績 |
| | | | | | | | | | |

(5) 實驗步驟

1 實驗時規定事項

(甲) 練習時間每週四次每次四十五分

(乙) 練習材料選定範字教材使用兩組共

(丙) 練習用紙甲組用方格紙乙組用直格紙

(丁) 攷查成績於規定實驗時間完畢時依照實驗方式計算之

(戊) 限制例外練習教師於實驗期間練習時不加指導並限制例外練習缺席者次數應令補齊使作業機會均等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2 實驗後記錄 實驗時將各種實施情形及特殊發見詳細記載以備考究

福建省立福州第四小學實驗計劃大綱

問題 一年算術科用書與不用書成績孰優的實驗計劃

實驗者 何筱軒

實驗學級 一年下期

實驗時間 八個星期

(一)目的 1 比較一年算術科用書與不用書效果孰優

2 比較一年算術科用設計教學法與普通教學法效果孰優

(二)分組 根據陳鶴琴小學圖形智力測驗測驗本級兒童分為相等兩組

(三)初試 在未實驗前用俞子夷初小算術科四則測驗測定兩次之成績

(四)實驗 1 實驗法 用等組法兩個實驗因子一種測驗其公式如下

$$\begin{array}{l} S \\ 1 \text{---} (IT \text{---} EF \text{---} FT \text{---} C) \\ 1 \\ S \\ 1 \text{---} (IT \text{---} EF \text{---} FT \text{---} C) \\ 2 \end{array}$$

2 教材 標準組採用教科書實驗組教材由教師擬定教材大綱臨時按照大綱編製

3 教學法 標準組依教科書用普通教學法實驗組用設計教學法

4 其他 同一教師同量時間至于教學態度學習環境務求相等避免偏面之影響

(五)覆試 在實驗終了時用與初試同程度之算盤科四則標準測驗之材料再行試驗兩組兒童而計各人之進步的量數和各

該組進步之平均數比較兩級之優勝點而求實驗係數

(六)報告 把實驗經過情形和統計結果選述報告

備註

實驗前的準備

1 預定實驗組教材分若干單元

2 應用教具的預備

3 應用各項表格

甲 記載成績的

乙 記載智力測驗的

丙 記載平常測驗成績的

4 日記(每週測驗以資參考)

甲 注意課外補習事項

乙 缺課

丙 家庭補助練習之影響

丁 其他

A 教材範圍(程度)

1 百以內數目的認識

2 三位數之加法減法

3 乘數表之熟練

4 二位被乘數與一位乘數之乘法

5 二位被除數與一位除數之除法

B 注意

1 形式方面

(一) 以文字代表數字之算式

(二) 以圖畫式實物代表數字之算式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三) 數字與零位相加

(四) 數字與空位相加

(五) 寄位

(六) 最後寄位

2 內容方面

(一) 實際問題

(二) 兒童日常生活計算的材料

(三) 具體的

(四) 有興趣的

C 編列方法

1 先有問題後有計算法

2 擬數字計算之難度由淺入深

問題 算術科教材排列用圓周法直進法之比較實驗計劃

實驗者 鄒有椿

實驗目的 分數教材排列圓周法與直進法孰善

實驗年級 五年級下期

實驗時間 十星期

實驗方法

1 根據廖氏團體智力測驗俞氏小學算術應用題及四則測驗分全級兒童為甲乙兩組分組時注意下列各點使兩組相等

a 成績 b 實足年齡 c 智力 d 性別

2 本實驗用等組法兩個實驗因子一種測驗方式

3 甲組教材排列用圓周法乙組用直進法

4 兩組以同程度之教材同一教學方法同量時間實施之

5 預定教學週曆以節制兩組教學時間之均衡及進行速度之相等同時規定練習日誌每日由學生填記隨時檢省以防免兩組練習之差異

6 實驗完畢以分數四則及分數應用題舉行總測驗一次兩組比較求其結果

附兩組教材大綱

子直進法

- 一 意義
- 二 記法和讀法
- 三 種類
- 四 化法(整數和帶分數互化法)
- 五 讀化法(帶分數和假分數互化法)
- 六 性質
- 七 約法
- 八 通法
- 九 同分母加法(真分數與帶分數的)
- 十 異分母加法(真分數的)
- 十一 續異分母加法(帶分數的)
- 十二 同分母減法(帶分數與真分數的)
- 十三 異分母減法(真分數的)
- 十四 續異分母減法(帶分數的)
- 十五 分數乘法
- 十六 續分數乘法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五六

十七 分數連乘法

十八 分數除法

十九 續分數除法

二十 分數連除法

丑圓周法

一 意義

二 記法與讀法

三 同分母加法

四 異分母減法

(真分數與假分數的)

五 分數乘法

六 分數除法

七 性質

八 約分法

九 通分法

十 異分母加法

十一 異分母減法

(真分數的)

十二 分數乘法

十三 分數除法

十四 種類

十五 化法

十六 續化法

- 十七 帶分數加法
 - 十八 帶分數減法 (包括同分母與異分母)
 - 十九 帶分母乘法 (包括連乘法)
 - 二十 帶分母除法 (包括連除法)
- b 研究計劃大綱

省立福州實驗小學教育問題研究大綱

(二) 小學教務的研究

時間 暫定一學期

綱目：

- 一 教務重要的理論
 - 1 教務佔小學重的位置
 - 2 教務為小學繁的事
- 二 教訓分合的理論
 - 1 教育是合一的
 - 2 生活是整個的
 - 3 教訓分家的弊病
 - 4 教訓應如何合一
- 三 教務的組織
 - 1 組織的原則
 - 2 現在小學一般的組織情形
 - 3 調查各小學的教務組織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孫秀瑩

4 根據事實下適當的批判

四 教務主任的事務分析

1 一般的觀察

2 調查小學教務主任的工作

3 根據客觀事實統計研究

五 結論

(二) 兒童好習慣養成法的研究

研究時期 一學期

研究步驟：

1 調查兒童日常所發現的不良習慣

2 調查各種懲獎的方法

3 研究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4 搜集坊間出版的關於習慣訓練的書籍

5 調查各著名小學的兒童習慣訓練法

研究結果預測

1 懲獎的有效方法

2 編訂兒童好習慣的訓練方法

(三) 小學低級國語讀物的研究

研究時期 一學期

研究步驟

1 閱讀關於本問題的研究文字

2 搜集各書坊及各校自編新出版的各種讀物

翁正彰

孫秀華

3 調查兒童所喜歡閱讀的種類

4 選擇讀物的種類

5 考查編輯標準

6 研究編輯方法

7 修改自編的教材

研究結果

1 報告調查研究攷查種種的結讀

2 編輯若干種低級兒童國語果

(四)小學低級算術教材之研究

研究時期 一學期

研究步驟

1 搜集關於兒童算術學習心理的書籍

2 搜集各種低級算術課本

3 搜集各種低級心算練習片

4 搜集算術偶發教學的材料

5 搜集算術遊戲的材料

6 搜集兒童生活環境的算術問題

7 整理各種算術課本的內容

8 報告研究的結果

研究結果之預測

1 編輯一部低級算術教材課本

(五)複式教學應用設計法的研究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葉鴻寶

孫秀聲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六〇

時間 暫定一學期

綱目

- 一 複式教學的意義
- 二 複式教學的方法
- 三 設計教學的意義
- 四 設計教學的方法和重要的過程
- 五 複式教學怎樣應用設計
 - 1 估設計教學的優點
 - 2 估設計教學的缺點
 - 3 引起兒童動機爲有目的的活動
 - 4 磨練兒童思想——運用思致——解決疑問
 - 5 注重實際生活——實現教育生活原理
 - 6 發展兒童個性——教師因材施教發展其本能
 - 7 培養自動能力——計劃進行進展教者要使兒童立自動的地位
 - 8 利導兒童領袖——複式中之助手和設計中的領袖同
 - 9 注意活動事項——兒童日常生活和課外活動
 - 10 注重中心教學和藝術設計第

(六)兒童時事興趣的研究

研究時間 一學期

研究波線

- 1 搜集九一八以來新聞紙所利刊載的重點時事
- 2 編作高年級的時事測驗量表

林嘉璧

- 3 出登各小學實行兒童時事測驗
- 4 計算測驗的結果
- 5 整理報告

研究本問題的目的

- 1 認識兒童對於時事的興趣
- 2 引起兒童注意時事問題

(七) 日記指導法的研究

時間 一學期

研究綱目；

一 日記的功用

- 1 日記可否定代替作文的
 - 2 日記可以助補作文的
 - 3 日記可以養成過事不荒的習
 - 4 日記及往養成許多妨習慣
 - 5 日記可以養成竟精細觀察留心事物的習慣
 - 6 日記可以修養人格的例証
- 二 小學生日記應從什麼時期開始

- 1 日記的方法——圖書和文字合——文字
 - 2 根據兒童心理及學習工具判斷開始年期
- 三 各年級的指導方法

甲 指導日記的材料

- 四 一二年級的指導——注重圖書文字——注重所見的事物——注重家庭學校的工作——注重兒童生活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四 三四年的指導——注重文字的發展——注重所見的事物——注重家庭學校路途見聞工作

五六年的指導——注重文字發表的修詞——注重所見所聞的事物加以意見發表——注重家庭學校社會國家的重要事實及其意見發表——注重個人及團體生活的重要作業和感想

乙 指導的方法

每天定時作——每次悉心——規定批改符號——規定考查辦法——規定兒童自動記載方法——定期日記展覽揮優獎勉——範示日記——比較法

(八)福州小學生年齡與年級之調查研究

孫秀瑩

時間 暫定一學期

一 研究目的

- 1 明瞭福州小學生高齡常齡低齡之成分
- 2 明瞭過往教育的耗費情形
- 3 找出一條經濟的道路

二 調查範圍

- 1 福州市省立小學
 - 2 福州市縣私立小學
 - 3 或有機會調查各外縣小學以資比較
- 三 製定調查用表及規定調查辦法
 - 四 分發各校調查
 - 五 收整理統計
 - 六 研究結果
 - 七 整理報告

省立龍溪實驗小學教育問題研究大綱

范希堯

(一) 日記指導與其作法之研究

- 1 記日記的目的 日記在小學教育中佔有重要的地位應與作文一樣重視努力實施
- 2 研究時間暫定三個月
- 3 指導要項的研究

- 1 如何引起兒童有記日記的興趣
- 2 如何養成兒童天天記日記的習慣
- 3 關於日記材料問題
- 4 如何去矯正記載的錯誤
- 5 如何防止兒童的抄襲書本
- 6 施行別個的指導

A 作法要項的研究

- 1 怎樣記日記 在開始編時印「日記作法」及選讀模範日記數種以資借鏡
- 2 記載的範圍
- 3 日記簿的格式
- 4 批改和記分

B 本研究結論的預測希望獲得一種優良的方法以為指導兒童記日記之用

(二) 兒童課外閱讀考查方法之研究

范希堯

A 兒童課外閱讀考查的目的 兒童課外閱讀在使兒童自動學習增加各個兒童學習的能率指導教師要知道兒童平日閱讀的努力和速率就要先研究考查的方法

B 研究時間一學期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六四

C 擬定兒童課外閱讀計劃

甲 閱讀的編配

乙 閱讀的時間

丙 教材的選擇

丁 教師的指導

戊 同學的互相討論疑難問題

己 閱讀登載表的記載法

D 攷查方法

1 根據擬定閱讀計劃及閱讀進程按週彙計批定兒童閱讀的成績

2 根據閱讀時間的統計攷查兒童閱讀的勤惰和速率

3 舉行閱讀測驗攷查兒童閱讀的能力

4 製定閱讀成績比較表閱讀進度表俾兒童自己檢查閱讀的能力

(二)算術作文練習簿及各科筆記簿之研究

一 研究目的 將各項練習簿及各科筆記簿比較研究估定那一種對於兒童應用最爲適合最爲經濟

二 研究歷程

A 搜集和調查

(一)擬函我國著名各小學搜集現用的練習簿筆記簿以資參考研究

(二)擬具表格分發各科教員調查本校現用的練習簿筆記簿之優點及缺點

B 形式

一 要多少長闊才算適度

二 封面應如何設計

三 裝訂是左訂右訂或上訂較爲適合

尹秋農
莊榮福

C 內容

- 1 要用何項紙料對於書寫才利便且力才衛生用紙才經濟
- 2 在封面後第一頁上須附印何項用表和說明
- 3 應如何分格格之大小應如何方適合
- D 縝密比較甄別優劣 根據兒童心理生理能力及家庭經濟作縝密之研究比較其優劣
- E 試行和訂正

- 1 將研究所得結果擬具樣式印行試用
- 2 在試行期間請各教師注意於應用時之優劣點或困難點切實批評報告以便修改訂正
- 3 研究報告 把研究所得結果作書面報告呈廳指正

(四) 如何做良好之級任教師的研究

魏德享

1 研究目的 級任教師要用怎樣的方法才能更級內的兒童尊敬他親愛他信仰他級務的範圍怎樣如何處理級務担任那種學科最為適合担任多少分鐘最為適當待遇應該怎樣自修應該怎樣規定其他對於學校行政應該幫助的是那幾種

2 研究步驟

- (1) 調查 欲明瞭現任級任教師實際問題須有確實的調查
- (2) 推究 就所調查的材料分類統計其結果以推究現在級任教師一般狀況與願望
- (3) 結論 由推究所得用以擬具良好之級任教師的做法
- (4) 實驗 將所得做法施以實驗
- (5) 發表 經實驗後修正發表

3 研究時間 定二學期前學期研究次學期實驗

(五) 最低限度的小學衛生訓練與教學之研究

潘賜德

一 目標

- 1 喚起兒童對於衛生觀念的注意和需要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察視及指導

- 2 灌輸兒童對於強健體格的智識和方法
- 3 鼓勵兒童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二 訓練方面

- 1 設立衛生部
- 2 舉行中心的衛生訓練
- 3 依衛生訓練的標準舉行各種清潔運動的比賽
- 4 調製衛生信條
- 5 舉行衛生演講競賽會
- 6 舉行拍蠅滅蚊運動宣傳
- 7 健康檢查清潔檢查的設施
- 8 鼓勵運動
- 9 衛生故事的表演
- 10 舉行全校大掃除
- 11 舉行種痘及防疫注射
- 12 獎勵個人及團體的清潔優勝
- 13 衛生用具藥品等的展覽會

三 教學方面

- 1 增加或添設衛生教學時間
- 2 注意時間表各科支配勞心和勞力要調濟得宜
- 3 調製衛生掛圖及模型等
- 4 舉行衛生設計教學——暫分下列各單元

(一)生理衛生的概要

(2) 衣食住行等的衛生常識

(3) 普通疾病和傳染病的預防和治療研究

(4) 救急法大意

(5) 看護法大意

(6) 家庭常用藥品的識別和研究

5 設特殊學園

6 定期舉行旅行或遠足

7 臨時舉行衛生演講

方能一一切實做去收效當非淺鮮至研究時間暫定一年結束如何容當續爲披露

(六) 兒童課外喜歡閱讀之書籍的調查研究

林維深

1 研究的目的 本研究在求明瞭兒童課外所喜歡閱讀的是那類類的書及所喜歡的是那一類的文體

2 研究的期間 暫定一學期

3 擬就高中低各組關於閱書的心理測驗材料

4 分類統計高中低各組圖書室的所有兒童閱讀圖書

5 統計上學期各組兒童借書登記簿關於各種書籍借閱之次數

6 調查高中各組閱書筆記以明瞭他所喜歡閱讀之文體

7 調查高中各組所發表之文字以窺測兒童平時之注意力

8 根據上列各種分別統計編作報告

省立福州第二小學教育問題研究大綱

(一) 小學行政實際效率與職務的輪廓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張蔭椿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六八

研究動機 小學行政注重分工合作但能使綱舉目張收指臂之效則系統組織與職務分配亦屬重要時下各小學系統組織尙避簡趨繁未免踵事舖張究竟何者爲當頗有研究之價值本題動機即本乎是

研究目的 增加小學教育行政效能作爲發展學校教育的原動力

研究時間 二十二年二月至八月

研究方法 歷史法調查法觀察法

研究範圍 校長課務主任級任教員科任教員職務的輪廓與系統組織

研究步驟

- (1) 博採各專家主張
- (2) 調查各學校現況
- (3) 依據法令加以研究
- (4) 貢獻個人的經驗與意見以備參考
- (5) 成文報告

(二) 教育耗費問題的討論

研究動機 以最少之金錢得最大的效果爲辦理教育的惟一目的現在中國社會貧陋不堪生產教育科學教育正在提倡而減少教育耗費增加教育收獲尤屬當務之急爰定本題以事研究

研究目的 增加教育效率促進教育行政的實施

研究時間 二十二年二月至七月

研究方法 歷史法調查法統計法

研究範圍

- (1) 本省市立小學
- (2) 本省市縣小學
- (3) 本省社會教育

陳國鈞

(4) 省外教育先進區域——本期先就本省省立小學範圍加以研究

研究步驟

- (1) 教育耗費理論的演繹
- (2) 搜集上列各教育機關二十一年度計算
- (3) 調查上列教育機關學級數學生數教員數工役數留級學生數徵收費用及各地生活狀況
- (4) 統計各項中數平均數
- (5) 探討最經濟的方法
- (6) 報告結果

(三) 公民訓練實施方法的研究

張蔭椿

研究動機 新課程標準業已公佈公民訓練已成爲重要的科目各小學自十二年度起自應按照部頒標準從事實施但實施方法如何事先必加以研究俾施行時易增效力所以中華兒童教育社本屆年會召集各地社員供給公民訓練實施材料與方法以資研究則其在教育上的重要性可想而知因是本校擬將此項問題加以研究

研究目的 增進訓育效能便利課程實施

研究時間 二十二年二月至八月

研究方法 歷史法調查法觀察法

研究範圍 學校訓育法及部頒公民訓練課程

研究步驟

- (1) 訓育方法的探討
- (2) 公民訓練與訓育的關係
- (3) 實施方案的研究
- (4) 表冊的應用
- (5) 公民訓練與各科課程的關係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6) 公民訓練成績的攷核

(7) 結論

(四) 兒童自然界疑問的調查研究

楊光華

研究動機 兒童生活與自然界接觸的機會正多一切新奇事件與自然法則進化原理構成因素都發生了重大的懷疑猝然

問老師頗難置答但是他們的懷疑顯有研究的價值擬將本校兒童隨時對於自然界發生的疑問分類整理以供研究

研究目的 明瞭兒童對於自然界注意之點增進自然科學教育的效力

研究時間 二十二年二月至七月

研究方法 調查法

研究圍範 動植礦生理理化自然現象

研究步驟

(1) 由自然科教師時常注意兒童的疑問凡屬課本以外的問題陸續彙集分類統計

(2) 搜集學業研意見作為解決問題標準

(3) 把解決方法及應行討論之處用文字發表其順序如下

(a) 研究的動因

(b) 研究的經過

(c) 問題的條列

(d) 解決的方法

(e) 結論

(五) 小學自編讀的

陳季英

研究動機 各小學為便利教學起見多自編讀物分發兒童但自編讀物應注意之點甚多擬搜集材料加以研究

研究目的 編輯完善教材增進教育效力

研究時間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至七月

研究方法 調查法親察法

研究範圍 讀物內容及形式

研究步驟

(1) 搜集各地自編讀物加以研究

(2) 搜集編輯讀物參考書及意見

(3) 比較優點及缺點

(4) 整理材料

(5) 成文發表

省立福州第三小學教育問題研究大綱

(一) 小學實足年齡與身長體重標準的研究

目的 研究確定福州小學生生理年齡與身體發達程度的標準

方法 確定學生生理年齡與身體發達程度應先求實足年齡以後再求身體發達標準(表見三六頁)

例 計算時陰歷月份假設八戶就向那一行查再對該生生出年月看計算月份數字是什麼這就是該生實足月份再看這數字在線格上面或下面查該生計算時年歲在線格上面的年歲減一在線格下面的年歲減二譬如陰歷八月計算某生是十四歲陰歷七月生的看頂上格八月的一行再看頂左一行生月七沿右到八月行裏的數字是1這1在線的上面所以十四歲減一得十三則該生實足年齡一個月如該生生月是閏月上半月生者算一月下半月生者算後一月

實足年齡既行算出將本校歷年檢查體格表凡同年月生長的學生身長體重合計平均之求出中數以為普通標準本校前後所查體格人數如未達千人以上者應向在地各校調查合併計算能使精確統計算必用下列表格填載之(見三七頁)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計算十足年齡表

| 計 算 月 生日 | 正 月 | 二 月 | 三 月 | 四 月 | 五 月 | 六 月 | 七 月 | 八 月 | 九 月 | 十 月 | 十 一 月 | 十 二 月 |
|-------------------|--------|--------|--------|--------|--------|--------|--------|--------|--------|--------|-------------|-------------|
| 正 月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二 月 | 11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三 月 | 01 | 11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四 月 | 9 | 10 | 11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五 月 | 8 | 9 | 10 | 11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六 月 | 7 | 8 | 9 | 10 | 11 | 0 | 1 | 2 | 3 | 4 | 5 | 6 |
| 七 月 | 6 | 7 | 8 | 9 | 10 | 11 | 0 | 1 | 2 | 3 | 4 | 5 |
| 八 月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0 | 1 | 2 | 3 | 4 |
| 九 月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0 | 1 | 2 | 3 |
| 十 月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0 | 1 | 2 |
| 十 一 月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0 | 1 |
| 十 二 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0 |

實足年齡身長體重標準登記表

| 長 興 市 月 | 三 歲 | 四 歲 | 五 歲 | 六 歲 | 七 歲 | 八 歲 | 九 歲 | 十 歲 | 十一 歲 | 十二 歲 | 十三 歲 |
|------------------|--------|--------|--------|--------|--------|--------|--------|--------|---------|---------|---------|
| | 長重 | 長重 | 長重 | 長重 | 長重 | 長重 | 長重 | 長重 | 長重 | 長重 | 長重 |
| 一月 | | | | | | | | | | | |
| 二月 | | | | | | | | | | | |
| 三月 | | | | | | | | | | | |
| 四月 | | | | | | | | | | | |
| 五月 | | | | | | | | | | | |
| 六月 | | | | | | | | | | | |
| 七月 | | | | | | | | | | | |
| 八月 | | | | | | | | | | | |
| 九月 | | | | | | | | | | | |
| 十月 | | | | | | | | | | | |
| 十一月 | | | | | | | | | | | |
| 十二月 | | | | | | | | | | | |
| 附記 | | | | | | | | | | | |

省立福州第四小學教育問題研究大綱

(一) 增進幼稚生身體健康之研究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趙愛慈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甲) 目標

- 1 養成幼稚兒童愛好整潔的習慣
- 2 訓練幼稚生身體各部有敏活的反應與健全的表徵
- 3 發展幼稚生應有之快樂與幸福

(乙) 方法要點

1 檢查事項

- (ㄅ) 關於身體方面如頭髮面眼睛鼻腔牙耳朵手指甲等處每日舉行清潔檢查
- (ㄆ) 關於衣服方面如領袖襟褲鞋襪手巾等件每日舉行清潔檢查

- (ㄇ) 關於健康方面如身體各部高低輕重嗜好疾病等等定期舉行個別檢查及團體檢查

2 活動事項

- (ㄏ) 順應興趣的需要予以相當活動協調兒童身體之發育

- (ㄏ) 訓練協作互助的動作養成合羣生活的愉快

- (ㄏ) 使明瞭活動的順序與規則

3 設備事項

- (ㄏ) 玩具運動器具教具須適應需要而設備

- (ㄏ) 注意各種設備的位置顏色光線等

4 預防事項

- (ㄏ) 關於傳染方面如皮膚病傳染病應設法避免與消除

- (ㄏ) 關於日用方面如手巾牙刷磁杯面盆等須使個別認識勿使混亂

- (ㄏ) 關於藥品方面如發痧止血消腫止痛等藥品須酌量購備

(丙) 實施

- 1 教師須有充分的準備

- 2 體察兒童能力所及而促進其健康
- 3 要不背教育意義的
- 4 利用獎勵鼓勵兒童之練習

(丁) 報告

- 1 於(乙)項各條有機密之統計與可靠之比較
- 2 困難情形與收效情形
- 3 偶發事項之補救
- 4 結果之成績
- 5 建議
- 6 其他

(二) 小學考核成績計份法之研究

(甲) 目標

探討一種比較客觀而且經濟簡便之考核成績計份法以爲測量教育效率之準衡

(乙) 計劃要點

- 1 搜集小學已經採用之各種計份法
 - 2 排列各種計份法之計算程序與方法
 - 3 用同標準下之成績差異以各種計份法互計其結果
 - 4 集前項互計之結果比較所生之影響
 - 5 因前項所生之影響詳密考察各種計份法在教育效率上孰較優良
 - 6 檢出各種計份法之優點劣點可靠點錯誤點以供參攷
 - 7 對於計份法之建議
- (丙) 報告的注意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鄭懿德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七六

- 1 切實而有根據的
- 2 能表現客觀標準的
- 3 避免發生問題與衝突的
- 4 表格的表現須較文字簡單與清晰的
- 5 經過的程序須有統系易於比較與檢查的

(三)頑劣兒童教導方法之研究

甲 目的

- (1) 消滅刁頑兒童之壞習慣
- (2) 推進遲鈍兒童學業之進步
- (3) 感化懶惰兒童之惡根性

乙 研究要點

- (1) 關於課業上的注意
- (2) 關於課外活動的注意
- (3) 關於環境上的注意
- (4) 關於頑劣兒童的心理
- (5) 關於頑劣兒童的生理
- (6) 利用同學的輔導
- (7) 應用積極的方法和注重啓發式的教導
- (8) 應與家庭聯絡
- (9) 應予以特殊或個別的訓練
- (10) 注重教師人格的感化

丙 實施要點

張徵祥

- (1) 規定實施方案
- (2) 製定考查表格
- (3) 統計與報告

(四) 自然科補充教材之研究

一 自然科的教育目標

- 1 明瞭自然與人生的關係
- 2 有欣賞自然研究自然的興趣
- 3 有利用自然和種植畜養的知能

二 自然科課本的研究

- 1 課本的必要
- 2 現在所有的課本以何種為最適用
- 3 如何使各書局有適當的課本

三 修改現在課本中教材的研究

四 統計研究各課本智識單位

五 估計本地生活需要的材料而課本所缺乏的

- 1 關於時令的
- 2 關於兒童經驗的
- 3 關於地方情形的
- 4 關於單元排列的

六 補充教材的必要

- 1 補充教材的價值
- 2 使用補充教材的效率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七 選材標準的研究

- 1 要適合兒童的經驗
- 2 要適合周圍的環境
- 3 要適應地方的需要
- 4 要注重地方的特產和實業
- 5 要含有改進或創造的意義

八 編制補充教材的研究

- 1 依時令編制
- 2 依兒童經驗編制
- 3 依教材難度編制
- 4 依實驗過程編制

九 預定補充教材細目的研究

- 1 補充教材的分量
 - 2 補充教材如何與課本聯絡
- 十 補充教材之教具的研究

- 1 採集標本
- 2 製造儀器或模型

十一 補充教材教學法的研究

- 1 教學過程
- 2 考查方法
- 3 應用及實習
- 4 課外指導

十二 佈置環境和實地觀察的研究

- 1 環境如何佈置
- 2 如何指導實地觀察

(五) 特別級教學研究

陳維光

目的 實施個別教學補救兒童個別能力所不及之學科

實施標準 遵照本校擬定「特別級實施大綱」

實施方法

1 調查兒童環境 兒童學習的進率不但與兒童智能及努力相關影響於兒童日常所接觸的環境也很大故欲研究所得結果精確兒童的環境應詳細查明記載之(兒童環境非專指家庭狀況兒童在社會上之伴侶亦為調查範圍)

2 應行各種測驗

(1) 智力測驗 度量兒童天賦能力

(2) 各科測驗 度量兒童各科教育程度

3 統計 以上各種測驗根據教育統計方法計算之

4 分組 分組為個別教學良好方法尤其特別級學生程度參差不齊故於統計完竣將程度相當者分為若干組以便教學之

實施

5 教學應注意之點

(1) 注意判斷個別能力所不及之學科使其特別努力學習

(2) 要增加自動練習與考查機會

(3) 隨時激發兒童自學的精神

6 編製各科成績比較表 記載學生各科成績且比較各學月學業進退如何

7 備教學紀錄簿 將教學經過及教學上困難點與應改良點隨時記載以便學期終了時報告

省立福州師範附小第一部教育問題研究大綱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一) 兒童生活指導之理論與實際

計劃大綱

一 緒言

二 甚麼叫做生活指導

1 生活的意義

2 生活指導的意義

三 甚麼是兒童生活指導的目標

1 公民的訓練

a 思想社會化

b 行為紀律化

c 生活革命化

2 學術的養成

a 日常生活必需的智識

b 養成創造獨立的精神

3 康樂的活動

a 康樂知能的養成

b 康樂習慣的鍛鍊

c 藝術生活的調節

四 甚麼是生活指導實施的方法

1 公民的訓練

a 思想社會化

々 實行愛國運動

ㄨ 組織級自治會

□ 舉行各項競賽及運動

□ 發行半週刊

b 行為紀律化

ㄨ 厘訂公約

ㄨ 組織巡察團

□ 舉行人格選舉

□ 嚴密童子軍教練

c 生活革命化

ㄨ 佈置革命環境

ㄨ 週會時禮貌的演習

□ 舉行各種紀念會

□ 邀請名人演講

2 學術的養成

a 日常生活必需的知識

ㄨ 注意基本學科

ㄨ 實習各項作業

□ 編制各種統計表

□ 啓發兒童求知心

b 養成創造獨立的精神

ㄨ 獎勵創作品

ㄨ 物品利用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3 康樂的活動

a 康樂知能的養成

 ㄅ 設立救護隊

 ㄆ 講演衛生常識

 ㄇ 整理檢查

 ㄏ 體格檢查

b 康樂習慣的鍛鍊

 ㄅ 舉行運動會

 ㄆ 舉行遠足會

 ㄇ 練習國術

 ㄏ 健康操

c 藝術生活的調節

 ㄅ 設立音樂會

 ㄆ 設立藝術館

 ㄇ 舉行各種學藝會

 ㄏ 佈置美的環境

五 結論

(二) 兒童閱讀興趣之調查研究

計劃大綱

(ㄅ) 調查小學兒童閱讀興趣分爲三部

1 高級部

2 中級部

3 低級部

(文) 調查的地點

1 福州各小學圖書館

2 公立圖書館

3 私立圖書館

(四) 調查閱讀的種類

1 文科

2 科學

3 美術

4 其他

(五) 統計

(六) 研究

1 研究兒童最喜閱讀學科的价值

2 對於有價值的興趣應如何提倡及對於無價值的興趣宜如何糾正

3 兒童閱讀興趣和設備的關係

4 兒童閱讀興趣和指導的關係

(三) 單級兒童管理之研究

計劃大綱

一 引言

二 管理城市單級兒童應注意的事項

三 偶發事項的處理

1 獎勵方面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可孝綺
洪秀心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八四

2 懲戒方面

四 課內管理應注意的

- 1 自治能力之養成
- 2 自修能力之養成
- 3 默讀能力之養成
- 4 遲到學生之訓導

五 課外生活之指導

- 1 訓練分工合作之能力
- 2 愛同學
- 3 互助
- 4 禮貌
- 5 其他

六 結論

(四) 年級編制學期與學年單位之研究

計劃大綱

- 1 統計本地方現在及過去各中小學之編制單位及變更原因
- 2 調查各地方現在及過去中小學編制單位及變更原因
- 3 調查小學生畢業後的情形彙別統計
- 4 調查年級編制學期學年單位與經費之關係
- 5 測驗年齡悟力在學時間的互相關係
- 6 比較以學期為編制單位與學年為編制單位的教育效率
- 7 彙集各教育專家關於此項之發表

鄭珠瑜

(五)幼稚園最低限度的設備

計劃大綱

一 普通用具

- 1 佈置用具
- 2 各室用具
- 3 清潔用具
- 4 飲食用具

二 教師教學用具

- 1 工藝材料和用具
- 2 縫紉材料和用具
- 3 塑像材料和用具

三 幼稚生學習用具

- 1 營造用具
- 2 遊戲用具
- 3 表演用具
- 4 木工材料和用具
- 5 紙料用具
- 6 穿織材料和用具
- 7 圖畫材料和用具
- 8 讀法材料和用具
- 9 識數材料和用具
- 10 常識材料和用具

省立福州師範附小第二部教育問題研究大綱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一)最近坊間出版的國語教科書那一部比較完美些

研究目的 各部國語教科書的內容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在理論方面固均無不合之處但實際上究以那一部為較完美是即研究本題之目的

研究方法

一 擬就商務印書館之基本國語教科書新時代國語教科書中華書局之新中華國語教科書世界書局之新主編國語讀本四部先行研究

二 研究要項分為材料及編制兩部分

三 就本校現在採用之基本國語教科書中所覺得的利弊諸點以與其他各部書一一比較之

四 就日常教學經驗而比較上列各部書取材編制諸點之完美與否

五 觀察兒童成績及其學習興趣而比較上列各部書取材編制之完美與否

六 各部書共有的缺點有補充或改良必要者附陳本人意見

(二)教兒童寫字怎樣入手的研究

目的

1 養成有鑑賞美術的能力和優美的情感並了解筆畫的起落

2 鍛鍊其腕力使人人能迅速書成楷字

研究事項

甲 教師方面

1 初學寫字時先從大而小或從小而大應如何分配

2 字的大小度量當如何限定

3 筆順的順序應如何使其留意

4 拿筆和運筆的方法應如何指導

5 用何法矯正姿勢不使陷入惡習

6 誤字應如何留意

乙 學生方面

- 1 如何明瞭字的拚合方法
- 2 執筆應如何才不發生阻碍
- 3 書寫時應如何除去各種怪現象
- 4 書中生字可否先行學寫
- 5 衣服紙簿當如何清潔
- 6 每早可否預計三十分鐘的練習

(三) 如何使學生做日記不流入呆板通病的研究

目的

- 1 要養成學生每對於一事一物必加研究而紀述其心得
- 2 要練習學生下筆時正確之思想及簡明之文字
- 3 要鍛鍊學生口所欲言筆能達之凡觸物之類舉能描寫得出

研究事項

- 1 對學生重複記載的弊病應如何能使之更正
- 2 如何使學生知勦襲雷同之可恥
- 3 如何使學生能將平淡的事實作有趣味之記載
- 4 如何使學生能將所聞所見覺有關係重要作充實發揮

學生方面

- 1 日常動作應如何自省紀述其功過及得失
- 2 聽師長講誨聞名人演說遇有心得應如何採取其簡要以備遺忘
- 3 遇天災及國難應如何恐懼悚惶作一篇紀實之文字為將來補救之方針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黃 暉

4 參看報章雜誌應如何採取以廣見聞以增智識

(四)兒童自由畫要怎樣計劃去研究呢

研究目的 自由畫目的在乎養成獨立表現他們的印象感情和想象

研究方法

- 1 未開始畫自由畫時應先教以點線名稱及各種形式體和簡單平面形體等
- 2 應如何使他繪畫時有興趣
- 3 應如何使他能自動的學習
- 4 讓他自己自由取材自由表現或由教師暗示他畫什麼那件比較為妥
- 5 應如何誘導他的創造力使他自己去找創造的對象
- 6 兒童表現不充分的時候應如何使他自己去補充

(五)怎樣研究商情及調查國貨

研究目的

- 一 使兒童知道中國與外國交易日發達如何使中國在國際商場上占優越的地位
- 二 對於各種物價品質與外國貨作正確之比較
- 三 對於近年來和外國通商的得失
- 四 調查日用需要國貨和外貨的物品

研究學級 暫定為高級

研究時期 以一學期為結束

研究方法

- 一 課書定新中華商業課本
- 二 補充是以有關於國際上的商情及有關本國出品的要聞
- 三 活動方面分調查參觀實驗採集及其他

a 調查對於國貨和洋貨的優劣和使用時的利便及普通國貨物品商標及出產地和消路如何及原料之來源

b 參觀各地的工廠及各種商店和商品陳列所

c 實驗組織本校消費合作社以爲兒童練習經商的興趣

d 採集分爲兩項一以各種國貨樣本一以各種洋貨樣本

e 其他是以臨時的動機如國貨展覽會等

組織的方法 將高級分三組以輪流到各地調查參觀實驗採集成績的考查 每月定一次以學期終結時將各組的成績以分優劣並考查兒童對於調查採集之多少以定個人團體優勝

三 測驗事項

教育問題的實驗對於初試覆試的結果非常重視測驗材料却感非常困難教師方面對於測驗應予以多方的指導

a 智力測驗 大概被實驗者爲一二年級時所用智力測驗大多用

陸志韋訂正皮納西蒙智力測驗 商務書館

調查用非文字智力測驗 商務書館

三年級以上大都用團體智力測驗甲乙兩類 商務書館

b 教育測驗 二類 商務

初小點讀測驗 五類 商務

小學點讀測驗 二類 商務

小學默字測驗 一類 商務

小學綴法測驗 四類 商務

小學應用題測驗 一類 商務

小學算術混合四則測驗 商務

初小算術四則測驗 商務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小學書法測驗

商務

江蘇第一師附屬書法Scale

江蘇蘇中實小

江蘇南京一女師附小綴法量尺

南京女中實小

小學社會自然測驗

商務

小學常識測驗

商務

以上各種測驗材料及說明書因商務書館燬後多絕版均由丁指導員將其藏本借觀或翻印以資應用但此種測驗材料對於所欲測驗的因子未必完全適合應先自行編造但要編造一份標準測驗殊非易事僅能做一份比較完備而精密的設試材料編爾測驗材料時視測驗各種所要測量的因子而定隨時與教師接洽指導之

四介紹參攷書籍

各教師從找尋實驗研究題目以至實行實驗研究的時期中這都為準備期中教師的參攷極關重要各教師的研究題目不同其所參攷的書籍亦因之有異由丁指導員隨時介紹書籍或向教廳圖書館借用尚有一部分則由丁指導員以私人書籍出借藉供參攷大概關於實驗研究的書籍在最近的期間內介紹給各教師者如下表

上海中學實驗小學實驗報告

上海市立小學第一次實驗報告

上海市立小學教育問題實驗計劃第一二冊

教育實驗法

福建教育廳第三屆暑期學校講源錄實驗教育法

實驗教育

羅庭光

王秀南合編

實驗教育概要

盛朗西

楊拔英合編

小學教育

創刊號

第二期 江蘇實小聯合會編輯

商務館代售

第二期

薛鴻志譯

道爾頓制實驗報告 商務書館

現代教育 北平市教育局

一卷一號

教育研究法 邱椿

一卷二號

教育實驗法 邱椿

教育研究 三十四期

重訂乘法表之芻議及實驗報告

二十八期

教育的研究

二十五期

成人默讀朗讀各種材料之實驗

十九期

美國的實驗大學

教育實驗 創刊號第二期

旭日東升之中國教育實驗

小學國語科的幾種實驗

書法練習臨寫與映寫之比較實驗

浙江教育週刊

國語算術兩科相關度的報告

一一七

分團教學實驗報告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李國藩

莊澤宣

胡毅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九二

一三八

浙江省立女子第七中學附屬小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試驗研究計劃

一四三

幾個教育問題的實驗研究(省立九中附小)

建德兒童入學前口語字彙廣狹的研究

作文命題與不命題的比較實驗

健康教育實施研究

注音符號特定教育與隨機教學的比較實驗

作文批改實驗

一四四

字典研究報告

一四七

低年算術機會教學與正式教學的試驗(七中附小)

一四九

低年級算術教學正式與隨教比較實驗報告(二中附小)

寫字隨機練習與特定練習的比較實驗報告(二中附小)

一五〇

摹寫與自由寫的比較實驗報告(二中附小)

作文用文字批改與用符號批改的比較實驗報告(二中附小)

一二六

教育試驗法

尙仲衣

一六五

教育實驗的基本法則

讀書背誦代以攷查法的比較實驗

成績測驗的選擇法與填充法比較研究

一七一

浙江省立第十一中學附小二十一年度試驗研究計劃大綱

一八三

二中附小實驗研究計劃大綱

一七七

九中附小試驗研究計劃

一九一

默讀教學者實驗根據及其實施方法

讀書背誦代以講述大意其效率孰大比較實驗

算術式題與應用題先後教學的實驗

二中附小實驗研究報告

一八九

十中附小二十一年度下期試驗研究計劃

實驗取材的可靠性

用摘要增進閱讀了解能力研究的比較

第三號

錦堂附小試驗研究計劃 杭州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

實驗教育

章頤年

教育研究

創刊號

北平師範大學

實驗教育

邱大年

時代公論二三

整理實驗教育

龔啓昌

一六

一八 教育之科學研究上下

羅廷光

五視導進行實驗情形

在各校進行實驗的時隨時前往視導但到校而恰遇各該問題實驗的教學時間甚少祇能詢問情狀而予以相當之指導三月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九三

聞到省立第四小學適遇鄒有椿教師實驗算術問題此時該教師正舉行算術四則分組測驗依照說明書方法所規定有一次到省立第二小學視導陳人粹教師圖形智力測驗四月初至福州實小與何繼周教師討論自然科的實驗問題時間宜較久附一美術實驗關係促教師陳挺快整理報告省一陳有勳林榮教師所任算術寫字問題從速進行自然科學成績展覽會時龍溪實小校長尹日新及莆田實驗教師戴世玠等來詢問關於各該校實驗問題甚詳對於教師進行研究工作之困難情形以及借用測驗材料等等本期視實驗教學情形以時間均未先行報告諸多不便下期各教師實驗教學時間應先行報廳以便按時視察而利指導

六 解釋實驗結果核算法

在第二期實驗時核算結果的方法雖已畧略指導但當時以結果出來獲得所講方法仍非切要聞一影響模糊之處特多為應多數教師之請於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藉實驗教育研究會之便講演實驗核算方法講演大綱如下

1. 單組——二個因子——一種測驗的方式及實例
2. 二個等組——二個因子——一種測驗的方式及實例
3. 三個等組——三個因子——一種測驗的方式及實例
4. 二個等組——二個因子——二種測驗的方式及實例
5. 循環法二個等組——二個因子——一種測驗的方法

經過兩小時講演後均得了解關於第一期的報告因即易於結束但于時當有實驗者來廳詢問或因一數之誤以致整個結果不至確者尚多所以各實驗者先將所結算之實驗結果及所作的報告先就相當時機由丁指導員校閱後送廳審核

七 審核早報實驗問題報告書

本期所審核者多為上期的實驗結果本廳為提倡實驗研究起見凡報告詳明而真能悉心研究者均予以相當獎勵茲將審核上期的各實驗報告簡表列左

審核各小學實驗問題表

| 學校担任者 | 問題 | 優勝者 | 實驗份數 | 審核日期 | 備註 |
|-------|------------------|------|------|-------|----|
| 福州實小 | 自然教學的觀察實驗用發見法與檢証 | 發見法優 | ○·五 | 六月廿七日 | 嘉許 |
| 何繼周 | 法的實驗報告 | 勝 | | | |

莆田實小 高級讀書科教材用課本與用講義的比較實驗報告 課本優勝 ○·二八 六月九日 存查

林亦才 省立第二小學 低年級兒童讀物用神話與不用神話的比較實驗報告 不用神話 組勝 ○·三 五月八日 嘉許

陸人粹 省立第三小學 低年級寫字描紅練習與範字練習的比較實驗報告 範字勝 ○·八三 三月二十日 嘉許

省立第四小學 邵柔傑 低年級兒童讀物用鳥言獸語與不用鳥言獸語的比較實驗報告 獸言鳥語 勝 ○·一五 三月二十日 嘉許

龍溪實小 魏德亨 算術教學每週六節二十分鐘與四節三十分鐘的實驗報告 六節二十分鐘勝 ○·〇一三 六月二日 存查

潘林 自然教學用書與不用書的實驗 用書勝 ·五三 ·四四 六月二日 核算有誤

福師附一小 陳挺 高年級實物寫生與臨畫孰優的比較實驗報告 寫生組勝 ○·三二 六月廿八日 存查

福師附二小 施佃 低年級臨畫想像畫比較實驗 想像組勝 ○·六 六月二十日 存查

私立平民小學 林慶濤 小學社會科教學用問題研究法與書本教授法的比較實驗 問題研究 勝 ○·二五 五月八日 嘉許

八 結語

工作報告 視察及指導

本期指定要實驗研究的學校，在福州爲省立七校及私立平民小學莆田實驗小學龍溪實驗小學計共省私立小學十校希望下期在外屬之師範附小一律參加至於教育實驗方法以因子不易十分能純淨而控制情又不易十分嚴密測驗材料的確度又不能十分恰當而又教師技能的種種問題所以實驗係數多不可靠而研究問題尙少切實的進行相當之報告但是在這短短的一年中經行政當局的竭力提倡設法指導予以種種的方便研究的空氣畧爲濃厚研究的意義稍有認識研究的方法稍有了解未始非良好的收穫然而苦趕切實趕與夫磨血功夫當有望於許多之爲教師者至於研究會等的指導另詳各組會議茲不贅



研究及進修

舉行省會小學校校長討論會

省立小學校長討論會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在本廳圖書館開會出席者有謝頤年(實小)陳英弼(省一)張蔭椿(省二)張廷蔭(省三)鄒有椿(省四)張圖南(附)陳達(附二)林亨嘉(平民)林逢時(努力)范方誠(義務)本廳列席者鄭科長坦唐科長守謙葉督學松坡指導員陳椿姚虛谷鄭聰貽丁重宣主席鄭廳長致辭略謂學期結束各項設施進行到如何程度宜有所報告來學期計劃如何進行宜在此公同討論本省中學程度較底用何種方法去提高就匆匆促間所見省會小學並不較外省差不過學生過多每學級應有一定標準加以限制本省小學教師研究上應注意研究工夫就商務搜隻對於基本教科書意見一項之統計各省應徵約三千篇而福建應徵僅三十篇而福州僅幾篇此至少可說是不願研究發表故目下希望切實研究如有發表可登本廳週刊或外地刊物再有關於教學法宜使兒童適應實際生活公民訓練往往注意方公德集團生活而私德及禮貌等不注意以後應於禮貌或禮儀作法上加以訓練人格訓練和修養不是教科書上所能盡力的是在教師的精神感化希望現在及將來切實去研究並隨時報告云云次由唐科長代理主席

鄭科長演說畧謂離省已四五年此次回來看到各級教育都有相當的進步尤其使人滿意的是小學教育省會的都已匆促開看過了在環境上一切設備佈置均有進步至於教學方法適當學期結束未見實況未能懸斷省立小學負有特殊職能者如實驗小學之注重實驗附屬小學之注重實習省立小學之注重模範都是很重要的工作希望各校於此種工作特別留意私立小學之所以受補助者也是要使他的成一般私立小學模範的緣故東北事件緊張對於國難教材尤宜格外注意復與民族的教育是需特別的注重不要以地方上距離較遠的緣故而忽略復與民族的教材第一是健康教育科學教育勞作教育這三種有連環性從前本省有此三項設施大綱的公佈以後應努力實行云云

各校報告實施健康教育科學教育勞作教育及實驗教育問題情形

省三 實驗低年級寫章描紅練習與範字練習效果孰大可以結束實驗報可在二星期中呈送健康教育等正在依照計劃實施

平民 實驗社會科教學用問題研究法與書本教學法的比較現正在做報告健康教育等設施情形科學比較有成績健康教育之成績尙少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二

實小 根據時代的需要設施救國教育注重在集團的活動健康教育科學教育勞作教育等設施特先做兒童身長高重的標準已搜集一千五百餘個兒童擬搜集三千兒童後統計結果實驗事項甲分配每教師研究的問題作專題研究大部分已交出不久將付刊乙亦能兒童的實驗丙教育問題比較的實驗因為計劃中的畢業班學生固有特殊原因未能進行

附一 實驗問題寫生與臨畫之比較智力測驗等已經做完正在進行中健康教育等設施注重勞作教育科學教育尙少成績

省二 實驗兒童讀物用神話與不用神話其效果如何實驗已經完畢現正在編裝報告健康教育科學教育勞作教育等設施其不關經濟者均依計劃實行教師實行教師專題研究已交出甚多無經濟發刊

努力 勞作教育等設施依照計劃進行

省四 勞作教育等設施計劃，科學方面已從採集標本及科學讀物上着手健康教育已從體育及精神生活上着手勞作比賽及生產事業等實驗兒童讀物用獸言鴉語與不用獸言鳥語效果孰大已告結束正在草擬報告

義務 注重時事教育及栽花等

附二 實驗低年級像畫與臨畫效果孰大已做畢健康教育等設施對於農作頗感困難對於實習方面的工作本預定出學校概況現因經費困難未果

省一 實驗兩問題未曾進行下學期開學後即做勞作教育等按照計劃實施

討論事項

第一件健康教育科學教育勞作教育設施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健康教育科學教育勞作教育設施計劃各校原訂分期實施者應依期切實進行分期者得自行分期分別實施定於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內依照計劃均須實現並各校將一年來實施經過情形及未能實現各項作詳細報告以利地方小學之採擇其報告應擬一個月內呈送

第二件第三期小學教育問題實驗應如何進行

理由 最初六級共同實驗字典問題已有成效本學期由廳指定各學校實驗問題除省一及實小因有其他關係未能實現外其他各校均有相當成績來學期應有第三期的實驗此其一

江蘇上海浙江山東江西各省市立小學實驗教育事業非常發達此間各校方在萌芽以後進行自應格外努力以冀追隨各省實驗教育於水平面上此其二

辦法 1 凡省立小學每校應自定二題以上實驗問題

2 各校先將實驗問題擬定然後編訂實驗計劃於開學後一月內呈報本廳核准後施行

3 實驗進行期內遇有困難問題提交實驗組研究會討論

4 實驗的教師應將實驗知能充分準備以免粗疏之弊

5 實驗進行中得隨時商請本廳指導員隨時討論

6 實驗結束由担任教師編造報告呈廳審核

7 實驗結果優良者由廳酌予獎勵之

議決修正通過

第三件小學教育專顧研究第一期應如何實施案

理由 教育問題之科學的研究已為近代教育研究之趨勢我們適應時代起見應努力研究者一

各省小學教育有蓬勃的孟晉其動力均在於研究考查各教師來本廳圖書館借書者甚少東街圖書館閱書者之統計小學教師亦居少數研究興趣之缺乏為不可諱言的事實此應努力研究者二

低級組研究的一個問題搜集各小學幼稚園低年級之自由畫有詳細的辦法及說明但是少數的小學有不忠實的自由畫應徵結果當然不能十分真確這是不解研究態度與研究精神的緣故吾們要改變這個態度是在多多的研究前次曾提供專題研究問題但結果呈報研究報告者甚少所以仍稱為第一期

辦法 1 各省立小學應自定教育問題用科學方法研究之

2 研究方法概分歷史法調查法觀察法測驗法統計法訪問法問答法等

3 每校每學期研究問題應在五題以上

4 各校教師以每人一題為標準但亦得合二人以上協作之

5 各校長或主任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應將各教師研究問題及研究計劃彙報本廳審核後施行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四

- 6 搜集材料時需要各校協助者凡省立小學均有協助之義務如需要私立之小學及省外小學協助者亦得通信商之
- 7 研究問題期內得請教育廳指導員隨時協助之
- 8 凡担任研究的教師應充分準備科學研究的知能
- 9 研究完畢後由担任教師編製報告呈廳審核成績優良者由廳酌予獎勵
- 10 學校優點多者得給予團體獎勵

議決 修正通過

第四件學級人數過多應如何補救以期教學效能之增進案辦法

- 1 凡複式教學者應以班級人數之多少分配之
- 2 本學期升留定奪後學級人數超過標準者不得再招插班生
- 3 學級人數不滿最低標準者應即與其他學級合併舉行複式教學
- 4 招取插班生數應以該學級缺額及該級各科程度之中點為標準
- 5 學級中每生應給一座位不得有三人合一棹等情形
- 6 各級應插班學額應由教務部規定不得任意變通

議決 修正通過

第五件各校組織應另設研究室

理由

- 1 集研事業之發展
- 2 提倡學校研究事業附近教師研究興趣
- 3 擊劃及主持研究事業之便利

辦法

- 1 添設研究部推請研究部職員
- 2 處理本校研究事務

- 3 處理及擘劃聯合研究事務
 - 4 規劃實驗測驗統計研究等事項
 - 5 已有研究部者應將該部職權切實施行
 - 6 未有研究部者下學期起實行
- 議決 修正通過
- 第六件書籍業已托書店即印就并通令各校採用在案下學期起各校應一律採用案
- 議決通過
- 第七件公民訓練中應注意個人道德之禮貌案
- 議決通過

福建省省會小學教育研究會報告

省會小學教育研究會全體大會前在本廳召集舉行到會會員八十餘人由丁重宣指導員主席討論要案四件并通過簡章及選舉各組主席茲將詳情錄後

子

大會情形

甲 報告事項

實驗教育租 實驗小學

- 一 分配實驗問題
 - 二 請丁指導員指導實驗過程中困難各點
 - 三 報告實驗情形
 - 四 研究實驗計算法
- 訓育組 平民小學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五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六

- 一 舉行國語演說競賽會
- 二 商訂各校訓育標語

三 釐定訓育標準及學生信條

教學法組 附一小學

本組開會數次到會人數均屬寥寥研究問題分發各校亦未得覆

低幼組 附二幼稚園

上期共開會三次研究問題尚在進行中

乙 討論事項

一 請本會組織小學課程實施委員會案 福州實小提

理由 小學課程業已頒佈更動殊多下學期如何施行亟待組織委員會討論如何辦法敬請公決
辦法

1 推定各校委員七人至九人

2 每月開會一次

3 遇有特殊問題得另請委員參加討論

議決 推定各小學教務主任為委員由實小教務主任召集定每月開會一次

二 列舉福建小學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的窒礙點請共同討論案 陳伯平提

常態分配計份法本較百分比法與等第法為優但實行以來覺得有許多困難之點茲特提會討論希有以決之

優點

1 根據統計學有科學的價值

2 學生在學級中所站的地位有明確的觀念

3 教師容易明瞭教學的効率

4 容易計算

劣點

- 1 容易減縮兒童的努力素
- 2 各科間距離不能一致
- 3 各校學業成績無確定比較標準
- 4 測驗的份數不能絕對常態
- 5 成績份數相差極微時評份仍不能避免主觀之弊或吃虧與便宜的現象
- 6 核算的等第不準確
- 7 只能表示學生相對的成績不能明悉他們絕對的學力

議決 推定平民小學實驗小學省四小學先將均分法常態等第法及百分法比較研究後再行修訂

三、福建省兒童儲金造購飛機案 福州平民小學實驗小學提

理由 救國首要端賴實力兒童為國家未來樑棟飛機乃現代戰爭利器用特請由大會組織委員會籌備全省兒童儲金造購飛機事宜先由福州市發展依照美國美利加幼童儲購軍艦辦法將每日所積零用錢儲蓄起來由本市擴大到全省辦理如有成效由全省再擴大到全國不出數年即可購大批飛機以資救國茲特擬具辦法五條富否統希公決

辦法

- (1) 由大會推出九校組織委員會負責籌備全省兒童儲金造購飛機事宜
 - (2) 由委員會召集福州市各校兒童代表組織福建省兒童儲金造購飛機協會福州分會
 - (3) 由委員會聯絡各縣學界發起組織各縣分會
 - (4) 全省有三分之一以上縣分成立分會時即可由委員會召集各分會代表正式成立福建省兒童儲金造購飛機協會總會
 - (5) 籌募兒童儲金辦法及保管辦法由委員會另訂經各縣分會通過施行之
- 議決 與全省教育界一致協作推定各小學校長為出席代表

四 省會小學應出版聯合刊物案 丁重宣提

理由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 1 爲引進地方教育之先鋒
- 2 爲研究與發表處所
- 3 爲執行以前的決議

辦法

- 1 定名爲福州小學
 - 2 每月出版六十頁至八十頁十六開刊物一册全册十册
 - 3 經費每期約百元依照廳發校費分派如下
三百元以上者 五十元
五百元以上者 十元
一千元以上者 十五元
一千五百元以上者 二十元
 - 4 各校推選編輯員一人負催促收集各校教師稿件之責各編輯員互選主任編輯員主持編輯之責
 - 5 內容分論著研究心得實施報告書報介紹等類
 - 6 投稿辦法另定之
- 議決 每學期至少編一期交教育週刊印行專號
- 五 通過簡章

福建省會小學教育研究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以促進省會小學教師研究興趣及改進教育方法爲宗旨
- 第二條 凡在省會之省立小學及受教育廳補助之小學教師均爲本會會員其他小學教師或有志研究教育者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亦得加入

第二條 本會爲研究便利起見分設左列四組

一 低幼組

二 實驗教育組

教學法組

四 訓育組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大會一次各組每學期各開常會若干次日期由各該組自定之遇必要時得開聯合會或臨時會

第五條 各組于舉行第一次常會時應由各該組研究會各認定研究問題分別研究其研究結果及未能解決之問題應於

舉行第二次常會時提出書面報告或討論之

第六條 各研究會之研究報告其有發表之價值者由本會呈請教育廳登載教育週刊

第七條 每組各選一校爲主席主持各組事務各組幹事若干人由主席請定之大會主席由各主席互推定之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均須認定一組以上參加研究

第九條 各組開會時須請教育廳指導員出席指導會後應依式填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條 各組舉行常會日期由該組主席先期通知之

第十一條 開會地點由各組自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六 選舉各組主席

低幼組 省立福州師範學校附屬幼稚園第二部

實驗教育組 省立福州實驗小學

訓育組 省立第三小學

教學法組 省立福州師範附屬小學第二部

丑 分組會議

(一) 幼稚園組報告

幼稚園組召集三次會議第一次三月五日在本廳圖書室開會主席陳西英記錄邱雪白主席報告前學期未曾結束問題再由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主席函催各校儘先結束

討論問題

一 本會應如何根據幼稚園課程標準訂定幼稚園課程案

議決 先搜集各園現存教材彙集修訂之推定各園主持搜集如下

1 音樂教材——省三幼稚園

2 故事和兒歌——附一小學幼稚園省一幼稚園

3 遊戲——省四幼稚園

4 社會自然——實驗小學幼稚園

5 工作——附屬幼稚園第一部

二 每屆開會時各園將一月讀書教材彙交省一幼稚園

三 每月應舉行各園聯合之中心設計其中問題由會決定之方法由各園自定

四 三月份的中心問題為「種豆」下次開會時各園應報告教學情形同時各園預備一個四月份的中心設計計劃大綱以便

由會決擇

五 下次開會地點定省三小學并準二時開會

第二次會議五月八日在省三幼稚園出席者吳路英等十五人主席陳西英紀錄吳路英

一 實驗小學幼稚園報告三月份中心設計——種豆——

1 研究豆的種類

2 黃豆綠豆與蠶豆的比較

3 黃豆的東西和他的用處

4 研究煮豆的方法——吃豆

5 研究種豆的方法——實行種豆

6 研究除虫施肥的方法

二 省二幼稚園中心設計——種豆——

1 豆的種類

2 黃豆的形態及種法

3 黃豆的生長程序

4 黃豆的功用

5 做豆腐

6 復習

三 省三幼稚園報告中心設計——豆——

1 種豆方法

2 扁豆

四 省一中心幼稚園報告中心設計——豆——

1 各種豆形豆色

2 各種豆的名稱

3 豆的功用

4 預備種豆

5 種植方法

6 溫習

五 附一幼稚園三月份中心設計——

1 種豆

2 豆的種類的研究

3 豆腐店中的各種食品

4 醬園店中的各種食品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5 豆對於人體的滋養

6 豆可飼牲畜和可做植物肥料

六 附二幼稚園三月份中心設計——豆——

1 豆的種類

2 種豆

3 黃豆和他的功用

4 蠶豆和他的功用

5 綠豆和他的功用

討論事項

一 讀書材料應如何改進案

議決 依照本日參考（參考外埠幼稚園讀物數十冊）各項讀物摘其要點如下

1 圖字並用

2 用印刷

3 用活葉或小冊不拘

4 自由作業與讀物連接或不連接由各園自定

5 紙張宜厚而能以國貨為原則

6 在此兩星期中請指導員視察各園之執行與否並指導如何做

五月份中心設計定怎樣過端午節

三 下次開會地點附一幼稚園

第三次會議六月十七日在附屬幼稚園第一部主席陳四英紀錄吳路英此次開會先由主席分函各園攜帶自編讀物到會各園印刷品都很精美較以前進步多多是日到會者最多傳觀畢即行報告討論

報告事項

一 各園報告讀物編製的經過

二 各園報告五月份中心設計——怎樣過端午

1 省一幼稚園

2 實小幼稚園

3 省四幼稚園

4 附一幼稚園

5 附二幼稚園

6 省二幼稚園

7 省三幼稚園依次報告

討論事項 討論讀書材料

一 用紙問題如附一幼稚園之中國紙福州造紙廠出品頗合用

二 印刷問題如附一幼稚園用鐘靈印刷機印者固佳但各園不易仿倣能如省一幼稚園印刷亦佳

三 文字以正楷爲宜不必用仿宋等字體

四 圖畫如省四的繪法很好可仿照

五 文字大小最大的以附一幼小班用者爲標準最小的以省一的大班用者爲標準

六 自由作業如省一幼之連合亦可

七 四圍邊框以省四幼之有邊框者爲佳

八 文字橫行有時以左右行不一律關係易使兒童倒讀之弊應以直行爲宜

(二) 實驗教育組報告

實驗教育組本學期第一次研究會於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在實驗小學舉行出席者林榮陳有勳(省一)何繼周孫秀登翁正
彭林嘉壁葉鴻寶(實小)張蔭椿(省二)葛鄂舟陳挺(附一)鄒有椿何筱軒(省四)陳與湖周慧儂(附二)陳伯平(平民)丁指導員
重宣主席葉鴻寶紀錄何繼周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報告事項

一 主席請各校報告實驗情形以資討論

勺省一報告高年級學行書與不學行書之比較須俟春假後開始實驗

夕省二報告兒童讀物用神話與不用神話的比較實驗經結束報告俟整理後即行報廳

口省三報告低年級寫字描紅練習與範字練習的比較實驗業已結束報告在整理中

口省四報告低級兒童讀物用鳥言獸語與不用鳥言獸語的比較實驗業已結束結果亦已核算現在抄寫中實驗結果鳥言獸語優勝惟實驗係數在一以下不甚可靠

万平民報告小學社會教學用問題研究法與書本教學法的比較業已結束結果用問題研究法比較優勝

夕實小報告自然科觀察實驗用發見的與檢証的比較實驗前期因全校設施行大單元設計及會考阻碍未能進行目下改在本期實驗結果俟實驗完畢用書面報告

去附一小高年級臨畫與寫生畫的比較尙未結束

了附二小報告低級寫生畫與想像畫的比較業已結束結果在整理中

二 丁指導員請各校將本期實驗計劃及研究問題提出報告

1 各校報告本期實驗問題如下

勺兒童演算錯誤由教師改正與兒童自己照範本改正效果孰大(省一)(省二)

夕書法印寫與臨寫的比較(省二)

口算術科用課本與不用課本的比較(省四)

口算術教材排列用圓周與用直的比較(省四)

万讀法教學背誦與不背誦的比較(附二)(平民)

夕默讀與朗讀的比較(附二)(平民)

去算術教學時間每週三十分六節與四十五分四節的比較(附二)

了低級算術四則教材小圓周與大圓周的比較(實小)

ㄉ中級自然教學用筆記與不用筆記的比較(實小)

《書法橫寫與直寫的比較(平民)》

ㄎ自然教學先觀察後研究與先研究後觀察的比較(平民)

2 各校報告研究問題如下

ㄎ自然科教材編輯的研究(省四)

ㄎ各種記分法的研究(省四)

ㄎ特別班教學的研究(省四)

ㄎ健康教材的研究(省四)

ㄎ頑劣兒童訓練方法的研究(省四)

ㄎ國內各實驗小學實驗結果的調查研究(實小)

附註

實小本學期尚有其他研究問題因各教師未將大綱繳到茲未列入(其餘各校忘記題目故缺)

討論問題

一 本會研究方式應如何確定案決定照前學期辦法

二 本組研究員在研究方面遇有困難問題應如何研究案決定先期函請丁指導員蒞會講演以便共同研究

三 實驗教育結果計算須求出平均均方差優勝點均方差實驗係數等數值其意義如何作用如何各本參考書多畧而不詳

應如何研究案

丁指導員對於本研究案的意見如下

SDM為C之平均數之均方差為差異數量之一種SDC為各C中差異之極靈活而穩定之數量SDM為量各M中差異之數量亦各SD為最各C中之差異數量SD乃由實際求得之各C算出而SDM常由公式推出用以測M之可靠度SDD為優勝點均方差亦為一種差異數量用以定多次反復施行實驗於各個取例而得許多差數之差異用以推D之可靠度

SDC之實驗係數確定實驗之可靠性用以解釋SDD/EC為0.5時僅可一半確定真確D在零之上EC為2.0時可加倍定真確D

在零之上(詳見教育實況(P186-187))

何繼周對於本研究案的意見如下

平均進退數為各實驗因子成績比的依據就是實驗教育的目的此數量可靠與否極關重要設若此數量之變化甚劇不甚可靠譬喻此次實驗甲因子之平均進步數超過十乙因子之平均進步數而下次實驗却相反或被實驗之學生一經變換而各因子之平均進步數亦大起變化如此情形使實驗者然從求得其實驗結果所以平均進步數的可靠與否在理應將各次反復實驗之各個不同的平均進步數列成一個次數分配求其均方差以視其差異狀況如何但是如此實驗其工作將不勝其煩所以用一次實驗所得的進退數之均方差被人數方根除之即得平均進步數的均方差即平均均力差因為進退數的均方差從統計學就是各進退數與平均進退數差方之平均之平方根足以表示進退數之差異狀況所以欲求各平均進步之均方差只一進退數的均方差被人數之平均根一除即得進退均方差的數值若小即進退數較為可靠那末平均進退數自然也可靠其均方差計算起來也是很小小否則也不可靠其均方差計算出來也比較為大所以求平均均方差的公式為

$$SDM = \frac{\text{均方差}}{\sqrt{\text{人數}}}$$

求平均均方差的用途在表示平均進步數的可靠與否照統計的原理在常態分配中點上下一個均方差之中間包含各平均進退數之百分之六十八中點上下三個均方差之中間包含各平均進步數之百分之九十九換一句話說就是在許多平均進步數中有百分之六十八其數值不出從中點數減一個均方差至中點數加一個均方差之間之外面有百分之九十九其數值不出從中點數減三個均方差至中點數加三個均方差之間之外面如果平均均方差的數值很小那末各平均進步數相差不多這個意思就是說平均進退數很可靠由此所比較出來的實驗結果也就可靠

優勝點即各實驗因子的平均進步數的較數就是實驗因子的比較決勝數實驗的結果就是由此產生其公式就是

$$\text{優勝點} = \frac{\text{平均數}1 - \text{平均數}2 \text{ 或 } \text{優勝點}}{\text{平均數}2 - \text{平均數}1}$$

這個優勝點可靠與否也是極關重要的可靠度須看平均進步數的差異而定就是須看平均均方差的數值而定假使各次實驗平均進步數差異無大變化那末優勝點也無甚差異比較可靠否則就是差異很大不甚可靠了如果將這些優勝點列一次數分配求出其均方差就可決定其差異而知其可靠與否但是這樣許多次的實驗是事實辦不到的所以只將各因子的平均進步數的平均進步數的均方差各個自乘而相加再求出其平方根即得優勝點的均方差因為各因子的平均進步數的均方差就是代表

平均遺誤數的差異現在要求優勝點的差異所以把那些均方差自乘相加而復開方之就得優勝點的均方差
其方式如下

7 (甲組平均均方差)² + (乙組平均均方差)²

優勝點的均方差小優勝點就可靠否則就不可靠照統計學之原理知道在許多優勝點中點上下一個均方差之間包含百分之六十八上下三個均方差之間包含百分之九十九換一句話說許多優勝點中之百分之六十八不出從優勝點中點減去一個均方差至中點加一個均方差之間百分之九十九不出中點減去三個均方差至中點加三個均方差之間之外面如果均方差很大從中點減去一個或三個的均方差有時將變爲負數就是表示一因子比因子有時實驗爲優有時實驗反劣那就無從確定實驗的結果了

優勝點的均方差求出照上面所說雖然可以推算優勝點的可靠與否但是手續頗繁並且可靠度不能以數字表出所以麥柯爾創出實驗係數來表示就是用優勝點和二七八的優勝點均方差相比假使優勝點和二七八均方差相等其係數就等于一這個意思就是從優勝點減去二七八均方差滴等於零也就是說許多優勝點都在零之上就是表示實驗很可靠而優勝點上下至小須二七八的均方差才能够包含優勝點百分之九十九四五六即百分之百分弱就是許多的優勝點都在零之上具有適合確定性的可靠度所以實驗係數的公式爲

優 勝 點

EC

$2.78 \times$ 優勝點均方差

實驗係數爲〇·五時表明優勝點在零以上具有 $\frac{1}{2}$ 之確定性就是表示反復實驗中所得之許多優勝點有 $\frac{1}{2}$ 在零以上實驗係數若爲二時表明優勝點在零以上具有二倍之確定性就是表示反復實驗中所得之許多優勝點都在二·七八的優勝點均方差的中心數以上就是說許多優勝點不僅在零之上且在一個正數之上所以說有兩倍的可靠由此可知實驗係數的用途有二(一)可以決定優勝點的如何可靠(二)用以解釋優勝點均方差實驗係數求出之後可照下表化爲機遇譬如實驗係數爲一化機遇爲三六九比一這個意思就是如果實驗三六九次其可靠有三六八則其可靠度可知了實驗數如果爲〇·五化爲機遇得十一比一即其可靠與不可靠之比爲十一比一換一句說就是十一次實驗中有一次不可靠其可靠度就比較小了

工作報告 研究及修進

化實驗係數
為機遇數

| 實係 | 機遇數 | 機遇數 |
|----|-------|-----|
| 1 | 1 | 比 |
| 2 | 6 | 比 |
| 3 | 25 | 比 |
| 4 | 9 | 比 |
| 5 | 36 | 比 |
| 6 | 5 | 比 |
| 7 | 11 | 比 |
| 8 | 20 | 比 |
| 9 | 38 | 比 |
| 10 | 75 | 比 |
| 11 | 160 | 比 |
| 12 | 369 | 比 |
| 13 | 930 | 比 |
| 14 | 215 | 比 |
| 15 | 6700 | 比 |
| 16 | 20000 | 比 |
| 17 | 65000 | 比 |

註 求實驗係數的公式中二·七八為一個常數至少須用二·七八的理由前面已經說過所以不用二·七八以上者因為恐怕公式中的分母愈大有碍實驗係數之增大而減少實驗者的成功所以用最小的「二·七八」實在即用三個均方差亦無不可

四 下次開會地點決定假省二小學

實驗教育組第一次研究會於五月六日下午十二時在福州實驗小學舉行出席會員陳伯平林慶濤 平民 陳與潮(附二)林挺芳(光復附小)陳有勳(省一)何繼周孫秀瑩翁正彰林嘉璧葉鴻寶(實小)薛愛恩王淑知(文山)丁指導員重宣主席葉鴻寶記錄 林嘉璧

報告事項

(一)主席 (1)前次議決案本定今天在省二開會嗣因省二校舍發生問題故改假實小開會(2)省四今天舉行體育競賽該校教員未能分身到會特來函請假(3)近日各校實驗情形如何請各位報告以資研究

(二)省一 六年級書法學行書與小學丁書之比較及算術錯誤由教師改正與學生自己改正之成績孰優不久可以結束報告

(三)平民 英語元拼音後練習字句與先練習字句後拼音的比較實驗及臨畫與自由畫之比較實驗因無相當材料未能進行餘均在準備中

(四)實小 (1)自然實驗用發見與檢証的比較業已完畢現正計算今日可將結果報告(2)中級段自然科筆記做表解與印發表解效果孰大的實驗計劃茲已印便請各位指正以便修改後着手實驗

討論事項

(一)省立各校教育實驗之主持應集中於教育廳案(實小提議)

議決 各校於各學期開始之前將本地所需之實驗問題報告教育廳由教育廳彙集整理補充後召集各校代表開會認担以便開學後着手實驗

(二) 如何使實驗因子純淨案(丁指導員提議)
議決

- 1 兩種因素實驗時務使相等
- 2 當實驗因素的時候主體的樂趣相等
- 3 在實驗兩種因素教師的熱誠相等
- 4 教師或實驗者運用兩種因子的數能相等
- 5 在實驗兩種因素時進步的機會相等
- 6 主體對兩因素的認識或準備相等
- 7 從某個實驗時間到另一實驗時間從某因素到另一因素之學習轉移的數量相等
- 8 所採用之測驗對於兩因素的結果之適應相等
- 9 考查生活環境使之相等

(三) 如何探求實驗問題案(丁指導員提議)
議決

- 1 對於自己所担學科中找問題
- 2 對於自己所任事務中找問題
- 3 對於自己研究的範圍要專門之智識學養充分之準備
- 4 分析問題分成許多的部分 | 分析大問題為原素的歷程中得來
- 5 從平日閱讀時有問題即摘錄
- 6 有目的的有系統的尋求問題
- 7 分析流行信仰的方法而獲得

工作報告 研究及修進

工作報告 研究及修進

二〇

- 8 追求不滿足的原因而得問題
- 9 分析困難或缺憾
- 10 觀察教育實驗
- 11 聽講與閱讀要有批評精神
- 12 閱讀研究報告定期刊物
- 13 從研究方法上找問題
- 14 調查觀察環境的需要

(四) 下次開會地點在附二小學

(三) 教學法組報告

教學法組召集會議三次末次流會第一次開會出席者葉鴻寶等四十餘人主席劉超元紀錄何繼周

(1) 擬組織小學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案(附一提)

議決 函催教廳將教科用書研究委員會從速成立

(2) 國語科應注重閱讀深究案(丁重宣提)

議決 閱讀方法依照默讀心理消極的制止唇動喉頭發聲用手指等習慣積極的應指導練習良好的眼動習慣

深究方面應分形式內容兩方面形式注意研究字詞句章篇等方法內容應注意研究事理

(3) 算術科教新方法時應先由事實問題入手然後從事實上研究方法案(丁重宣提)

議決 通過

(4) 音樂科範圍應如何擴大案(丁里宣提)

議決 音樂科可分聲樂器樂兩種兒童除練習歌唱的聲樂外也可以練習器樂各種中國樂器鑼鼓等節奏的東西

(5) 怎樣提倡勞作教學案(丁重宣提)

議決

1 關於園作方面師生按時序種植儘量闢校園

2 開闢工場擴手工的工作

3 縫紉男女均可教學不必限於女生

第二次會議爲自然科學討論會四月十五起舉行自然科學成績展覽會本組遂召集各關係教師各小學校長主任及外埠各校參加展覽會之教員出席者四十餘人討論關於自然教學上整個的問題

一 教學目標問題

二 教材問題

三 教學方法問題

四 筆記問題

五 成績考查問題

六 設備問題

附 小學自然科學會議議決案

四月廿二日自然科學研究會會議出席者尹日新等三十二人主席丁重宣紀錄鄒有椿主席報告此次利用自然科學成績展覽會之期來研究自然科學教學方法其意義是要求改進是很明瞭的接到提案共三起一爲提供於小學自然科學研究會的幾個問題丁重宣提(見論著欄)二爲小學自然科學設施方案福州實小提三爲平民小學提案等共三件如下

小學自然科學設施方案 福州實小提議

一 教學目標

1 理解自然

2 利用自然

3 欣賞自然

二 教材選擇

甲 原則

1 須注意鄉土材料

工作報告

研究及修進

工作報告 研究及修進

三三

- 2 須適合兒童切身的需要
- 3 須適合兒童了解的能力
- 4 須重要而有代表價值

乙 方法

- 1 徵集多數兒童對於自然發生懷疑的問題
- 2 調查本地關於自然方面的材料
- 3 將二三兩項所得的材料整理分類依據選擇原則分別取捨

三 教材的排列

甲 原則

- 1 須適合時令節氣
 - 2 先易後難
 - 3 須由近而遠
 - 4 須注意系統及因果的聯絡
 - 5 博物理化天文氣象地質等方面的教材須以混合排列為原則惟初級的理化教材應較多高級則反是
 - 6 就兒童的經驗的空間和時間的關係作成幾個中心混合各方面的教材
- ### 乙 方法
- 1 將選擇的問題按照上列原則編成各學年教材細目

四 讀物的選擇

- 1 用問題式編輯的
- 2 有生動的文字而非辭典式的文字的
- 3 多插圖的

乙 方法

- 1 根據教材綱目活用各家教科書及補充讀物

2 根據讀物選擇原則自編補充教材

五 教學的方法

甲 原則

- 1 由歸納的而進于演繹的
- 2 由精密的觀察實驗而進于理論的探究文字的讀講
- 3 由發見的探討而進于理法的証驗
- 4 由做的手段而達致學的目的
- 5 多行教室外的教學

乙 教學法

- 1 低級組以採用設計與各科混合教學為原則
- 2 中高級組以採用自學輔導法為原則

丙 教學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 1 發生疑問——引起動機
- 2 決定目的——暗示問題
- 3 搜集材料——供給材料
- 4 觀察實驗——指導要點
- 5 報告經過——指導發表
- 6 推究理法——指導思考
- 7 互相討論——訂正錯誤
- 8 歸納結果——指導整理
- 9 實演應用——批評結果
- 10 摘要紀錄——收集批改

工作報告

研究及修進

工作報告 研究及修進

各項過程應視兒童能力年級高低作業類別而增減活用不必呆板

丁 筆記問題

- 1 低級組以不用為原則
- 2 中級組酌用筆記
- 3 高級組以用筆記為原則
- 4 筆記項目

a 觀察實驗的結果

b 圖形

c 整理表解

d 比較圖表

a 問題解決

戊 成績的考查

- 1 實習過程
- 2 實習結果
- 3 知識攷查

六 教學的設備

- 1 學校園植物園動物園水族箱
- 2 陳列室及兒童科學館
- 3 特別教室
- 4 標本儀器模型掛圖以師生共同自製為原則惟須顧到分列的條件
- 5 標本的製作注意有系統的
- 6 佈置科學環境

- a 能經濟的
- b 不費長久時間的
- c 能耐久的
- d 能適用的

e 能由製作的過程而達刻教學的目的

平民小學提議

(1) 請共同編訂自然科補充教材案

理由 自然科教學既以鄉土為出發點則鄉土之補充教材亟須編緝以供需要

辦法 惟舉若干委員組織福建省自然科教材編輯委員會列定綱目分函各校分任搜集材料並由會員負責一切編輯事項

(2) 請各校列舉自然科設備以便附近各校互相研究案

理由 舉凡宇宙一切均為自然科研究對象一校之設備能力有限難免顧此失彼最好互相交換利用較為經濟

辦法 請各校隨時報告自然科設備應用時可商借或交換之

(3) 請各校自然科指導貢獻關於簡易標本儀器製造的方法

理由 簡易標本儀器製造方法各校多能出于經驗利用廢物倘互相研究則教益不少收效尤多

辦法 請各校彙報該校簡易標本儀器製造方法由教廳登載週刊以資參攷

主席根據實小提案及丁指導員所提問題有相同者合併討論之平民小學有相同之問題亦歸併之決議如下

一 教學目標問題應依新頒課程標準定之

(一) 指導兒童理解自然界的現象並養成其科學研究相試驗的精神

(二) 指導兒童利用自然以解決人類生活問題的智能

(三) 培養兒童欣賞自然愛護自然的興趣和道德

二 教材問題

(一) 選擇標準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二六

- 1 與本地環境切合者
- 2 與兒童切身需要者
- 3 適合兒童瞭解能力者
- 4 重要而有代表價值者

(二) 教材來源

甲 用問題方法編輯教材

- 1 由兒童需要研究者提出討論
- 2 視社會需要研究者教師提出討論

乙 活用課本補充教材

- 1 選擇某家課本為基本的教課
- 2 選擇課本中合於社會需要兒童適合者為教學材料不適者節畧之
- 3 參攷其他各家課本及其他刊物摘錄適用者補充之

(三) 教材的編制

甲 教材的排列

- 1 須適合時令節氣
- 2 須先易後難由近而遠
- 3 須注意系統及因果的聯絡
- 4 博物理化天文氣象地質等方面的教材須以混合排列為原則惟初級的理化教材應較少博物教材應較多高級則反是
- 5 就兒童經驗由空間和時間的關係作成幾個中心混合各方面的教材

乙 教材編製的方法

1 用問題式

- a 以問題為標題課文以解決這問題為目的

b 文字須生動而不取辭典式由具體而漸至抽象
c 問題須有意義而不屬是非一類的性質

d 多用插圖

2 應用心理的排列而非論理的

a 以事實手續順次的說明

b 依兒童心理程序先後編製

3 中低段宜用故事體對話式等高年級可用敘述式

4 應有觀察實驗問題綱要工作搜集等項目

a 如需實驗觀察製作定某項實驗某項觀察

b 每單元在標題後課文前應先定若干設想問題使兒童自由設想以豐富其想像力

c 每單元結束若干問題為解答以攷查和整理其思想

b 每單元結束應列綱要使自製表

三 教學方法問題

(一)原則

甲 由歸納而進於演繹的

乙 由精密的觀察實驗而進於理由的探討

丙 由發見的探討而進於理法的證驗

丁 由做的手段而達於教學的目的

戊 多行教室外教學

己 要使兒童知道自然界裡的各種自然法及利用方法

庚 要使兒童熟悉保護培養各種自然物的知能

辛 要養成兒童有系統的思想去思攷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二)教學法

- 甲 低級組以採用設計與各科聯絡教學為原則
- 乙 中高級組以採用自學輔導法為原則

(三)教學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 一 發生疑問——引起動機
- 二 決定目的——暗示問題
- 三 搜集材料——供給材料
- 四 觀察實驗——指導要點
- 五 報告經過——指導發表
- 六 推究理法——指導思致
- 七 互相討論——訂正錯誤
- 八 歸納結果——指導整理
- 九 實演應用——批評結果
- 十 摘要紀錄——收集批改

本過程係根據設計的步驟而訂定應視兒童能力年級高低作業類別而斟酌活用

(四)教學上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甲 注重工作的教學

- 1 應注重觀察實驗
- 2 應注重調查
- 3 利用製作及培養
- 4 利用搜集及剪貼

5 事前討論工作的方法

6 實行時應注意工作的目標

7 結束時應攷查工作的成就

乙 利用本地所有的各種可利用教材

1 調查本地所有的各種可利用教材

2 利用兒童調查或教師指定

3 選擇適合校外教學的場所而實地觀察研究

4 選擇本地環境中適合教學的搜集為題材

丙 利用教具

1 教具應配以櫥架安置得法以利取用

2 教師應事前準備教具配當妥貼

3 教師應摒除怕煩的心理將具擱置而不用

3 簡易教具儘可自製應用

丁 編做自習片以利自習

1 先將研究問題或須研究的題材提出

2 次將題材分析為若干小問題

3 再繪圖及訂定問題答案

4 做同樣大小的卡片以題材小問題及圖寫在卡片的正面答案或圖寫在背面

5 訂定學生自習的方法公佈使兒童隨時自習

戊 搜集圖片以利教學

1 先將圖片由師生共同搜集

2 次將圖片剪貼並加以說明文字淺顯而有興趣大小適合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3 分類安置、

已 推廣教學

- 1 教兒童對於社會迷信如何使之解除
- 2 教師及高級兒童時到社會講演或宣傳某項的科學意義
- 3 學校舉行科學講演使民衆來校聽講

四 筆記問題

(一) 規定應筆記的階段

- 1 高年級應一律記筆記
- 2 中年級酌用筆記
- 3 低年級不必用筆記

(二) 規定應筆記的項目

- 1 名辭解釋(酌用)
- 2 記載觀察實驗工作等事項
- 3 問題解答
- 4 表解
- 5 參考(酌用)
- 6 繪圖(酌用)
- 7 剪貼圖形及圖形說明(酌用)

(三) 規定批改筆記方法

- 1 誤字錯字應做∟記號使自改正
- 2 脫字應做く自填或代填人
- 3 不對處改正用|號
- 4 批評用等第

5 批完應加日子

五 成績考查問題

(一) 考查種類

甲 實習過程

1 合法

2 勤惰

3 態度和興趣

乙 實習結果

1 精美

2 量的多少

3 技術的優良

丙 知識考查

1 填圖識圖

2 補充

3 選擇

4 問答

5 是非

六 設備問題

一 開關或整理校園

1 關植物園動物園水族箱等

2 關陳列室及兒童科學館等

3 關自然教室

4 推定計劃者計劃之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三二

- 5 合全校師生的力量工作
- 6 合全校教師的見解來批評改進
- 二 佈置科學環境
- 三 自製教具

- 1 搜集各種製作教具的方法自製之
- 2 徵集本屆各校出品自製教具的經驗和方法編印特刊
- 3 各校參攷後儘量自製
- 4 籌設教具合作社以合經濟原則

(四) 訓育組報告

訓育組會議開會兩次第一次於三月十八日在本廳舉行出席者翁正彰等十三人張廷蔭主席范意濟紀錄

第一件 怎樣籌備兒童節(省四小提)

議決 按照部定兒童節辦法大綱由各校擇尤個別舉行並注重國難及兒童健康表演為原則

第二件 踢毬子運動教部已通飭各省廳局提倡本會各校應如何辦理案(丁重宣提)

議決 依照部頒細則由各校提倡或自行定期舉行校內級際比賽兒童節舉行健康比賽時可舉行踢毬比賽毬子以雞毛製

者為宜

第三件 各小學宜舉行小橡皮球運動案(丁重宣提)

議決 本地各小學尚未有踢小橡皮之運動應由會通知各校提倡體育教員負責指導之

第四件 下年度公民訓練標準教部已頒佈應如何準備實施案(丁重宣提)

議決 保留俟教廳週刊一四八期出版後由各校詳細研究後再提出討論

第五件 學校衛生設備應具有充分學識者主持之學校普通教員頗難勝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請教育廳聘請醫生而有教育經驗者講演學校衛生訓練各校教員

第六件 現將天花流行各校應如何施種牛痘案

議決 由會請福州職業學校施種痘苗費儘量減低之

第七件 下次開會地點在省立第三小學

訓育組第二次會議於四月廿日下午二時在省三小學舉行出席者何繼周張圖南張徵祥林友蓮林景珍何迪宜張廷蔭丁指導員主席張廷蔭紀錄何繼周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 暑天的課間集合操應提早舉行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二 教室內衛生應如何注意案

決議

1 注意兒童身體衣服的清淨

2 注意換氣

3 長時間的功課至半課的應令全體兒童到室外休息五分鐘再入教室以資調節空氣

4 室內可置盆栽植物

三 飲料衛生應如何注意案

決議

1 一級以備一隻茶壺為原則可置在教室附近或教室內

2 茶杯由學生自備學校應備相當安放茶杯地點不備公共茶杯

3 飲用水應用準水器濾過

四 各校如何舉行逃避火災的練習案

決議 推何繼周君擬具大綱討論

舉辦福建省自然科學成績展覽會

一 籌備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三四

甲 目標 科學教育爲救貧救愚的工具本省科學教育設備不周教學方法未能盡善無可諱言而一般民衆尤乏科學常識趨重迷信尤爲普遍現象所以在二十一年秋季本廳計劃自然科學成績展覽會辦法及出品呈報表頒發省縣私立各中等學校及各私立大學或學院省立小學附屬小學受補助小學各縣教育局科及省立民衆教育館博物館等定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開展覽會嗣以各校開學後時間迫促準備不及經廳務會議決議延至四月十五日開會總括舉行展覽會的目標有下列幾點

- 1 利用展覽擴充科學設備
- 2 利用展覽以發揚創造精神研究興趣
- 3 利用展覽以培植師生工作的基礎
- 4 利用展覽以收獲相互解摩的實效
- 5 利用展覽以開發附近省會的民智

乙 辦法 凡本省各教育機關與自然科學有關係者均應出品自然科學範圍既廣出品的機關自多中小學及大學各縣教育局及社會教育機關均應分別出品陳列其詳細辦法已見本廳週刊第一三八期

丙 人員 三月中旬由廳長指派黃間繩陳椿陳人哲丁重宣陳湛陳沂盧亮生陳權張永榮爲籌備委員由丁重宣召集遂於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決如下

一 登記辦法分類登記如下

甲 學校機關分爲小學中等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三種

乙 各縣教育局

丙 社會教育機關

以上登記事項推定陳沂盧亮生負責登記機關名稱其填報表三項件數並核對其填報單與物品件數之符合與否以及管理物品在陳列物品前之保管事宜

二 佈置事項

1 辦法 先分學校教育局社會機關三部學校之部分分小學中等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之類陳列均以機關爲單位每一機關依照展覽會辦法分爲三項順次排列之本市就近各機關得給以相當面積自行陳列之

2 用品 木板龍昌紙布標棹子架子等

3 人員 推定張永榮陳樺陳八哲丁重宜並由張永榮請定民衆教育館人員襄助一切佈置事宜

三 招待事項 招待每室應支配四人負說明保管等事宜請定左列各校高年級生任之

福師福中理工英華福職每天每校派若干人俟佈置房屋數確定後臨時定之推定陳權湛爲招待主幹

四 文書事項 凡關於宣傳文牘編輯等事宜屬之推定陳權陳湛任之請陳權爲主幹

五 收拾事項 請登記與佈置人員會辦

六 庶務事項 凡關購辦租借庶務飯食等事項請本廳庶務處辦理

七 辦事日期規定如左

登記 即日起

佈置 四月十日起

開幕 十五日下午行開幕禮

閉幕 四月二十二日

評判截止期 四月二十五日

八 擬定各校參觀日期 本市各級學校應規定參觀日期以免擁擠由文書招待兩股會訂之

九 開放時間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半至六時星期日照常展覽

十 在陳列展覽中擬分別舉行中小學自然科學討論會研究自然科學上改進事項提請廳務會決定後施行

十一 評判問題 由廳組織評判委員會辦理之

二十一日起即由陳沂計劃登記事宜四月十日籌備委員會人員至民衆教育館辦公籌備一切關於陳列佈置事宜因人員過少由廳長指派姚虛谷王廣年趙聲錚王乃梧李少文錢慶釗陳梅珍林澤薇陳孟端林瓊等協助佈置庶務會計等事宜

丁 佈置 全會會場分三部第一部七室在西湖公園內爲小學之部第二部在民衆教育館自八室至二十室爲中等學校大學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縣教育局之部第三部在荷亭爲各縣小及通到學校等共三室此次成績衆多教室不敷分配籌備二十三室

尙覺侷促茲將展覽會陳列室一覽錄左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第一部 西湖公園

- 第一室 更衣亭 省一小學
- 第二室 宛在堂 省二小學 省三小學
- 第三室 佛化社 福州實小 莆田實小 龍溪實小 省四小學
- 第四室 大慈殿 福師附小第一部 福師附小第二部 莆高附小 龍溪高中附小 福州鄉師附小 晉江鄉師附小
- 第五室 方丈室 閩侯縣第一中心小學 閩侯縣第二中心小學 寧德實小
- 第六室 大雄寶殿 私立平民小學 私立福商小學 私立努力小學
- 第七室 國樂亭 營前洞頭小學

第二部 民衆教育館

- 第八室 澄瀾閣 廈門大學 協和學院
- 第九室 民教館 福州中學 福州女子中學 建甌中學
- 第十室 民教館 晉江初中 廈門初中 龍溪中學
- 第十一室 民教館 福州師範 福州理工
- 第十二室 民教館 省民教館 建甌民教館 甯德民教館 度量衡檢定所 兆培醫院產科講習所養鷄場
- 第十三室 民教館 福建博物院研究會
- 第十四室 民教館 莆田高中 莆田中學 莆高涵江分校 莆田礪青中學 仙遊縣立初中 仙遊現代初中
- 第十五室 民教館 福州鄉師 南平職中
- 第十六室 民教館 農林中學 廈門職中 晉江鄉師 建甌鄉師
- 第十七室 民教館 私立集美學校 政和縣立初中 私立三山中學 浦城南浦初中 福州私立三民中學 詔安縣立
- 初中 閩北公立中學 連江縣立初中 福安辰山中學
- 第十八室 民教館 文山女子中學 私立陶淑中學 私立格致中學 莆田咸益女中 私立福州協和中學 廈門大同
- 中學 私立光復中學 私立開智中學

第十九室 民教館 長泰教育局 龍溪教育局及龍溪各小學 武平教育局 上杭教育局 惠安教育局 南平教育局
 政和教育局 晉江教育局 安溪教育局 永安教育局 安溪私立崇德初中 莆田教育局 建陽教育局 私立福州進德
 女子初中 詔安教育局 閩侯教育局

第二部 荷亭

第廿室 思明縣立崇實小學 思明私立世德小學 思明私立競存小學 思明縣立紫陽小學
 第廿一室 思明縣立吉祥學校

第廿二室 思明教育局 思明縣立普育實小 思明縣立大同小學 思明私立鰲崗小學 思明私立集友小學 思明私
 立崇德小學 私立福州中學

第廿三室 詔安教育局 詔安各校選品 詔安鄉師養成所 詔安第一區丹詔小學 詔安集英小學 詔安第二區濱海
 小學 詔安第三區溪東小學 海澄教育局 漳浦教育局 漳浦縣立綏安初中 福清私立明義初中 永春中學

二 展覽

甲 開幕典禮之盛況 全省自然科學成績展覽會於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西湖氏彙教育館內舉行開幕典禮鄭教育廳
 長為主席黨政各機關代表甘澤王懷晉高登艇林知淵何岑葉淵鷗等二百餘人鳴炮開會行禮如儀首由主席報告次省黨部代表
 甘澤省政府代表高登艇度量衡檢驗所所長何岑及協和學院教授王調馨相繼演講（該演辭詳一五〇期週刊）次攝影後公開
 展覽

乙 公開展覽 此次成績展覽會規模宏大參觀者每日平均約二萬四千人下午尤甚肩摩接踵途為之塞福州各校學生預
 先由招待股編排參觀日期通知各校以免擁擠糾察招待各職由招待股請理工福師福中福職四校高年級學生輪流充任附錄各
 校參觀時間表

福建省自然科學成績展覽會各校參觀時間表

| | | | | | | | | | |
|-------|----|----|---|------|----|---|------|----|------|
| 四月十五日 | 九時 | 十時 | 半 | 一 | 二時 | 半 | 三 | 四時 | 半 |
| | | | | 師範學校 | | | 協和學院 | | 農林中學 |

| | | | | | |
|-----|--------|-----------------|--------------|--------|--------|
| 十六日 | 理工中學 | 福州女中 | 省一小學 | 縣立職中 | 協和中學 |
| 十七日 | 職業中學 | 鄉村師範 | 尋珍女中 | 省二小學 | 三民中學 |
| 十八日 | 三一中學 | 福州中學 | 省三小學 | 英華中學 | 省四小學 |
| 十九日 | 華南學院 | 青年會中學 實驗小學 | 進德女中 毓英女中 | 三山中學 | 格致中學 |
| 二十日 | 華南學院附中 | 陶淑初女中 縣立第二女中 | 福師附小第一部 | 私立福州女中 | 光復中學 |
| 廿一日 | 文山女中 | 福建學院 | 福師附小第二部 | 縣立第一女職 | 私立福州中學 |

本定二十二日閉幕嗣因評判使利起見將二十二日停止展覽為評判員審查之期

三 結束

甲 評判 請定吳則范陳昭時薛維楨龔禮賢吳建中田宗玉江鼎伊丁重宣姚虛谷為小學社會機關及教育局組評判員王調馨鄭慶端黃開繩陳椿鄭作新林一汪培元陳禮榮為中等學校組評判員何岑黃開繩周貞英陳體榮為大學組評判員十六日下午由黃開繩召集評判員會議討論評判方法及評判用表如下

福建省自然科學成績展覽會學校成績評判表

評判須知

(1) 大學 廈大與協和學院為一組

(2) 中學 (a) 省立中學為一組 (b) 縣立與私立中學為一組

(3) 小學 (a) 省立小學為一組 (b) 縣立與私立小學為一組

(1) 分組比較辦法

(2) 各項成績之百分比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二) 教具 (以自製為限學生製造)
品及採集品亦在內

| 合 計 | 量 | 作對 有於 補助 身者 工者 | 造含 有性 者創 | 及適 時於 代地 性方 者性 | 標 準 | 百應 分估 比之 | 份應 得數 之 | 評 判 意 見 |
|------|-----|----------------------------|----------------|----------------------------|-----|----------------|---------------|------------------|
| 100% | 20% | 25% | 25% | 30% | | | | |

(二) 教師成績

份數合計
評判者簽名

教師成績
教具
學生成績

|| || ||

(3)

各項成績之計算法
應得分數×應佔之百分比

| 中學與小學 | 大 學 | 教師成績 | 教 具 | 學生成績 |
|-------|-----|------|-----|------|
| 20% | 30% | | | |
| 40% | 30% | | | |
| 40% | 40% | | | |

| 研究(以)大學生 (原則) | | | | 簿籍及考卷 | | | 標準 |
|------------------|-------------|----------|--------------|-------|-----|-----|-------|
| 量 | 對於自身 補助者 | 含有 性者 | 合於地方 及代性者 | 整潔 | 內容 | 平時 | |
| 20% | 25% | 25% | 30% | 10% | 40% | 50% | 百分佔比之 |
| | | | | | | | 份應得數之 |
| | | | | | | | 評判意見 |

| 合計 | 精美 | 量 | 經濟 | 創造性 | 適用 | 標準 |
|------|-----|-----|-----|-----|-----|-------|
| 100% | 10% | 15% | 20% | 25% | 30% | 百分佔比之 |
| | | | | | | 份應得數之 |
| | | | | | | 評判意見 |

四月二十二日開第一次評判員會議討論分組分類評判事宜小學等組推定田宗玉龔禮賢江鼎伊任評生物學之教具教師作品吳則范吳建中陳昭時薛維楨任理化及礦物等之教具教師作品丁甯宣姚虛谷任學生成績之評判中學組推定陳椿鄭慶端鄭作新任生物學王調馨黃開繩汪培元陳體榮林一為理化評判員大學組推定黃開繩陳體榮任理化周貞英為生物學評判員於二十二三兩日評判完畢二十九日開第三次評判員會議決議各組成績如下

私立大學及學院 生物 物理 化學 總評

協和學院 甲 甲 甲 甲

廈門大學 甲 乙 甲 甲

省立高中組 生物 物理 化學 總評

福州理工中學 甲 甲 甲 甲

福州中學 甲 乙 乙 乙

龍溪中學 甲 乙 乙 乙

福州師範 甲 丙 乙 乙

莆田高中 甲 丙 乙 乙

農林中學 甲 丙 丙 丙

建甌中學 丙 丙 乙 丙

南平職業中學 丙 丁 丁 丁

省立初中組 生物 物理 化學 總評

莆田中學 乙 乙 乙 乙

廈門初中 乙 乙 丙 乙

福州女子初中 乙 乙 丙 乙

晉江初中 丙 丙 丙 丙

福州鄉師 丙 丙 丁 丙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 | | | | |
|--------|----|----|----|----|
| 建甌鄉師 | 丁 | 丙 | 丙 | 丙 |
| 晉江鄉師 | 丙 | 丙 | | 丙 |
| 縣立高中組 | 生物 | 物理 | 化學 | 總評 |
| 廈門集美中學 | 甲 | 甲 | 乙 | 甲 |
| 福州協和中學 | 乙 | 乙 | 乙 | 乙 |
| 格致中學 | 丙 | 乙 | 乙 | 乙 |
| 莆田哲理中學 | 乙 | 丙 | 乙 | 乙 |
| 福州三民中學 | 乙 | 丙 | 丙 | 丙 |
| 文山女子中學 | 丁 | 丙 | 丙 | 丙 |
| 陶淑女子中學 | 丁 | 丙 | 丙 | 丙 |
| 莆田咸益女中 | 丁 | 丙 | 丙 | 丙 |
| 閩江公中 | 丁 | | 丁 | 丁 |
| 私立福州中學 | 丁 | | 丁 | 丁 |
| 縣立初中組 | 生物 | 物理 | 化學 | 總評 |
| 廈門大同初中 | 甲 | 乙 | 乙 | 乙 |
| 光復初中 | 丙 | 乙 | 丁 | 丙 |
| 三山初中 | 乙 | 丙 | 丁 | 丙 |
| 仙遊縣立初中 | 乙 | 丙 | 丁 | 丙 |
| 福安辰山初中 | 丁 | 丙 | 丙 | 丙 |
| 仙遊現代初中 | 丁 | 丙 | 丙 | 丙 |
| 惠安螺陽初中 | 丁 | 丙 | 丙 | 丁 |
| 詔安縣立初中 | 丁 | 丙 | 丙 | 丁 |

漳浦縣立初中

政和縣立初中

福清明義初中

浦城南浦初中

開智初中

礪青初中

省立小學組

省立福州第二小學

福州師範附小第二部

福州第一小學

福州師範附小第一部

莆田實驗小學

福州第四小學

福州實驗小學

龍溪高中附小

龍溪實驗小學

福州第二小學

福州鄉師附小

莆田高中附小

建甌中學附小

建甌鄉師附小

縣立小學組

私立小學組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甲

乙

甲

乙

乙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丙

丙

丙

丙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丙

丙

丙

丁

丁

丙

丙

丁

丁

丁

甲

甲

甲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丙

丙

丙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丙

丙

丙

丁

丁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 | | | | |
|------------|---|---|---|---|
| 私立福州平民小學 | 甲 | 甲 | 甲 | 甲 |
| 思明縣立吉祥小學 | 乙 | 甲 | 甲 | 甲 |
| 營前洞頭小學 | 甲 | 乙 | 甲 | 甲 |
| 龍溪縣立西湖小學 | 乙 | 乙 | 甲 | 乙 |
| 閩侯縣立第二中心小學 | 乙 | 甲 | 丙 | 乙 |
| 思明縣立紫陽小學 | 乙 | 乙 | 乙 | 乙 |
| 閩侯縣立第一中心小學 | 乙 | 甲 | 丙 | 乙 |
| 龍溪縣立東華實驗小學 | 乙 | 乙 | 乙 | 乙 |
| 思明縣立競存小學 | 乙 | 丙 | 乙 | 乙 |
| 詔安縣立丹詔小學 | 丙 | 乙 | 乙 | 乙 |
| 私立福商小學 | 乙 | 乙 | 丙 | 乙 |
| 安溪縣立中心小學 | 乙 | 丙 | 乙 | 乙 |
| 龍溪私立達三小學 | 丙 | 丙 | 乙 | 丙 |
| 思明縣立璧崗小學 | 丙 | 丙 | 甲 | 丙 |
| 思明縣立崇德小學 | 丙 | 丙 | 甲 | 丙 |
| 思明縣立世德小學 | 丙 | 丙 | 乙 | 丙 |
| 思明菁育小學 | 丙 | 丙 | 乙 | 丙 |
| 龍溪翠林小學 | 丙 | 乙 | 丙 | 丙 |
| 龍溪明智小學 | 丙 | 乙 | 丙 | 丙 |
| 龍溪古羣小學 | 丙 | 丙 | 乙 | 丙 |
| 龍溪霞文小學 | 丙 | 乙 | 丙 | 丙 |
| 龍溪霞北小學 | 丙 | 乙 | 丁 | 丙 |

| | | | | |
|----------|---|---|---|---|
| 思明崇實小學 | 乙 | 丙 | 丙 | 丙 |
| 思明羣惠小學 | 乙 | 甲 | 丁 | 丙 |
| 詔安濱海小學 | 丙 | 丙 | 乙 | 丙 |
| 龍溪毓南小學 | 丙 | 丙 | 丙 | 丙 |
| 龍溪浦南小學 | 丙 | 丙 | 丙 | 丙 |
| 龍溪天寶小學 | 丙 | 丙 | 丙 | 丙 |
| 詔安集英小學 | 丙 | 丙 | 丙 | 丙 |
| 詔安溪東小學 | 丙 | 丙 | 丙 | 丙 |
| 思明玉紫小學 | 丙 | 丙 | 丙 | 丙 |
| 思明大同小學 | 乙 | 丙 | 丁 | 丙 |
| 思明德友小學 | 丙 | 丙 | 丁 | 丙 |
| 龍溪崇仁小學 | 丙 | 丙 | 丁 | 丙 |
| 長泰縣立羅山小學 | 乙 | 丙 | 丙 | 丙 |
| 龍溪錦江小學 | 丙 | 乙 | 丁 | 丙 |
| 惠安競新小學 | 丁 | 丁 | 丙 | 丁 |
| 私立福州努力小學 | 丁 | 丁 | 丁 | 丁 |
| 建陽景賢小學 | 丁 | 丁 | 丁 | 丁 |
| 建陽童遊小學 | 丁 | 丁 | 丁 | 丁 |
| 南平崇實小學 | 丁 | 丁 | 丁 | 丁 |
| 南平啓智小學 | 丁 | 丁 | 丁 | 丁 |
| 龍溪育英幼稚園 | 乙 | 丁 | 丁 | 丁 |

乙 獎勵 凡總評列入甲等者給予甲等獎狀總評列入乙等者給予乙等獎狀各科或各項成績列入甲等者給予各該科或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項甲等獎狀

福建省自然科學成績展覽會得獎一覽

一 總評列甲等者

學校之部

大學組——協和學院廈門大學

省立高中組——福州理工中學

省立初中組——無

縣私立高中組——私立廈門集美中學

縣私立初中組——無

省立小學組——福州第二小學福州師範附小第二部福州第一小學

縣私立小學組——私立福州平民小學思明縣立吉祥小學

社會教育機關及個人之部——私立福建博物研究會省立民衆教育館福建省度量衡檢驗所余志堅個人養蜂場福州兆培醫

院

教育局之部——思明詔安龍溪閩侯

二 總評列乙等者

學校之部

省立高中組——福州中學龍溪中學福州師範莆田高中

省立初中組——田中學廈門初中福州女子初中

縣私立高中組——私立福州協和中學私立格致中學私立莆田哲理中學

縣私立初中組——私立廈門大同初中

省立小學組——福州師範附小第一二部莆田實驗小學福州第四小學福州實驗小學龍溪高中附小龍溪實驗小學省立第三小學

縣私立小學組——龍溪縣立西河小學閩侯第二中心小學龍溪東華實驗小學思明紫陽小學閩侯第一中心小學思明競存小

學私立福商小學詔安縣立詔安小學安溪中心小學龍溪育英幼稚園

三 各項成績列中等者 大學中學分生物物理化學三項小學分教師成績教具及學生成績三項

生物

大學組—協和學院廈門大學

省立高中組—福州理工福州師範福州中學龍溪中學農林中學莆田高中

省立初中組—無

縣私立高中組—私立廈門集美中學

縣私立初中組—私立廈門大同初中

物理

大學組—協和學院

省立高中組—福州理工中學

縣私立高中組—私立廈門集美中學

化學

大學組—協和學院廈門大學

省立高中組—福州理工中學

教師成績

省立小學組—福州第一小學福州實驗小學福州第二小學

縣私立小學組—私立平民小學營前洞頭小學

教具

省立小學組—福州第二小學福州第一小學福州附小第二部

縣私立小學組—私立平民小學思明吉祥小學營前洞頭小學閩侯第二中心小學閩侯第一中心小學

學生成績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福建省全省自然科學展覽會陳列品統計表

| 總計 | 陳列品件數 | 陳列品類別 | | | 機關數目 | 機關類別 |
|------------|-------|-------|-------|------|------|------------|
| | | 統計報告 | 考核 | 計劃 | | |
| | 487 | 138 | 318 | 31 | 19 | 教育行政 機關 |
| 五三〇八 | 2509 | 製作 | 報告 | 計劃 | 7 | 社會教育 機關 |
| | | 2464 | 44 | 1 | | |
| 49312 | 18388 | 學生成績 | 教具 | 教師作品 | 111 | 學校 |
| | | | 28513 | 2411 | | |
| 表計統詳精有另欄校學 | | | | | | 備考 |

福建省全省自然科學展覽會學校陳列品統計表

| 總計 | 陳列品類別 | | | 學校數 | 級別 | 項別 | 立別 |
|-------|-------|-------|------|-------|---------|----|----|
| | 學生成績 | 教具 | 教師作品 | | | | |
| 二三五二三 | 4827 | 4755 | 601 | 17 | 中學 | 立 | 省 |
| | 3380 | 9444 | 516 | 14 | 小學 | | |
| | 8207 | 14199 | 1117 | 31 | 計合學小中 | | |
| 九二二一 | 450 | 707 | 108 | 11 | 中學 | 立 | 縣 |
| | 2114 | 5522 | 220 | 36 | 小學 | | |
| | 2564 | 6229 | 328 | 47 | 計合學小中 | | |
| 一六六六八 | 2429 | 613 | 118 | 2 | 大學 | 立 | 私 |
| | 1936 | 2705 | 479 | 19 | 中學 | | |
| | 2141 | 4767 | 369 | 12 | 小學 | | |
| | 7617 | 8085 | 966 | 33 | 計合學小中大 | | |
| | | | | 49312 | 目數總項各表全 | | |
| | | | | | | 考 | 備 |

丙 出品統計 1 成績展覽會陳列品統計表 2 學校陳列品統計表 3 各學校各機關陳列品統計表

省立小學組 1 福師附小第二部 福師附小第一部 福州第二小學
縣私立小學組 1 私立平民小學 思明吉祥小學 龍溪西河小學 思明崇德小學 思明鰲崗小學

福建省自然科學成績展覽會各學校各機關陳列品統計表

| 機關名稱 | 項別 | 教師 | | 學生 | | 合計 |
|-----------|----|-----|------|------|------|----|
| | | 作品 | 教具 | 成績 | 合計 | |
| 廈門大學 | | 24 | 67 | 116 | 207 | |
| 協和學院 | | 92 | 546 | 2502 | 3140 | |
| 合計 | | 116 | 613 | 2618 | 3347 | |
| 閩北公立中學 | | 6 | 85 | 25 | 116 | |
| 莆田哲中 | | 5 | 138 | 69 | 236 | |
| 莆田高級中學 | | 14 | 218 | 40 | 272 | |
| 莆田中學校 | | 0 | 113 | 15 | 128 | |
| 莆田涵江分校 | | 4 | 67 | 7 | 30 | |
| 兆培醫院產科講習班 | | 4 | 20 | 7 | 30 | |
| 沙縣鄉師養友所 | | 40 | 18 | 27 | 125 | |
| 詔安縣立鄉師養成所 | | 1 | 40 | 34 | 73 | |
| 建甌鄉師 | | 1 | 229 | 51 | 351 | |
| 福州鄉師 | | 6 | 74 | 50 | 640 | |
| 晉江鄉師 | | 5 | 6 | 1167 | 1178 | |
| 福州師範 | | 5 | 30 | 6 | 4 | |
| 政和縣立初中 | | | 63 | | 63 | |
| 浦城南浦初中 | | 7 | 5 | 65 | 77 | |
| 詔安縣立初中 | | 0 | 0 | 24 | 24 | |
| 仙遊現代初中 | | 0 | 0 | 13 | 13 | |
| 莆田威益女中 | | 0 | 0 | 21 | 21 | |
| 莆田礪青初中 | | 245 | 1831 | 167 | 295 | |
| 私立福州格致中學 | | 15 | 639 | 897 | 1551 | |
| 龍溪中學 | | | | | | |

| | | | | |
|----------|-----|------|-----|------|
| 建甌中學 | 1 | 107 | 222 | 330 |
| 廈門集美學校 | | 880 | 215 | 1015 |
| 思明私立大同中學 | | 180 | 100 | 280 |
| 福州協和中學 | | 69 | 90 | 159 |
| 文山女中 | | | 17 | 17 |
| 私立福州陶淑女中 | 8 | 13 | 66 | 74 |
| 福安縣立辰山中學 | 2 | 116 | 22 | 190 |
| 私立福州維德女中 | | 185 | 24 | 209 |
| 省立福州中學 | 3 | 300 | 586 | 889 |
| 福州私立理工中學 | 25 | 400 | 185 | 610 |
| 私立三民中學 | | 569 | 30 | 602 |
| 省立永春中學 | 4 | 83 | 0 | 87 |
| 福州農林中學 | 134 | 1004 | | 1138 |
| 福州私立明義初中 | | | 44 | 44 |
| 私立光復中學 | 218 | 125 | 987 | 1331 |
| 惠安螺場初中 | | | 120 | 120 |
| 廈門省立初中 | 385 | 331 | 470 | 1186 |
| 福州省立女子初中 | 3 | 318 | 44 | 365 |
| 省立晉江初中 | | 388 | 175 | 593 |
| 私立福州開智初中 | | 50 | 18 | 68 |
| 安溪私立崇德初中 | | | 28 | 28 |
| 連江縣立初中 | | 105 | | 105 |
| 仙遊縣立初中 | | | 24 | 24 |
| 漳浦縣立綏安初中 | | 300 | 89 | 386 |
| 合計 | | 300 | 89 | 389 |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 | | | | |
|----------|-----|------|------|------|
| 福州附小第二部 | 231 | 7671 | 4751 | 1434 |
| 省立福州第一小學 | 321 | 1367 | 119 | 1518 |
| 省立福州第二小學 | 128 | 7851 | 1016 | 3025 |
| 省立福州第三小學 | 91 | 722 | 217 | 1030 |
| 省立福州第四小學 | 56 | 906 | 474 | 9431 |
| 營前洞頭小學 | 8 | 489 | 36 | 533 |
| 惠安新小學 | 0 | 0 | 41 | 41 |
| 莆田高中附小 | 13 | 47 | 50 | 110 |
| 龍溪中學附小 | | 40 | 447 | 847 |
| 安溪縣立中心小學 | 18 | 260 | 23 | 30 |
| 建甌中學附小 | 6 | 150 | 93 | 24 |
| 建甌縣立附小 | | 100 | 50 | 150 |
| 思明縣立普育小 | | 40 | 21 | 61 |
| 思明縣立大同小學 | 19 | 1 | 129 | 149 |
| 思明縣立紫場小學 | 25 | 589 | 525 | 1139 |
| 思明縣立世德小學 | 48 | 989 | 220 | 127 |
| 思明縣立玉紫小學 | | 120 | 41 | 161 |
| 思明縣立鰲嶼小學 | 230 | 497 | 515 | 1302 |
| 思明縣立崇德小學 | 1 | 62 | 180 | 243 |
| 思明縣立吉祥小學 | 95 | 505 | 510 | 110 |
| 思明縣立崇實小學 | | 1400 | 98 | 1498 |
| 思明縣立競存小學 | | 700 | 130 | 880 |
| 思明縣立集友小學 | 10 | 92 | 28 | 100 |
| 福州平民小學 | 25 | 2081 | 768 | 2874 |
| 私立福商小學 | 30 | 539 | 131 | 700 |
| 閩侯第一中心小學 | 7 | 622 | 248 | 956 |
| 閩侯第二中心小學 | 10 | 1020 | 71 | 1101 |
| 甯德縣立實小 | 1 | 52 | 15 | 68 |
| 私立福州努力小學 | 9 | 8 | 101 | 118 |

| 機關名稱 | 計劃 | 致核 | 統計 | 合計 |
|------------|------|-------|-------|-------|
| 詔安縣各校選品 | | | 53 | 58 |
| 詔安第一區丹詔小學 | 1 | | 118 | 118 |
| 詔安縣立甲英小學 | 29 | 0 | 46 | 75 |
| 詔安第一區立濱海小學 | 2 | 0 | 53 | 60 |
| 福州縣師附小 | 0 | 159 | 44 | 203 |
| 詔安第三區立溪東小學 | | 53 | 32 | 82 |
| 南靖縣立龍山小學 | | | 86 | 86 |
| 長泰縣各學校 | | | 112 | 112 |
| 龍溪縣各學校 | 26 | 834 | 1000 | 1352 |
| 永安縣各學校 | | | 9 | 9 |
| 龍溪實驗小學 | 112 | 436 | 93 | 647 |
| 莆田實驗小學 | 23 | 501 | 209 | 733 |
| 省立福州實小 | 17 | 818 | 27 | 862 |
| 福州附小第一節 | 6 | 1220 | 124 | 1350 |
| 大中學校總計 | 2411 | 28513 | 18388 | 49312 |
| 合計 | 1161 | 20361 | 9205 | 30635 |

| | | | | |
|--------|----|-----|-----|-----|
| 詔安教育局 | 4 | 14 | 45 | 63 |
| 晉江教育局 | 1 | 1 | 6 | 8 |
| 閩侯教育局 | 11 | 85 | 14 | 111 |
| 連江教育局 | 2 | 1 | | 3 |
| 福鼎教育局 | 1 | 3 | 8 | 12 |
| 海澄教育局 | | 189 | | 186 |
| 漳浦教育局 | 1 | 1 | | |
| 華安縣教育科 | 1 | 1 | 4 | 6 |
| 永春縣 | 1 | | | 1 |
| 共計 | 31 | 318 | 138 | 487 |

舉行小學國語演說競賽會

〔籌備組織〕

省會小學教育研究會於廿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開該學期第一次會議丁指導員提議於廿二年一月上旬舉行演說競賽會推定馬希文陳與潮兩先生爲起草委員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二次會議通過小學國語演說競賽會辦法推定林亨嘉陳與潮張徽祥爲籌備員主持其事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三次訓育組會議討論關於分發國語演說競賽會辦法講員報名表格及請評判員等事項當即議定如下

- a 請鄭語樵陳人哲葉松坡陳椿丁重宣薛貽丹爲評判員
- b 國語演說競賽會辦法定下星期三(廿八)日以前分發
- c 請盧亮生陳權爲計時員
- d 各校演講員儘於二十二年一月四日以前報名
- e 競賽時每校派十五人參加聽講
- f 獎品演講處所請丁指導員辦理
- g 講演時演講員以號數代表不用校名及姓名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 機關名稱 | 項別 | 計 | | |
|-----------|----|---|------|------|
| | | 劃 | 報 | 告 |
| 建甌民衆教育館 | | 1 | 1 | 240 |
| 福建省度量衡檢定所 | | | 24 | 30 |
| 福州兆培醫院雞場 | | | 50 | 50 |
| 甯德民衆教育館 | | | 49 | 49 |
| 余志堅養蜂場 | | | 40 | 40 |
|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館 | | 1 | 1276 | 1277 |
| 福建博物院研究會 | | | 780 | 780 |
| 共計 | | 1 | 44 | 2464 |
| | | | | 2500 |

h 定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籌備員會議

〔訂定辦法〕 省會小學教育研究會國語演說競賽會辦法

- 一·本會爲提倡小學國語教學並增進語言教學效率起見特舉行國語演說競賽會
- 二·國語競賽會凡參加本研究會之各小學及幼稚園均須參加
- 三·競賽分高級中級低級幼稚園四組每組各校均須選派代表一名參加之
- 四·演說題目高級組選材以健康問題爲範圍中級組以健康故事爲範圍低級組幼稚園以愛國故事爲範圍
- 五·凡參加之學校須於開會前一星期將代表姓名年級性別年齡及演題報告本會
- 六·競賽時間高級組以七分鐘爲滿限中級組以六分鐘爲滿限低幼兩組以四分鐘爲滿限
- 七·評判標準內容占30%語言占40%態度占30%
- 八·評判員由會函請之
- 九·競賽日期定一月七日下午一時
- 十·競賽地點假教育廳禮堂

十一·評判結果每組各取優勝者三名由會呈請教廳給獎以資鼓勵

〔開會情形〕

原定二十二年一月七日下午一時在教育廳禮堂開會嗣以是日舉行運動會給獎典禮改於一月八日下午

一時舉行屆時各校學生齊集本廳禮堂先由競賽會主席林亭嘉說明此次研究會舉行國語演說競賽會之意義並報告籍備經過情形繼由廳長訓辭是日參加學校爲福州實驗小學省立第一小學省立第二小學省立第三小學省立第四小學省立福州師範第一二兩部私立平民義務努力小學等十校演說人員凡三十人先由低級組抽取次第依次演說繼爲中級組爲高級組最後報告評判結果當即由廳長給獎迨散會已五時許矣茲將結果錄下

低級組

- | | | | |
|-----|-----|------|------|
| 第一名 | 朱祐生 | 福師附二 | 二六七分 |
| 第二名 | 陳秉沂 | 福師附一 | 二六六分 |
| 第三名 | 魏官炎 | 省四小 | 二六一分 |

中級組

第一名 周爾秀 省二小 二六七分

第二名 林祥玉 實驗 二四六分

第三名 陳希榮 省二小 二四二分

高級組

第一名 葉秀清 省二小 二六六分

第二名 鄭珍姑 省一小 二六六分

第三名 彭國忠 實驗 二六五分

江川秀 省三小 二六〇分

擬具部徵集編輯小學教科書意見

教育部近通令徵集編輯小學教科書意見本廳遵於五月二十七日召集省會富有研究小學教育人員開會討論茲將其結果意見錄登本刊俾資參考

(一)一般的

甲 內容

一 教材選擇

- 1 切合於新課程標準各該科之教學目標者
- 2 切合於新課程標準各該科之作業範圍者
- 3 適合於全國一般的情形
- 4 選擇精富而使於教學者
- 5 具有代表價值者
- 6 切合兒童經驗者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 7 切合兒童生活需要者
- 8 切合現代社會需要者
- 9 合於修養技能灌輸知識陶冶身心的效能者
- 10 富有生產意義及含有民族精神者
- 11 適合兒童能力使社會活動和學業發生關係者
- 12 合於最近的調查統計者
- 13 能適合於遲緩天才和常態的兒童者
- 14 有引人動作的力量並由動作及於他動作的力量者
- 15 有引人思想的力量並能引人想而又想的力量者
- 16 有引人發生新價值的力量並能引人發生新而又新的價值的力量者

二 編製

- 1 最好各教科書聯合則成爲大單元的設計分開則便成爲分科設計如果因編輯難至少限度應編成分科的大單元設計
- 2 注重心理的排列能依照兒童的經驗和興趣滿足兒童的需求
- 3 應用週期法使兒童有從淺而深從簡而繁容易體驗
- 4 要從兒童舊經驗到新經驗
- 5 單元標題宜生動而有興趣
- 6 中級以上智識科每標題與課文間宜列若干設想問題
- 7 每課應列各種適合的作業項目以便從做而學
- 8 各科文字應語句明晰而組織不繁複
- 9 字義多用積極而少用消極
- 10 每冊完畢應列總複習問題及各項作業每單元結束應列該單元之複習作業及累積前單元之複習作業俾先後聯絡自然熟習

乙 形式

一 外觀

- 1 封面教科書名稱應特異俾一望便知
- 2 面紙堅韌耐久顏色應各科分別
- 3 封面畫及與科書意義符合而色彩協調
- 4 裝訂堅固而不易散脫

二 插圖

- 1 須與文字切合而意義生動者
- 2 物像大小應有相當的比例
- 3 地位之長短闊狹應用各種方式恰與圖畫內容相配
- 4 單幅圖畫不能表明者宜以數幅表明之其有連續性者應附註數字
- 5 意義單純而不取繁複以便兒童容易了解
- 6 圖畫應近于兒童之自由畫凡文藝性之插圖應注意兒童豐富的想像科學性的插圖應注意真確
- 7 顏色鮮明而易識別
- 8 常識各科如地理歷史自然等應多插寫真片解剖圖及順序等圖片
- 9 插圖與有關係之文字應在同面或同頁以便參照
- 10 統計圖表及地圖等應攷查真確而以最合時者列入之

三 章節

- 1 書中內容須分別章節段落且須以各種字體分別之
- 2 文中緊要處應特別提示以便兒童注意
- 3 提示宜生動而有興味並引人注意

四 目錄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 1 書前目錄應詳明各有大單元的研究應列大單元名稱小單元依次附列之
 - 2 目錄附近不宜刊入與兒童不相干之廣告及編輯大意等
 - 3 利用目錄劃成兒童溫習次數記載表以便兒童自己記載或教師填記
- 五 紙張

- 1 純白無光而紙質堅韌
- 2 國產爲宜

六 印刷

- 1 字體大小應合於讀者的年級或年齡標準
- 2 字形悅目
- 3 格式優美
- 4 文字橫行不如直行以免倒讀之誤
- 5 字與行的排列應照普通標準
- 6 印刷清晰標點精確
- 7 三年級以上每字旁應附注音符號
- 8 智識四年級以上文字都用宋體以養成閱讀普通籍的習慣其餘各級課本都用楷書國語各級均以楷書爲主以便識生字之準確初級一年可酌加鉛筆字二三年級可酌加做宋體粗筆宋體簡易美術字等以便認識通用的字體
- 9 科學的教科書在一年級亦宜酌加簡易有興味的文字俾於研究結果之後亦有文字之認識
- 10 各科課本宜儘量多 彩色畫

丙 請求的

- 一 各科教科書最好編輯鄉村學校用都市學校用兩種以免牽強彼此遷就之弊
- 二 請教部明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增設地方教材編審處以便編輯各該地方性之補充教材呈候編審館審定後由地方自由採用

三部編教科書定價應儘量低廉

(二)分科的

甲 國語科

- 1 每課或每單元後當加應用等作業予學生以即學即做的機會
- 2 語法求合兒童口吻用字採取社會上最有用的選用成語亦應力求社會上最切用而易于瞭解的
- 3 用字應依據漢字讀法心理及普通兒童讀物編輯方法
- 4 每個生字應規定最少限度的反複次數現行教科書常把容易字屢加反複而難字却少注意反複
- 5 每課生字應依年級規定至多及至少的限度
- 6 國語內容應多採用要點的材料
- 7 多採用科學的正確智識以藝術的方法表紆
- 8 應多編入關於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故事
- 9 高級課文長短應不必一律短篇小說可分爲若干回以切合兒童讀而又讀的需求
- 10 詩歌中有插畫能使兒童在詩底神秘裡領略到畫的藝術在畫的欣賞中認識了詩底真實
- 11 生字應附於底綫下或課文末以免先見字後課文之弊

乙 算術科

- 1 低級多用圖畫以正確其數的觀念而圖應多採取動物靜物次之彩色爲最佳單色又次之
- 2 低級多編可做的遊戲以便從遊戲的生活裏獲得實際數的智識及經驗
- 3 普通教科書裏缺乏心算教師每次上課時提出心算問題時感材料缺乏或組織無適宜的系統應於每單元中於適當的處所編列心算題若干起以便兒童練習
- 4 分數教材勿以列於中級段因此時期兒童日常生活不易瞭解分數觀念
- 5 萬國名數與小學生生活需要很少關係又徒然運算麻煩似可刪去
- 6 中高級段應注意加編各種有關係之驗算法以便兒童自行核對

7 算術課本每單元應將以事實題爲例題從若干例題上歸納方法不宜以原理原則先行排列而後以事實爲應用題

8 練習題亦宜以簡易事實題排列在先繁複的練習題相互排列

9 高級算術應加簡易的方程的學習

10 關於百分利息的計算要多取實例對於利率的比較尤宜有明瞭的說明

11 各種度量衡應有精細的圖畫

12 算術各單元結束應多附複習題最好把學習過的方法聯絡運用

13 事實問題的文字要適合年級兒童的心理與生活環境

14 事實問題應視時令之不同而定演算之題材

15 事實問題應多採取國難教材及軍事材料

16 練習問題宜多而簡易

17 低年級如有習題應採用故事體及遊戲

丙 社會科

1 歷史宜以近代爲研究而追溯到祖先

2 歷史地理材料不宜太繁瑣而重在因果關係之明顯

3 要用文字的故事體採敘述要避去艱深的文字

4 社會課本應有指導兒童行路的方法用精細的圖畫來表明之

5 多注意安全的設施及趨避危險的研究等

6 歷史事實應經若干單元後加複習表以整理年代觀念爲特定的作業

7 地理於若干單元後應加整理方位的作業

8 宜注意加編研究時事的指導法及考察風俗古蹟文化及生產事業等表格

丁 自然科

1 教材多選生產的國防的方面

- 2 凡日常習見之事物爲兒童所能瞭解的祇須設有問題指示觀察試驗的方法不必直接加以說明
- 3 課文不宜枯燥無味說明文應以有興味的如兒童科學通信學校活葉指導的方法
- 4 高級自然於採用單元編製外應注意自然系統以爲分類的準備

研究中學校適用教科及參考用書

各書局出版教科用書有未經教部審定者有業經教部明令廢止者或有一科全無經部審定之書因此各校用書宜加以調查研究即學生課外讀物亦有注意之必要本廳乃在暑假內聘請省會中小學校教員及本廳職員組織中小學教科用書研究會中學組聘汪涵川魏應麒陳福生曹仕欽陳鑾王邦珍陳寶英林一鵬金樹榮吳建中林學海劉一連黃開繩孫英王惠生倪耿光高光遠江鼎伊陳椿林炯唐守謙陳良璣等分配國文英文教學黨義公民物理化學本國史外國史本國地理外國地理生物學生理衛生學教育等科定期研究小學組聘丁重宣張蔭椿林亨嘉孫秀瑩陳有綱周慧儂鄭懿懋等亦分科研究一面函知各書局檢送各科書籍交本廳圖書館備用在四月間訂定簡章指派三科科长唐守謙爲主席開會三次議定先研究教科用書次研究參考用書以便下學年各校採擇云

辦理第五屆暑期學校

一 籌備經過

甲 議定辦法 本廳舉辦暑期學校業已四次本屆鑒於過去辦理情形多注重於學術思潮與學術方面小學教育之實際需要却未能十分重視又以小學新課程頒佈科目尤多改進本省小學經各方視察結果，教學方法等尙未能滿意因而四月一日第十七次廳務會議決由第三科擬訂第五屆暑期學校辦法其應行注重之點如左

- 1 注重各科學習心理介紹新教學方法
 - 2 注重實際經驗之授與討論實際問題
 - 3 注重小學新設施使各教師獲得充分之準備
- 乙 訂定綱要 基於上述注重各要點由科擬訂福建省教育廳第五屆暑期學校計劃大綱暨學員入學須知各要項提擬廳務

會議通過五月下旬分令各縣教育局及各省立小學省會各私立小學知照六月下旬復分令閩侯長樂福清連江閩清羅源等縣政府切實遵照暑假校計劃大綱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轉令縣公立各小學每校應派半數以上教員入學同時又函知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所經查明學員努力研究成績特優由廳指派入學免繳各費並酌量津貼旅費者計有蔡雲梯郭在中盧傳仁盧傳詔等四員茲將計劃大綱及入學須知附後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第五屆暑期學校計劃大綱

- 第一條 本廳爲利用暑期使小學教師進修機會起見特舉辦第五屆暑期學校
- 第二條 本屆暑期學校注重小學教育實際方法之研究與討論
- 第三條 暑期學校期間定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九日
- 第四條 聽講人員規定如左
 - 一 各縣教育局(科)應派督學或指導員一人以上入學
 - 二 省立小學每校至少應派四人入學
 - 三 附近省會各縣如閩侯長樂連江閩清福清羅源等縣公立小學每校應派半數以上教員入學
 - 四 其他各縣教育局(科)每縣應遣派教師十人以上入學
 - 五 各縣小學教師非由師範本科高中師範或鄉村師範出身者均應入學
 - 六 各縣私立小學教員有志入學者得請教育局代爲報告
- 第五條 報名期間定六月三十日以前註冊期間定七月十四至十六日止
- 第六條 學員入學費用由各該校或縣政府酌量津貼之
- 第七條 暑期學校課程規定如下

學科

時數

一 必修科

1 兒童心理

十八

2 公民訓練實施法

十八

3 健康教育

十八

二 選修科

1 幼稚教育

十八

2 複式教學法

十八

3 國語教學法

十八

4 算術教學法

十八

5 社會教學法

十八

6 自然教學法

十八

7 音樂美術教學法

十八

8 勞作教學法

十八

9 注音符號

十二

三 討論

1 小學訓育

2 鄉村學校實際問題

3 中心設計教育法

4 教育實驗法

5 記號科

6 技能科

7 智識科

四 公開演講 每講師擔任一次並請在省著名學者擔任講演

第八條 各科講演完畢應由各講師命題攷試凡缺席逾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與考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第九條 凡學員經考試及格由教育廳給予修業證明書

第十條 凡學員考試成績優良平均成績列甲等者得由校呈廳令知所屬機關給予升級或加薪獎勵

第十一條 學員納費規定如左

一 不寄宿者應繳雜費兩元

二 寄宿者應繳雜費兩元膳費八元

福建省各縣小學教師通訊研究所學員努力研究成績特優由廳指派入學者得免繳各費並酌量津貼旅費

第十二條 學校地點在福州三牧坊省立福州中學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第五屆暑期學校學員入學須知

入學者得直接向本校報名

一、暑期學校學員依照福建省教育廳第五屆暑期學校計劃大綱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保送之具有不屬於該條規定而有志

二、六月三十日以前爲報名期間七月十四日至十六日爲註冊期間

三、註冊時先向會計處繳納應繳各費領取收據到註冊處辦理註冊手續領取聽講証及其他印刷品

四、每學員除必修科外至少須選習選修科四科參加討論會三種

五、各學員選修科目時應注意各科目時間表上之衝突

六、寄宿學員須依照規定榻位不得自動遷移

七、寄宿學員應遵守寄宿規則

八、上課時應照各該科座號就坐

九、上課時間應遵守上課規則

十、領取講義應憑聽講証領取

十一、各學員應注意佈告處之佈告文字

十二、上課討論會及公開講演之時間表另定之

十三、凡公開演講時各學員均應出席聽講並應筆記於暑校結束時應繳筆記簿爲考核學員成績之一部

十四、舉行討論會時各學員應準時出席並將實際問題先期提交各討論會主席本校依據各學員所提問題之價值及發表之意見爲考核成績之一部

十五、各學員於聽講完畢應受各該科講師之試驗

丙 延聘講師 本屆暑期學校既經注重小學教育各科講師自應擬定標準以便延聘所定如下

1 對於小學教育素有研究而有實際經驗者

2 對於各該科研究心得確有貢獻及有著作發表者

3 對於新課程確參與編訂或編製各該科教科書確有經驗者

依照上列標準每科各擬三人經廳長核定後再與各講師接洽得其同意即行正式函聘計先後應聘者李清棟沈壽金趙欲仁熊翥高何明齋雷震清王瑩若萬九光陳文淵姚虛谷謝頤年陳希孟諸先生間有臨時因事不能來閩如沈壽金先生之體育教學法因而暫缺亦有另請應代者如李清棟先生所任之健康教育由張崇德先生代王瑩若先生所任之自然由徐元昭先生代此外如俞子夷陳鶴琴沈百英施仁夫薛天漢王秀南胡顏立王晉鑫諸先生則皆曾經接洽而未應約者

丁 指派職員 暑校校長由廳長兼任各部股職員均由本廳職員派充計總務部主任林城文書股趙聲錚招待股何雨農林葭藩庶務股王賡年會計股李少文舍務股楊濟蒼陳永年教務部主任鄭坦唐守謙註冊股陳沂陳梅珍講演股丁重宣葉鋆生講義股盧亮生鍾菱課外活動股姚虛谷陳椿嗣以本廳職員職務畧有變更因而總務主任改派汪涵川充任招待股林葭藩改爲林挺傑講演股葉鋆生改爲姚虛谷課外活動股陳椿改爲丁重宣此外又添派王耀章分任舍務六月下旬由唐守謙召集職員會議決關於各股事務上之進行問題

戊 籌劃校舍 校舍之適當與否關於辦事之精神與工作之效率甚大過往經驗教室及講師學員之住所不能在一處辦事上諸感困難本校爲求免除此種困難起見因擇定福州中學爲校舍校既寬敞復有容納三四百人之大講堂就中編定教室三所辦公室一所暨講師宿舍學員宿舍女學員宿舍各一部於開學前數日一律準備完竣

二 辦理情形

甲 報名注冊 各縣學員先期由各縣政府及各小學報名十三日開始繳費註冊至十七日開學日止達一百五十八人嗣復陸續補行報到截至七月三十日止二百四十人所有單式入學證式附列如下

證 講 聽 爲 面 正

証 義 講 領 爲 面 背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六四

| | | | | |
|-----------------|----|-------|-----|--|
|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第五屆暑期學校 | | | | |
| 聽 講 證 照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
| 科 名 | 座次 | 討 論 會 | 座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冊 股 | | | | |

| | | | | | | |
|---------|--|--|--|--|--|---------|
| 領 講 義 證 | | | | | | 講 義 科 目 |
| | | | | | | |
| | | | | | | 領 |
| | | | | | | |
| | | | | | | 取 |
| | | | | | | |
| | | | | | | 次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第五屆暑期學校聽講員填報單第 號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六五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 籍貫 | 是否寄宿 | |
| 畢業學校 | | |
| 歷任職務 | | |
| 現任職務 | | |
| 保送機關 | | |
| 曾進暑校或其他講習所否？ | | |
| 通信處 | | |
| 選修科目 至少選四科選者於下列科目作「X」記號於序數上) | | |
| 1. 幼稚教育 | 18時 | 6. 自然教學法 18時 |
| 2. 複式教學法 | 18時 | 7. 音樂美術教學法 18時 |
| 3. 國語教學法 | 18時 | 8. 勞作教學法 18時 |
| 4. 算術教學法 | 18時 | 9. 注音符號 12時 |
| 5. 社會教學法 | 18時 | |
| 討論會(至小選三種選者將下列種類作「X」記號於次序數上) | | |
| 1. 小學訓育 | | 5. 記號科教學法 |
| 2. 鄉村學校實際問題 | | 6. 技能科教學法 |
| 3. 中心設計教育法 | | 7. 智識科教學法 |
| 4. 教育實驗法 | | |
| 共計選修 | 科合計 | 小時 |
| 備註 | | |
| 註冊股簽字_____ | 會計簽字_____ | |

(憑單繳費領聽講證)

乙 開學典禮 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在福中禮堂舉行開學典禮與會者除學員二百餘人外有省政府代表林知淵省政府委員高登艇省黨部代表劉澄清綏靖公署代表蔡振璋閩侯縣長林鴻輝閩侯教育科長謝伯英省立龍溪中學校長莊觀瀾福州中學校長戴錫樟講師何明齋萬九光謝頤年陳文淵姚虛谷及來賓等由鄭教育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後主席報告略謂本屆辦理暑期學校在于注重小學教育各科教學法的研究與討論及鄉村小學外縣小學教師之進修講演學科計十一種所希望於各學員者約有三點一、注重進修機會準時上課二、專心研究提出問題互相討論三、關於小學各問題提出意見踴躍參加各種討論會等語次則省黨部代表劉澄清省府代表林知淵講師何明齋萬九光謝頤年陳文淵綏靖公署代表蔡振璋閩侯縣長林鴻輝及莊戴二校長均相繼演說禮畢已七時許矣

丙 課業狀況 七月十七日開學至八月十六日休業上課凡四週半計二十七日講授科目十一科共一百八十八小時原定選科有幼稚教育因擔任乏人暫缺茲將講學科公開講演名人講演討論會等概況分述如左

1 講演學科

必修科

選修科

| | | | |
|---------|------|-------------|-----|
| 兒童心理 | 十八小時 | 七月二十日至八月八日 | 陳文淵 |
| 公民訓練 | 十八 | 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七日 | 萬九光 |
| 健康教育 | 十八 | 八月四日至十六日 | 張崇德 |
| 複式教學法 | 十八 | 七月十八日至廿七日 | 姚虛谷 |
| 美術音樂教學法 | 十八 | 七月十八日至廿七日 | 何明齋 |
| 社會教學法 | 十二 | 七月廿四日至八月五日 | 謝頤年 |
| 國語教學法 | 十八 | 七月廿九日至八月八日 | 趙欲仁 |
| 勞作教學法 | 十八 | 七月廿九日至八月八日 | 熊嘉高 |
| 自然教學法 | 十八 | 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九日 | 徐允昭 |
| 算術教學法 | 十八 | 八月八日至十六日 | 電震清 |
| 注音符號 | 十二 | 八月九日至十六日 | 陳希孟 |

2 公開講演 先後凡六次担任者及講題列左

萬九光

公民訓練在中國現狀下之嚴重性

何明齋

提高民族道德與藝術教育

陳文淵

中國民族心理與教育

熊翥高

小學最低限度的行政標準

雷震清

辦理小學的幾個基本觀念

張崇德

健康與經濟

3 名人講演

凡四次在每週紀念時行之

鄭貞文

中國民族復興與教育

鄭垣

福建初等教育改進的意見

林天蘭

國際政治現況

王濟遠

藝術教育的研究

4 討論會 會凡七次原有中心教育討論會及實驗教育討論會以時間不敷支配暫缺而各組教學法討論會為求講師之便利起見分科舉行討論問題先由抄印發問題紙收集整理後交主席提會討論或由講師解答茲將會名及主席人員列左

小學訓育討論會

主席 姚虛谷
萬九光

小學藝術教學討論會

主席 何明齋

鄉村小學實際問題討論會

主席 姚虛谷

小學算術教學問題討論會

答覆者 雷震清

小學國語問題討論會

答覆者 趙欲仁

小學自然問題討論會

答覆者 徐元明

小學勞作問題討論會

答覆者 熊翥高

丁 課外活動 學員除定時上課或開會討論外並組織課外活動以改變其單調的生活
1 組織籃球隊 暑假學員有一部好運動者組織籃球隊每當課餘之時均追逐於球場練習籃球該隊曾與體育場籃球隊作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七〇

兩度之比賽成績尙優

2 參觀省會社教機關 於第一週星期日全體學員參觀博物會省立圖書館及省立民衆教育館興趣極爲濃厚

3 遊覺名勝 第二週星期日講師學員七十餘人雇公共汽車二輛清晨五時許出發至鼓山遊覽先期簽名繳費一元於庶務股並由教務部印發鼓山名勝紀略晨出暮歸盡興而返

4 舉行同樂會 第三週星期日晚間舉行同樂會全體講師及學員均參加遊藝節目有十七節內容爲表演京戲唱歌崑曲幻術音樂各種七時許開會至十一時許散會

5 舉行衛生模型展覽會 從衛生暑借得疾病模型多種陳列於暑假教室內以便參觀教授俾學校衛生不涉空談於第四週之星期六星期日任人展覽

6 參觀美術展覽會 藝術家王濟遠氏舉行個人畫展於學藝社十五日下午利用課餘於一時許全體列隊前往參觀三時許返校上課

7 組織同學會 學員自各地來者頗感散漫不相聯絡之苦先由閩南學員組織第五屆暑期學校閩南同學會次由閩北學員組織第五屆暑期學校閩北同學會最後閩海區學員組織閩海同學會於是各種集團活動頗形活躍

戊 攷查成績 每科講演終了由各該科講師命題攷試缺席滿三分之一者該科攷試爲無效必修科及所選各科成績及格者給予修業證明書公開演之筆記爲各學員成績之一部

三 統計結果

甲 年齡及資歷 全體學員凡二二四人男二〇一人女二三人年齡衆數在二〇二與四之間有一一六人四〇歲以上者最少僅六人中數二四二五歲

資格以初中畢業爲最多九九九人師範畢業次之高中畢業最少職務以教員爲最多一七〇人行政人員最少一四人見表

乙 學員籍貫統計 閩侯縣最多四四人學員籍貫四四縣見表二

丙 保送處所統計 保送處所分各縣保送及小學保送本廳保送及無保送計縣政府保送者三四縣而以尤溪爲最多有二〇人小學保送者十校本廳因獎勵教師通信研究努力人員保送者兩人無保送而自行報名入學者十五人見表三

丁 各科出缺席統計 各科不缺席人數最多者為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法佔百分之五十次之為複式教學法佔百分之四十八最少者為健康教育佔百分之二十每科不缺席者統在20%至50%之間每科全缺席者是1%與15%之間缺席滿三分之一者在9%與23%之間學員出席狀況尚屬勤勉見表四

戊 獎懲 尤溪建甌兩縣保送學員頗多該縣長熱心教師進修本廳予以獎勵開侯長梁連江福清各縣派送學員太少羅源平潭附近省會以及莆田壽寧甯德洋屏南東山福鼎漳平政和連城德化長泰雲霄浦城惠安永定安溪同安漳浦華安等縣並未派送學員均由廳訓令查詢緣由又省立福師附一莆高附小龍溪附小晉江鄉師附小福州鄉師附小建甌中學附小省立第三小學等校亦未派送學員一併令查辦法

表一 學員性別年齡資歷表

| | | | |
|----|----------|-----|---------|
| 性別 | 男 | 201 | |
| | 女 | 23 | |
| 年齡 | ——19.9 | 8 | |
| | 20——24.9 | 116 | 衆數 22.5 |
| | 25——29.9 | 55 | 中數 24.5 |
| | 30——34.9 | 31 | |
| | 35——39.9 | 8 | |
| | 40—— | 6 | |
| 資格 | 專門學校 | 72 | |
| | 師範學校 | 76 | |
| | 高中學校 | 11 | 初中最多學校 |
| | 初中學校 | 99 | |
| | 職業學校 | 15 | 最少高中學校 |
| | 其他 | 11 | |
| 職務 | 校長 | 24 | |
| | 教員 | 170 | 最多教員 |
| | 行政人員 | 14 | 最少行政人員 |
| 職務 | 其他 | 16 | |
| 註備 | | | |

表二 學員籍貫統計表

| 縣名 | 人數 | 備註 | 縣名 | 人數 | 備註 |
|----|----|----|----|-----|----|
| 閩侯 | 44 | | 沙縣 | 3 | |
| 尤溪 | 20 | | 將樂 | 2 | |
| 建甌 | 16 | | 順昌 | 2 | |
| 閩清 | 13 | | 永安 | 2 | |
| 海澄 | 10 | | 長樂 | 2 | |
| 南安 | 7 | | 詔安 | 2 | |
| 晉江 | 7 | | 長汀 | 2 | |
| 仙遊 | 7 | | 龍巖 | 2 | |
| 甯德 | 7 | | 永定 | 2 | |
| 詔溪 | 6 | | 惠安 | 2 | |
| 思明 | 6 | | 金門 | 1 | |
| 福清 | 5 | | 同安 | 1 | |
| 福安 | 5 | | 東山 | 1 | |
| 建陽 | 5 | | 平和 | 1 | |
| 永春 | 5 | | 連江 | 1 | |
| 大田 | 4 | | 松溪 | 1 | |
| 南平 | 4 | | 上杭 | 1 | |
| 永泰 | 4 | | 古田 | 1 | |
| 霞浦 | 4 | | 明溪 | 1 | |
| 莆田 | 3 | | 寧化 | 1 | |
| 武平 | 3 | | 連城 | 1 | |
| 安溪 | 3 | | 漳浦 | 1 | |
| | | | 計 | 224 | |

表三 學員保送處所統計表

| | | | | | |
|----|----|----------|------|-----|---------|
| 尤溪 | 20 | 熱心教師進修嘉獎 | 將樂 | 2 | |
| 建甌 | 17 | 全上 | 永安 | 2 | |
| 閩清 | 12 | 附近縣訓令查詢 | 長樂 | 1 | 附近縣訓令詢問 |
| 思明 | 11 | | 金門 | 1 | |
| 晉江 | 9 | | 古田 | 1 | |
| 海澄 | 9 | | 南靖 | 1 | |
| 仙遊 | 7 | | 上杭 | 1 | |
| 龍溪 | 7 | | 松溪 | 1 | |
| 南平 | 8 | | 順昌 | 1 | |
| 甯德 | 6 | | 平和 | 1 | |
| 福安 | 6 | | 總計 | 175 | |
| 南安 | 5 | | 省一 | 4 | |
| 福清 | 5 | 附近縣訓令詢問 | 省二 | 4 | |
| 建陽 | 5 | | 省三 | 0 | |
| 永春 | 5 | | 省四 | 4 | |
| 閩侯 | 6 | 附近縣訓令詢問 | 福師附一 | 0 | |
| 沙縣 | 4 | | 福師附二 | 1 | |
| 大田 | 4 | | 福實小 | 4 | |
| 永泰 | 4 | | 龍實小 | 2 | |
| 武平 | 3 | | 莆實小 | 4 | |
| 霞浦 | 3 | | 努力小 | 4 | |
| 安溪 | 3 | | 義務小 | 1 | |
| 連江 | 2 | 附近縣訓令詢問 | 建甌鄉師 | 4 | |
| 詔安 | 2 | | 本廳派送 | 2 | |
| | | | 無保送 | 15 | |
| | | | 總計 | 49 | |

羅源縣附近縣無一人保送訓令懲戒各附小派送學員
未到訓令詢問

表四 各科出缺席概況

| 科 目 | 應出席 | 不 缺 席 者 | | 全 缺 席 者 | | 缺 席 三 分 一 者 | | |
|------|---------|---------|-------|---------|-------|-------------|-------|-----|
| | 人 數 | 人 數 | 百 分 數 | 人 數 | 百 分 數 | 人 數 | 百 分 數 | |
| 必修科 | 公民訓練實施法 | 224 | 112 | 50% | 16 | 7% | 21 | 9% |
| | 兒童心理 | 224 | 75 | 33% | 17 | 7% | 45 | 20% |
| | 健康教育 | 224 | 46 | 20% | 34 | 14% | 23 | 10% |
| 選修科 | 複式教學法 | 137 | 66 | 48% | 6 | 4% | 12 | 9% |
| | 國語教學法 | 172 | 57 | 33% | 16 | 10% | 32 | 19% |
| | 算術教學法 | 99 | 31 | 31% | 13 | 12% | 22 | 23% |
| | 社會教學法 | 159 | 58 | 36% | 16 | 10% | 26 | 11% |
| | 自然教學法 | 108 | 35 | 33% | 11 | 10% | 11 | 10% |
| | 音樂美術教學法 | 66 | 22 | 33% | 4 | 6% | 12 | 18% |
| | 勞作教學法 | 52 | 11 | 21% | 4 | 7% | 11 | 21% |
| 注音符號 | 181 | 70 | 40% | 12 | 7% | 34 | 19% | |

保送教育部暑期補習班補習學員

本年暑期教育部在南京國立中央大學舉辦暑期體育補習班收錄現任中小學體育教員及有志研究體育者加以補習曾經頒發

規程令廳遵辦當即由廳印發前項規程通令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辦理嗣據各教育機關先後呈報經由廳保送者計有省立中小教員吳肇歧等十二人縣私立中小學教員莊玉樞等八人其省立中小學教員每人並由廳給予津貼費五十元縣私立中小學教員則由各該校自行酌量辦理以示提倡而資鼓勵

附各學員姓名及服務機關一覽

| 姓名 | 服務機關 | 備考 |
|-----|-------------|----|
| 吳肇歧 | 省立福州中學 | |
| 鄭壽煜 | 省立福州農林中學 | |
| 林 朗 | 省立福州鄉村師範 | |
| 陳文奎 | 省立福州理州中學 | |
| 蔡萬春 | 省立龍溪職業中學 | |
| 陳錦麟 | 省立邵武中學 | |
| 鄭 法 | 省立龍溪中學 | |
| 葉國士 | 省立永春中學 | |
| 葉煥式 | 省立莆田高中涵江分校 | |
| 陳新民 | 省立福州第一小學 | |
| 何佑先 | 省立福州第四小學 | |
| 高時權 | 省立福州師範附屬第二部 | |
| 林 菁 | 私立福建學院 | |
| 金佑民 | 私立福州三山中學 | |
| 陳永南 | 私立三民中學 | |
| 莊玉樞 | 惠安螺陽初級中學 | |
| 王邦馨 | 閩侯縣立橋南小學 | |

臨時因事未往補習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工作報告 研究及進修

李襄 私立馬江小學

黃芹榮 晉江西隅小學



提案及會議

甲 提案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二八次會議

請救濟日下縣教育經費案 提案人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近日各縣教局多為教育經費事呈請到廳事關財政謹彙案提請

公決

(一)財政廳目前清理財政發出簡電本月十六日起征收之款掃數解廳無論前任有何命令及如何用途非奉命令不得先擅撥自此電發後即有閩侯縣教育局長函陳向城台屠宰稅徵收所不能取款情形長樂縣教育局長函陳小學省庫補助費難以支領情形深恐此種事實各縣將陸續請求應請省政府議決目前維持方法使各縣教費不感困難

(二)據海澄縣教育局長面陳海澄龍溪漳浦各縣原有米捐年本四十餘萬元作為教育經費近只收至三十萬提充築路以致教費無着在此捐稅更新期間有時不免牽連原有教費擬請

省政府議決救濟辦法有此情形時應如何籌款補充以免教費無着

議決 交財政廳審核具報再行討論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二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二三零次會議

本年度應否舉行普通考試請公決案 提案人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案奉

省政府第二八二九號訓令內開准考選委員會咨奉

考試院訓令普通考試分省舉行現時各省政治經濟交通治安種種狀況不同因而需要此項考試之情形而異應分就各省市先行規畫切實籌議等由經

省政府議交民政教育兩廳議復嗣准民政廳咨同前因囑由本廳主稿會復前來究竟本省現在有無需要普通考試各項人才要否舉行此項考試事關全省機關茲特提議敬候

公決

議決 俟下年度開始時參酌需要再行決定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二百三十一次會議

據思明縣教育會代表余超等呈請劃撥本縣地方稅收入百分之三十以充本地教育經費案 提案人教育廳廳長鄭貞文呈爲呈請劃撥本縣地方稅收入百分之三十以充本地教育經費事竊以思明一縣雖屬閩南小島實爲通商重地人口逾廿萬其學齡兒童據最近調查已有二萬九千五百餘人而地方教育經費支絀異常以致教育界形同破產學校教育僅有縣立小學十校社會教育僅有縣立圖書館一所且經費拖欠數月欲維持現狀已覺困難何有發展希望查思明一縣地方稅收入約百萬而教育經費全年僅五萬餘元是祇占百分之五較諸漳平縣占百分之六十閩侯縣占百分之五十六等相差霄壤無怪教育之日形退化幸有多數私立學校藉資維持不然以二萬餘之學齡兒童區區僅有縣立十校何得容納而多數私立學校公家又乏款補助以致設備未能完善查本邑華洋雜處英美日本在廈設立之學校規模甚爲宏敞而我縣私立各校因經費缺乏反形簡陋豈不貽譏外人同人等爲本縣教育前途計爲此推舉余超伍遠資赴省呈請將本縣地方稅收入劃撥百分之二十以充地方教育經費俾本縣教育得以積極發展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蔣

思明縣教育界力爭教費聯合會常務委員思明教育會代表余超

教育廳立案私立小學校聯合會代表林士麟

思明縣中等學校聯合會代表張聖才

思明縣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代表蕭春榮

廈門雙十中學校代表黃其華

廈門大同中學校代表林瑞鼎

縣立吉祥小學校代表陳維純

議決 俟廈門市政府成立統籌辦理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二三二次會議

私立廈門大學經費不敷請按月指撥補助費一案遵擬辦法請公決案 提案人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案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關於私立廈門大學經費不敷請按月指撥補助費案經議決交教育廳調查核辦遵即由教育廳派省督學何雨農隨同部派陳編審可忠前往該校詳細視察報告情形該校於民國九年由僑商陳嘉庚先生慨捐鉅款獨力創辦規模宏遠設備完善辦理以來頗著成績近年因世界經濟凋敝南洋商業減色而該校經費來源亦大受影響常年收支相抵確短額六萬餘元（該校經濟現狀附錄呈閱）一面該校爲適應社會需要起見擬擴充生產教育改進地方事業需款進行亦屬實情正核辦問該校林校長文慶姜教授琦詹秘書汝嘉來省陳述經費困難情形請求救濟當即由教育廳於本月十三日召集林校長詹秘書暨陳編審何督學等討論該大學整理內容辦法議將原有行政費儘量縮減及各學系相其性質相近者酌量歸併用資節省一面於理學院內增設工醫兩學系一以培土木之人才一以謀醫生之改進費用惟求撙節事業力圖擴充兼顧並籌期收宏效又案查民國十八年二月間曾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一次補助該校現金公債各三萬元有案此項補助費案經通過款尙未支而目前經常用費既感困難進行計劃復屬需要擬請

省政府鑒核該大學過去優良成績現在困難情形並促成其今後進行事業准將前議決准撥之六萬元查案給領並自二十二年度起每年確定補助費額以資救濟而利進展再目前省教育經費極感短絀即使此後每月贖款能領足十二萬元每月亦不過增多萬餘元而恢復匪區教育發給各縣小學補助費及充實各省立學校內容等等均已指定用途勢難挹注該大學常年補助費請就省庫項下撥付應用是否有當祇請

公決

議決 自二十二年度起每月補助五千元至原准一次補助費歸入清理案內併案辦理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二十二年三月一日第二三六次會議

擬請變通福州市強迫識字教育計劃以便實施案 提案人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查福州市強迫識字教育計劃前經職廳提出

省政府第二一九次會議通過在案惟以事體重大復經貞文在廳務會議審慎商酌認有必須變更之處茲特提出實施方案敬請

公決

議決 前定福州市強迫識字教育計劃不無窒礙難行之處仍由教育廳再行詳加研究另擬辦法呈候核議二月八日教廳遵

令另擬福州市普及識字教育計劃案提出第二三七次會議討論決議大綱修正通過經費准由省庫月補助一千元自開辦日起支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三九次會議

擬辦教育團公有林案 提案人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教育為國家永久事業教育基金尤為根本計劃以公有林充教育基金江蘇等省已有實行又本省省立各學校圖書儀器設備諸多欠缺亦須籌有大宗經費以備擴充茲擬定教育團公有林辦法由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集資與辦將來收入利益除地主應得百分之二十外以其餘之半數即百分之四十作為全省教育基金再以百分之三十五擴充學校設備百分之五分配辦事各職員至造林地點先擇建設廳所屬之南平王台苗圃地方茲擬具簡章稟請公決

議決 原則通過其辦法由教育廳另行妥擬具報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三九次會議

請將北較塲仍行撥充農林中學農塲案 提案人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查福州北較塲地方向為農林中學農塲民國二十年高等法院呈請省政府准將該塲劃為建築監獄場所迄今日久監獄尚未建築現據農林中學校長呈請轉呈

省政府仍將北較塲撥充該校農塲以便學生實習如可准行即由本廳指令該校辦理提請公決

議決 照辦至建築監獄由法院另覓相當地址函請核撥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二十二年二月八日第二四一次會議

擬訂福建省教育廳考試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暫行辦法請公決案 提案人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案奉

鈞府令略開各縣教育局長應照修正縣組織法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 省政府核准委任並奉

鈞府令准內政部咨略開各省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局長各料科長以及其他佐治人員之任用應飭主管各廳就全省考試訓練或甄拔合格人員開列清單發交各縣政府遴員呈委如考試訓練或甄拔合格人員不敷委用亦應按照實際情形通盤籌劃重行甄拔訓練或呈請中央舉行普通考試以資救濟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現查本省受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訓練或甄別合格者歷屆統計祇有百餘人而已在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服務者實居多數目前照前項訓令各縣教育局長由教育廳開列合格人員名單發交縣政府遴選實覺人數太少難于選擇勢須重行考試以備委用惟本省普通考試前經省委會議決俟下半年再議舉行又屬緩不濟急擬請由教育廳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以資救濟而應需要特擬訂暫行辦法是否有當祇候公決

福建省教育廳考試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暫行辦法(詳法規)

議決 暫不舉行考試另擬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任用規程呈核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四三次會議

擬設福建省立科學館提議案 提案人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竊維自然科學應思最廣關於學術上之調查採集實驗研究等費用費亦最大本省各學校既無充實之設備學生難得真實學問社會上時有關於自然科學之問題發生如礦產鑑定物品分析等無從質疑解答至普通民衆科學知識尤感缺乏茲為補救上述各種之缺憾起見擬設省立科學館一所擬定組織大綱十條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福建省立科學館組織大綱(詳法規)

議決 大綱修正通過該館經常費及開辦費由教育經費項下撥給將來之建築費由省政府籌撥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四四次會議

推行全省義務教育案 提案人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義務教育為教育之基本迭奉 部令限期推行本省前此會就閩侯思明兩縣劃定義務教育試辦區先行試辦但經費所限範圍不廣現擬就全省通盤計劃參酌目前各縣地方教育程度及經濟情形擬具推行方案以謀普及查本省學齡兒童據十八年度教育統計報告尚有一百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人未有受教育之機會茲遵照 部頒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定三年內減少全省失學學齡

兒童十分之一(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人)將三年內自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七月)全省初級小學應增級數所需經費預算經費籌劃方法及實施步驟分別擬訂敬請

公決

福建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大綱(詳法規)

議決 付審查推定鄭貞文高登艇李草達范其務孫希文爲審查員由鄭委員召集四月十九日第二四七次會議將審查案提出討論決議由教育廳飭縣籌劃辦理俟財政整理就緒再行由省庫補助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二十二年四月五日第二四五次會議

福建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規程案 提案人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前奉福建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九次會議議決將本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及教育經費管理處合併辦理交本廳擬具辦法茲擬福建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規程十四條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福建省教育經費保管規程(詳法規)

議決 修正通過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二十二年七月五日第二五七次會議

整理本省各省立中等學校校名及編制呈送規程及分區計劃表請備案 提案人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查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業奉 教育部根據中學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訂定頒發並令自本年八月一日即二十二年度開始之日起一律切實施行各在案現在二十一年度行將終了本省各省立中等學校校名及編制自應依照各該規程加以整理用符定章茲將整理情形分陳於次

(一)新改組之學校應即行遵照新規程辦理 如廈門職業中學福州農林中學永春初級中學龍巖鄉村師範等校

(二)省立職業中學之校名應改爲職業學校 如福州廈門龍溪南平各職業中學均應改稱「職業學校」又福州農林理工兩中學應改稱「福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福州工業職業學校」

(三)設在高中之師範科應獨立爲師範學校或改辦高中普通科如龍溪中學之師範科應獨立爲「龍溪師範學校」暫行附在

初中部一原校辦理莆田高中之師範科及普通科應改為「莆田師範學校」自二十二年度起該校停止招收普通科一年級學生將所遺經費增辦師範一年級一級以爲抵補其原有之普通科二三年級學生暫附在莆田師範肄業至畢業爲止再建甌中學之師範科應改辦普通科（因該地已有鄉村師範學校一所）自二十二年度起師範科一年級不再招生改招普通科一年級學生其原有之師範科二三年級學生仍附原校肄業至畢業爲止

（四）中學分校應改爲職業學校 如莆田高中之涵江分校應逐漸改爲莆田農業職業學校（因該地已有中學及師範學校各一所）

（五）省立鄉村師範仍用原校名先辦簡易師範科即以原有本校名稱改辦簡易鄉村師範科至將來經費充裕且有辦理完全鄉師之需要時再增設完全鄉師班 如福州晉江建甌龍巖四鄉村師範均應照此辦理

（六）按地方情形之關係有將高中改辦初中者其高中師範科可改爲初中附設簡易鄉村師範科 如邵武匪氛甫靖並無多數初中畢業生升學可將邵武中學改爲「邵武初級中學」該校高中師範科改爲初中附設之簡易鄉村師範科自二十二年度起停招高中師範科學生改招簡易鄉村師範科學生其原有高中師範科二年級學生仍附該初中肄業至畢業爲止

（七）初中附設之鄉村師範特科應改爲附設簡易鄉村師範科 如霞浦初級中學附設之鄉村師範特科應改爲「簡易鄉村師範科」自二十二年度起鄉師特科不再招生改招簡易鄉村師範科學生其原有鄉師特科二年級學生仍附原校肄業至畢業爲止

（八）職業性質之學校附有高中普通科及初中部者應將高中普通科改爲獨立高級中學該初中部改爲初級職業科如理工中學改稱工業職業學校後應將高中理科改爲獨立高級中學暫行附在原校辦理初中部改爲初級職業科自二十二年度起停招初中部一年級學生改招初級職業科一年級學生其原有初中部二三年級學生仍附原校肄業至畢業爲止

（九）師範學校附設之初中部應改爲獨立初級中學如福州師範學校之初中部應改爲「福州初級中學」暫行附在原校辦理

（十）職業學校附設之初中部應改爲獨立初級中學 如南平職業學校之初中部應改爲「南平初級中學」另擇校舍與職校分開設立其擴充經費由福州女子初中之經費移充

（十一）前設初級中學有因地方情形必須擴充者可改爲中學如廈門初級中學去年已呈准添設高中應改「廈門中學」

（十二）在同一地方之初中校數較多有因設備未盡完全難期發展者可歸併辦理 如福州女子初級中學因在同一地方已有省立福中福師等校之初中尚有多數私立之初中及女子初中而該福州女子初中無設立之必要且歷年招生困難設備又不完

全難期發展應歸併辦理將該校經費移爲設立南平初中之用
以上所有整理情形理合檢同規程三份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並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員

福建省政府

計呈送中學及師範學校並職業學校規程各一份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建長鄭貞文

師範區計劃表

一、閩海區

福州師範學校 福州鄉村師範學校 霞浦初中附設簡易鄉師科

二、興泉永區

莆田師範學校 晉江鄉村師範學校

三、汀漳龍區

龍溪師範學校 龍巖鄉村師範學校

四、延建邵區

建甌鄉村師範學校 邵武初中附設簡易鄉師科

職業區計劃表

一、閩海區

福州職業學校 福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興泉永區

廈門職業學校 莆田農業職業學校

三、汀漳龍區

龍溪職業學校

四、延建邵區

南平職業學校

中學區計劃表

福州屬 福州中學 福州高中 福州初中

廈門屬 廈門中學

興化屬 莆田中學

泉州屬 晉江初中

永春屬 永春初中

漳州屬 龍溪中學

延平屬 南平初中

建寧屬 建甌中學

邵武屬 邵武初中

福寧屬 霞浦初中

議決 准予備案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七月廿六日第二六次會議

呈送福建省教育廳指派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會計暫行辦法並福建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會計服務暫行辦法請察核備案案 提案人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查省立中等學校會計遵照

部頒規程應由職廳指派充任唯會計一職關係重要所有資格技能品性及擔保品暨服務辦法若非詳細訂定殊無以昭慎重而便遵循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會計責任亦重似應參照省立中等學校辦法辦理茲謹將福建省教育廳指派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會計暫行辦法並福建省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會計服務暫行辦法分別擬訂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為公使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謹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蔣

附呈送暫行辦法兩件（詳法規）

議決 准予備案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乙 會議

福建省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要案一覽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七月

| 分類案 | 由時 | 間次 | 數 | 議決辦法 | 備 | 考 |
|-------------------|-----------|---------|-------|---|------------------------|---|
| 教育法規類 | 修訂本廳辦事細則 | 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六十六次 | 推定秘書科長葉督學 丁指導員會同擬訂由 唐科長召集 | 三月八日第七十六次會議議 決照修正通過 | |
| | 擬訂廳員出勤規則 | 一月十一日 | 第六十九次 | 由秘書科長參照省府 所定通則擬訂呈核 | | |
| | 擬訂指導員服務細則 | 一月十一日 | 第六十九次 | 推定秘書鄭唐二科長 丁姚兩指導員擬草下 次提會 | | |
| | 擬訂處理文書規則 | 一月十一日 | 第六十九次 | 由秘書處擬訂應注意 者如本廳擬定各種規 程所屬人員進退及各 縣教育局科暨各學校 控案各大宗文稿由秘 書於核稿時分別蓋戳 收發收到各該件時應 即抽出定送秘書處摘 錄或抄錄辦生轉送督 學處傳閱 | | |
| 擬訂公立各級學校學生數最高最低標準 | 一月十八日 | 第七十次 | | 推定二三科科長孫督 學丁陳鄭指導員會同 擬訂下次提會討論 | | |

| 分類案由 | 時間 | 次數 | 議決辦法 | 備考 |
|--------------------|---------|-------|--|-------------------------|
| 教育行政類 辦理第二期教育年鑑 | 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六十六次 | 照舊繼續辦理 | |
| 清理積案 | 一月四日 | 第六十八次 | 儘一週內清理完竣 | |
| 辦理二十二年工作計畫 | 一月四日 | 第六十八次 | 各科處應於一二三三個月工作計畫儘一月十五日以前送秘書處彙編 | |
| 規定廳長會客及廳員與來賓接洽公事時間 | 一月四日 | 第六十八次 | 廳長會客時間定於每星期一星期四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賓因公與廳員接洽者定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 七月十二日八十六次會議議決仍照原定辦法嚴厲實行 |
| 改組各種委員會 | 一月四日 | 第六十八次 | 由各種委員會負責辦理人員開列各該委員會委員名單呈核以備改組 | |
| 擬製公文考查表格 | 一月十一日 | 第六十九次 | 修正通過 | |
| 辦理會考 | 一月十一日 | 第六十九次 | 減少區數重行分劃以由出發地抵考區兩天可以到達為原則每區 | 所擬各簡章辦法於第七一次修正通過 |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 | | | | | |
|----------------|--------------------------|--------|-------|--|----------------------------------|
| | 擬訂國難期間兒童節實施項目 | 三月十五日 | 第七十七次 | 由提議人會同秘書修改文字公布 | |
| | 福建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大綱案 | 四月一日 | 第七十八次 | 議決推舉葉督學各秘書科長將原計劃修正下次提會 | 四月五日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由葉督學魏汪兩秘書整理付印以備提付審查 |
| | 修正福建省教育獎勵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辦法案部頒 | 四月二十六日 | 第八十一次 | 議決原則通過再由第三科加以修正 | |
| | 師範職業規程及中小學法等應如何計劃實施 | 五月十七日 | 第八十三次 | 組織實施部頒學校新規程計劃委員會推舉汪魏二秘書林鄭唐三科長葉督學姚丁二指 | |
| | | | | 導員翁陳二主任王則涵林湘藩科員為委員 | |
| | | | | 由鄭科長召集討論對於教育部所頒各種法規應如何實施並擬訂教育三年計劃 | |
| | 參加全國運動會 | 五月十七日 | 第八十三次 | 先行組織二十二年福建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由三科擬定委員名單送請廳長圈定函聘 | |
| | | | | 修正通過 | |
| | 福建省會高中以上學校暑期軍事訓練處組織系統案 | 五月二十四日 | 第八十四次 | | |
| 民廳關於改局為科咨請參加意見 | | 五月三十一日 | 第八十五次 | 改局為科之編制經費及敘述經過情形各項推魏秘書林科長鄭科 | |

| 分 | 類 | 案 | 由 | 時 | 間 | 次 | 數 | 議 | 決 | 辦 | 法 | 備 | 考 |
|---|-------|------------|---------------------|-------|--------|-------|-------|----------------------------|---|---|---|---|---|
| | 中等教育類 | 擬訂升學補習辦法 | 擬訂本省各種鄉師課程 | 一月十一日 | 二月二十二日 | 第六十九次 | 第七十四次 | 擬定二三兩科科長各督學陳指導員椿共同擬具辦法呈核公布 | 將所擬各種表格即行付印推定魏秘書鄭科長葉督學丁指導員林科員湘藩負責審查由魏秘書召集 | | | | |
| | 論會 | 中學校自然科學討論會 | 閩北教育見落後高中學生應如何設法補救案 | 四月一日 | 五月十日 | 第七十八次 | 第八十二次 | 議決由黃督學陳指導員召集 | 由二三兩科會同擬訂補救辦法 | | | | |

| 分 | 類 | 案 | 由 | 時 | 間 | 次 | 數 | 議 | 決 | 辦 | 法 | 備 | 考 |
|----|-----|----------|------|-------|---|---|---|---------------|-----------------------------|-------------------------------------|---|---|---|
| 社會 | 教育類 | 籌備普及識字教育 | 二月八日 | 第七十二次 | 1, 籌備分下列各項 經費每月約需二千五百元除省庫補助一千元外省府議定再由應設各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 | 2, 準備期間二月二十日以前召集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二月底舉行宣傳週三月一日至五日開始調查不識字民衆人數 | 3, 課本組織民衆識字課本委員會課本字數以一千五百字爲度應儘組織成立後一月編就付印 | 4, 開學期間預定四月一日 | 5, 教學時間每日二小時分下午三時至五時五時至七時兩組 | 6, 課程分配每日二小時內以九十分鐘教識字三十分鐘授以珠算音樂體育之一 | | | |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 分 | 類 | 案由 | 時間 | 次數 | 議決辦法 | 備考 |
|-------|-------------|---------|-------|--|------|----|
| 教育經費類 | 擬製各縣教育經費調查表 | 十二月二十八日 | 第六十七次 | 推定汪秘書葉督學翁主任陳科員基將各縣各項捐稅來源及稅率等項共同研究並擬製表格下次提會 | | |
| | 各機關呈請撥給建築費 | 一月十一日 | 第六十九次 | 由一科將任所核撥給之各機關建築費數目分十一月十五以前及十五以後兩表呈閱 | | |
| | 處理欠發各機關經費 | 一月十一日 | 第六十九次 | 由一科將所發者會及各縣教育費月分及成數明白列表通令並令已領支令未經領支之機關從速報廳以憑分別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 分類 | 案由 | 時間 | 次數 | 議決辦法 | 備考 |
|-------|---------------------|------------------|----------------|--|-------------------------|
| 教育研究類 | 繼續刊行教育週刊 |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月十一日 | 第六十七次 第六十九次 | 按照以前號數編列繼續出版惟封面須改良內容須充實並另關兩欄儘量登載科學消息及勸教學法關於提議首府事項各科所辦重要文件及所屬人員進退每星期一由秘書處彙集送登教育消息欄由原起草人修正呈核 | |
| | 擬訂學校教科用書 研究委員會辦法 | 二月八日 | 第七十二次 | 展至四月十五上 | |
| | 福建省自然科學展 續展會應否展期 | 二月二十二日 | 第七十四次 | 議決由三科擬具辦法 | 五月十日第八十二次會議暑期學校計劃大綱修正通過 |
| | 本屆暑期學校注重 初等教育案 | 四月一日 | 第七十八次 | | |
| | 各縣小學教師通訊 研究所案 | 五月十日 | 第八十二次 | 議決繼續辦理並函知以前通訊研究繼續不 撥之學員准免全部費 用並津貼旅費肄業暑 期學校以示優待 | |

福建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福建省教育廳圖書館

出席委員 林知淵 鄭貞文 高登艇 陳培錕 黃 琬 雷壽彭

列席 岑如森 陳耀琨

主席 林知淵

紀錄 陳耀琨

(甲) 報告事項

- (一) 范委員其務因事請假未能出席
- (二) 林委員長知淵報告接收情形並一切器具賬目等
- (三) 宣讀第一次談話會紀錄

(乙) 討論事項

- (一) 陳委員培錕提議請將管理處移交清冊推舉委員審查案
(議決) 推高委員登艇黃委員琬雷委員壽彭會同審查
- (二) 林委員長知淵提議各外屬學校暨教育機關經費或補助費按月發放概由郵局匯兌以一手續以免轉折案
(議決) 照提議所擬辦法通過交會計股妥善辦理
- (三) 鄭委員貞文提議各外屬學校暨教育機關經費或補助費除按照前項議案匯發外間有郵匯不通及匯率太高之縣分請由縣於呈解財政廳稅款項下就近移撥一面分呈本會代為撥抵以省虛糜案
(議決) 除郵匯不通及匯率在二元五角以上之縣分照提案辦法交會計股辦理
- (四) 秘書處擬訂本會辦事細則呈請核定案
(議決) 通過但文字方面請高委員修改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十二時散會

福建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 二十二年七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福建省教育廳圖書館

出席委員 林知淵 鄭貞文 陳培錕 黃 琬 雷壽彭 吳則范

列席 岑如森 陳耀琨

主席 林知淵

紀錄 陳耀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范委員其務因事高委員登艇因病請假未能出席

(二) 宣讀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三) 教育廳公函省立學校社會教育機關票選吳則范為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委員請查照案

(四) 省政府訓令據委員兼廳長鄭貞文請修正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規程案經議決通過仰遵照案

(五) 會計處呈送本會六月份收支報告書請鑒核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本會辦事細則草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通過

(二) 林委員長提議擬將從前積欠各縣立公立私立教育機關經費一律截至六月底止所有欸目由會先行分別製發期單一俟鹽務稽核分所補償舊欠時即行攤還案

(議決) 保留

(三)林委員長提議據霞浦邵武屏南各屬校長僉請仍託省領款人代領代滙或請務訂他種匯兌方法其領款人擬定由校當局嚴格審查以免再蹈前此積弊案

(議決)各學校經費除邵武霞浦兩中學因有特種辦法較由郵更見敏捷省費可以通融辦理外其餘一律均應按照上次議決案辦理但各補助學校或機關經費其款額在五百元以下者倘於郵滙確係十分困難得由各該校將詳細情形呈會請求變通一面再行央人代領手續應由各該校當局具文證明確係忠實可靠並無其他例外索取手續費等情事方准其變通具領

十二時散會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會議議決案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至八月

| 分 | 類 | 案由 | 時間 | 次數 | 議決辦法 | 備考 |
|---|---|-----------------|--------|-----|---|-------------------------|
| 總 | 務 | 關於本會職員出入 徽章案 | 二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 | 請總務部照辦 | |
| | | 關於本會經費超出 預算案 | 三月七日 | 第二次 | (甲)依照原定預算二 三兩月仍限二千元 開支 (乙)各部此後各開支 應先知照總務部 (丙)各部應確定預算 案下次提會討論 | |
| | | 關於舉行開學式畢 業式案 | 三月七日 | 第二次 | 定於開學一星期內舉 行開學式典禮畢業最 後一星期內舉行畢業 典禮 | 四月十日第七次會議議決總 開學式暫不舉行 |
| | | 關於設備問題案 | 三月十七日 | 第四次 | (甲)由總務部備製民 衆學校校牌一百面 照書「福建省普及 識字教育委員會設 立某地民衆學校」 字樣 (乙)由總務部設備點 名簿視導表 | |

| | | | | |
|--------------------|--------------|--|--------------------------------------|--|
| 關於設立分區辦事處案 | 三月十七日第四次 | 擬設五區每區置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設計部擬定簡章提下會討論 | 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臨時會 | 議決定於四月一日組織成立地點第一區設本會第二區設澳橋下第三區設吉新路第四區設倉霞洲第五區設倉前山 |
| 關於民衆學校開學期間案 | 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臨時會 | (甲)定四月十一日爲開學期間七八兩日爲限到期間 (乙)定於四月五六兩日發出就學通知書由本會指派人員與 | 各分區辦事處人員會同各分駐所巡警按戶遍發并加勸告即行付印由總務部接洽辦理 | |
| 關於印刷識字課本案 | 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臨時會 | | 趕製若干付支出以一千元爲度由總務部接洽辦理 | |
| 關於趕製椅棹以應急需案 | 四月一日第六次 | (甲)函請公安局按日派警四十名以四小時時間協助本會以利進行 (乙)按月由會補助警餉三百元(暫定四個月) | | |
| 關於商請省會公安局派警協助本會進行案 | 四月十二日第二次臨時會 | | | |
| 關於各區辦事處嚴密組織案 | 四月十二日第二次臨時會 | 增加專任幹事五人分配各區服務 | | |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 | | | | | | |
|--|-----------------------|--|--------|------|--|---|
| | 關於指定人員指導各區辦事處切實工作案 | | 四月十五日 | 第八次 | 議決第一區鄭凱第二區葉松坡第三區張永榮第四區謝大社第五區陳椿分任指導 | |
| | 關於催促各民衆學校舉行總理紀念週案 | | 四月二十九日 | 第十次 | 由會分函各民衆學校認真舉行 | |
| | 關於民衆學校成績優良學生應如何獎勵案 | | 四月二十九日 | 第十次 | 由會擬定獎勵辦法分發各民衆學校辦理 | |
| | 關於應如何獎勵民衆學校學生案 | | 五月十三日 | 第十二次 | <p>(甲)凡民校學生品學優良勤謹出席者分別給予獎勵</p> <p>(乙)獎勵品以學用品為原則</p> <p>(丙)由分區調查品學優良勤謹出席學生數以便照數備辦獎品</p> <p>(丁)由各區擬具獎勵範圍及發獎品辦法商同總務部在本會可能範圍內辦理之</p> | <p>(甲)民校學生缺席次數多者發紙扇一把</p> <p>(乙)民校開學以來完全不缺席學生或成績優良之學生各贈算術練習簿及鉛筆</p> <p>(丙)各區主任應將應領獎品項目及件數列單向總務部具領轉發</p> |
| | 關於第二期民衆學校辦理方針案 | | 六月十七日 | 第十六次 | 由宣傳設計兩部主任會同擬具計劃草案提會討論 | 七月八日第十八次會議將計劃草案交總務部整理提出下會討論 |
| | 關於第一期民衆學校學生畢業証書應如何發給案 | | 七月八日 | 第十八次 | 由總務部印便證書以正副主席名義發給各畢業學生 | |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會議議決案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至七月

| 分 | 類 | 案由 | 時間 | 次數 | 議決辦法 | 備考 |
|---|---|---------|--------|-----|---|----|
| 宣 | 傳 | 關於舉行宣傳案 | 二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 | (1)日期遵照大會議決案如期辦理 (2)辦理按照下列各項辦法辦理 (甲)廿九日下午一時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全體參加舉行宣傳大會 小學校以高級組學生為限會後遊行宣傳 (乙)廿六日舉行化裝表演由省縣民衆教育館負責辦理 (丙)廿七日上午請各學校各機關負責人員利用紀念週向本機關全體切實宣傳 (丁)廿七日下午起至宣傳週結束止各校應派學生若干人出發宣傳(關於各校指派學生人數辦法每百人中應組織五隊每隊三人每日出發一隊宣傳不足百人者以百人計算百人以上者隊數照此遞加) (戊)由委員會人員負 | |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會議議決案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至七月

| 分 | 類 | 案由 | 時間 | 次數 | 議決辦法 | 備 |
|---|---|---------------|--------|-----|--|-------------------------------|
| 設 | 計 | 關於劃分試驗區推廣區案 | 二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 | 由設計部於調查後擬定地點提會討論 | 三月十一日第三次會議議決城台均定為實驗區附近鄉村定為推廣區 |
| | | 關於確定民衆學校地址案 | 三月七日 | 第二次 | 由總務部與設計部共同勘定 | |
| | | 關於積極辦理設計事務案 | 三月七日 | 第二次 | 知會設計部幹事到會辦公 | |
| | | 關於未造送名冊各機關案 | 三月十一日 | 第三次 | (甲)由會再具函催促限其三日內造冊送會 (乙)逾期仍未造送名冊到會者再分別辦理總期十五日以內全部送達以便設計 | |
| | | 關於設校班數及時間之支配案 | 三月十一日 | 第三次 | (甲)分早班日班晚班夜班婦女班國語班但以總班在班為限 則早班日班則參酌其職業之情況與地點之適宜總期普遍為生 (乙)二十五歲以上之不識字民衆如願意 | |

致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 | | | | | |
|--|-------------|-------|-----|--|--|
| | 關於教學人員人數支配案 | 三月十七日 | 第四次 | (甲)每別教員人數以二人為原則民衆學校只設一班者就教員二 | |
| | 關於推行設計案 | 三月十七日 | 第四次 | 由設計部主任會同總務部主任於二十三日以前觀赴各學校接洽校址及點驗椅棹 | |
| | 關於緩學問題案 | 三月十一日 | 第三次 | 無特殊之情形者各戶以三分二以上不得緩學為原則其餘則參配情況辦理 | |
| | 關於各校燈火費案 | 三月十一日 | 第三次 | 由設計部就某區域內作各種縝密之設計估定大畧情形提下會討論再召集各校長作一度之妥商 | |
| | | | | 內男女均不能成班者得酌量情形合班授課 | |
| | | | | (丁)設一班為原則但一定區域 | |
| | | | | (丙)每班人數暫以四十人至五十人為度俾特殊地點至少得 | |
| | | | | 以二十五人以上開 | |
| | | | | 就學者亦可准其就 | |
| | | | | | |
| | | | | | |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議決案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至八月

| 分 | 類 | 案由 | 時間 | 開次 | 數 | 議決辦法 | 備 |
|---|---|-----------------------|--------|-----|-----|-----------------------|--|
| 視 | 導 | 擬定民衆學校視導表編 | 三月二十五日 | 第五 | 次 | 付審查指定各部主任秘書爲審查員由葉主任召集 | 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臨時會議決修正通過 |
| | | 關於視導進行案 | 三月二十七日 | 第一 | 次臨時 | 由視導部擬具視導督察兩部聯絡辦法 | 四月十日第六次會議議決按日派丁收集視導表 |
| | | 本會辦事細則案 | 四月一日 | 第六 | 次 | 修正通過 | |
| | | 關於糾動員督促民衆就學案 | 四月十二日 | 第二 | 次臨時 | (甲)由本會人員會同教育廳人員出動視導督促 | |
| | | 關於舉行民衆學校學生第一次成績測驗案 | 五月十九日 | 第十三 | 次 | (乙)按照分區地段循環督促先由第一區 | 五月三日第十四次會議議決由葉主任松坡提出擬具民衆學校學生第一次成績測驗表式格交總務部照印 |
| | | 總務部主任提各區辦事處每月應具視導總報告案 | 七月一日 | 第十七 | 次 | 議決通過 | |
| | | | | | | 測驗期間 | 至六月三日爲各民校學生第一次成績 |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會議議決案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至七月

| 分 | 類 | 案由 | 時間 | 次數 | 議決辦法 | 備 | 攷 |
|---|---|---------------------|--------|------|---------------------------------|---|------------|
| 督 | 察 | 關於督察教學人員 | 三月七日 | 第二次 | 由林霞蕃幹事會同視導部根據計劃大綱範圍擬定範圍提出下會討論 | | |
| | | 關於督察進行案 | 三月二十七日 | 第一次 | 由督察部擬具督察辦法交各分駐所巡警以便執行職務按照辦理修正通過 | | |
| | | 督察部辦事細則案 | 四月一日 | 第七次 | 定於四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假教育廳圖書館開會討論督察部進行事宜 | | |
| | | 關於督察部召集部務會議案 | 四月一日 | 第六次 | 通過 | | |
| | | 擬訂督促不識字民衆就學辦法五項請追認案 | 四月二十二日 | 第九次 | (甲)由會函請省會公安局令飭所屬員警認真繼續切實辦理 | | |
| | | 關於應如何切實辦理督促民校學生案 | 五月六日 | 第十一次 | 督促民校學生就學事宜 | | (乙)定九日上午十一 |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會議議決案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至七月

| 分 | 類 | 案由 | 時間 | 次數 | 議決辦法 | 備考 |
|---|---|-----------------------------|--------|-----|------------------------------|--|
| 章 | 則 | 關於修正福建省各機關各學校附設民咬辦法案 | 三月七日 | 第二次 | 修正通過 | |
| | | 關於民衆學校管理方法案 | 三月七日 | 第二次 | 由設計部會同總務部擬具詳細辦法提會討論 | |
| | | 關於審查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獎勵私人設立民校辦法案 | 三月七日 | 第二次 | 指定葉松坡謝人社鄭凱二人爲審查員由葉松坡召集下次提會討論 | 三月十一日第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加以修正通過並決定推廣辦法 |
| | | 關於民衆學校員生考勤辦法案 | 三月十一日 | 第三次 | 指定葉松坡張永榮謝大祉審查由葉松坡召集提交下會討論 | (甲)由會擬定佈告附列辦法 (乙)指定鄭凱陳椿葉松坡王孝繼謝大祉會同張永榮妥籌分配辦法由張永榮召集提出下會討論 |
| | | 關於普及識字突進隊計劃大綱案 | 三月十七日 | 第四次 | 交各部主任秘書審查由總務部召集提下會討論 | 三月廿五日第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
| | | 關於區辦事處簡章案 | 三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 | 付審查指定各部主任秘書爲審查員由葉主任召集之 | 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臨時會議決修正通過 |
| | | 關於法團社團私人創設民衆學校辦法案 | 三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 | 付審查指定各部主任秘書爲審查員由葉主任召集之 | 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臨時會議決修正通過 |

福建省省立中學校長談話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地點 教育廳圖書館

出席人員 鄭貞文 陳存朴 蘇克惠 莊奎章 陳昭時 吳則范 戴錫樟 黃農 陳鋈 陳椿 陳泗孫 莊觀

瀾

列席人員 鄭坦 汪涵川 魏憲章 葉松坡

主席 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鄭廳長提出對下學年改進意見 中學教育亟應加以改革全國學者均所重視福建比江浙情形更屬落後去年將由滬南返時晤及故鄉父老咸以閩省中學畢業生赴各地應攷程度恆較外省為低回省以後詳細考察果如所傳故目前亟應提高學生效率茲將改進之意見分述如下

(甲)關於學校行政方面 教部所定各種法規一部分人士認為側重理想但細加研究此次所釐定總算比較的完備故決定下年度起實行惟進行到如何程度決以實力赴之最遲三年以內總期普遍實行在我們盡力實施新法規中尤應注意者約有三點

(子)實行教員專任制 此項制度為一般教育學者所公認必須實行之良好辦法因從前教師上焉者對授課時間能盡職講解下焉者一身兼任數校教員担任點鐘過多致任意缺課故教員與學生無親切關係如能實行專任制此種弊病即可捐除且對聘請教員時亦應嚴加注意如大學畢業者方能授中學學科專門畢業者方能授專門學科在聘請之前應將詳細履歷先行送廳審核而後發給聘書

(丑)關於會計方面 此次部定各校會計應由廳遴員派充一可以免除學校與地方發生麻煩一亦可以樹會計獨立之精神特由廳擬定辦法呈請省政府俟批准後即可實行所派人選(一)注重經歷(二)注重担保總期用當其才藉收實效此外對於各校圖書費體育費亦應設立特別會計以資管理因以前對此項收入恆無明確之表現殊無以取信於社會故必須獨立以示財政公開之本意

(寅)關於學生數問題 教部對中學學生數之規定以五十人爲標準最少者亦須二十五人各校從前每不及額定數目殊不經濟現在新開之班應照部定標準不及二十五人者則儘量使其合班授課

(乙)關於教學方面 從前有一二學校未遵照課程標準故學生對於會考往往發生問題希望此後務必遵照課程標準此外更應注意者

(子)學科均須講演完全 以前教師因多兼任對所授學科往往學期完畢而教科書祇授十分之六七者故學生對全書之意義恆不理解

(丑)注重平常考試 學生反對會考原因半由於學科講授不完全半由於平常無考試之練習故此後應時加以各項考試

(寅)對教科書應加以詳細審核 目下有一二書局所編教科書雖號稱與教部所定課程標準章節均屬相符但內容率係割裂及敷衍了事故教育界應加以注意最近國立編譯館曾發行圖書批評之專刊希望各位加以詳細研究至外國文之教科書用原本者詳畧每不相宜由中國自編之英文教本亦多不適實際尤應格外注意

(卯)學生紀律之糾正 學生紀律不佳爲全省各校之通病在教訓合一辦法實行以後教員應指導學生自習以及課外活動

(辰)實行國語教授 省城各校近年以來對於此點確能實行外屬各縣間有以土語授課殊屬不宜此後亟應加以糾正

(巳)注意體育 關於體育希望各校隨時注意實行鍛鍊庶有健全之體魄得以求實在之學問

(丙)關於訓育方面 過去關於訓育太不注意未始非中等教育失敗之一原因現在大家雖已感覺但尙未勵意實行教部所定教訓合一辦法極爲適宜

(子)希望教員能多數住校 對學生舉動及自習能加以詳細之糾正

(丑)師生須同一生活 前赴建甌視察時建甌鄉師每一宿舍六人學生中必有一人教員外表絕看不出教員與學生之區別確能實行師生同一生活故季校長能得一般社會信仰者未始無因各校尤應以此爲法

(寅)教職員應以身作則 教職員對學生之一舉一動均應使學生得所取法則意志日趨向上教育自可進展

(卯)糾正學生思想 現在青年因受環境之壓迫每每趨入極端非流入激烈則偏於頹廢學校當局應時加糾正庶潛移默化之中得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鄭科長報告廳長答復各中學校長提出八項之意見請付討論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四六

(甲)邵武中學校長黃農提出意見

(一)邵武對於師範及簡易之師範科均無實用最好辦一工廠化之學校實行職業化庶畢業後升學及謀生均有途徑可尋

(二)希望督學出發時不使各校先期知道以免臨時粉飾之弊

(議決) 設立工廠化學校俟教費稍裕時當積極設籌第二項交督學參酌辦理

(乙)廈門中學校長莊奎章提出意見

(一)學生數及程度提高二者不可得兼

(二)因班數少不能全用專任教員

(三)對各校移交廳方應加以注意因移交不完全縱使辦學多年學校設備總是不充

(議決) 一二兩項尚屬實情當參照學校狀況定變通標準第三項自屬應加注意此後對各校移交除派員監盤外對器具等等

之接收并加以詳核

(丙)龍溪中學校長莊觀瀾提出意見

(一)對於學生數最好以全校學生為比例

(二)對學校於百份比須變通至百份之八十

(三)現在既多設職業中學無職業科使學生學無所用最好在此環境之下增設職業科目

(議決) 對一二兩項應由各校提出各項意見以便呈請教部核示

(丁)晉江中學校長陳泗孫提出意見

(一)請取締私立學校對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能否實施課程標準亦應加以注意

(二)泉州宜多設商學師範各學校或學科以適宜環境之需要

(議決) 第一項俟廳長赴閩南視察後如屬不合自應加以取締至設立商業師範學校或增入學科亦應俟統籌辦法後決定

(戊)福州初級中學校長吳則范提出意見

(一)事務員標準希望比較寬格

(二)專任教員等級標準教廳應有明白規定

(議決) 第一項自應以學校情況予以變通第二項釐定標準本學年中恐趕不及暫依照以前辦法辦理
七時半散會

福建省省立師範學校校長談話會紀錄

時間 廿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 教育廳圖書館

出席人員 鄭貞文 黃 農(甌師代表) 劉慶平 鄭 璣 藍 鏘 吳則范

列席人員 葉松坡 鄭 坦 魏憲章 姚虛谷 何雨農 王書賢 林挺傑

主席 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報告及討論事項

甲·鄭廳長報告對下學年應改進之意見 今天召集各師範學校校長開談話會對改進方針有二

(子)共同之點(丑)特殊之點良以師範對教學技術比較一般中學為注重可是最重要一點即對國民教育如何得以養成良好模範但此種責任乃師範生根本所應負的所謂

(子)共同之點即中學校所應該改進的(詳見中學校長談話會紀錄)茲再簡單分述如下

(一)教育行政方面

(A)教員專任制 為此次部頒規程所規定此項辦法既可以使教員與學生有密切之關係更可以使教員負起改進教學之實心

(B)廳派會計制 各校會計由廳遴派庶財政得以實行公開

(二)教學方面

(A)遴選教科書 不特對內容是否豐富應加以嚴格之選擇即書之內容本學年得否講授完畢亦應加以注意

(B)注意學生紀律 師範學校所以養成師資對學生之紀律較諸一般中學尤屬重要一面應發揚民族精神使其灌輸舊的良好美德一面養成耐勞習慣使其不至流入激烈與頹廢之途徑教職員尤應以身作則學生方能於潛移默化中而收糾正之效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四八

(丑)特殊之點

(一)師範分區問題 原有決定照原道屬劃分福州師範招生以全省為主其他各師範學校招生以本區為主

(二)養成師資問題 關於此項問題各地情況不同有過剩與不及兩種弊病亟應加以救濟

(三)師範生出路問題 外屬各小學教師多數不以師範畢業生充任關係於教學不淺宜加以限制

(乙)師範學校附設專科案 照部定規程規定指定二個師範學校附設專科目下決定在福州師範學校辦理二班(一)體育(二)勞作其他各地設立專科應以不重複為主

(子)吳則范校長提出意見 關於福州師範附設專科本屬試辦性質但以各地招生程度極為不齊擬參酌情形如程度相差過遠擬加以補習後再設專科並主張不專設體育科

(議決) 附設專科以體育音樂勞作三科勞作意義極廣但教師頗不易延能於高中畢業後增加一年專為研究勞作科目庶此後此項人才得以廣加培植體育如不設專科應於各科中分組對體育特別加以注意

(丙)劃分區域及養成師資案 各地情形有過剩與不及之弊但根本仍在教育費問題因縣教育費不能增加則地方教育難期發展且各地往往用中學之畢業生但教授法總不如師範生

(子)劉慶平校長意見 各縣師範生缺少原因由於從前祇有省城一校四道屬之有師範學校辦理不久救濟此種弊病應照府治分區為宜庶各地學生就學便利師資之養成較見容易

(丑)王晉賢督學意見 各縣經視察之所及師範生並不過剩因縣立學校校長本身並無師範資格故引用之教員純以感情為聘任標準救濟辦法應由行政長官釐定如何限制如何任用辦法

(寅)藍鏘校長提出意見 莆田情形確如王督學所述緣各地率以黨派為任用標準此後應設法如何糾正

(卯)黃農校長提出意見 閩北情形則感覺缺少師範人才故欲聘請具有此項資格之教員非提高俸給願任者極少且校長一有更迭則隨之進退改致異地之人才更不願意前往應設法提高待遇與保障辦法庶閩北方有調劑之希望

(辰)鄭璣校長提出意見 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往往不願任鄉村工作亦應訂定一種辦法

(巳)劉慶平校長提出意見 閩南因環境稍好故子弟恆不願入師範學校故此項人才亦感缺乏擬請對比較缺乏之縣份設立專班以供目前之應用

(議決)

(一) 對教員待遇提高一節省立或可辦到縣立則絕對無辦法因俸給一提高則教育勢難普及

(二) 任用辦法決定新設立學校應一律延聘師範生其餘教員更迭時亦應聘用師範生庶不合格之教員得以逐漸淘汰此項責任擬由縣長負擔并定為考成標準師範生較有普及之希望

(三) 劃定區域原道屬如嫌太廣各地子弟不易就學決定以原府治為區域或參酌情形以兩府治併設一區

(四) 非師範畢業之現任小學教員中遴選青年有為者特設簡易師範科定為一年修業完滿與師範生受同等待遇

(五) 廣設簡易班因高級師範科使之辦理鄉村教育均未能滿足其欲望致鄉村教育反無人辦理決定簡易班多設則畢業以後使之專辦鄉村教育殊為相宜

(丁) 師範生出路及資格審定案 師範分區既經劃定則師範生之產生自必多量對於出路亟應加以注意因全省小學教師約一萬三千餘人確屬師範出身者祇五千餘人其餘率用初中畢業生但毫無資格而濫竽者尚有二千餘人非嚴加釐定無以收實效

(議決) 師範生出路與養成問題應相輔而行擬舉行教員總登記并由廳釐定地方教育中心工作辦法一面於登記時派督學赴各地加以監督

(戊) 師範學生獎學案

(議決) 俟再加以詳細討論後決定

(己) 各地未立案學校應如何取締案 未立案學校濫收學生不按照部定課程標準閩南方面為尤甚間有已經立案而所有辦法均未實施殊足影響省立學校且與學制亦不適合

(議決) 將各地未立案學校一律加以取締由廳擬定辦法後由政府責成各縣縣長勒令停止其已經立案未照部定規程者亦嚴厲加以取締

(庚) 整理鄉村師範課程問題

(議決) 指定鄭璣劉慶平季永綏三鄉師校長葉督學松坡姚指導員盧谷審定辦法由葉松坡召集

(辛) 附小改主任制為校長制案 部定規程附小主任制改為校長制由各師範校長聘任福州師範業已實行各地師範學校亟應遵照辦理但鄉師附小是否適用此種辦法應請公決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五〇

- (子) 吳則范校長提出意見 福州師範附小改制後決定令其獨立發展
- (丑) 黃農校長提出意見 如無附小之師範或鄉師學校學生實習應如何辦法
- (寅) 藍鏘校長提出意見 附小各獨立發展師範學校有否干涉之權若所任校長不甚得力得否呈請撤換
- (議決) 四項辦法 (一) 附小校長以教生實習指導員兼任為適宜因對師範學校有連帶關係自易收指臂之效 (二) 附小校長如不得力師範校長可以呈請撤換 (三) 如無附小之師範與鄉師可由廳指定某小學以供實習 (四) 鄉村師範自與師範學校一律辦法附小均改主任制為校長制

六時五十分散會

福建省省立職業學校校長談話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七月廿五 下午三時

地點 教育廳圖書館

出席人員 彭傳珍 鄭貞文 徐泰咸 許文芹 劉友濂(廈職代表) 陳昭時 傅暉 謝申圖(福農代表)

列席人員 鄭坦 王賢賢 何雨農 姚虛谷

主席 教育廳長鄭貞文

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 鄭廳長報告 下學年正在開始職業學校方面應改進者約有下述各點
- (甲) 關於學校行政方面 依照新規程之規定應實行教員專任制與廳派會計制兩點除教員專任制與中學及師範學校相同外對會計較中學及師範學校尤為重要因職業學校有出品之收入故會計更有獨立之必要
- (乙) 關於訓育方面 依照新規程所規定應由教員直接負責職業學校教師尤應與學生共同生活總期能使學校工廠化學生工人化
- (丙) 學校應與工廠聯絡 職業學校學生貴有實習故學校應與工廠有相當之聯絡使學生便於實習且並可謀學生之出路
- (丁) 關於學校設備問題 職校非有相當之設備無以資學生之研究故較其他學校為重要現每班規定設備費四百元所有材

料等均係包含在內

(戊)職校徵收各費問題 廳方已另有規定各校可按照所規定辦理

(己)對生產教育之研究 職校應注意生產為一般所公認但如何提倡如何推行須有一定之步驟各校校長應加以詳細之研究就其所得逐漸施行

(二)關於職業學校設科問題

(議決)四項辦法如下(一)規程第八條職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為原則目下省立各職業學校均係多科而且有多業者一時限於地方情形暫得仍舊(二)同一地方之兩職業學校有設同一之科者應逐漸加以改良(三)職業學校可多設關於機械業及一般設備較難及較高級職業之科(四)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可多設關於手工業及設備較易及初級職業之科

(三)關於實習時間問題

(議決)部定規程對職校實習時間定為佔百分之五十以符職業教育目的各校應努力實行惟有若干不得已如商業家事等得斟酌減少

(四)關於招生同等學力之百分比問題

(議決)部頒職校規程向未有規定至初中規程定為百分之三十職校應畧加變通唯須注意學生家庭狀況為宜至下年度各校設科尤應各就環境辦理如在農林學校應注重果樹改良牧蓄飼養閩北職校應充分作農產製造品等

六時三十分散會

福建省省立小學校長談話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教育廳圖書館

出席人員 鄭貞文 張蔭椿 陳英弼 何繼周 尹日新 葉鴻寶 余鴻升 陳良璣 高光遠 鄧家樑 鄧錫光 鄭文

榮

列席人員 鄭坦 姚虛谷 何雨農 王專賢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工作報告

提煉及會聯

五二

主席 教育廳長鄭貞文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 鄭廳長報告 今日召集省立小學校長談話會一以下學年正在開始一以外屬省立小學校長均在省垣故將各項應該改進之點藉此機會與各位加以詳細之商榷良以省立小學計有三種性質即實驗小學附屬小學普通小學當此遵照新頒小學規程辦理之初大家

(甲) 應認清使命 各校長須充分認清各校設立之使命，使今後之努力途徑雖殊而最終目的則一果能各本使命上之要旨切實施行其於各該校之功能才得充分表現

(1) 實驗小學旨在創造實驗教育上之新方法領導全省小學進於時代之前

(2) 附屬小學旨在充分增進師範生實習之效能以作地方教育改進之原動力

(3) 普通小學旨在運用較有效之新方法演進實行以爲一般地方小學之模範

(乙) 砥礪品格 小學教員責任極爲重大所以爲小學教師尤應以身作則因兒童富於模倣性教師之行動態度須足以爲兒童之表率現在一般之小學生關於進退應對素不講究此種習慣極不良好而閩省之學生尤不注意故目下小學校長及教師應對於自己之品格格外砥礪外對學生之態度更應時時加以糾正養成平和謙讓之良習

(丙) 注重研究 各校長應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三章之規定對於校內教職員切實組織教育研究會對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項詳加注意其他省縣區之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另行由廳訂定

(丁) 切實訓練 從前小學訓練極爲散漫現在應本小學「公民訓練」之要旨參酌地方需要釐定各週訓育事項加以鍛鍊以樹立健全之基礎暑期講師萬九光先生係教部公民訓練起草委員對於公民訓練極有研究應函請其與各校長作詳細談話以供參考

(二) 校費百分比問題 校費百分比仍應遵照部頒小學新規程第三章第二十一條辦理而教職員俸給約百分之七十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約百分之九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二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子) 鄭文榮校長提出意見 現在校費之情形因教職員辦事努力年功加俸逐年增加之結果恆超出於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丑)張蔭椿校長提出意見 教職員俸給目下已超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為各省立小學普通之情形若加以減少實屬不敷分配

(寅)鄧家樑校長提出意見 閩北三小學雖屬新設教員以當地人才缺乏均由外地聘請待遇不免稍為提高若照目下所收之百分比亦感困難

(議決)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變通辦理但新改組之學校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無改組之學校仍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總須留餘之款以供設備之用俟設備完密時對俸給再略行提高

(三)徵收學生各費問題 照部定規程第十一章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中學法第十六條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過二元高級不得過三元又規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

(子)鄭文榮校長提出意見 關於收費問題因校費不敷致設備諸多簡陋從前在省垣小學收茶水各費初級約二元左右高級約三元左右如照部章規定影响甚大

(丑)張蔭椿校長提出意見 從前所定初級徵收二元高級三元均係作正開銷近年以來各小學得以畧形進展未始非恃此項收入之挹注若加以變更無以資應付

(寅)尹日新校長提出意見 龍溪各小學素無收費從前應定徵收材料各費外界久有煩言今若變更以徵收學費想必多滋疑義

(卯)王書賢督學提出意見 各省立小學對於雜費名目過多致普通人民無求學之機會此後雜費應一律取消照部定辦法徵收

(議決) 省立小學可照部章徵收學費其餘雜費一律停收閩北各區如因人民不能負擔時可參酌情形照規程規定可免除三分一以上之學費

(四)每級學生數標準問題 部定每級以四十人為度至少在二十五人從前應定辦法分低年級中年級各項辦法應如何決定

(子)尹日新校長提出意見 龍溪地點適中初級學生總在六十人以上高級學生總在五十人以上若加以限制勢必多設班數

工作報告 提案及會議

五四

(議決) 無論初高級學生每級至多者五十人最少者二十五人

(五)關於童子軍問題

(子)鄭文榮校長提出意見 新規程無童子軍之規定是否列入課外活動

(議決) 童子軍照新規定確非必修科可參酌情形辦理

(六)國語教學問題

(議決) 國語教學省垣均已實行閩北閩南尤應切實注意

(七)聘用教員資格問題

(議決) 聘用教員應以師範生為原則

(八)新規程實施問題

(議決) 如公民訓練勞作衛生校醫各項均應切實加以注意

七時散會

法 規

(附注一) 福建現行教育法規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間業已刊有彙編本報告所列各項法規均係二十一年十二月後訂定修或正之件其已見諸彙編者不再列入

(附注二) 各項法規業經呈奉核准公布惟間有修正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長教職員之任免等暫行規程暨修正中小學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已呈奉 省政府指令轉請 教育部核示尙未公布茲爲便於檢查起見亦連類及之

修正福建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三條 本廳分設二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四條 各科設主任科員及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主管事務

第五條 各科因助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設事務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第六條 秘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宣達政令事項

二 關於擬訂及審核章則事項

三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四 關於覆核各種文稿事項

五 關於召集並記錄廳務會議事項

六 關於紀錄本廳職員進退及考績事項

七 關於紀錄直轄機關職員進退及考績事項

八 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編製全省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省縣教育經費之稽查整理事項

四 關於編製本廳預算決算及收支登記事項

五 關於所屬各機關經費收支之稽查事項

工作報告 法規

工作報告 法規

- 六 關於本廳所有公產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公有財產登記清查事項
- 八 關於所屬各機關建築修繕各種工程設計估勘查核驗收等事項
- 九 關於本廳衛生之設備事項
- 十 關於本廳文書之收發繕校監印整理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廳圖書館之管理事項
- 十二 關於紀錄全廳職員錄事出席缺席事項
- 十三 關於監督全廳錄事及管理警衛與勤務事項
- 十四 關於處理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厲行三民主義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七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八 關於華僑教育事項
- 九 關於中小學教師檢定事項
- 十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十一 關於促進軍事訓練事項
- 十二 關於體育及學校衛生事項

三 關於私立中小學校立案事項

四 關於注音符號推行事項

五 關於私塾改良事項

六 關於舉行全省教育會議運動會成績展覽會等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二 關於留學事項

三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四 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五 關於教育研究及指導事項

六 關於教育調查及統計事項

七 關於會攷及測驗事項

七 關於定期刊物及叢書編輯事項

九 關於學術講演及研究事項

十 關於學科競賽事項

十 關於教師進修及暑期學校事項

十二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十三 關於獎進文化學術事項

第十條

本廳設督學六人至八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視導三民主義教育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調查全省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視導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一切進行事項

工作報告

法規

- 四 關於宣達本廳行政方針及攷查教育法令奉行各事項
 - 五 關於查核本廳所屬各機關經濟公開事項
 - 六 關於處理地方教育糾紛事項
 - 七 關於召集地方辦學人員討論教育改進事項
 - 八 關於擬具教育改進計劃事項
 - 九 關於辦理廳長交辦事項
- 第七條 本廳設指導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關於某種教育或某種學科之專門視察指導及設計事項
- 第十二條 本廳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務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處理文書規則

- 第一條 本廳職員除遵照本廳辦事細則分掌職務外關於處理文書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收到文件由收發員即行摘由編號填註日期並標明主辦科處登入收文簿呈送廳長核閱遇有緊要文件收發員應即時送由秘書轉呈核閱但收文如係密件應經廳長折閱
- 第三條 收文經廳長閱後發交秘書處除機要及本處應辦文件由處辦理外餘即分送各科
- 第四條 各科處收到文件應記明到科日期由科長發交各科員事務員擬辦
- 第五條 各科處職員如有將收文或附件抽閱者應由抽閱人員註明緣由及姓名以便查考
- 第六條 凡重要文件應隨到隨辦其普通文件各科處收到後最遲不得逾五日其有特別情形或非一時所能解決者應即陳明廳長審核
- 第七條 各科文件應由承辦員擬稿以次送主任科員科長秘書復核後呈送廳長核定發繕秘書處文件由承辦員擬稿送秘書復核轉呈核定
- 第八條 凡文件有關係各科處者應按其性質偏重於某科或處者即由某科或處主稿再送有關係之科或處會核

第九條 凡本廳擬訂各種規程任免所屬人員及處理所屬機關重要文件由秘書於核稿時分別蓋戳收到處於各該件發行後將

原稿彙送秘書處摘錄事由及辦法列表分送各科處傳觀用資聯絡

第十條 各科處辦理文件每月終應填具辦理公文考查簿呈送廳長稽核考查簿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繕寫員繕寫文件於文件收到後至遲不得逾兩日其關於重要文件應立即繕發

第十二條 繕就文件經校對員校對監印用印後即由收發員編號登記封發同時將稿送管卷員存檔不得留滯

第十三條 本廳辦理文件依其性質應擬正副兩稿呈送 省政府核定發行或預備具會稿送各廳處會核者均依照 福建省政府

改訂公文手續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管卷員收到文件應即檢對件數齊全分別門類登記保管

第十五條 職員調閱檔卷應填寫調卷條交存管卷員非有特殊情形盡三日內應交還歸還管卷員並負催還之責

第十六條 各科處職員對於本廳辦理文件除通令及已送登 省政府公報或本廳教育週刊外無論已辦未辦不得對外發表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廳長核定施行

修正 福建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省委會第二五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保障省教育經費之獨立設立福建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福建省政府代表一人

二 福建教育廳廳長

三 福建財政廳廳長

四 省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代表一人

五 省教育會代表一人

六 熱心辦理或贊助教育素著聲望者四人

「二」項委員由省政府主席就省政府僚員指定之「四」項委員由各該機關用投票法選出「五」項委員由省教育會

工作報告 法規

工作報告 法規

六

執行委員互選「六」項委員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前條「四」「五」「六」各項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兩次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 辦理省教育經費之收支及保管

二 審核省教育經費支付與預算是否符合

三 編製收支及保管報告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文牘員會計員各一人由委員長委任處理會務遇必要時得酌設事務員或僱員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本會於領取教育經費時應由會出具四聯收據以一聯送交原發款機關一聯存會餘二聯分送財政廳教育廳備查並應

即日將款存儲國立或省立之銀行

第八條 本會支付各項教育經費應先由教育廳依照預算數目填發支付通知書送交本會以便發款其發款事項得委託所存款之銀行辦理

第九條 本會應於每月中旬將前月收支款目公布每年度開始一月內應編造前年度收支概況報告書分送省政府教育廳財政廳並公布之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廳編制預算呈送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次會議議決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利用官荒發展林業以增益教育基金起見特舉辦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

第二條 本林先擇元南平王台爲第一林場俟有成效再就其他官荒撥用之

第三條 本林規定投資機關及投資數目如左

(甲) 省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年提總經費百分之一

(乙) 省款補助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年提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一前項收款辦法另定之

(丙) 已立案私立各級學校投資數目聽其自由其加入期間以本林開始經營之三年內爲限但新立案學校不在此例

第四條 本林經常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充以供職員薪資辦公費用其預算另定之

第五條 本林畢業費以各校團(即各學校及教育機關以上簡稱)所投入資本充之專供採購苗種及培植保育等費用其預算另定之

第六條 本林爲謀事業之永久推選及監督稽核起見特組織委員會設於省會其人數與產生方法及職權規定如左

(甲) 人數七人至九人

(乙) 產生方法由教育廳指派二人餘由投資之各校團互選組成之前項委員會服務規程另定之

各校團選舉權年投資本在二百元以下者每五十元爲一權在二百元以上者每加百元增加一權

(丙) 職權

(1) 掌理本林事業之推選與督促等事項

(2) 審議本林事業之興革與考核等事項

(3) 管理本林經費之收支及稽核等事項

(4) 製訂本林利益之分配詳則及決定分配時間等事項

(5) 其他關於本林之重大事項

第七條 本林設場長一人由教育廳遴選委任掌理本林日常事務及計劃擴充事宜其資格如左

(甲) 國內外農林大學林科畢業曾任農林工作一年以上者

(乙) 高等農林學校林科畢業曾任農林工作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本林設事務技務二部各設主任一人事務部得設事務員二人技務部得設技務員若干人秉承場長掌理各該部事宜

第九條

各校團投入資本須繼續投資不得中途停止如有因故停辦者不論公私立校園其已投資本所得利益充為教育基金如有合併設立者則繼續權屬於合併後之某校園但仍須繼續投資

第十條

本林為求股份上計算便利起見以每一元為一股依各校團之股數均分利益其在半途停止者即按其已繳股數均分利益劃入教育基金其係中途加入者均分利益辦法由委員會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林利益分配標準規定如左
(甲)正業收入之分配

- (1)百分之四十為教育基金
- (2)百分之二十為山主所有如係官荒則此數充作教育基金(第一林場係建設廳前第四苗圃本項利益應歸建設廳所有)
- (3)百分之三十為各校團投資所得利益依照股數分配專為擴充設備之用
- (4)百分之五為辦理林場附近鄉村改進事業之用
- (5)百分之五為本場職員工役之勞績金

(乙)副業收入之分配

- (1)百分之八十為本林經營副業及本場基金之用
- (2)百分之二十為現任職工之勞績金

第十二條

本林場長須於每一林場開始以前就實際調查所得製成施業計劃送由委員會議決呈請教育廳核奪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第二屆考選辦法

一 投考資格

- (1)本省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畢業學生成績優良有志升學而確係家境清寒者
- (2)在國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肄業之本省學生其成績優良而家境確係清寒無力繼續求學者

二 報名手續

- (1) 由家長出具請求書
 - (2) 保證人二人(必須原畢業高中學校校長為保證人之一)出具保證書(已升學者並須加具所在學校證明書)
 - (3) 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成績表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兩張(已升學者應加具大學成績表)
 - (4) 報名費一元(於考畢時發還)
- ### 三 考試科別及名額

- (1) 理科四名
- (2) 工科四名
- (3) 農科四名
- (4) 醫科四名
- (5) 其他學科四名

以上各科名額得視應考人數及成績酌量增減之但全額不得超過廿名並以未升學者至少須佔全數三分之二以上為原則

四 試驗科目

普通試驗科目

甲 高中畢業組

須先經體格檢查合格後方准與試

一 國語

二 外國語(英德法選一)

三 口試

乙 大學肄業組

一 國文

二 外國語(英德法選一)

工作報告 法規

工作報告 法規

三 口試

分科試驗科目

甲 高中畢業組

(1) 理科

(2) 工科

一 物理

二 化學

三 數學(高等代數三角解析幾何)

(3) 農科加試

一 化學

二 生物學

三 數學(代數三角幾何)

(4) 醫科加試

一 物理

二 化學

三 生理

(5) 其他各科照所報學科性質加試主要學科二種

乙 大學肄業組

按照在學年級程度加試主要學科三種

五 報名日期

報名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截止

六 考試日期及場所

定七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在本廳舉行

附則

- (1) 凡本屆高中畢業班之清寒學生經校考查成績及格准予參加畢業會考者得先期報名
- (2) 保證書證明書及本獎學金暫行規程函索附郵票五分即寄

工作報告

法規

福建省教育廳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請求書

具請求書人 係學生 保護人茲遵照福建省教育廳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暫行規程之規定填記左列各項具書申請准將學生 學歷資格予以審查報名投考為荷此致

福建省教育廳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委員會

具請求書人

(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學 生 | | 保 護 人 | | 繳 送 文 件 | |
| 姓名 | 性別 | 籍貫 | 年齡 | 畢業學校 | 畢業年月 |
| 現在肄業學校 | 肄業學系及年級 | 學生本人通訊處 | 報考學科 | 畢業證書 | 件 |
| 家庭 | 狀況 | 與該生之關係 | 在福州通信處 | 請求書 | 件 |
| 家庭人口 | 保護人現任職務 | 每月薪俸 | 每月薪俸 | 保證書 | 件 |
| 經濟收入 | 經濟支出 | 每月薪俸 | 每月薪俸 | 證明書 | 件 |
| 經濟收入 | 經濟支出 | 每月薪俸 | 每月薪俸 | 成績表 | 件 |
| 經濟收入 | 經濟支出 | 每月薪俸 | 每月薪俸 | 照片 | 張 |
| 經濟收入 | 經濟支出 | 每月薪俸 | 每月薪俸 | 審查 | 件 |
| 經濟收入 | 經濟支出 | 每月薪俸 | 每月薪俸 | 果 | 件 |
| 經濟收入 | 經濟支出 | 每月薪俸 | 每月薪俸 | 結 | 件 |
| 經濟收入 | 經濟支出 | 每月薪俸 | 每月薪俸 | 查 | 件 |
| 經濟收入 | 經濟支出 | 每月薪俸 | 每月薪俸 | 審 | 件 |
| 經濟收入 | 經濟支出 | 每月薪俸 | 每月薪俸 | 審 | 件 |

此處粘學生二寸半身照片
一張另與此書一併送廳

注意 (1)報考專科欄應填者：例如醫科工科教育科或其他專科
(2)各欄應填者均須詳填不得缺漏

福建省教育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保證學生

確係家境清寒學行優良有志升學願遵照福建省

教育廳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暫行規程之規定報名投考並入學以後恪守一切規則此致

福建省教育廳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委員會

具保證書人

(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保證人姓名 | 性別 | 籍貫 | 年齡 | 職業 | 與該生之關係 | 通信處 | 在福州通信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上表請保證人自填，職業一項，如保證人係學校校長應填明某某學校。

(2)保證人必須簽名並蓋章不蓋章者無效

工作報告

法規

福建省省立學校徵收學生各費辦法

廿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 一· 本辦法遵照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法及規程訂定之
- 二·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呈廳核後酌量徵收每人每學期初級不得逾一元高級不得逾二元
- 三· 徵收學費之小學其學生無力繳納者應由校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免費學額應佔全部學生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小學不得徵收雜費
- 五· 中學徵收學費每人每學期初級自四元至七元高級自六元至十二元
- 六· 中學每學期得徵收學生體育費圖書費初級每人自一元至三元高級每人自二元至四元
- 七· 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體育費圖書費及其他任何費用
- 八· 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徵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畢業時應予發還無故退學及被開除學籍者概不發還
前項保證金由校專款存儲不得挪用其不發還之保證金充作添購圖書之用並應專案呈廳備案
- 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廳核准徵收每人每學期初級以四元為度高級以八元為度
- 十·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徵收實習材料費每人每學期初級不得過三元高級不得過六元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超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呈廳核准
- 十一· 各學校除照本辦法所列各費徵收外不得另收任何費用
- 十二· 學校徵收學生各費應備三聯收據並以存根一聯呈廳備查
- 十三· 各校徵收學費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造具清冊連同收據存根專案呈報分別撥解
- 十四· 圖書費專為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為設備體育器械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 十五· 學校徵收圖書費體育費應於每學期終結前分別造具收支清單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收據存根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 十六· 學生之用書制服膳食及工藝材料等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十七·本辦法經教育部省府核准施行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指派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會計暫行辦法

(廿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奉教育部令准備案

- 一·本省省立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之會計遵照部頒規程由廳指派充任
- 二·本省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之會計參照省立中等學校辦法由廳指派充任
- 三·各校及各機關之會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取具相當擔保者由廳考察其經歷技能品性及担保品認為合格後指派充任
 1.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經濟商科商科畢業者
 2. 國內外商業簿記會計等專修科及高中商業科職業學校高級商業科簿記科會計科甲種商業學校畢業會經服務會計者
 3. 現任省立中等學校會計有簿記學識及技能者
 4. 曾任各機關或公司銀行會計二年以上具有簿記學識及技能者
- 四·前項担保品之價值以所派學校或機關每月之經費額為標準並照左列所定之一提供担保
 1. 以有價証券不動產契據或一年以上銀行定期存款單繳廳轉存銀行保管
 2. 取具股實舖保(資本在五十元以上經商會登記者)但教育廳認有換保之必要時得隨時令其更換
- 五·各校各機關會計如有侵蝕虧短情事應分別懲處賠償
- 六·第二項所定考查事宜由廳組織委員會辦理其考查方法另定之
- 七·會計任期一年於學年開始時由廳指派之
- 八·各校各機關會計如有不稱職情事由廳隨時撤換
- 九·會計薪俸自四十元至八十元分五級每級遞增十元
- 十·本辦法經教育部省府核准施行

福建省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會計服務暫行

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奉教育部令准備案)

- 一、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以下簡稱學校及機關)會計受校長或機關主管者之指揮監督處地校內或機關內經費收支登記保管報告等事項
- 二、學校或機關所有收入單據應由會計蓋章負責
- 三、校內或機關內儲存現金在一百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存入銀行郵政儲金局或股實錢庄商號提款時須校長會計共同署名蓋章方得支取
- 四、校內或機關內所有支出應經校長或機關主管者核定由會計依指預算分別支付
- 五、校內或機關內收支會計應編造收支日報表送校長或機關主管者核閱
- 六、會計應將每月收支造報計算書並列表由校或機關公布
- 七、校內或機關內所有帳簿表報預計計算書及單據等應由校長或機關主管者及會計署名蓋章共同負責
- 八、會計不得充任校內或機關內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但委員會開會時得列席報告
- 九、本辦法經教育部省府核准施行

福建省中等學校畢業會攷暫行辦法

教育部二十二年三月二日備案
省政府廿二年二月十六日備案

-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廳為整齊中等學校學生畢業程度及增進教學效率起見遵照 部頒會考規程舉行中等學校畢業會考
- 第二條 凡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本屆畢業班學生均應參加畢業會考
- 第三條 中等學校畢業會考暫分左列各區舉行其不在各區之內者仍應會考其辦法臨時由廳定之
 - 1 第一區—閩侯 長樂 永泰 連江 古田 屏南 閩清 羅源等八縣屬之在福州舉行
 - 2 第二區—霞浦 甯德 壽甯 福鼎 福安等五縣屬之在霞浦舉行
 - 3 第三區—福清 平潭 莆田 仙遊等四縣屬之在莆田舉行

4 第四區—龍溪 海澄 漳浦 華安 長泰 南靖 雲霄 詔安等八縣屬之在龍溪舉行

5 第五區—思明 同安 金門 東山等四縣屬之在廈門舉行

6 第六區—晉江 永春 南安 惠安 德化 大田 安溪等七縣屬之在晉江舉行

7 第七區—南平 建甌 建陽 沙縣 順昌等五縣屬之在南平舉行

第四條 畢業會考由廳組織委員會辦理各區事務除第一區由會攷委員會直接辦理外其外屬各區由廳派員主持並指定各該

區之教育機關人員襄理下列各項事宜

一 編定學生座位號數發交各校以便由校照填號碼於彌封考卷上

二 布置試場

三 會考時監試

四 其他關於會考事宜

第五條 每屆畢業會考定於學期結束前二星期內舉行其日期由教育廳公布之

第六條 參加畢業會考之各中等學校應先舉行畢業班學生學期試驗

第七條 參加畢業會考之各中等學校應將各校依據福建省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及升級留級辦法考核及格之畢業班學生名冊及各學期成績於會考前二星期送廳查核並應另備畢業班學生名冊及二寸半身相片送交所屬各區辦理會考之

教育機關

第八條 會考科目

(甲)高中普通科規定如左

1 黨義 2 國文 3 算學(高等代數幾何三角) 4 歷史 5 地理 6 物理 7 化學 8 生物學 9 英文 10 體育

(乙)初中規定如左

1 黨義 2 國文 3 算學(代數幾何三角) 4 歷史 5 地理 6 自然(物理化學生物) 7 英文 8 體育

第九條 會攷各科試題由會考委員會依照左列原則擬定之

1 各科試題範圍依照部令包括各該階段間所修習之全部教材不以最後一學期教材為限

工作報告 法規

2 各科試題標準應以部頒課程暫行標準所定畢業最低限度為根據不限於本校所用課本

第十條 體育考試暫由各校檢查各學生體格及運動技術成績呈廳審核

第十一條 會考地點及考試時間分配由會考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學生前往指定區域參加會考其來往車費船費優待辦法由廳擬定呈請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十三條 會考各科試卷由各校依照廳加式樣自行備辦之

第十四條 會考各科試卷應用彌封外粘浮簽上並須按照編定號數填寫號碼及姓名

第十五條 第一區各中等學校應於舉行會考前一星期將彌封試卷送廳其餘各區學校應交所屬各區辦理會考之教育機關

第十六條 每科考試完畢後應將攷卷封固由主試員簽名蓋章彙交會考委員會評閱

第十七條 各科成績評定法以百分數計算六十分及格

第十八條 會攷非各科皆能及格不得畢業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具不及格學科得補考一次補考後仍不及格准其補習一學

年於下次會考時再行參加各該科會考但以一次為限三科不及格者應留級但留級亦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學生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總平均之二倍與會考各科成績總平均相加以三除得之

第二十條 學校成績將各該校學生會考總成績之和以各該校參加學生數除之其所得之商為學校成績

第二十一條 會考結果學生個人成績及學校成績特優者由廳分別予以獎勵

第二十二條 本省師範及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成績另定攷查辦法考核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呈請 教育部及 省政府核准施行

福建省小學畢業會攷暫行辦法

教育部二十二年三月二日備案
省政府廿二年二月十六日備案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廳為整齊小學校學生畢業程度及增進教學效率起見遵照部頒畢業會攷規程擬訂福建省小學畢業會考

辦法

第二條 小學畢業會攷應於學期結束前兩星期內舉行其日期及地點由主管機關公布之

第三條 凡省立小學及省會受教育廳補助之私立小學其畢業會考由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辦理之各縣所轄小學由各縣教育局

(或科)組織委員會整理之

第四條 各縣教育局(或科)辦理會考成績及經過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五條 各校畢業班學生依照福建省小學學業成績考查辦法學業成績及格者方得參加畢業會考

第六條 各校參加畢業會考學生須由校造具詳細名冊連同各生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及各科各學期成績表呈報主管機關審核

第七條 會考科目及比分規定如下：

| | |
|------|-----|
| 1 國語 | .34 |
| 2 算術 | .18 |
| 3 社會 | .15 |
| 4 自然 | .15 |
| 5 體育 | .18 |

第八條 會考題目由委員會依照左列標準定之

1 考試範圍包含高級各學科所修之全部

2 各科題目以用測驗法為原則

第九條 體育考驗暫由各校檢查各學生體格及運動技術成績呈送主管機關審核

第十條 考題須嚴密加封當場公布放卷應彌封收卷後須將試卷彙封由主試員簽字蓋章送交會考委員會評閱

第十一條 會考成績計算法

1 各科成績(將各該科全體放卷所得分數由多至少順次排列依左列規定所佔百分數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等)不及格

所佔百分數 等第 等第數值

5% 甲 5

工作報告 法規

工作報告 法規

| | | |
|-----|---|---|
| 20% | 乙 | 4 |
| 50% | 丙 | 3 |
| 20% | 丁 | 2 |
| 5% | 戊 | 1 |

2 會考總成績——由各科成績與各該科重量比得分相乘之積之和為學生會考總成績舉例如左

| 科目 | 比 | 分 | 等第 | 數值 | 乘積 |
|-------|----|---|----|------|----|
| 國語 | 34 | | 3 | 1.02 | |
| 算術 | 18 | | 2 | .36 | |
| 社會 | 15 | | 4 | .6 | |
| 自然 | 15 | | 2 | .3 | |
| 體育 | 18 | | 3 | .54 | |
| 會考總成績 | | | | 2.82 | 丙 |
| 會考等第 | | | | | 丙 |

3 學校成績——將各該校學生會考總成績之和以各該校參加會考學生數除之其所得之商為學校成績

第十二條 會考各科均及格者准予畢業有一科或一科不及格時其不及格科目得復試一次復試仍不及格者留級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即留級不得復試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請 教育部及 省政府核准施行

福建省師範學校畢業成績考查辦法

教育部二十二年三月九日備案
省政府二十二年三月二日備案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廳為提高本省師範學校學生畢業程度並增進教學效率起見舉行師範學校畢業成績考查

第二條 凡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成績均應經本廳考查

第三條 考查方法分學科考試及實習考查兩種

第四條 各校學科考試及實習考查場所臨時由廳指定

第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成績考查事宜除省會學校由本廳會攷委員會直接兼辦外其外屬各校由廳派員主持或指定各縣教育局辦理

第六條 畢業成績攷查定於學期結束前二星期舉行其日期由廳公佈之但學生有出外參觀時得由校呈廳提前辦理

第七條 各校應先舉行畢業班學生學期試驗

第八條 各校應行呈報事項列左

- 一 省會學校應將依據福建省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及升級留級辦法考核及格之畢業班學生名冊各學期成績表（最後學期成績應計算在內並應將各學期成績平均列出）及二寸半身相片於舉行考查前一星期呈送到廳
- 二 外屬學校除將攷核及格之學生名冊及學期成績表於舉行考查前一星期直接呈送到廳外並應同時另備名冊一份及各生相片送交本廳指定辦理考查之教育局

第九條 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考試科目及實習考查辦法列左

甲 考試科目

(一)國文(二)小學教學法(三)小學教材研究(四)教育測驗與統計(五)體育

乙 實習考查辦法

(一)實習攷查於學科考試前一個月內舉行(二)各校實習時間表應於學科考試前一個月呈送到廳(三)學生每人實習一次(四)實習學科由主考員就指定實習學校之原定日課表用抽籤法分配之

第十條 鄉村師範學校考試科目及實習考查辦法列左

甲 考試科目

(一)國文(二)農業概論(三)小學教學法(四)鄉村社會問題(五)體育

乙 實習考查辦法

工作報告 法規

實習考查辦法由第九條乙項實習考查辦法同

第十一條 各科試題範圍包括各該科全部教材不以最後一學期為限

第十二條 體育考試由各該校檢查各學生體格及運動技術成績呈廳審核

第十三條 各科試卷由各該校依照廳頒式樣自行準備

第十四條 各科試卷應用彌封外粘浮籤上並須按照由廳或由廳指定辦理考查之教育局所編定號數填寫號碼及姓名

第十五條 每科考試完畢後應將試卷封固由主試員簽名蓋章交本廳會考委員會評閱

第十六條 各科及實習成績評定法以百分數計算六十分及格

第十七條 各科成績(實習視為一科)均須及格方得畢業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其不及格學科得補考一次補考後仍不及格

准其補習一學年於下次考查時再行參加各該科考試但以一次為限三科不及格應留級但留級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學生個人考查總成績計算法以各該生各學科成績之總平均以七十乘之所得之積與實習成績以三十乘之所得之積相加以一百分得之

第十九條 學校成績將各該校學生個人考查總成績之和以各該校參與考查之學生數除之其所得之商為學校成績

第二十條 學生畢業成績將學生個人考查總成績與各該生各學期成績(最後學期成績在內)總平均之二倍相加以三除得之

第二十一條 考查結果學生個人成績及學校成績特優者由廳分別予以獎勵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請 教育部 省政府核准施行

福建省職業學校畢業成績考查辦法

教育部二十二年三月九日備案
省政府二十二年三月二日備案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廳為提高本省職業學校學生畢業程度並增進教學效率起見舉行職業學校畢業成績考查

第二條 凡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成績均應經本廳考查

第三條 考查方法分學科考試及實習考查兩種

第四條 各校學科考試及實習場所由廳指定

第五條 職業學校畢業成績考查事宜除省會學校由本廳會考委員會直接兼辦外其外屬各校由廳派員主持或指定各縣教育

局辦理

第六條 畢業成績考查定於學期結束前二星期舉行其日期由廳公布之

第七條 各校應先舉行畢業生學期試驗

第八條 各校應行呈報事項列左

一 省會學校應將依據福建省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及升級留級辦法考核及格之畢業班學生名冊各學期成績表（最後學期成績應計算在內並應將各學期成績總平均列出）及二寸半身相片於舉行考查前一星期呈送到廳

二 外屬各校除將考核及格之學生名冊及各學期成績表於舉行考查前一星期直接呈送到廳外並應同時另備名冊一份及各生相片送交本廳指定辦理考查之教育局

三 省會及外屬各校於學期開始時應將畢業班學生各學期修習學科一覽表送廳備核

甲 考試科目

(一)國文(二)專修學科(三)體育

乙 實習考查辦法

第十條 各科試題包括各該科全部教材不以最後一學期為限

第十一條 各校專修學科考試由廳就各該校所送各學期修習學科一覽表中抽定並公布之

第十二條 體育考試暫由各校檢查各學生體格及運動技術成績呈廳審核

第十三條 各科試卷由校依照廳頒式樣自行準備

第十四條 各科試卷應用彌封外粘浮簽上並須按照由廳或由廳指定辦理考查之教育局所編定號數填寫號碼及姓名

第十五條 每科考試完畢後應將試卷封固由主試員簽名蓋章交本廳會考委員會評閱

第十六條 各科及實習成績評定法以百分數計算六十份及格

第十七條 各科成績(實習視為二科)均須及格方得畢業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其不及格學科得補考一次補考後仍不及格

准其補習一學年於下次考查時再行參加各該科考試但以一次為限三科不及格者應留級但留級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學生個人考查總成績計算法以各該生各學科成績之總平均以七十乘之所得之積與實習成績以三十乘之所得之積相加以一百除得之

第十九條 學校成績將各該校學生個人考查總成績之和以各該校參與考查之學生數除之其所得之商為學校成績

第二十條 學生畢業成績將學生個人考查總成績與各該生各學期成績(最後學期成績在內)總平均之二倍相加以三除得之

第二十一條 考查結果學生個人成績及學校成績特優者由廳分別予以獎勵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職業性質學校適用之(例如農林學校理工學校之工科等)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呈請 教育部 省政府核准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獎勵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辦法

廿二年五月省
政府令准備案

一 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成績在各該縣會考畢業生全體中前列百分之五得免試升學其免試升學學生名單應由各該縣主管教育機關呈報廳備核

二 省立小學及省會受教育廳補助之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成績在會考畢業生全體中前列百分之五得免試升學

三 公私立初中學生畢業會考成績在會考畢業生全體中前列百分之二者得免試升學其前列五名升學者並給予一次獎金第一名一百元第二第三兩名每名五十元第四第五兩名每名二十五元

四 公私立高中學生畢業會考成績在會考畢業生全體中前列百分之二者得免試升學其前列五名升學者並給予一次獎金第一名二百元第二第三兩名每名一百元第四五兩名每名五十元

五 師範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成績特優者由廳儘先任用或介紹工作

六 前項所定免試升學之學校以本省學校為限

七 免試升學學生及升學應得獎金學生其升學期間均以翌學期升學為限逾期不得免試升學並不給獎金

八 春季畢業學生其升學名額及獎金名額視人數及成績酌量減少

九 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得免試升學者由教廳將其名單分發各校以便核對收錄

十 免試升學學生應於所擬升學學校招生日期以前辦理申請免試手續

修正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一人依據現行教育法令主持學校一切事宜

第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分爲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三種

第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其任用標準如左

甲 初級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高級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除具有前項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公私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公私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高級中學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對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戊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項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之資格適用本規程第三條內項之規定

第五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有犯左列事項之一由教育廳查明屬實者應即解除其校長職務

(一) 違背本黨黨義

(二) 違反教育法令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

(四) 擅離職守貽誤校務

(五)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

(六) 行爲不檢人格墜落

(七)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

第六條 省立中學學校校長服務及待遇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經呈請省政府核轉 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十七年十一月奉准公布之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修正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暫行規程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經教育廳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職員

第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分爲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三種

第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聘任標準如左

甲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乙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具有前項規定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一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丙 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並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工作報告 法規

二八

(五)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丁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 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經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戊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 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期間暫定為一學年

第五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欲向學校要求中途解約者須於一個月以前商得校長同意始得離職

第六條 教職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在聘任期內中途解約

(一) 違背本黨黨義

(二) 違背教育法令

(三) 曠誤職務

(四) 行爲不檢人格墜落

(五)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

第七條 凡專任管理員事務員或書記等其資格及任期不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八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呈請省政府核准轉 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第十條 十七年十一月奉准公布之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修正福建省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第一條 省立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現行教育法令主持全校一切事宜

第二條 省立小學分爲實驗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普通小學三種

第三條 省立實驗小學及普通小學校長由教育廳任免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由師範學校校長聘任呈請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省立小學校長任用之標準如左

甲 省立實驗小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具有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對於初等教育富有研究者

(二) 高等師範或專科師範學校或優級師範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富有研究者

(三)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級任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並具有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對於指導實習富有經驗者

(二)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或優級師範學校對於指導實習富有經驗者

(三) 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級任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省立小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並具有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或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級任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省立小學校長有犯左列事項之一由廳查明屬實者應即解除其校長職務

一 違背本黨黨義

- 二 違反教育法令
 -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
 - 四 擅離職守貽誤校務
 - 五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
 - 六 行爲不檢人格墜落
 - 七 心身缺陷不能執行職務
- 第六條 省立小學校長服務及待遇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經呈請 省政府核轉 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八條 十八年十一月奉准公布之福建省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修正福建省立小學教職員任免暫行規程

- 第一條 省立小學教職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教育廳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職員
- 第二條 省立小學級任教員須品格健全學問優長並具有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二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或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 三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成績優良者
- 第三條 省立小學專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學問優長並具有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 具有前條各項資格之一者
 - 二 大學本科或專科學校畢業其所習之學科適於担任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 三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担任某科目教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第四條 省立小學教員聘任期間暫定爲一學年

第五條 省立小學教員欲向學校要求中途辭約者須於一個月以前商得校長同意始得離職

第六條 省立小學教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在聘任期中途解約

一 違背本黨黨義

二 違反教育法令

三 曠誤職務

四 行爲不檢人格墜落

五 心身缺陷不能執行職務

第七條 省立小學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編程經呈 省政府核轉 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第九條 十九年一月奉准公布之福建省立小學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修正福建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服務待遇暫行辦法

一 中等學校校長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其級數較多事務較繁之校得呈應核准酌減教學時間小學校長亦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以三十分鐘爲限並不得另支俸給

二 中等學校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三 專任教員之每週教學時數規定如左

1. 小學 爲九百分至一千二百分

2. 初中 爲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

3. 高中 爲二十至二十四小時

4. 師範 爲二十至二十四小時

5. 初級職業學校 爲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但担任實習學科者應爲二十六至三十小時

6. 高級職業學校 爲二十至二十六小時但担任實習學科者應爲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

工作報告 法規

三三

四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五 中等學校兼任教員所担任教學總數不得超過二十五小時

六 校長或園長之薪俸由教育廳依照左列標準於本年開始時酌定之

1. 幼稚園 自四十元至八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2. 普通小學 自五十元至九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3. 師範附小 自六十元至一百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4. 實驗小學 自七十元至一百一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5. 初中 自一百三十元至一百七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6. 高中 自一百五十元至一百九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7. 師範及鄉師 自一百五十元至一百九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8. 初級職業學校 自一百三十元至一百七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9. 高級職業學校 自一百五十元至一百九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七 專任教員之薪俸由校長依照左列標準酌定之

1. 小學 自四十五元至六十五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五元)

2. 初中及初級職業學校 自九十元至一百三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3. 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師範學校 自一百一十元至一百五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八 兼任教員之薪俸由校長依照左列標準酌定之

1. 小學每小時 一元六角至二元

2. 初中及初級職業學校 每小時三元四角至五元四角

3. 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師範學校 每小時四元五角至六元五角

4. 鄉村師範學校應按學級性質照初中或高中之標準酌定之

九 事務員薪俸等級中等學校自二十元至四十五元(分爲四級每級增加五元)小學自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由校長酌定之

十 中等學校管理員薪俸等級自三十元至四十五元(分爲四級每級增加五元)

十一 中等學校書記薪俸自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由校長酌定之

十二 中等學校校醫由各院校長特約其薪俸由商議決定

十三 中等學校會計由教育廳指派其薪俸等級自四十元至八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十四 各級學校教員領甲級薪俸者不得超過全校教員人數百分之三十領乙級薪俸者不得超過全校教員人數百分之四十

十五 小學除六學級以上得酌置事務員外其他職員概由教員兼任不另設置

十六 小學校醫或看護可一校單獨設置或數校聯合設置並採特約辦法其薪俸由校長商議定之

十七 教員之薪俸應視資格經驗及服務年限與成績定之但中等學校教員並須參照其担任學科性質

十八 關於前列各條教職員俸給於學年開始時由校長酌定後呈廳備案

十九 中小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辦理

二十 本辦法呈經 省政府核轉 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二十一 二十年三月奉准公布之福建省立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福建省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省關於實施短期義務教育在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先由教育廳就閩侯龍溪建甌三縣指定相當地點設立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各一處試驗推行短期義務教育之辦法並供各縣辦理短期義務教育之參考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簡章另定之

第二條 前項實驗區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並由教育廳聘任人員辦理

第三條 各縣在二十一年度下學期應就相當地點設立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作推行短期義務教育之基礎其已設有義務教育實驗區者得將該實驗區區域擴大附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

第四條 前項實驗區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並由縣教育局聘任人員辦理

第五條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設短期小學或在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短期小學辦法依照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辦理

第六條 各縣除設立前項實驗區外由縣教育局斟酌地方情形擬具分區普及及分期推行詳細計劃呈請教育廳備核

第七條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辦外省縣立教育機關附設短期小學協助進行短期義務教育省立各

教育機關附設短期小學辦法由教育廳定之縣立各教育機關附設短期小學辦法由縣教育局定之呈請教育廳備核

第八條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時關於強迫應入學兒童就學辦法除遵照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所規定外並得參照本省頒佈修正福建省調查學齡兒童及督令就學辦法辦理

第九條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於區內年長失學兒童全部受滿短期義務教育後應移設他處試辦

第十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呈請 教育部 省政府核准施行

福建省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簡章

第一條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由教育廳設立者稱教育廳設立某地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由各縣設立者稱某某縣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

第二條 實驗區地點應擇交通便利設有正式小學之地其周圍十歲至十六歲年長失學兒童人數至少達一百二十人以上者但如在設有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之地則實驗區應設在該校附近以供師範生實習之用

第三條 實驗區設辦事處處設主任一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聘任之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辦事處主任聘任之但附設在義務教育實驗區者應由該區辦事處兼辦實驗區辦事處除主任為義務職外幹事得酌給津貼

第四條 實驗區辦事處經費除教育廳設立另行由廳規定外各縣立由各縣教育局按經費情形自行酌定但至多每月不得過三十元

第五條 實驗區辦事處之工作如下

一 關於區內設校事項

二 關於區內學校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區內學齡兒童之調查及督促就學事項

四 關於區內私塾之改良事項

五 關於區內小學之視導事項

六 關於區內兒童家庭之聯絡事項

第六條 實驗區辦事處應按區內年長失學兒童數之多寡設短期小學若干所或在正式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若干班但每實驗

區內之短期小學至少應開設三班

第七條 實驗區關於調查及督令兒童就學事項應會同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及當地士紳父老負責督令人學

第八條 實驗區所設立短期小學校長由該區辦事處主任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教員由該校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實驗區所設立短期 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綜理全校行政及教學事項經費每三班暫定由二十元至四十元

第十條 實驗區短期小學校長及教員均負有協同區辦事處幹事調查及督促區內兒童就學之責

第十一條 短期小學教員以一人担任三班為原則但實驗區辦事處幹事應協助教學

第十二條 實驗區所設立小學之經費預決算須經實驗區辦事處主任考核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

第十三條 實驗區一切進行及試驗計劃應隨時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本簡章由教育廳呈請 教育部 省政府核准施行

福建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期限遵照部頒辦法定由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在此期內各縣應指定相

當地點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 區以數區以實施義務教育義務教育實驗區簡章另定之

第二條 前項實驗區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並由教育局派員辦理

第三條 實驗區收容兒童總數至少應佔全縣失學兒童十分之一

第四條 本省教育廳為試驗推行義務教育辦法起見指定閩候及思明兩縣劃分區域設立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一處

以供各縣之參考

第五條 前項實驗區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並由教育廳派員辦理

第六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設立小學一所或數所一切辦法均照部頒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辦理

第七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課程以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為標準但鄉村地方因經費困難教師難聘得僅設國語算術常識體育

四科稱為小學簡易課程小學簡易課程標準由教育廳定之呈請教育部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凡各縣實施義務教育在第一期內應舉辦左列事項

一 設立義務教育委員會負計劃及推行全縣義務教育之責（委員會組織大綱照本廳前頒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辦理）

二 調查全縣學齡兒童數（學齡兒童調查法及調查時所用之學齡兒童調查票學齡簿均照本廳前所頒發辦理）

三 調查全縣師資狀況（調查表格格式照本廳所頒發者辦理）

四 籌劃義務教育經費（義務教育經費除遵照部頒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外應參照本省第二期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地方教育經費之擴充案設法籌措以所增經費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專為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

第九條 各縣如有自願提前推廣者或如期不能設置義務教育實驗區者得聲明理由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十條 本辦法大綱由教育廳呈請 教育部 省政府核准施行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簡章

第一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由教育廳設立者稱教育廳設立某地義務教育實驗區由各縣設立者稱某某縣義務教育實驗區

第二條 實驗區地點應擇交通便利人口較多之處其設有師範學校之地則實驗區地點應擇在該校附近以便師範生之實習

第三條 實驗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實驗區主任聘任之

第四條 實驗區辦事處之工作如下

一 關於區內義務教育之實施事項

二 關於區內籌設小學事項

- 三 關於區內小學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區內學齡兒童之調查與督促事項
- 五 關於區內小學之視導事項
- 六 關於區內私塾之改良事項
- 七 關於區內兒童家庭之聯絡事項
- 第五條 實驗區辦事處應按區內學齡兒童數開辦小學若干所但區內如設有小學者應先充實其學生數後再行設立新校
- 第六條 實驗區小學每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由實驗區主任呈請教育行政機關委任教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實驗區小學教員以每人担任一級功課為原則兼任職務之教員得視級數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減少四分之一以下之授課時數
- 第八條 實驗區小學校長及教員均負有協同辦事處幹事調查及督促區內學齡兒童就學之責
- 第九條 實驗區小學經費開辦費每級暫定一百二十元至一百五十元經常費每級暫定三十元至四十五元
- 第十條 各縣實驗區小學校長教職員待遇由各縣自定之
- 第十一條 實驗區辦事處職員為義務職幹事得酌給津貼費
- 第十二條 實驗區辦事處經費除教育廳設立實驗區每月暫定八十元外各縣得視經費情形定之但至多不得過五十元
- 第十三條 實驗區所設立小學之經費預算決算須經實驗區辦事處主任考核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
- 第十四條 實驗區一切進行情形及推行計劃應隨時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五條 本簡章由教育廳呈請 教育部 省政府核准施行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計劃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七次會議通過

一 原則

(一)本省為謀普及全省識字教育起見先劃福州市為試辦區逐漸推行於全省

工作報告 法規

- (二) 由黨政軍學及社會團體共同努力謀本省識字教育之普及
- (三) 先使年在十二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不識字青年民衆受識字之教育
- (四) 就試辦區劃分相當地點爲集中實驗區域其餘爲推廣區域在實驗區內凡不識字之青年民衆一律強迫就學在推廣區內凡在民衆學校周圍之不識字青年民衆分期強迫就學
- (五) 各行政機關各教育機關均應設立民衆學校
- (六) 民衆學校校舍及校具儘量利用各學校各機關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七) 民衆學校分日班與夜班兩種修業期間定爲四個月
- (八) 公務員及教育機關人員均應担任教學之責(每人以担任一期教學爲限)因特殊情形不能担任教學者得請人代教或每月出資二十元由委員會請人代教但該代教人選須經委員會之許可
- (九) 應就學之民衆如因工作關係不能入學經戶主聲明後應由戶主負責代教至四個月修習期滿經測驗及格者認爲已履行識字之義務
- (十) 由戶主負責代教之應就學民衆至修習期滿經測驗不及格者除予戶主以五元之處罰外並強迫該應就學民衆入學
- (十一) 應就學之民衆經通知後尙未就學者每月罰金三角至就學之月爲止
- (十二) 民衆學校課本由委員會另組課本編輯委員會搜集本地民衆日常生活必需文字編輯適合當地民衆需要之課本
- (十三) 試辦區普及期間暫定由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止

二 組織

由省府召集黨政軍學各機關及社會團體代表組織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組織大綱擬定如次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辦理普及識字教育事宜定名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一人

二 駐閩綏靖主任公署代表一人

- 三 省政府代表一人
- 四 民政廳代表一人
- 五 財政廳代表一人
- 六 建設廳代表一人
- 七 教育廳代表三人
- 八 高等法院代表一人
- 九 禁煙委員會代表一人
- 十 鹽運使署代表一人
- 十一 鹽務稽核所代表一人
- 十二 菸酒印花稅局代表一人
- 十三 捲煙統稅局代表一人
- 十四 閩江局代表一人
- 十五 陸地測量局代表一人
- 十六 閩海關監督署代表一人
- 十七 省會公安局代表一人
- 十八 公路局代表一人
- 十九 硝磺總局代表一人
- 二十 電政管理局代表一人
- 二一 閩侯縣黨部代表一人
- 二二 閩侯縣政府代表一人
- 二三 閩侯地方法院代表一人
- 二四 閩侯縣教育局代表一人

工作報告 法規

工作報告 法規

四〇

- 二五 縣商會代表一人
- 二六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 二七 本區省立學校代表各一人
- 二八 本區已立案中等以上學校代表各一人
- 二九 本區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代表各一人
- 三十 第一區自治區代表一人
- 三一 救火聯合會代表一人
- 三二 促進國貨會代表一人
- 三三 新聞界代表一人
- 三四 本市已立案學術團體代表各一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省政府主席爲主席教育廳廳長爲副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席委任之辦理本會事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部掌理關於文書庶務等事宜宣傳部掌理關於宣傳事宜調查部掌理關於調查事宜設計部掌理關於分區設校及分配教學等事宜視事部掌理關於視導教學及教師考成事宜督察部掌理關於強迫就學事宜每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席聘請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組織各種臨時委員會辦理各項特種事宜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全體大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各職員除秘書事務員書記爲有給職外餘均爲義務職
-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公處暫設於省教育廳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政府補助之

三 宣傳

定期舉行普及識字教育宣傳週藉以喚起識字民衆之注意及激動不識字民衆之就學其方式應力求普遍而簡單俾民衆有深刻之印象其具體辦法由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下簡稱委員會）擬定之

四 調查

在舉行宣傳週後擇定星期六星期日兩日行政機關指定公務員若干人各學校指定教職員學生若干人（小學校以教職員爲限）社會教育機關指定職員若干人（應指定人數由委員會定之）組織調查隊舉行本區不識字民衆調查並由省會公安局全體巡官長警協助辦理其具體辦法由委員會定之

五 設計

- 1 擬訂識字測驗標準
- 2 劃分實驗區域及推廣區域
- 3 規定並接洽各機關應設民衆學校數及地點
- 4 分配不識字民衆就學
- 5 分配教學人員

六 經費

- 1 書籍費 四千八百元 赤貧民衆書籍酌量借讀假定赤貧者二萬人每人需課本一本價約二角四分約計如上數
- 2 調查費 五百元 印刷調查表及識字測驗表約計如上數
- 3 證書費 一千元 證書每張以一分算計約如上數
- 4 燈火教具費 二萬三千三百元 全區不識字民衆以十萬人計六十人爲一班約須一千六百六十班分兩期普及每期應推行八百三十班內除由機關設立約一百班外應開辦七百三十班每期每班需燈火教具費約十六元兩期共約計如上數

5 宣傳費 二百元 印刷宣傳品等約計如上數

6 津貼費 一千七百四十元 秘書一人月薪八十元事務員一人月薪四十元書記一人月薪二十五元十二個月計算共計如上數

工作報告 法規

7 事務費 六百元 每月紙張雜支約五十元十二個月計算約計如上數

以上合計共約三萬二千一百四十元以十二個月分每月約需二千六百元由 省政府撥款補助之

七 攷成

- 一 担任教學之人員經通知後尚不履行其義務者令其照原則第八條所規定請人代教
- 二 凡担任委員會工作人員得免除其教學義務其工作及督察不力者由委員會議處之
- 三 担任教學之人員在一個月內曠誤教學時間三次者由委員會予以警告五次以上者每次予以二角之科罰十次以上者令其照原則第八條所規定請人代教
- 四 不識字民衆在一個月內無故曠課三次者由委員會予以警告五次以上者每次予以銅元三枚之科罰
- 五 担任教學之人員努力教學經考核確有成績者由委員會給予獎狀
- 六 不識字民衆在校或在家學習期滿經委員會派員考查及格者由會給予識字證
- 七 不識字民衆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有不及格者仍應在民衆學校繼續補習及格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主席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副主席襄助主席總理本會一切事務主席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二條 本委員會秘書秉承主席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 1 典守印信保管文件
- 2 擬辦各種文稿及紀錄會議事項
- 3 紀錄各部工作人員之進退
- 4 紀錄各民衆學校考核結果及褒獎
- 5 其他主席及各部主任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分總務宣傳調查設計視導督察六部職掌如左

(一) 總務部

- 1 編製本會進行事業經費之預計算
- 2 辦理收支登記
- 3 處理本會庶務
- 4 編訂工作報告
- 5 關於本會文書之收發繕校監印事項
- 6 紀錄各部工作人員出缺席
- 7 監督僱員執行職務
- 8 處理其他不屬於各部事項

(二) 宣傳部

- 1 擬定宣傳週辦法
- 2 擬具通俗講演計劃
- 3 主辦關於宣傳上之對外接洽事項
- 4 擬具各種宣傳材料
- 5 關於進行消息之擬撰送登及關於此項材料之收集
- 6 關於各種宣傳材料之搜集整理及保管
- 7 其他關於宣傳事項

(三) 調查部

- 1 計劃一切調查事項
- 2 擬各種調查用表
- 3 主辦調查統計
- 4 關於各種調查紀錄收集保管

工作報告 法規

5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

(四) 設計部

1 擬訂識字測驗標準

2 擬具各期設校計劃

3 劃分實驗區域與推廣區域

4 分配及通知不識字民衆就學

5 分配及通知各機關應担任教學人員

6 接洽各機關應設立民衆學校數

7 其他關於設計事項

(五) 視導部

1 擬具視導計劃及用表

2 視導民衆學校設施

3 視導教學人員教學

4 報告關於民衆就學之勤惰事項

5 報告關於教學人員之勤惰事項

6 解答關於民衆學校設施上之諮詢事項

7 其他關於視導事項

(六) 督察部

1 督促不識字民衆就學

2 督察關於民衆就學後之缺席事項

3 關於教學人員之獎懲事項

4 關於就學民衆之獎懲事項

5 其他關於督察事項

第四條 各部主任秉承主席分掌各該部事務並監督指導各該部幹事之工作

第五條 各部幹事秉承主管部主任辦理各該部事務

第六條 各部處理事務繕寫文件得調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七條 本委員會大會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秘書及各部主任得列席

第八條 本會重要進行事項由主席召集各部主任舉行會務會議

第九條 會務會議每星期六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會務會議之議決進行事項應報告於大會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課本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 本委員會為審查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課本編輯委員會所編輯之課本而組織之

一 本會設審查員五人由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主席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審查主任

一 本會開會場所設在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辦公處

一 本會審查日期自三月一日開始至十日完了但因編輯之關係有必須展期時得臨時議決定之

一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為主席

一 審查之內容

1 生字 認有不適當時得加以增減

2 文字 認有不適當時得加以修改

3 教材 認有不適當時得加以增減移易

4 分量 認有不適當時得加以增減

一 審查之手續

工作報告 法規

- 1 第一次開會時先將全書生字課目教材內容印刷分配各審查員並就分量及意旨先討論其大概後由各審查員將印刷品帶回詳加研究擬簽審查意見俟第二次開會時議決之
 - 2 第二次開會時將課本印刷分配各審查員先討論配字及造句之方法分配教材之標準後由各審查員帶回詳加研究擬簽審查意見俟第三次開會時議決之
- 一 審查決定後由審查主任彙開審查意見送呈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主席核轉教育部備案一面印刷行用
 - 一 課本經使用後教學人員實地經驗有不適合時由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主席召集原審查員隨時修改
 - 一 本規則由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福建省各教育機關實施社會教育辦法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廳為謀社會教育推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本省公私立各教育機關均應盡量辦理左列各項事業

(一) 民衆學校

(二) 通俗講演

(三) 壁報

(四) 民衆問字代筆處

如兩教育機關以上地方毗連者(一)(四)兩項事業得呈廳核准聯合辦理

第三條 各教育機關應斟酌情形將體育場閱報室開放俾便民衆運動與閱覽

第四條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最高年級學生均應擔任流動教學每人須教學民衆讀畢千字課達三人以上者方得畢業

第五條 各教育機關辦理社會教育事業之人員以各該機關原有人員兼任為原則如係初中以上學校並得遴選高年級學生襄助之但一種課程必須由一人擔任教學

第六條 各教育機關設立民衆學校民衆問字代筆處地點均以各該機關之場所為原則但得斟酌情形設於該機關附近之公共場所

第七條 各教育機關所設立之社會教育機關名稱均冠以某某機關設立字樣

第八條 各教育機關實施社會教育應遵照關於社會教育之現行法令辦理

第九條 各教育機關辦理社會教育事業之經費每月以十元至二十元為度其屬於省立者由該機關預備費開支一半餘由

省社會教育經費補助之其屬於縣立者由該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補助三分之二餘由辦理機關擔任之

第十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辦理社會教育在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經本廳或局科考核後得按月酌給補助其補助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教育機關實施社會教育之辦理成績在省立者由本廳考核在縣立者由各縣教育局或科負責考查每學期呈報本廳審核

第十二條 各教育機關辦理社會教育之成績作為各該機關考成之一項其考成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起施行

福建省各教育機關實施社會教育分期實行政序

一 省立及受補助之教育機關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限於二十一年度下學期開始時一律實行

一 各縣縣立中等學校完全小學及每月經費在一百元以上之社會教育等機關限二十二年度上學期開始時一律實行

一 省會私立中等學校於二十二年度上學期開始時由廳勸令逐漸實行

一 各縣縣立初級小學及每月經費在一百元以下之社會教育機關限二十二年度下學期開始時一律實行

一 省會私立小學及各縣私立中等學校於二十二年度下學期開始時由各縣教育局或科勸令逐漸實行

一 各縣私立小學於二十三年度上學期開始時由各縣教育局或科勸令逐漸實行

福建省立科學館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省政府
委員會第二四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為普及民衆科學知識促進學校科學教育及解答社會上關於科學之疑問起見設福建省立科學館

工作報告 法規

四八

第二條 本館應辦之事項如左

- 一 辦理關於自然科學之研究調查採集暨化驗等事項
 - 二 供中小學自然科學教學上之實驗及研究
 - 三 供民衆關於自然科學之修習及研究
 - 四 發行刊物舉行講演
 - 五 設立科學圖書室
 - 六 設立儀器標本模型陳列室
-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教育廳委任之總理一切館務
- 第四條 本館暫設左列四部

一 物理學部

二 化學部

三 生物部

四 地質礦物學部

物理學部得附設氣象臺生物學部得附設動物園植物園及水產室

第五條 各部由館長聘請主任一人主持部務

第六條 各部視部務之繁簡得設指導員及助手若干人由各部主任提請館長聘任之襄理各該部事務

第七條 本館設事務會計文牘圖書各員由館長選任之辦理所屬事務

第八條 每部得設分科委員會其委員由館長會同各該部主任聘請對於各該科素有研究之人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館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後施行

福建省私立各種補習所登記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經呈奉福建省政府核准備案)

(一)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各種補習所不具正式學校之性質者均應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
(二) 私立各種補習所應由設立人將左列各項填具表格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登記

一 名稱

二 所址

三 補習學科

四 補習期間

五 課程綱要

六 入學資格

七 學生繳費數目

八 設立人姓名履歷住址

九 籌備經過

十 設備概況

十一 所長及教員一覽表

- (三) 凡呈請登記之私立各種補習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調查審核後認為合格者准予登記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四) 凡私立各種補習所經核准開辦後應將學生名冊儘一個月內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嗣後凡有新招學生均應呈報
(五) 私立各種補習所於學習期滿應將學生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六) 私立各種補習所凡有新聘教員時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七) 凡私立各種補習所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發現其他不合情事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以取締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中小學教科用書研究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廳為增進中小學教學效率並提高學生程度起見組織本省中小學教科用書研究委員會

工作報告 法規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九人由教育廳長就廳內外人員派充或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調查及審核本省中小學各科課本及補充材料

(二) 根據部頒標準指導本省中小學採用教科用書

(三) 編核本省地方特殊需要之教材

(四) 選擇並介紹本省中小學各科參考及學生課外閱讀圖書

(五) 其他關於教科用書研究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爲謀研究之便利分中小學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並按照各科目性質分科研究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中小學兩組會議無定期由各該組主任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經廳長核准後施行

第八條 本簡章經廳長核定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第五屆暑期學校計劃大綱

第一條 本廳爲利用暑期使小學教師有進修機會起見特舉辦第五屆暑期學校

第二條 本屆暑期學校注重小學教育實際方法之研究與討論

第三條 暑期學校期間定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九日

第四條 聽講人員規定如左

- 一 各縣教育局(科)應派督學或指導員一人以上入學
- 二 省立小學每校至少應派四人入學
- 三 附近省會各縣如閩侯長樂連江閩清福清羅源等縣公立小學每校應派半數以上教員入學
- 四 其他各縣教育局(科)每縣應遣派教師十人以上入學

五 各縣小學教師非由師範本科高中師範或鄉村師範出身者均應入學
六 各縣私立小學教員有志入學者得請教育局代為報名

第五條 報名期間定六月三十日以前註冊期間定七月十四至十六日止

第六條 學員入學費用得由各該校或縣政府酌量津貼之

第七條 暑期學校課程規定如下

學科 時數

一 必修科

1 兒童心理 十八

2 公民訓練實施法 十八

3 健康教育 十八

二 選修科

1 幼稚教育 十八

2 複式教學法 十八

3 國語教學法 十八

4 算術教學法 十八

5 社會教學法 十八

6 自然教學法 十八

7 音樂美術教學法 十八

8 勞作教學法 十二

9 注音符號 十二

三 討論會

1 小學訓育

工作報告 法規

工作報告 法規

五二

2 鄉村學校實際問題

3 中心設計教育法

4 學育實驗法

5 記號科

6 技能科

7 智識科

四 公開演講 每講師擔任一次並請在省著名學者擔任講演

第八條 各科講演完畢應由各講師命題考試凡缺席逾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與考

第九條 凡學員經考試及格由教育廳給予修業證明書

第十條 凡學員考試成績優良平均成績列甲等者得由校呈廳令知所屬機關給予升級或加薪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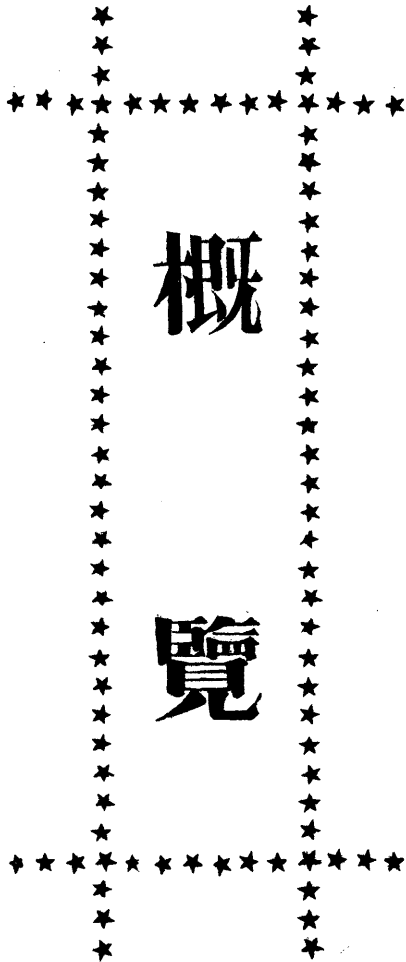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學員納費規定如左

一 不寄宿者應繳雜費兩元

二 寄宿者應繳雜費兩元膳費八元

福建省各縣小學教師通訊研究所學員努力研究成績特優由廳指派入學者得免繳各費並酌量津貼旅費

第十二條 學校地點在福州三牧坊省立福州中學



概
覽

福建省全省教育學校統計表

| 種 別 | | 學 校 數 | 學 生 數 | | | 教 職 員 數 | | | 經 費 數 |
|------------------|---|-------|---------|--------|---------|---------|-------|--------|-----------|
| | | | 男 | 女 | 合 計 | 男 | 女 | 合 計 | |
| 初 等 教 育 | 幼 稚 園 | 95 | 3,264 | 1,652 | 4,916 | 139 | 239 | 378 | 65,775 |
| | 小 學 | 2,737 | 198,144 | 20,782 | 218,926 | 10,808 | 1,494 | 12,302 | 2,381,768 |
| | 合 計 | 2,832 | 201,408 | 22,434 | 223,842 | 10,947 | 1,733 | 12,680 | 2,446,543 |
| 中 等 教 育 | 完 全 中 學 | 27 | 5,638 | 917 | 6,555 | 761 | 88 | 849 | 730,807 |
| | 初 級 中 學 | 80 | 5,885 | 1,724 | 7,609 | 827 | 198 | 995 | 646,034 |
| | 高 級 中 學 | 6 | 379 | 254 | 633 | 102 | 26 | 128 | 109,018 |
| | 師 範 學 校 | 14 | 795 | 533 | 1,328 | 167 | 41 | 208 | 212,087 |
| | 職 業 學 校 | 17 | 1,226 | 333 | 1,559 | 307 | 49 | 356 | 276,230 |
| | 合 計 | 144 | 13,923 | 3,761 | 17,684 | 2,164 | 372 | 2,536 | 1,974,176 |
| 高 等 教 育 | 大 學 學 院 | 4 | 714 | 150 | 864 | 144 | 33 | 177 | 899,473 |
| | 專 門 學 校 | 1 | 259 | 12 | 271 | 34 | | 34 | 19,000 |
| | 合 計 | 5 | 973 | 162 | 1,135 | 178 | 33 | 211 | 915,473 |
| 總 計 | | 2,981 | 216,304 | 26,357 | 242,661 | 13,289 | 2,138 | 15,427 | 5,336,192 |
| 備 考 | 武平，邵武，雲霄，和平，永定，泰甯，崇安，甯化，歸化，將樂，光澤，建甯，清流，長汀，龍巖，連城等十六縣缺填未計入。 | | | | | | | | |

福建省社會教育統計表

| 項 目 類 別 | 機 關 數 | | | 員 生 數 | | | | | | | | | 經 費 數 | | | 平 均 數 | | | | | |
|------------------|-------|-----|-----|-----------|-------|-------|--------|-------|--------|-------|-----|-------|---------|---------|---------|----------------------------|---------------------------------|-----------------------|----------------------------|----------------------------|----------------------------|
| | 公 | 私 | 計 | 教 員 或 職 員 | | | 學 生 | | | 畢 業 生 | | | 公 | 私 | 計 | 每 機 關 經 費 數 | 每 機 關 或 職 員 數 | 每 校 學 生 數 | 每 教 學 員 所 數 | 每 學 生 估 費 數 | 每 佔 業 生 費 數 |
| | | | | 公 | 私 | 計 | 公 | 私 | 計 | 公 | 私 |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衆教資師訓練所 | | 1 | 1 | | 6 | 6 | | 23 | 23 | | 18 | 18 | | 596 | 596 | 23 | | | 4 | 26 | 33 |
| 注音符號傳習所或班 | 32 | | 32 | 105 | | 105 | 3,264 | | 326,4 | 3,264 | | 3,264 | 1,161 | | 1,161 | 23 | 3 | 102 | 31 | 2,8 | 2,8 |
| 說書人員訓練班 | 1 | | 1 | 7 | | 7 | 64 | | 64 | 54 | | 54 | 360 | | 360 | | | | 9 | 5,6 | 6,6 |
| 民衆學校 | 327 | 41 | 368 | 884 | 105 | 989 | 12,560 | 1,059 | 13,619 | 4,531 | 603 | 5,134 | 48,334 | 5,780 | 54,114 | 147 | 3 | 37 | 13 | 3,9 | 10,5 |
| 盲啞學校 | | 6 | 6 | | 45 | 45 | | 261 | 261 | | 14 | 14 | | 25,000 | 25,000 | 4,166 | 7 | 43 | 6 | 95 | 1,782 |
| 孤兒婦女教養院或所 | 2 | 2 | 4 | 9 | 36 | 45 | 64 | 429 | 493 | | | | 15,300 | 27,660 | 42,960 | 10,740 | 11 | 123 | 11 | 87 | |
| 鄉村改進試驗區 | 2 | | 2 | 16 | | 16 | | | | | | | 780 | | 780 | 390 | 8 | | | | |
| 教育館 | 17 | 1 | 18 | 117 | 8 | 125 | | | | | | | 72,440 | 3,000 | 75,440 | 4,191 | 7 | | | | |
| 圖書館 | 41 | 5 | 46 | 133 | 17 | 150 | | | | | | | 60,781 | 5,348 | 66,129 | 1,437 | 3 | | | | |
| 博物館 | | 1 | 1 | | 23 | 23 | | | | | | | 15,000 | 15,000 | | | | | | | |
| 古物保存所 | | 2 | 2 | | 21 | 21 | | | | | | | | | | | | 10 | | | |
| 公共體育場 | 29 | | 29 | 46 | | 46 | | | | | | | 14,948 | | 14,948 | 515 | 2 | | | | |
| 講演所 | 11 | 3 | 14 | 85 | 21 | 106 | | | | | | | 1,746 | 436 | 2,182 | 156 | 7 | | | | |
| 民衆書報所 | 61 | 7 | 68 | 104 | 21 | 125 | | | | | | | 7,420 | 2,014 | 9,434 | 138 | 2 | | | | |
| 民衆問字及代筆處 | 59 | 13 | 72 | 63 | 15 | 78 | | | | | | | 420 | 98 | 518 | 7 | 1 | | | | |
| 公園 | 15 | | 15 | 80 | | 80 | | | | | | | 18,000 | | 18,000 | 1200 | 5 | | | | |
| 劇場 | | 9 | 9 | | 270 | 270 | | | | | | | | 216,400 | 216,400 | 24,044 | 30 | | | | |
| 電影場 | | 23 | 23 | | 453 | 453 | | | | | | | | 355,473 | 355,473 | 15,455 | 19 | | | | |
| 總 計 | 597 | 114 | 711 | 1,649 | 1,051 | 2,700 | 15,952 | 1,772 | 17,724 | 7,849 | 635 | 8,484 | 241,690 | 656,805 | 898,495 | | | | |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省教育經費一覽表

| 費別 | 科目 | 目金 | 額 | 備 | 考 |
|--------|------------|-----------|----|-----------------------------------|---|
| 教育行政費 | 本廳經費 | 115,566 | | 由廳撥給 | |
| | 各縣教科經費 | 115,000 | | 同前 | |
| | 合計 | 230,566 | | | |
| 高等教育經費 | 省立專科學校經費 | 54,000 | | 由鹽款項下開支 | |
| | 私立大學及學院補助費 | 85,200 | | 內廈大及福建學院農林研究補助費七二〇〇元由財廳撥給餘由鹽款項下開支 | |
| | 留學費 | 50,000 | | 由鹽款項下開支 | |
| | 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 | 8,000 | | 同前 | |
| 合計 | 197,200 | | | | |
| 中等教育經費 | 省立中等學校經費 | 852,888 | | 由鹽款項下開支 | |
| | 縣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 | 54,000 | | 同前 | |
| | 合計 | 906,888 | | | |
| 初等教育經費 | 省立小學經費 | 111,096 | | 由鹽款項下開支 | |
| | 縣私立小學補助費 | 135,168 | | 由各縣小學補助費一〇七五八元由財廳撥給餘由鹽款項下開支 | |
| | 義教實驗區經費 | 16,812 | | 由鹽款項下開支 | |
| | 合計 | 263,076 | | | |
| 社會教育經費 | 省立社教機關經費 | 122,508 | | 由鹽款項下開支 | |
| | 社教補助費 | 56,568 | | 內普及識字教育補助費一三八〇〇元由財廳撥給餘由鹽款項下開支 | |
| | 運動會等經費 | 6,000 | | 由鹽款項下開支 | |
| | 合計 | 185,376 | | | |
| 其他 | 職教員進修費 | 2,400 | | 由鹽款項下開支 | |
| | 職教員退養及卹金 | 18,000 | | 同前 | |
| | 烈士遺族學費 | 2,400 | | 同前 | |
| | 省立學校充實費 | 19,200 | | 同前 | |
| | 畢業會考經費 | 4,800 | | 同前 | |
| | 暑期學校經費 | 6,000 | | 同前 | |
| | 教育學術研究出版費 | 4,800 | | 同前 | |
| | 教育團公有林經費 | 8,400 | | 同前 | |
| | 救費保委會經費 | 6,600 | | 同前 | |
| | 國民軍訓委會經費 | 2,400 | | 同前 | |
| 特別費 | 5,828 | | 同前 | | |
| 合計 | 80,828 | | | | |
| 總計 | | 1,863,934 | | | |

註 上列教費由財政廳撥給四十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由鹽務稽核所撥付一百四十四萬元

福建省各縣教育局科統計表

| 名稱 | 職員數 | 經費數 |
|--------|-----|---------|
| 閩侯縣教育局 | 10 | 8,400 元 |
| 長樂縣教育局 | 7 | 3,645 |
| 福清縣教育局 | 9 | 5,599 |
| 平潭縣教育局 | 4 | 2,400 |
| 連江縣教育局 | 6 | 4,500 |
| 羅源縣教育局 | 5 | 3,432 |
| 古田縣教育局 | 8 | 4,500 |
| 永泰縣教育局 | 7 | 3,396 |
| 閩清縣教育局 | 5 | 3,999 |
| 屏南縣教育局 | 4 | 1,220 |
| 霞浦縣教育局 | 6 | 3,703 |
| 福鼎縣教育局 | 5 | 3,720 |
| 福安縣教育局 | 7 | 4,500 |
| 甯德縣教育局 | 6 | 4,500 |
| 壽甯縣教育科 | 4 | 2,400 |
| 思明縣教育局 | 9 | 7,200 |
| 晉江縣教育局 | 8 | 6,600 |
| 金門縣教育局 | 6 | 3,516 |
| 同安縣教育局 | 8 | 4,999 |
| 南安縣教育局 | 7 | 5,004 |
| 惠安縣教育局 | 6 | 5,004 |
| 安溪縣教育局 | 8 | 5,400 |
| 莆田縣教育局 | 10 | 6,000 |
| 仙遊縣教育局 | 7 | 5,004 |
| 永春縣教育局 | 7 | 6,499 |
| 德化縣教育局 | 5 | 5,199 |
| 大田縣教育局 | 4 | 3,996 |
| 龍溪縣教育局 | 7 | 6,600 |
| 漳浦縣教育局 | 7 | 4,800 |
| 南靖縣教育局 | 7 | 4,800 |
| 長泰縣教育局 | 7 | 3,999 |
| 平和縣教育局 | 7 | 3,999 |

工作報告

概覽

| | | |
|--------|-----|---------|
| 海澄縣教育局 | 8 | 5,004 |
| 詔安縣教育局 | 8 | 6,000 |
| 雲霄縣教育局 | 6 | 3,999 |
| 東山縣教育科 | 4 | 1,080 |
| 長汀縣教育科 | 5 | 5,004 |
| 甯化縣教育局 | 3 | 2,799 |
| 上杭縣教育科 | 3 | 4,400 |
| 歸化縣教育科 | 5 | 2,100 |
| 清流縣教育科 | 5 | 3,240 |
| 武平縣教育局 | 5 | 4,500 |
| 龍巖縣教育科 | 4 | 2,760 |
| 漳平縣教育科 | 3 | 4,500 |
| 甯洋縣教育科 | 4 | 1,872 |
| 華安縣教育局 | 5 | 2,400 |
| 南平縣教育局 | 7 | 4,154 |
| 順昌縣教育局 | 8 | 4,500 |
| 將樂縣教育科 | 5 | 2,943 |
| 沙縣縣教育局 | 6 | 4,384 |
| 尤溪縣教育科 | 4 | 4,440 |
| 崇安縣教育科 | 4 | 4,500 |
| 建甌縣教育局 | 10 | 6,067 |
| 建陽縣教育局 | 7 | 4,800 |
| 松溪縣教育局 | 4 | 2,676 |
| 政和縣教育科 | 5 | 3,000 |
| 浦城縣教育科 | 6 | 4,257 |
| 永安縣教育局 | 6 | 2,676 |
| 邵武縣教育局 | 5 | 5,004 |
| 光澤縣教育局 | 5 | 3,756 |
| 建甯縣教育科 | 4 | 2,100 |
| 泰甯縣教育科 | 4 | 2,100 |
| 總計 六二縣 | 371 | 259,548 |

尚有連城永定兩縣缺填未計

各縣教育局科按月行政經費一覽表

查各縣教育局改科係自廿二年七月一日實行其在未改科以前所有各縣教育局科每月經費前經訂定標準如左

- 一 教育局 一等縣月支四一七元二等縣月支三七五元三等縣月支三三三元
- 二 科育科 甲種科月支二五〇元乙種科月支二〇〇元

各局科經費之來源除省庫補助一等縣一六六元二等縣一五〇元三等縣一三三元外其餘均由各該縣地方教費項下撥付惟本省各縣教育事業之繁簡既覺懸殊而地方之貧富又復相差甚遠所以各局科實際開支與標準所定頗有出入茲將各該科局每月經費彙列一表其中有缺而未填者因該縣地方未靖無從調查也

各縣教育局科每月經費一覽表

| 縣名 | 各縣等別 | 教育科種別 | 補助費額數 | 地方款額數 | 合計額 | 備考 |
|----|------|-------|-------|-------|------|----|
| 閩侯 | 一 | | 一六六元 | 五三四元 | 七〇〇元 | |
| 福清 | 一 | | 一六六元 | 三〇〇元 | 四六六元 | |
| 霞浦 | 一 | | 一六六元 | 一四二元 | 三〇八元 | |
| 思明 | 一 | | 一六六元 | 四三四元 | 六〇〇元 | |
| 晉江 | 一 | | 一六六元 | 三八四元 | 五五〇元 | |
| 莆田 | 一 | | 一六六元 | 三三四元 | 五〇〇元 | |
| 仙遊 | 一 | | 一六六元 | 三一〇元 | 四七六元 | |
| 南安 | 一 | | 一六六元 | 二五一元 | 四一七元 | |
| 惠安 | 一 | | 一六六元 | 三〇〇元 | 五〇六元 | |
| 同安 | 一 | | 一六六元 | 二五〇元 | 四一六元 | |
| 永春 | 一 | | 一六六元 | 三七五元 | 五四一元 | |

工作報告
概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甯 | 東 | 壽 | 平 | 屏 | 華 | 建 | 明 | 勝 | 政 | 漳 | 雲 | 平 | 長 | 南 | 甯 | 大 | 德 | 永 | 閩 | 羅 | 光 |
| 洋 | 山 | 甯 | 潭 | 南 | 安 | 甯 | 溪 | 樂 | 和 | 平 | 霄 | 和 | 泰 | 靖 | 化 | 田 | 化 | 泰 | 清 | 源 | 澤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 | 三 | 三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 |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甲 | 甲 | 甲 | 甲 | | | | | | | | | | |
| 一三三元 | 一三三元 | 一三三元 | 一三三元 | 一三三元 | 一三三元 | 一五〇元 | 一三三元 | 一三三元 | 一五〇元 | 一三三元 | 一三三元 | 一三三元 | 一三三元 | 一三三元 | 一三三元 | 一三三元 | 一三三元 | 一三三元 | 一三三元 | 一三三元 | 一五〇元 |
| 二〇元 | 六七元 | 七七元 | 一〇〇元 | 二五元 | 二〇〇元 | 八〇元 | 四二元 | 一一二元 | 一〇〇元 | 九九元 | 一六〇元 | 二〇〇元 | 二〇〇元 | 二六七元 | 一〇〇元 | 五〇元 | 二六〇元 | 一五〇元 | 二〇〇元 | 一五一元 | 一二七元 |
| 一五三元 | 二〇〇元 | 二一〇元 | 一〇〇元 | 一五八元 | 二〇〇元 | 二三元 | 一七五元 | 二四五元 | 二五〇元 | 二四九元 | 二九三元 | 三三三元 | 三三三元 | 四〇〇元 | 二三三元 | 一八三元 | 三九三元 | 二八三元 | 三三三元 | 二八六元 | 二七七元 |

泰甯 三 乙 一三三元 六七元 二〇〇元

查各縣教育局自七月份起一律改爲教育科所有科費業經從新訂定標準經費來源仍將原有省庫補助及地方教費撥用惟新定科費如前局費減少者其盈餘之款應撥爲辦理地方教育之用如有較前局費增加者仍就原有經費撙節開支

各縣教育經費一覽表

| 縣別 | 收入年額 | 支出 | | | | | 合計 | 收支比較 | | 附註 |
|----|--------|------|--------|-------|-------|--------|--------|-------|---|----|
| | | 行政費 | 初等教育費 | 中等教育費 | 社會教育費 | 預備費及其他 | | 盈 | 細 | |
| 閩侯 | 151294 | 9240 | 124680 | 13080 | 11520 | 9800 | 168320 | 17026 | | |
| 福清 | 96100 | 5600 | 63050 | 22630 | 4220 | 600 | 96100 | | | |
| 霞浦 | 23520 | 3700 | 17720 | | 1600 | 500 | 23520 | | | |
| 連江 | 17477 | 3000 | 8845 | 3840 | 1360 | 432 | 17477 | | | |
| 古田 | 16946 | 4800 | 6948 | 1327 | 1148 | 3060 | 17283 | 337 | | |
| 福鼎 | 25280 | 3780 | 18820 | | 2400 | 280 | 25280 | | | |
| 福安 | 36442 | 6482 | 14812 | 9026 | 3240 | 2882 | 36442 | | | |
| 寧德 | 23396 | 4035 | 16353 | 1830 | 700 | 478 | 23396 | | | |
| 羅源 | 15713 | 3420 | 11490 | | 1820 | 240 | 16970 | 1257 | | |
| 閩清 | 52654 | 3720 | 32340 | 8887 | 1533 | 4888 | 51348 | 1306 | | |
| 屏南 | 10414 | 1720 | 7124 | 240 | 1222 | 110 | 10416 | | | |
| 永泰 | 30772 | 3460 | 17459 | 2472 | 780 | 6601 | 30772 | | | |
| 平潭 | 13503 | 3560 | 6492 | | 864 | 680 | 11596 | 1907 | | |
| 壽甯 | 5811 | 2034 | 3047 | | 600 | 100 | 5811 | | | |
| 思明 | 69618 | 7800 | 33324 | 648 | 8220 | 600 | 80592 | 10974 | | |
| 晉江 | 40459 | 8160 | 24300 | 8999 | 2400 | | 40759 | 300 | | |

工作報告 概覽

| | | | | | | | | | |
|----|--------|------|--------|-------|-------|-------|--------|-------|--|
| 仙遊 | 50830 | 6924 | 27900 | 9000 | 4000 | 3006 | 50830 | | |
| 惠安 | 176491 | 6079 | 156692 | 11600 | 1620 | 500 | 176491 | | |
| 同安 | 36444 | 3940 | 20592 | 5840 | 4620 | 1552 | 36444 | | |
| 永春 | 43048 | 5640 | 27756 | 9600 | 6000 | 6000 | 54994 | 11948 | |
| 金門 | 11445 | 4860 | 2900 | 3192 | 2668 | 360 | 13980 | 2535 | |
| 安溪 | 12640 | 5400 | 4528 | 5760 | 480 | | 16168 | 3528 | |
| 德化 | 41200 | 2320 | 35030 | 3300 | 550 | | 41200 | | |
| 大田 | 19435 | 2116 | 13179 | 3420 | 470 | 250 | 19435 | | |
| 龍溪 | 107664 | 7500 | 65400 | 15000 | 14400 | 14400 | 116700 | 9036 | |
| 詔安 | 48798 | 6960 | 25004 | 12120 | 3280 | 2636 | 50000 | 1202 | |
| 上杭 | 17071 | 1800 | 12181 | 3090 | | | 17071 | | |
| 武平 | 19445 | 4500 | 13153 | 2000 | 1742 | 300 | 21695 | 2250 | |
| 漳浦 | 30768 | 5316 | 16224 | 6240 | 3081 | | 30861 | 93 | |
| 海澄 | 26252 | 6360 | 16152 | 896 | 2126 | 1600 | 27134 | 882 | |
| 漳平 | 19126 | 2010 | 13016 | | 2200 | 1800 | 19026 | 100 | |
| 明溪 | 11150 | 1596 | 6600 | 1986 | 468 | 500 | 11150 | | |
| 南靖 | 23215 | 5160 | 18576 | | 2400 | 1200 | 27336 | 4121 | |
| 長泰 | 70018 | 4360 | 60713 | | 3178 | 1767 | 70018 | | |
| 平和 | 23893 | 4297 | 10888 | 4925 | 2757 | 1569 | 24436 | 543 | |
| 雲霄 | 15378 | 1920 | 11538 | 3320 | 1800 | 1564 | 20142 | 4764 | |
| 東山 | 28844 | 2736 | 14404 | | 180 | 720 | 18040 | 10804 | |

因各附捐未
能照收實數
須短九千餘
元

省庫補助費
多被積欠

| | | | | | | | | | |
|----|-------|------|-------|-------|------|-------|-------|--------------|------|
| 甯洋 | 1700 | 164 | 1638 | 398 | 140 | 2340 | 640 | 省庫補助費 未列入 | |
| 華安 | 7150 | 2760 | 8109 | 552 | 150 | 11571 | 4421 | | |
| 南平 | 74274 | 5733 | 27352 | 33530 | 3518 | 3463 | 705 | | |
| 建甌 | 51068 | 6691 | 31064 | 6864 | 4300 | 2200 | 51119 | | 51 |
| 浦城 | 42577 | 4897 | 26180 | 8000 | 2500 | 1000 | 42577 | | 1261 |
| 順昌 | 15295 | 3358 | 8878 | 2520 | 1340 | 460 | 15556 | | 1650 |
| 沙縣 | 22636 | 2836 | 12720 | 4860 | 2070 | 1800 | 24286 | | 892 |
| 尤溪 | 52808 | 1800 | 36860 | 13800 | 1240 | 53700 | 58700 | | 9419 |
| 建陽 | 21220 | 3336 | 11700 | 2860 | 2860 | 3324 | 21220 | | 7056 |
| 松溪 | 17067 | 1335 | 11306 | 2312 | 1460 | 654 | 17067 | | |
| 政和 | 10702 | 3480 | 5375 | 3600 | 2986 | 1717 | 17758 | | |
| 將樂 | 9419 | 3000 | 4883 | 816 | 720 | 9419 | | | |

表中未填列各縣或因該縣匪禍未靖無法調查或因原表填誤發還改填附此聲明

福建省立中小學校校長一覽表

| 校 別 | 姓 名 | 性 別 | 籍 貫 | 履 歷 | 歷 到 校 年 月 | 備 註 |
|--------|-----|-----|--------|--------------------------------|-----------|-----|
| 福州師範學校 | 吳則范 | 男 | 福建省福清縣 | 全國師範學堂本科畢業日本宏文學院法政大學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十七年三月 | |
| 福州中學 | 戴錫樟 | 男 | 福建省閩侯縣 |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廿一年二月 | |
| 福州理工中學 | 陳昭時 | 男 | 福建省閩侯縣 | 日本東京高等州莖學校應用化學科畢業 | 十六年四月 | |
| 福州農林中學 | 林禮銓 | 男 | 福建省南平縣 | 美國愛俄瓦大學農業教育學士及農作物碩士 | 廿二年二月 | |
| 福州職業中學 | 彭傳珍 | 男 | 福建省閩侯縣 | 私立廈門大學教育學士 | 十九年六月 | |

工作報告 概覽

工作報告 概覽

| | | | | | |
|------------|-----|---|--------|-------------------|--------|
| 福州鄉村師範學校 | 許文芹 | 男 | 福建省莆田縣 | 上海私立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 十八年二月 |
| 福州女子初級中學 | 姚慈貞 | 女 | 福建省邵武縣 | 美國太平洋大學教育科學士 | 十七年八月 |
| 霞浦初級中學 | 高興傳 | 男 | 福建省霞浦縣 | 私立廈門大學教育科史學系學士 | 廿二年二月 |
| 南平職業中學 | 傅暉 | 男 | 浙江省紹興縣 | 國立北京農村大學林科畢業 | 二十年四月 |
| 建甌中學 | 鄭璣 | 男 | 福建省龍溪縣 |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二十一年七月 |
| 建甌鄉村師範學校 | 季永綏 | 男 | 福建省浦城縣 |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 廿一年八月 |
| 邵武中學 | 黃農 | 男 | 福建省邵武縣 | 國立廣東大學畢業 | 廿一年八月 |
| 莆田中學 | 藍鏘 | 男 | 福建省莆田縣 |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十七年二月 |
| 莆田高級中學 | 黃玉樹 | 男 | 福建省莆田縣 | 上海私立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 十六年五月 |
| 莆田高級中學涵江分校 | 鄭琴德 | 男 | 福建省莆田縣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 廿二年二月 |
| 晉江初級中學 | 陳泗孫 | 男 | 福建省晉江縣 | 私立廈門大學教育科畢業 | 十六年四月 |
| 晉江鄉村師範學校 | 劉慶平 | 男 | 福建省閩侯縣 |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二十年二月 |
| 永春中學 | 蘇克惠 | 男 | 福建省永春縣 | 廈門大學理科學士 | 十九年二月 |
| 廈門初級中學 | 莊奎章 | 男 | 福建省惠安縣 |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二十年八月 |
| 廈門職業中學 | 王不艾 | 男 | 福建省閩侯縣 | 日本大坂高等工業學校採礦冶金科畢業 | 廿二年二月 |
| 龍溪中學 | 莊觀瀾 | 男 | 福建省惠安縣 |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廿一年二月 |
| 龍溪職業中學 | 徐泰成 | 男 | 福建省甯化縣 | 法國魯倫大學理科碩士 | 十八年二月 |
| 龍巖鄉村師範學校 | 章葆真 | 男 | 福建省龍巖縣 | 上海私立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 廿二年四月 |
| 福州實驗小學 | 葉鴻寶 | 男 | 福建省閩侯縣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 廿二年二月 |
| 莆田實驗小學 | 戴世璿 | 男 | 福建省仙遊縣 | 上海私立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 十七年十一月 |
| 龍溪實驗小學 | 尹日新 | 男 | 福建省龍巖縣 | 私立廈門大學教育學士 | 十八年二月 |
| 福州第一小學 | 陳英弼 | 男 | 福建省閩侯縣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 十七年二月 |

福州第二小學 張蔭椿 男 福建省閩侯縣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十年八月

福州第三小學 張廷蔭 男 福建省閩侯縣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十七年二月

福州第四小學 鄒有椿 男 福建省閩侯縣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十年八月

福建省圖書館一覽表

| 名稱 | 立別 | 地址 | 圖書冊數 | 每年經費 | 組織 | 館長或長任姓名 | 成立年月 | 備註 |
|----------|----|---------|----------|--------|------------------|---------|-------|----|
| 福建省立圖書館 | 省立 | 福州東街 | 六萬餘冊 | 一萬九千元 | 總務圖書閱覽 巡迴文庫 | 黃翼雲 | 十八年元旦 | |
| 閩侯縣立圖書館 | 縣立 | 福州市鼓樓 | 三千五百九十八種 | 二千零四十元 | 編目出納閱覽 典藏 | 康惟明 | 十九年三月 | |
| 福清縣立圖書館 | 縣立 | 福清縣城內 | 一千二百冊 | 七百八十元 | 館長主任管理 員各一人 | 鄭仲琛 | 十八年秋 | |
| 福清縣私立圖書館 | 私立 | 崇品書院 | 五百二十冊 | 九百六十元 | 總務閱覽保管 | 郭鴻翔 | 二十年七月 | |
| 福清縣私立圖書館 | 私立 | 鎮嶺溪村 | 三十冊 | | 總務編目閱覽 典藏 | 陳其駿 | 二十年十月 | |
| 連江縣私立圖書館 | 私立 | 連江登雲橋 | 三千六百冊 | 六百元 | 總務選購編目 出納推廣典藏 | 鄭錫楨 | 二十年八月 | |
| 羅源縣公立圖書館 | 公立 | 羅源縣區黨部內 | | | | | | |
| 古田縣立圖書館 | 縣立 | 古田縣城內 | 三千冊 | 七百四十元 | | 余福縈 | 十八年九月 | |
| 永泰縣公立圖書館 | 縣立 | 永泰縣城內 | 九百冊 | 三百元 | 管理員一人 | 汪子祥 | 二十年二月 | |
| 永泰縣公立圖書館 | 縣立 | 永泰縣東門 | | | 管理員一人 | 薛敬璜 | 十八年六月 | |
| 屏南縣立圖書館 | 縣立 | 屏南縣城內 | | 三百六十元 | 管理員一人 | | | |
| 霞浦縣公立圖書館 | 公立 | 霞浦縣北門 | 二十三冊 | 一千零二元 | 總務編目閱覽 典藏 | 黃鶴年 | 二十年七月 | |

工作報告 概覽

| | | | | | | | | | | | | | | | | |
|-------------|-----------|-----------|-----------|-----------|--------------|-----------|-----------|--------------|------------|-----------|-----------|-----------|-----------|-----------|-----------|-----------|
| 龍溪縣立石碼民衆圖書館 | 漳浦縣立民衆圖書館 | 南靖縣立民衆圖書館 | 長泰縣立民衆圖書館 | 平和縣立民衆圖書館 | 詔安縣立民衆圖書館 | 民衆圖書館 | 雲霄縣立民衆圖書館 | 東山縣立民衆圖書館 | 長汀縣立民衆圖書館 | 甯化縣立通俗圖書館 | 上杭縣立民衆圖書館 | 明溪縣立通俗圖書館 | 武平縣立民衆圖書館 | 南平縣立民衆圖書館 | 順昌縣立民衆圖書館 | 沙縣縣立民衆圖書館 |
| 縣立 | 縣立 | 縣立 | 縣立 | 縣立 | 公立 | 公立 | 縣立 | 縣立 | 公立 | 縣立 | 公立 | 公立 | 縣立 | 公立 | 縣立 | 公立 |
| 龍溪石碼下碼前 | 漳浦縣城內 | 南靖縣城內 | 長泰縣口龍泉亭 | 平和縣縣口街 | 詔安縣城內文昌宮 | 文昌宮 | 雲霄縣南門外文昌宮 | 東山縣縣前海軍聯歡社樓下 | 長汀縣烏石山正誼書院 | 甯化縣城內 | 上杭縣褒忠祠 | 明溪縣東城半街 | 武平縣南城內 | 南平縣公園 | 順昌縣城內 | 沙縣城內龍池坊 |
| 萬有文庫一部 | 二千三百七十六冊 | 五百餘冊 | 一千五百二十五冊 | 六千八百六十三冊 | 十三冊 | 二千二百餘冊 | 五百四十元 | 五百三十元 | 二千餘冊 | 二千餘冊 | 二百七十餘冊 | 四百餘冊 | 一萬三千冊 | 一百二十種 | 五千六百冊 | |
| 六百元 | 二千一百六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一千二百元 | 六百九十元 | 二千二百八十元 | 一千四百四十元 | 五百四十元 | 二百元 | 一千零二十元 | 二百四十元 | 三百元 | 九百六十元 | 九十六元 | 一千元 | | |
| 總務圖書 | 總務圖書 | 館長管理員各一人 | 館長管理員各一人 | 館長管理員各一人 | 事務登記編目出納閱覽典藏 | 設主任管理員各一人 | 典藏 | 總務編目出納典藏 | 圖書文牘庶務 | 總務編目閱覽典藏 | 總務選購編目出納 | 典藏 | 典藏 | 典藏 | 典藏 | 典藏 |
| 黃兆琛 | 盧以謙 | 王雲峰 | 鄭敬畏 | 朱平 | 吳名世 | 張挺峯 | 江應祥 | 馬欽亮 | 雷瑞錫 | 李鎔 | 李炳文 | 李愛蓮 | 周愛蓮 | 王慈淦 | 楊高堂 | |
| 十九年五月 | 十八年九月 | 十八年四月 | 二十年六月 | 十八年八月 | 二十年十月 | 二十一年十月 | 二十一年十月 | 十三年三月 | 十七年七月 | 十七年三月 | 十八年春 | 十七年八月 | 十七年八月 | 二十年二月 | 二十一年十月 | |

工作報告 概覽

| | | | | | | | |
|------------------|----|-----------------|-------------------|----------------|-----|---------|---------------------|
| 同安縣立民衆 教育館圖書部 | 縣立 | 同安縣城內中 山紀念台邊 | 三千元 | | 袁必銓 | 十九年四月 | |
| 惠安縣立民衆 教育館圖書部 | 縣立 | 惠安縣文廟 邊 | 三千元 | | 康樹德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
| 莆田縣立民衆 教育館圖書部 | 縣立 | 莆田縣鼓樓 | 二千八百 四十元 | | 龔德榮 | 十八年八月 | |
| 龍溪縣立民衆 教育館圖書部 | 縣立 | 漳州中山公 園 | 四千八百 元 | | 吳正義 | 十七年九月 | |
| 海澄縣立民衆 教育館圖書部 | 縣立 | 海澄縣前街 觀音亭 | 一千八百 元 | | 王子丹 | 十九年七月 | |
| 漳平縣立民衆 教育館圖書部 | | 漳平縣城內 文廟 | | | 劉子熙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
| 建甌縣立民衆 教育館圖書部 | 縣立 | 建甌縣大市 街 | 三千四百 八十元 | | 周韶光 | 十八年八月 | |
| 政和縣立民衆 教育館圖書部 | 縣立 | 政和縣天后 宮 | 二千六百 八十八元 | | 葉達成 | 二十一年五月 | |
| 浦城縣立民衆 教育館圖書部 | 縣立 | 浦城縣學術 | 一千八百 元 | | 蘇家駒 | 二十一年八月 | |
| 華安縣立民衆 教育館圖書部 | 縣立 | 華安縣 | 三百二十 元 | | 黃漢清 | 二十一年六月 | |
| 福建善教育 廳圖書部 | | 福州市正一 行宮 | 六千六百 餘冊 | 管理員一人 | 林澤薇 | | |
| 私立福州烏 山圖書館 | 私立 | 福州市烏山 路 | 七萬三千 四百一十 冊 | 總務徵集編目 典藏閱覽 | 劉勉已 | 二十年四月 | 該館係私 立福建學 院設立 |
| 私立協和學 院圖書館 | | 福州魁岐 | | | | | 未調查 |
| 私立廈門大 學圖書館 | | 廈門 | | | | | 未調查 |
| 私立福州師範 學校圖書館 | | 福州市烏石 山 | | | | | 未調查 |

工作報告 概覽

| | | |
|---------------|---------|-----|
| 省立福州中學書館 | 福州三牧坊 | 未調查 |
| 省立福州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 | 福州市舖前頂 | 未調查 |
| 省立福州職業學校圖書館 | 福州市三民里 | 未調查 |
| 私立福州中學圖書館 | 福州市侯官縣前 | 未調查 |
| 私立集美中學圖書館 | 同安縣徵美村 | 未調查 |
| 龔氏藏書樓 | 福州市北后街 | 未調查 |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 名稱 | 立別 | 地址 | 組織 | 每年經費 | 成立年月 | 館長 | 備註 |
|-----------|----|---------|----------------------------|---------|---------|-----|-----------------|
|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館 | 省立 | 福州市西湖公園 | 總務閱覽講演 健康生計遊藝 陳列教學出版 | 三萬一千二百元 | 二十年十月 | 張永榮 | 該館並於本市洋頭口設立分館一所 |
| 閩侯縣立民衆教育館 | 縣立 | 福州市撫院前 | 總務展覽推廣 康樂 | 二千七百六十元 | 十九年十一月 | 高奇峰 | |
| 莆田縣立民衆教育館 | 縣立 | 莆田縣鼓樓 | 總務閱覽講演 遊藝 | 四千八百四十元 | 十八年八月 | 龔德榮 | |
| 建甌縣立民衆教育館 | 縣立 | 建甌縣大市街 | 總務圖書講演 科學體育 | 三千四百八十元 | 十八年八月 | 周韶光 | |
| 龍溪縣立民衆教育館 | 縣立 | 漳州中山公園 | 總務圖書宣傳 編輯體育 | 四千八百元 | 十七年九月 | 吳正義 | |
| 羅源縣立民衆教育館 | 縣立 | 羅源縣 | 宣傳閱覽健康 | 六百元 | 二十四年十一月 | 游毓英 | |

| | | | | | | | |
|-------------|----|-----------|------------|---------|---------|-----|--|
| 漳浦縣立民衆教育館 | 縣立 | 漳浦縣孔廟 | 總務實施 | 二千六百十元四 | 十八年九月 | 陳大道 | |
| 同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 縣立 | 同安縣小西門 | 總務圖書講演體育 | 三千元 | 十九年四月 | 袁必銓 | |
| 福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 縣立 | 福安縣明倫堂 | 總務閱覽講演體育 | 一千九百二十元 | 二十年十一月 | 王如傅 | |
| 政和縣立民衆教育館 | 縣立 | 政和縣天后宮 | 閱覽講演教學 | 二萬六千八百元 | 二十五年五月 | 葉達成 | 該館現已停辦 |
| 浦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 縣立 | 浦城縣學街 | 總務圖書藝術講演體育 | 一千八百元 | 二十八年二月 | 蘇家駒 | |
| 華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 縣立 | 華安縣 | 總務圖書體育遊藝 | 三千一百二十元 | 二十六年六月 | 戴換光 | |
| 海澄縣立民衆教育館 | 縣立 | 海澄縣前街觀音亭 | 總務圖書宣傳體育 | 三千六百元 | 十九年七月 | 王子丹 | |
| 晉江區立安海民衆教育館 | 區立 | 晉江縣安海區高氏祠 | 總務圖書講演 | 四百八十元 | 二十年八月 | 謝獻章 | |
| 福清縣立民衆教育館 | 縣立 | 福清學前孔子廟 | 總務藝術出版閱覽講演 | 三千元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鄭國斌 | |
| 甯德縣立民衆教育館 | 縣立 | 甯德縣 | 總務健康圖書推廣 | | 廿一年十月 | 黃元嫻 | |
| 惠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 縣立 | 惠安縣文廟邊 | 總務圖書藝術體育講演 | 三千元 | 廿一年一月 | 康樹德 | |
| 思明私立通俗教育社 | 私立 | 廈門中山公園西部 | | 三千元 | 十年 | | 查該社舉辦事業如講演廳劇場圖書館兒童樂園球場民衆學校衛生陳列所等畧與民教館同 |
| 晉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 縣立 | | | 一千二百元 | 廿二年六月 | 湯文華 | |
| 龍溪縣立石碼民衆教育館 | 縣立 | 龍溪縣石碼 | | 六百元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鄭式亞 | |

工作報告 概覽

工作報告 概覽

| | | | | | | |
|-----------|----|-------|------------------|---------|---------|-----|
| 思明市立民衆教育館 | 市立 | 思明市 | | | 廿二年七月 | 林志林 |
| 上杭縣立民衆教育館 | 縣立 | 上杭縣文廟 | | 二千三百二十元 | 廿一年七月 | 郭詠光 |
| 漳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 縣立 | 漳平縣文廟 | 義務圖書宣傳 健康遊藝教學 |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劉子熙 |

福建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 名稱 | 立別 | 地址 | 每年經費 | 成立年月 | 場長或主任姓名 | 備考 |
|-------------|----|-----------|----------|-------|---------|------------------------|
| 省立福州公共體育場 | 省立 | 福州南門外新街 | 六千元 | 十八年二月 | 林蔭南 | |
| 中山公園體育場 | 市立 | 廈門 | 二千四百元 | 十八年 | 于恩盛 | |
| 南靖縣立公共體育場 | 縣立 | 南靖縣內西門邊 | | 十八年四月 | | 該場係由民衆圖書館長兼任無常費只有臨時費 |
| 甯化縣立公共體育場 | 縣立 | 甯化縣內河邊 | 八百四十元 | 十八年五月 | 張道盛 | 該場前被赤匪摧殘所有器具多半散失現正計劃恢復 |
| 邵武縣立民衆體育場 | 縣立 | 邵武縣南坡內小較場 | 四百八十元 | 十八年八月 | 余詠 | |
| 霞浦縣立公共體育場 | 縣立 | 霞浦縣城舊鎮署後 | 二百四十元 | 十八年 | 王劍秋 | 該場因經費無多各種設備均欠充實 |
| 光澤縣立公共體育場 | 縣立 | 光澤縣城內 | 一百元 | 十八年 | 丁年 | 該場規模較小僅設管理員一人 |
| 浦城縣民衆教育館體育場 | 縣立 | 浦城縣城內直街 | | 十八年 | 祖紹堯 | 該場經費係由民衆教育館撥付 |
| 漳浦縣立公共體育場 | 縣立 | 漳浦縣城內興教寺 | | 十八年 | 林木夫 | |
| 德化縣立公共體育場 | 縣立 | 德化縣城內 | 一千七百二十八元 | 十九年 | 饒亮生 | 該場主任係由明倫小學體育主任兼之另支薪 |

| | | | | | | | | | | | | | | |
|-----------|----------------|----------------|--------------------------|-----------|----------------|--------------------------|-------------------------|-------------|-----------|-----------|-----------|----------------------------|-----------------------|----------|
| 福清縣立公共體育場 | 同安民衆教育館附設公共體育場 | 閩清縣立公共體育場 | 建甌縣立公共體育場 | 安溪縣立公共體育場 | 海澄民衆教育館附設公共體育場 | 大田縣立公共體育場 | 惠安縣立公共體育場 | 將樂縣立公共體育場 | 福鼎縣立公共體育場 | 順昌縣立公共體育場 | 雲霄縣立公共體育場 | 甯德縣民衆體育場 | 莆田縣立公共體育場 | 建陽縣公共體育場 |
| 圖立 | 縣立 | 縣立 | 縣立 | 縣立 | 縣立 | 縣立 | 縣立 | 縣立 | 縣立 | 縣立 | 縣立 | 縣立 | 縣立 | 縣立 |
| 福清縣較場 | 同安縣城小西門內 | 閩清縣城 | 建甌縣城內芝山公園 | 安溪縣城內 | 海澄縣公園 | 大田縣城內 | 惠安縣城內後山雅頭 | 將樂縣城內 | 福鼎縣城內 | 順昌縣城內 | 興文里 | 甯德縣城內 | 莆田縣舊府署 | 建陽縣小較場 |
| 一百元 | 四百二十元 | 二百八十元 | 一千元 | 三千元 | 六百元 | | 二百四十元 | 二百四十元 | 二百元 | 七百二十元 | 二百四十元 | 六百元 | 一千二百八十元 | 二百元 |
| 十九年 | 十九年 | 十九年十二月 | 十九年 | 十九年 | 十九年 | 二十年 | 二十年九月 | 二十年十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十一年三月 | 二十一年二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十一年五月 | 二十一年五月 |
| 陳訓旭 | 陳漢承 | 許敬功 | | | 陳濟龍 | 林懷瑜 | 陳壺水 | | 詹彥邦 | 黃迪能 | 鄒榮和 | 林榮光 (未經備案) | 李紹遠 | 朱其修 |
| | | 該場場長係由教育局指導員兼任 | 該場正在籌備期間所有事務由籌備委員會及教育局辦理 | | | 該場無經常費惟創設時由縣政府籌撥千五百元為創設費 | 該場現已併入縣立民衆教育館每年事業費二百四十元 | 二十年十月派楊宗頤籌備 | 該場長係義務職 | | | 該場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呈報籌備經費係就抗日救國會款撥充 | 該場尚在籌備時間經費無多移為建築及設備之用 | |

工作報告

概覽

工作報告 概覽

| | | | | | | |
|-------------|----|-----------|-------|------------|---------------|---------------------------|
| 南平縣立閩北公共體育場 | 縣立 | 南平縣城東 | 二百四十元 | 二十一年 | | 該場正在建設上列經費係據該局呈覆預擬數目尚未確定 |
| 沙縣縣立公共體育場 | 縣立 | 沙縣縣政府右邊廢地 | 一百元 | 二十一年四月呈報籌備 | 管理員由社會教育指導員兼任 | 該場正在籌備中 |
| 松溪縣立公共體育場 | 縣立 | 松溪縣城內西街頭 | 三百二十元 | | 郭峙 | |
| 華安縣公共體育場 | 縣立 | 華安縣華封大園頂 | 未確定 | 二十一年十月 | | 該場於二十一年十二月由縣長陳憲呈報籌設尙未委任場長 |
| 武平縣公共體育場 | 縣立 | 武平縣南門外節孝祠 | | 二十二年四月 | 李希齋 | 該場尙在籌備期間 |
| 仙遊縣立公共體育場 | 縣立 | 仙遊縣城內燕池埔 | | 二十一年十月 | 陳潤修 | 由日貨罰款項下撥一千二百元籌備成立 |
| 龍溪縣立公共體育場 | 縣立 | 龍溪縣馬道底 | | 二十二年四月 | | 該場開辦費由縣政府勸地方款項下撥付 |

福建省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得獎學生一覽表

| 姓名 | 籍貫 | 肄業學校 | 科別 | 錄收年月 | 年終獎金額數 | 備 |
|-----|----|--------|----|--------|--------|-----------|
| 高名凱 | 平潭 | 北平燕京大學 | 文科 | 二十二年一月 | 三百元 | |
| 林恩卿 | 閩侯 | 福建協和學院 | 文科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百元 | |
| 林仁穆 | 閩侯 | 上海交通大學 | 理科 | 二十二年一月 | 三百元 | |
| 林孔湘 | 閩侯 | 福建協和學院 | 理科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百元 | |
| 郭東炳 | 南安 | 廈門大學 | 理科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百元 | |
| 陸頌慈 | 古田 | 福建協和學院 | 醫科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百元 | |
| 尤德梓 | 閩侯 | 武漢大學 | 工科 | 二十二年一月 | 三百元 | |
| 鄭庭椿 | 永泰 | 北平燕京大學 | 文科 | 二十二年一月 | 三百元 | 二十二年秋季始升學 |

| | | | | | |
|-----|----|---------|----|--------|-----|
| 葉興傑 | 閩侯 | 國立上海醫學院 | 醫科 | 二十二年一月 | 三百元 |
| 李祖萱 | 莆田 | | 工科 | 二十二年一月 | |
| 劉永懋 | 閩侯 | 上海交通大學 | 工科 | 二十二年一月 | 三百元 |
| 方宗熙 | 雲霄 | 廈門大學 | 理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百元 |
| 葉孝仁 | 建甌 | 浙江大學 | 工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百元 |
| 曾國維 | 平潭 | 金陵大學 | 農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百元 |
| 宋志仁 | 莆田 | 福建協和學院 | 醫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百元 |
| 陳炎盤 | 晉江 | 同濟大學 | 醫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百元 |
| 鄭朝宗 | 閩侯 | 北平清華大學 | 文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百元 |
| 李學驥 | 閩侯 | 南京中央大學 | 理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百元 |
| 池鐘瀛 | 尤溪 | 北平清華大學 | 理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百元 |
| 陳國欽 | 莆田 | 廣州中山大學 | 理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百元 |
| 郭可諮 | 閩侯 | | 工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
| 陳傑生 | 閩侯 | | 工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
| 陳鴻耀 | 閩侯 | | 工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
| 林家祿 | 閩侯 | 浙江大學 | 農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百元 |
| 李文周 | 閩侯 | 浙江大學 | 農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百元 |
| 王啓柱 | 閩侯 | | 農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
| 潘振山 | 閩侯 | | 醫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
| 周祖勝 | 平潭 | 福建協和學院 | 醫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百元 |
| 陳怡光 | 建甌 | 北平師範大學 | 教育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百元 |

工作報告 概覽

二十二年秋季姑升學
 備取一名以所考學校與所報投考學校
 不符不准序補
 備取二名二十二年度起准補李祖萱額

請保留名額俟明年升學

請保留明年升學
 請保留明年升學

工作報告 概覽

| | | | | | |
|-----|----|--------|----|--------|-----|
| 江中英 | 屏南 | 福建協和學院 | 教育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百元 |
| 胡英豪 | 閩侯 | 金陵大學 | 文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百元 |
| 鄭肇城 | 閩侯 | 私立南通大學 | 農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百元 |
| 陳人英 | 閩侯 | 福建協和學院 | 醫科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百元 |

福建省國外留學公費及津貼費學生統計表

| | | |
|------|------|-------|
| 留學國別 | 學生人數 | 年給款數 |
| 美國 | 四 | 一二六〇〇 |
| 英國 | 二 | 五四〇〇 |
| 法國 | 八 | 九六〇〇 |
| 比利時 | 二 | 二四〇〇 |
| 總計 | 一六 | 三〇〇〇〇 |

二十一年度福建省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一覽表

| 校名 | 校長姓名 | 性別 | 籍貫 | 履歷 |
|------------|------|----|----|-------------------|
| 省立福州師範學校 | 吳則范 | 男 | 福清 |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 省立福州中學 | 戴錫樟 | 男 | 閩侯 |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 省立福州理工中學 | 陳昭時 | 男 | 閩侯 |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
| 省立福州職業中學 | 彭傳珍 | 男 | 閩侯 | 私立廈門大學教育學士 |
| 省立福州農林中學 | 林禮銓 | 男 | 南平 | 美國愛俄瓦州立農工專門大學農科碩士 |
| 省立福州鄉村師範學校 | 許文芹 | 男 | 莆田 |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
| 省立福州女子初級中學 | 姚慈貞 | 女 | 邵武 | 美國太平洋大學畢業 |
| 省立霞浦初級中學 | 高興 | 男 | 霞浦 | 私廈門大學教育學士 |

| | | | | |
|--------------|-----|---|----|--------------|
| 省立建甌中學 | 鄭璣 | 男 | 龍溪 |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 省立邵武中學 | 黃農 | 男 | 邵武 | 廣東大學畢業 |
| 省立莆田中學 | 藍鏘 | 男 | 莆田 |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 省立莆田高級中學 | 黃玉樹 | 男 | 莆田 |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
| 省立莆田高級中學涵江分校 | 鄭琴德 | 男 | 莆田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
| 省立龍溪中學 | 莊觀瀾 | 男 | 惠安 |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 省立晉江初級中學 | 陳泗孫 | 男 | 晉江 | 私立廈門大學教育學士 |
| 省立廈門初級中學 | 莊奎章 | 男 | 惠安 |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 省立永春中學 | 蘇克惠 | 男 | 永春 | 私立廈門大學教育學士 |
| 省立建甌鄉村師範學校 | 季永綏 | 男 | 浦城 |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 省立晉江鄉村師範學校 | 劉慶平 | 男 | 閩侯 |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 省立龍巖鄉村師範學校 | 章葆其 | 男 | 龍巖 |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
| 省立南平職業中學 | 傅暉 | 男 | 浙江 | 北平農業大學畢業 |
| 省立廈門職業中學 | 王不艾 | 男 | 閩侯 | 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
| 省立龍溪職業中學 | 徐泰成 | 男 | 甯化 | 法國魯倫大學理學士 |

二十二年度福建省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一覽表

| 校名 | 校長姓名 | 性別 | 籍貫 | 履歷 |
|----------|------|----|----|--------------|
| 省立福州師範學校 | 吳則范 | 男 | 福清 |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 省立龍溪師範學校 | 莊觀瀾 | 男 | 惠安 |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 省立莆田師範學校 | 藍鏘 | 男 | 莆田 |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 省立福州中學 | 戴錫樟 | 男 | 閩侯 |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工作報告

概覽

| | | | | |
|--------------|-----|---|----|---------------|
| 省立福州高級中學 | 陳昭時 | 男 | 閩侯 | 日本東京高等工等學校畢業 |
| 省立福州初級中學 | 吳則范 | 男 | 福清 |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 省立霞浦初級中學 | 陳毓麒 | 男 | 福安 | 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
| 省立南平初級中學 | 陳椿 | 男 | 閩侯 |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 省立建甌中學 | 陳鋈 | 男 | 閩侯 | 廈門大學畢業 |
| 省立邵武初級中學 | 黃農 | 男 | 邵武 | 廣東大學畢業 |
| 省立莆田中學 | 陳存朴 | 男 | 莆田 | 美國庫大學經濟碩士 |
| 省立晉江初級中學 | 陳泗孫 | 男 | 晉江 | 廈門大學畢業 |
| 省立永春初級中學 | 蘇克惠 | 男 | 永春 | 廈門大學畢業 |
| 省立廈門中學 | 莊奎章 | 男 | 惠安 |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 省立龍溪中學 | 莊觀瀾 | 男 | 惠安 |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 省立福州鄉村師範學校 | 鄭璣 | 男 | 龍溪 |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 省立建甌鄉村師範學校 | 季永綏 | 男 | 浦城 |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 省立晉江鄉村師範學校 | 劉慶平 | 男 | 閩侯 |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 省立龍巖鄉村師範學校 | 章葆真 | 男 | 龍巖 |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
| 省立福州職業學校 | 彭傳珍 | 男 | 閩侯 | 廈門大學畢業 |
| 省立福州工業職業學校 | 陳昭時 | 男 | 閩侯 |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 省立福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林禮銓 | 男 | 南平 | 美國愛俄瓦州立農工大學碩士 |
| 省立南平職業學校 | 傅暉 | 男 | 浙江 | 北平農業大學畢業 |
| 省立莆田農業職業學校 | 許文芹 | 男 | 莆田 |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
| 省立廈門職業學校 | 王不艾 | 男 | 閩侯 | 日本大陂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
| 省立龍溪職業學校 | 徐泰成 | 男 | 甯化 | 法國愛倫大學畢業 |

福建省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一覽表

| 校名 | 校長姓名 | 性別 | 籍貫 | 履歷 |
|--------------|------|----|----|---------------|
| 閩侯縣立職業中學 | 夏禹疇 | 男 | 閩侯 | 福建公立外國語專門學校畢業 |
| 閩侯縣立第一女子職業中學 | 何憲韜 | 女 | 閩侯 | 福建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畢業 |
| 閩侯縣立第二女子職業中學 | 陳詠芳 | 女 | 閩侯 | 福建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畢業 |
| 連江縣立初級中學 | 劉欽 | 男 | 連江 | 福建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 福清縣立初級中學 | 陳汝翼 | 男 | 福清 |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
| 閩清縣立文泉初級中學 | 劉復熙 | 男 | 閩清 | 上海大夏大學法學士 |
| 閩清縣立溪東女子職業中學 | 黃逸萱 | 男 | 閩清 | 私立華南女子學院畢業 |
| 屏南縣立戊辰初級中學 | 徐式圭 | 男 | 屏南 |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 詔安縣立初級中學 | 吳育 | 男 | 詔安 |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 詔安縣立鄉村師資養成所 | 黃慕周 | 男 | 詔安 | 北平中國大學國文未畢業 |
| 仙遊縣立初級中學 | 許國駒 | 男 | 仙遊 |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
| 德化縣立初級中學 | 陳慶南 | 男 | 德化 | 福建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
| 永安縣立初級中學 | 宋濟羣 | 男 | 永安 | 上海法學院學士 |
| 大田縣立初級中學 | 范震生 | 男 | 大田 | 福建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
| 浦城縣立初級中學 | 達邦亮 | 男 | 浦城 | 大夏大學高師專修科畢業 |
| 南平縣閩北公立中學 | 盧芹香 | 女 | 南平 | 上海中國公學院哲學系畢業 |
| 永泰縣立初級中學 | 林占鰲 | 男 | 永泰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
| 福安縣立初級中學 | 林宗熹 | 男 | 福安 |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
| 同安縣立初級中學 | 賴仲森 | 男 | 同安 | 私立集美高中師範科畢業 |

工作報告

概覽

二七

工作報告 概覽

| | | | | |
|---------------|-----|---|----|--------------|
| 惠安縣立初級中學校 | 黃煥祖 | 男 | 惠安 |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
| 龍溪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 傅曉峯 | 女 | 四川 | 日本稻田大學畢業 |
| 漳浦縣立南安初級中學 | 陳大陳 | 男 | 漳浦 |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
| 政和縣立初級中學 | 盧世魯 | 男 | 南平 |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
| 雲霄縣立初級中學 | 方志賢 | 男 | 雲霄 | 北平東方大學畢業 |
| 上杭縣立初級中學 | 張世琛 | 男 | 上杭 |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
| 泰甯縣立級級中學 | 謝殷盤 | 男 | 泰甯 | 華北大學畢業 |
| 松溪縣立湛盧初級中學 | 范紹昌 | 男 | 松溪 | 福建公立法政長門學校畢業 |
| 明溪縣立培英初級中學 | 賴先傳 | 男 | 明溪 | 全省師範學校畢業 |
| 沙縣縣立鄉村師資養成所 | 陳地孫 | 男 | 永安 | 福建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
| 平和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 郭建猷 | 男 | 龍巖 | 私立廈門大學 |
| 尤溪縣立初級中學 | 許剛 | 男 | 閩清 | 福建初級師範學校畢業 |
| 順昌縣立初級中學 | 吳聯棟 | 男 | 順昌 |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
| 寧洋縣立陶英初級中學 | 賴家修 | 男 | 寧洋 | 全省師範學校畢業 |
| 古田縣立初級中學 | 曾彝圖 | 男 | 古田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
| 華安縣立甲種鄉村師資講習所 | 胡兆祥 | 男 | 永定 |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

福建省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一覽表

| | | | | |
|----------|-----|---|----|--------------|
| 私立青年會中學 | 王鈺杰 | 男 | 閩侯 | 美國康迺爾大學社會科學士 |
| 私立三一中學 | 陳世鐘 | 男 | 閩侯 | 聖約翰大學文學士 |
| 私立陶淑女子中學 | 黃求恩 | 女 | 閩侯 | 陶淑女子學校師範科畢業 |

私立福州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協和中學
 私立鶴齡英華中學
 私立福建學院附屬中學
 私立福州中學
 私立文山女子中學
 私立三民中學
 私立三山中學
 私立開智初級中學
 私立格致中學
 私立光復中學
 私立毓英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尋珍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進德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附屬高級中學
 私立協和幼稚師範學校
 私立毓貞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明義初級中學
 私立融美初級中學
 私立培青初級中學
 私立嵐華初級中學
 私立毓真女子初級中學

工作報告 概覽

| | | | |
|-----|---|----|-------------------|
| 林柏棠 | 男 | 閩侯 | 福建東文學堂畢業 |
| 張效良 | 男 | 閩侯 | 美國博利亞大學農科學士 |
| 陳芝美 | 男 | 閩侯 | 美國愛烏亞晉尼學教育子士 |
| 何公敢 | 男 | 閩侯 |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
| 林可璞 | 男 | 閩侯 | 法國南錫大學理學士 |
| 黃文玉 | 女 | 閩侯 |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 |
| 謝震亞 | 男 | 閩侯 | 私立協和學院文學士 |
| 周靖 | 男 | 閩侯 | 私立協學院文學生 |
| 黃緣濬 | 男 | 閩侯 | 上海美術長門學校畢業 |
| 薛廷模 | 男 | 閩侯 | 美國華盛頓大學教育碩士 |
| 曾伯良 | 男 | 閩侯 | 法國里昂大學理科博士 |
| 蘭醒珠 | 女 | 閩侯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
| 翁雅英 | 女 | 閩侯 | 私立陶淑女子學校師範科畢業 |
| 李韻笙 | 女 | 閩侯 | 華南女子院教育子士 |
| 王世靜 | 女 | 閩侯 | 美國密希根大學碩士 |
| 黃世明 | 女 | 閩侯 | 美國加利佛尼亞大學長門幼稚師範畢業 |
| 周玉匄 | 女 | 古田 | 私立華南學院教育學士 |
| 林冠彬 | 男 | 長樂 | 私立協和學院教育學士 |
| 楊昌棟 | 男 | 平潭 | 燕京大學文科碩士 |
| 錢信彰 | 男 | 長樂 |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 李學恭 | 男 | 長樂 | 私立協和學院教育學生 |
| 劉宮鸚 | 女 | 閩清 | 私立華南女子學院畢業 |

工作報告 概覽

| | | | | |
|--------------|-----|---|----|------------------|
| 私立天儒初級中學 | 劉貽書 | 男 | 閩清 | 私立協和學院畢業 |
| 私立超古初級中學 | 張贊 | 男 | 莆田 | 南京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
| 私立史舉伯初級中學 | 鄭輔晟 | 男 | 莆田 | 私立三一中學師範科畢業 |
| 私立劍津中學 | 李閩貞 | 女 | 莆田 | 華南女子學院畢業 |
| 私立礪青初級中學 | 林述經 | 男 | 莆田 |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
| 私立莆田初級中學 | 鄭仲武 | 男 | 莆田 | 上海大學社會科學生 |
| 私立哲理中學 | 黃俊英 | 男 | 莆田 | 美國晨邊大學學士 |
| 私立華星女子初級中學 | 吳仁民 | 男 | 莆田 | 美國波幾頓大學碩士 |
| 私立莆田職業學校 | 林步堂 | 男 | 莆田 | 北平大學理學士 |
| 私立蒲星初級中學 | 林鳴岐 | 男 | 莆田 | 金陵大學文學士 |
| 私立咸益女子中學 | 洪素謙 | 男 | 莆田 | 私立華南女子大學文學士 |
| 私立楓江初級中學 | 高德文 | 男 | 仙遊 | 上海中國工學法學士 |
| 私立現代初級中學 | 黃良駿 | 女 | 仙遊 |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
| 私立尙公初級中學 | 鄭芹 | 男 | 仙遊 | 東京日本大學法學士 |
| 私立集美中學 | 郭季芳 | 男 | 閩侯 | 北洋大學畢業 |
| 私立集美高級水產航海中學 | 張榮昌 | 男 | 思明 | 日本東京小產講習所畢業 |
| 私立集美農林中學 | 章文才 | 男 | 杭州 | 金陵大學農學士 |
| 私立集美商業中學 | 李遂囊 | 男 | 南安 | 私立廈門大學商學士 |
| 私立集美女子初級中學 | 蘇師穎 | 男 | 莆田 |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 私立集美幼稚師範中學 | 黃仁聖 | 男 | 漳浦 | 私立協和大學文學士 |
| 私立養正初級中學 | 陳植亨 | 男 | 晉江 | 私立集美中學附設國學專門學校畢業 |
| 私立泉州初級中學 | 俞貴元 | 男 | 晉江 | 中山大學法學士 |

私立僑南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雙十初級中學
 私立英華中學
 私立毓德女子中學
 私立同文中學
 私立慈勤女子中學
 私立懷仁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崇正初級中學
 私立培元中學
 私立培英女子中學
 私立晦鳴初級中學
 私立大同初級中學
 私立閩南職業學校
 私立中華中學
 私立暨南初級中學
 私立進德女子中學
 私立尋源中學
 私立崇德初級中學
 私立南星初級中學
 私立崇實初級中學
 私立潯北初級中學
 私立崇實初級中學

| | | | |
|-----|---|----|-----------------|
| 黃寶玉 | 女 | 思明 | 金陵女子大學畢業 |
| 黃其華 | 男 | 惠安 | 私立青年會中學畢業 |
| 沈首懋 | 男 | 思明 | 私立協和學院畢業 |
| 朱鴻謨 | 男 | 思明 | 私立尋源書院畢業 |
| 陳瑞清 | 男 | 思明 | 廈門同文書院畢業 |
| 林崇智 | 男 | 龍溪 | 日本帝國大學理學士 |
| 吳著盜 | 男 | 南安 | 紐約大學文學士 |
| 林文彬 | 男 | 龍溪 | 私立廈門大學理學士 |
| 許錫安 | 男 | 晉江 | 北平協和大學畢業 |
| 吳秀英 | 女 | 晉江 | 金陵女子大學文學士 |
| 湯文通 | 男 | 晉江 | 中央大學農學士 |
| 楊景文 | 男 | 南安 | 全閩師範學校畢業 |
| 葉谷虛 | 男 | 惠安 | 迴瀾書院畢業 |
| 王連元 | 男 | 晉江 | 上海法科大學畢業 |
| 游藏珍 | 男 | 龍溪 | 閩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 殷采芸 | 女 | 龍溪 | 中西學堂畢業星洲王家女學院畢業 |
| 林育人 | 男 | 龍溪 | 私立協和學院教育科畢業 |
| 王如淵 | 男 | 龍溪 | 私立廈門大學文學士 |
| 鄭明新 | 男 | 南安 | 上海羣治大學高師專修科畢業 |
| 賴異裕 | 男 | 永泰 | 私立協利學院師範專修科 |
| 蘇顯忠 | 男 | 德化 | 福建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 袁仰回 | 男 | 上杭 | 北平朝陽大學商學士 |

工作報告

概覽

福建省省立小學校長一覽表

| 校名 | 校長姓名 | 性別 | 籍貫 | 履歷 |
|----------------|------|----|----|---------------|
| 省立福州實驗小學 | 何繼周 | 男 | 閩侯 |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
| 省立福州第一小學 | 陳有綱 | 男 | 連江 |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
| 省立福州第二小學 | 張蔭椿 | 男 | 閩侯 |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
| 省立福州第三小學 | 葉鴻寶 | 男 | 閩侯 |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
| 省立福州第四小學 | 鄭文榮 | 男 | 長樂 | 上海大夏大學師範專修科畢業 |
| 省立南平小學 | 鄧振輝 | 男 | 永安 | 省立福州師範學校畢業 |
| 省立龍溪小學 | 尹日新 | 男 | 龍巖 | 廈門大學畢業 |
| 省立莆田小學 | 余鴻升 | 男 | 仙遊 | 大夏大學畢業 |
| 省立邵武小學 | 鄧家樑 | 男 | 泰甯 | 省立福州師範學校畢業 |
| 省立建甌小學 | 鄒錫光 | 男 | 建甌 | 省立福州師範學校畢業 |
| 省立福州師範學校第一附屬小學 | 高光遠 | 男 | 長樂 |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 省立福州師範學校第二附屬小學 | 陳良璣 | 男 | 閩侯 | 中央大學畢業 |
| 省立莆田師範附屬小學 | 林鍾齡 | 男 | 莆田 |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
| 省立龍溪師範附屬小學 | 陳鴻猷 | 男 | 詔安 | 私立集美高級師範畢業 |
| 省立福州鄉村師範附屬小學 | 陳開泰 | 男 | 龍溪 |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 省立晉江鄉村師範第一附屬小學 | 鄭之綱 | 男 | 浙江 | 上海勞動大學畢業 |
| 省立晉江鄉村師範第二附屬小學 | 劉天與 | 男 | 閩侯 |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
| 省立建甌鄉村師範第一附屬小學 | 翁培松 | 男 | 建陽 | 省立建甌鄉村師範學校畢業 |
| 省立建甌鄉村師範第二附屬小學 | 陳寬 | 男 | 建陽 | 省立建甌鄉村師範學校畢業 |
| 省立建甌鄉村師範第三附屬小學 | 翁雄 | 男 | 建甌 | 省立建甌鄉村師範學校畢業 |

省立龍巖鄉村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郭秉廉 男 龍巖 廈門大學畢業
 省立福州師範學校附屬幼稚園第一部 主 任 林瑞若 女 福清 省立第一高級中學幼稚師範科畢業
 省立福州師範學校附屬幼稚園第二部 主 任 陳西英 女 閩侯 私立協和幼稚師範學校畢業

二十一年度福建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 縣別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籍貫 | 資 | 歷 | 到差年月 | 備註 |
|----|-----|-----|----|------|---|---|-------|----|
| 閩 | 侯局長 | 葉淵 | 男 | 福建壽甯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壽甯縣立第一小學校長壽甯縣教育局長私立福州平民小學校長 | | 二十年三月 | |
| 長 | 樂全上 | 陳駿耿 | 男 | 福建長樂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曾任長樂縣視學教育局視學吳航小學校長培青初中學校教員 | | 廿二年二月 | |
| 福 | 清全上 | 鄭永祥 | 男 | 福建永定 |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曾任龍溪高中教員惠安縣教育局長福清縣立初中校長 | | 廿一年三月 | |
| 連 | 江全上 | 葉書德 | 男 | 福建安溪 | 福建廈門大學文學士曾任集美中學教員兼訓育指導員吧城福建學校校長安溪縣教育局長 | | 廿二年二月 | |
| 羅 | 源全上 | 許昭之 | 男 | 福建閩清 | | | 廿一年十月 | |
| 古 | 田全上 | 郭秉衷 | 男 | 福建閩侯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曾任閩侯縣公立小學校長大田永泰等縣教育局長 | | 廿二年三月 | |
| 永 | 泰全上 | 林家溱 | 男 | 全上 | 日本日本大學政治科畢業曾任福建閩海道公署教育科長教育廳科員羅源縣教育局長 | | 廿二年二月 | |

| | | | | | | | | | | |
|--|---|---|--|---|---|----------------------------------|--|--|---|-----------------------|
| 雲 | 詔 | 漳 | 海 | 龍 | 大 | 德 | 永 | 金 | 思 | 安 |
| 霄 | 安 | 浦 | 澄 | 溪 | 田 | 化 | 春 | 門 | 明 | 溪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局長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全上 |
| 鄭丙漆 | 黃慕周 | 周興岐 | 陳開泰 | 潘澄石 | 趙以燕 | 丘森 | 徐瑛 | 王安圖 | 林德曜 | 鄭傳鑫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福建 長汀 | 福建 詔安 | 福建 閩侯 | 福建 龍溪 | 福建 海澄 | 福建 仙遊 | 福建 永安 | 廣東 | 福建 閩侯 | 福建 同安 | 福建 閩侯 |
| 國立武昌師範中學教育科畢業曾任集美學校教員省立第七初 中兼第四高中校務委員龍溪高中建甌鄉師教務主任 | 北平中國大學國文系學士曾任詔安師範講習所教務主任縣立 訓育主任兼黨義國文教師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曾任福建教育廳科員閩侯思明等 縣督學安溪順昌等縣教育局長 | 國立武昌師範畢業曾任省立龍溪高中校長福建教育廳科員省 立邵武中學校長漳浦縣教育局長 | 上海後且大學文學士曾任福建省立龍溪高級中學教員龍溪縣 立薊江女子中學校長 |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曾任福安縣教育 局督學政和福安甯德等縣教育局長 |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曾任平和縣教育 局長 | 廈門大專教育學士曾任福建省立霞浦中學教務主任龍溪教育 局督學公立永春中學高師部教員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曾任私立平民小學教員政和雲霄 長樂等縣教育局長 |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曾任省立晉江鄉村師範校長福建省政 府委員會教育科督學同安公立中學校長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曾任福建教育廳科員 |
| 二十年七月 | 十九年九月 | 二十二年二 月 | 二十二年二 月 | 二十一年八 月 | 廿二年三月 | 二十一年十 一月 | 二十一年十 一月 | 二十二年二 月 | 十九年五月 | 二十二年二 月 |

工作報告

概覽

工作報告 概覽

| | | | | | | | | | | |
|--|---------------------------------------|---|---|-------------------------------------|----------------------------|---|---------------------------------------|--|--|--------|
| 順昌 | 尤溪 | 沙縣 | 南平 | 甯化 | 連城 | 武平 | 上杭 | 長泰 | 南靖 | 平和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葉樹榕 | 廖捷春 | 楊高堂 | 黃錫章 | 伊天黼 | 項際科 | 溫慶明 | 劉一騏 | 葉思恭 | 李克柔 | 黃桂芳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福建順昌 | 福建大田 | 福建沙縣 | 福建閩清 | 福建甯化 | 福建建城 | 福建上杭 | 福建長泰 | 福建漳浦 | 福建閩侯 | 福建閩侯 |
| 福建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延平淑馨高中教員順昌縣立初中教務主任福建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舍監 |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曾任大田縣視學南平縣第一科科長大田縣教育局長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沙縣縣立第二小學校長縣立中學教員沙縣縣政府教育科長 | 私立福州協和中學高中師範科及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考取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曾任松溪縣教育局長縣立初中教員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寧化縣立第一小學校員甯化縣政府教育科長 | 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連城縣第三區崇正小學校長 | 福建學院專門部法律本科及福建民衆教育師範畢業曾任上杭文藻學校校長大田縣政府秘書海澄縣教育局代理課長 | 廈門大學法學院政治學士北平民國大學教育專修科畢業曾任廈長泰縣立巖溪小學校長 | 北平燕京大學教育學士曾任廈門青年會中學雙十中學訓育主任漳浦縣政府教育科長教育局長 | 留日明治大學師範科畢業曾任福建省立華僑中學第二中學商業專門學校教職員福建教育廳第三科主任 | |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十年十月 | 十六年十一月 | 二十年二月 | 十八年三月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十二年一月 | 十九年九月 | 二十一年八月 | 二十二年二月 |

| | | | | | | | | | | |
|---------------|----------|---|------------------------------|--|----------------------------|---|--|-------------------------------------|--------------------------------|------------------------------------|
| 永 | 建 | 建 | 松 | 浦 | 邵 | 光 | 屏 | 平 | 壽 | 東 |
| 安 | 甌 | 陽 | 溪 | 城 | 武 | 澤 | 南 | 潭 | 甯 | 山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局長 | 同上 | 同上 | 科長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蔣澁溶 | 葉積新 | 張琴 | 李大奎 | 章復心 | 鐘俊黎 | 李修森 | 薛貽璫 | 黃于協 | 葉善 | 林開榕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福建 | 福建 | 福建 | 福建 | 福建 | 福建 | 福建 | 福建 | 福建 | 福建 | 福建 |
| 福州 | 甌 | 甌 | 連城 | 浦城 | 武平 | 連城 | 屏南 | 閩侯 | 壽甯 | 閩侯 |
| 福建省立福州高中師範科畢業 |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福建優級師範理化選科畢業曾任福建教育司科員福建省長公署巡按使公署教育科科員科員科員福建省立第五中學校長 |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畢業曾任建甯古田等縣教育局長 | 福建省立舊制第二中學畢業曾任福建省立第一高中第二分校國文教員省立南平中學農林中學秘書教員 | 北京華北大學畢業曾任武平縣教育局長平潭縣政府教育科長 |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曾任連城公立羽山小學主任教員教育局事務員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曾任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級任教員屏南縣教育局局長屏南縣立第一小學校長 | 北京譯學館畢業曾任教育部編審處編譯體育專校及武昌高師教授松溪縣教育局長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壽寧縣立小學校長雲霄長樂教育局長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考取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曾任屏南平潭等縣教育局長 |
| 二十一年十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十八年三月 | 二十二年三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十一年十月 |
| | | | | | 因地方不靖未經到差 | 二十一年十月被匪擄去尚未救回 | | | | |

工作報告

概覽

| | |
|--------|-----------------------------|
| 秦甯 | 建甯 |
| 同上 | 同上 |
| 傳世忠 | 鄭衍慶 |
| 男 | 男 |
| 福建仙遊 | 福建永定 |
| 長 | 福建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會任古田縣教育局長 |
| 二十二年三月 | 因地方未靖經到 |

二十二年度福建省各縣政府教育科科長一覽表

| 縣別 | 姓名 | 籍貫 | 履歷 | 備 |
|----|-----|----|--------------------|----|
| 閩侯 | 謝伯英 | 大埔 |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 代理 |
| 長樂 | 陳師鉅 | 長樂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 代理 |
| 福清 | 鄭永祥 | 永定 |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 代理 |
| 連江 | 林鐘鳴 | 長汀 | 福建優級師範理化選科畢業 | 代理 |
| 羅源 | 林家溱 | 閩侯 | 留日日本大學政治學士 | |
| 古田 | 郭秉衷 | 閩侯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 |
| 屏南 | 薛貽燠 | 屏南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 |
| 永泰 | 林訪西 | 永泰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 代理 |
| 閩清 | 雷煥章 | 甯化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 |
| 平潭 | 黃于協 | 閩侯 | 國立京師譯學畢業 | 代理 |
| 霞浦 | 阮國英 | 福安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 代理 |
| 福鼎 | 劉大政 | 福安 | 福建省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 |
| 福安 | 陳書峰 | 閩侯 | 同上 | |
| 甯德 | 雷爲霖 | 甯化 | 大夏大學高等師範專修科教育行政系畢業 | |

工作報告 概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 | 晉 | 思 | 仙 | 莆 | 泰 | 建 | 光 | 邵 | 政 | 松 | 浦 | 崇 | 建 | 建 | 永 | 尤 | 沙 | 蔣 | 順 | 南 | 壽 |
| 安 | 江 | 明 | 遊 | 田 | 甯 | 甯 | 澤 | 武 | 和 | 溪 | 城 | 安 | 陽 | 甌 | 安 | 溪 | 縣 | 樂 | 昌 | 平 | 甯 |
| 鄭善政 | 龔詩熊 | | 林兆燕 | 吳殷恕 | | | | 許士 | 楊杯恩 | 李大奎 | 章復心 | | 張琴 | 葉積新 | 蔣海溶 | 楊高堂 | 李英 | 葉樹榕 | 黃錫章 | | |
| 龍溪 | 晉江 | | 莆田 | 晉江 | | | | 邵武 | 政和 | 連城 | 浦城 | | 建甌 | 建甌 | 閩侯 | 沙縣 | 泰甯 | 順昌 | 閩清 | | |
| 廈門大學教育學士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 |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福建協和大學教育科畢業 | | | | 福建邵武漳美高級中學校畢業 | 福建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 | 福建省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 | 福建優級師範埋化選科畢業 |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縣畢業 | 福建省立福州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校畢業 | 私立福建學院專門部政治經濟系畢業 | 私立福建學院專門部政治經濟系畢業 | 福建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本畢業 | 私立福州協和中學師範科及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
| 代理 | 代理 | | 代理 | 代理 | | | | 代理 | 代理 | 代理 | 代理 | | 代理 | 代理 | 代理 | | 代理 | 代理 | | | |

工作報告 概覽

| | | | |
|----|-----|----|-------------------------------|
| 惠安 | 林珠光 | 永春 | 福建省立第二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士 |
| 同安 | 鄭伯聰 | 福清 |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
| 安溪 | 吳錫福 | 安溪 | 廈門大學代辦集美國學專門學校畢業 |
| 金門 | | | |
| 永春 | 徐瑛 | 廣東 | 廈門大學教育學士 |
| 德化 | 丘森 | 永定 |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 |
| 大田 | 張維春 | 永泰 | 福建私立法政專門附設留學歐美預備班畢業 |
| 龍溪 | 潘澄石 | 海澄 | 上海復旦大學文學士 |
| 漳浦 | 周興岐 | 閩侯 |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
| 海澄 | 鄭科 | 龍溪 | 上海大夏大學高等師範科畢業福建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
| 南靖 | 陳璧 | 南靖 | 廈門同文書院畢業 |
| 長泰 | 葉思恭 | 長泰 | 私立廈門大學法學院政治系法學士前北平民國大學教育專修科畢業 |
| 平和 | 黃桂芬 | 閩侯 | 留日明治入學師範科畢業 |
| 詔安 | 黃慕周 | 詔安 | 北平中國大學國學系畢業 |
| 雲霄 | 鄭丙漆 | 長汀 |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教育科畢業 |
| 東山 | 羅志煌 | 連城 | 北平民國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
| 華安 | 胡瑞傑 | 永定 | 上海國立暨南學校師範科畢業 |
| 甯化 | | | |
| 清流 | | | |
| 明溪 | | | |
| 連城 | | | |

工作報告 概覽

黃兆麒 上杭 福建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土木本科畢業

代理

王梅芳 武平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代理

鄧漢鎮 泰甯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

代理

甯 漳 龍 永 武 上
洋 平 巖 定 平 杭



補

刊

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委員會服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育廳指派二人由投資本林之各學校各機關互選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假省立科學館

第四條 本會由全體會員公推主席一人文牘一人會計一人執行會務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本林如有重要事件發生由主席召集臨時會或本會委員二人以上認有臨時集會之必要時得函請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文具郵電及其他用費年在百元以內由本林經常費項下支出之超出百元之數呈請教育廳核給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本林場長應列席報告進行及計劃事項

第八條 每一林場開始及每年造林以前本林場長應製訂施業計劃送會審議

第九條 本林有對外訂定契約時由場長擬具條文送會審議

第十條 每年造林期間隨時由會派員前往林場視察報會核議如認有應行改革之處得由會通知場長辦理

第十一條 本林經費之收支及用途之當否隨時由會稽核之

第十二條 本林砍伐林木時出售價值由場長報會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林副業收入時其收入數目及分配方法場長應報告本會

第十四條 本林生產收入由會商同場長決定時間其利益依照本林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及對外契約之訂定分配之

第十五條 本林生產收入所有現款由會指定機關貯存

第十六條 投資本林各學校各機關對於本林有建議時本會應審議辦理

第十七條 場長有不稱職致本林事業不能進行時得由會呈請教育廳察核辦理

第十八條 每年填長應編具報告書兩次(六月十二月)送會審查呈請教育廳鑒核並由廳通令投資各學校各機關知照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呈教育廳核定施行

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委員會會議議決要案一覽

甲 十一月十日第一次會議

- (一) 推舉吳則范為委員會主席汪涵川為文牘戴錫璋為會計
- (二) 推舉林禮銓汪涵川會同草擬本會服務規程
- (三) 呈請教育廳頒發本會圖章
- (四) 擬向科學館借用本會會所
- (五) 李場長報告

第一林場現因被匪只宜整頓不能積極推行

第二林場現已覓得閩侯南鄉五鳳裏山地正在進行中

現收事業費兩個月約一千元留充工資其資本及開辦費約須二千元擬呈請教廳先行墊發於明年夏季還款第一林場所餘六百元可撥入應用

乙 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會議

- (一) 通過本會服務規程呈送教育廳核準備案
 - (二) 呈請教育廳解釋並修改章程
 - (三) 李場長報告
- 第二林場進行頗見就緒正與五鳳裏山主南嶼林姓商訂契約

福建省立科學館章則一覽

省立科學館各項籌備於十月二十二日以前一律就緒二十三日正式開館前項籌備處即於先一日撤銷館內組織原擬分設生物物理化學地質礦物四部因經費困難暫將地質礦物部附設於化學部至於館長人選為謀節省俸給起見暫由本廳廳長兼任由省政府刊登鈐記於開館日分別啓用茲將該館章程及辦事細則一覽等項附後

一 福建省立科學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由福建省教育廳設立定名福建省立科學館

第二條 本館以普及民衆科學知識促進學校科學教育并研究自然科學原理及其應用為宗旨

第三條 本館組織暫分左列四部

(1) 物理學部 關於物理學之實驗陳列研究等屬之

(2) 化學部 關於化學之實驗陳列研究等屬之

(3) 生物學部 關於生物之實驗陳列研究採製標本等屬之

(4) 地質礦物學部 關於地質礦物學之實驗研究調查採集等屬之

物理學部得附設氣象台生物學部得附設動物園植物園在地質礦物學部未設立前關於地質礦物研究事項暫由化學部辦理

第四條 本館設民衆科學教育委員會辦理促進民衆科學教育事宜以館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各部主任及指導員為當然委員並得聘請館外人員參加

第五條 本館設編輯委員會辦理科學刊物之編輯事宜由館長聘請館內外人員組織之

第六條 本館設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各實驗室供各校學生教員及有志學習科學之民衆實驗及研究之用其實驗室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館設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各陳列室供各校學生及一般民衆參攷之用

第八條 本館設科學圖書室購集關於科學之書籍雜誌圖表等以供學校教員學生及民衆之閱覽

第九條 本館為補助學校科學教學及灌輸民衆科學知識得分別設立科學補習班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館爲推廣民衆科學知識得設科學通信研究處解答或討論來信所詢各種問題

第十一條 本館得隨時舉行科學講演演映科學影片及舉行天體觀覽會歡迎各界人士聽講及參觀

第十二條 本館爲鼓勵並促進學生及民衆研究科學興趣起見得舉行科學展覽會或含有競賽性質之集會

第十三條 本館得受各機關各團體委託辦理關於自然科學之研究調查化驗各事項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福建省教育廳遴選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委任之秉承廳長綜理全館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本館各部各設主任一人由館長聘任秉承館長處理各該部事務

第十六條 本館設總務主任一人由館長聘任秉承館長處理文書會計庶務圖書及不屬上列各部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七條 本館設指導員事務員及管理員若干人由館長聘任助理各部事務

第十八條 本館得僱用書記若干人司理繕寫事項

第十九條 本館爲謀各種事業或研究進行之便利起見除已定之各種委員外得聘請館內外人員組織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館定每兩星期舉行館務會議一次由館長各部主任總務主任及指導員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館各部部務會議由各部分別舉行討論各部工作進行事項由部主任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本館各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分別召集

第二十三條 本館各部及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館務會議修正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一 福建省立科學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館依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由館長綜理一切館務

第二條 本館暫設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等部各部設主任一人秉承館長掌理各該部事項如左

甲 各部共通事項

1 指導本省公私立中小各校學生關於自然科學上各種之實驗

2 舉行自然科學通俗講演及介紹自然科學之學理及其應用

- 3 聯絡公私立各中小學校自然科教師共同研究改進關於自然科學教學事項
 - 4 籌設自然科學研究會及發行刊物
 - 5 定期舉行自然科學展覽會
 - 6 徵集本省公私立中小學校自然科學之成績
 - 7 籌置圖書儀器並充實其他各種設備
 - 8 布置自然科學實驗室及陳列室
 - 9 表演自然科學各種幻燈影片
 - 10 商定各校學生來館實驗與授課時間
 - 11 籌設自然科學各種補習班
 - 12 研究自製自然科學各種教具
 - 13 關於自然科學之研究事項
- 乙 各部特殊事項

物理學部

- 1 觀測本省氣象
- 2 舉行天體觀覽會
- 3 檢驗材料及較進儀器事項

化學部

- 1 研究用本省原料製造化學物品
- 2 化驗各種礦石及其他物品

生物學部

- 1 調查本省生物之特產
- 2 採製本省生物標本

工作報告 補刊

四

3 籌設動植物園及水產所

第三條 各部設指導員助理員秉承主管部主任辦理各該部事務

第四條 本館設民衆科學教育委員會及編輯委員會其應辦事項由各該委員會另定之

第五條 本館設總務主任一人秉承館長處理不屬於上各部事項

第六條 本館設文書庶務會計圖書出版各股置事務員若干人秉承總務主任掌理下列各事項

1 文書股 關於本館文書之擬具收發校監與保管等事項

2 庶務股 關於本館一切購置修繕及保管并勤務之僱用及監督等事項

3 會計股 關於本館經費收支及預計算書之編製等事項

4 圖書股 關於本館圖書之出納及登記與保管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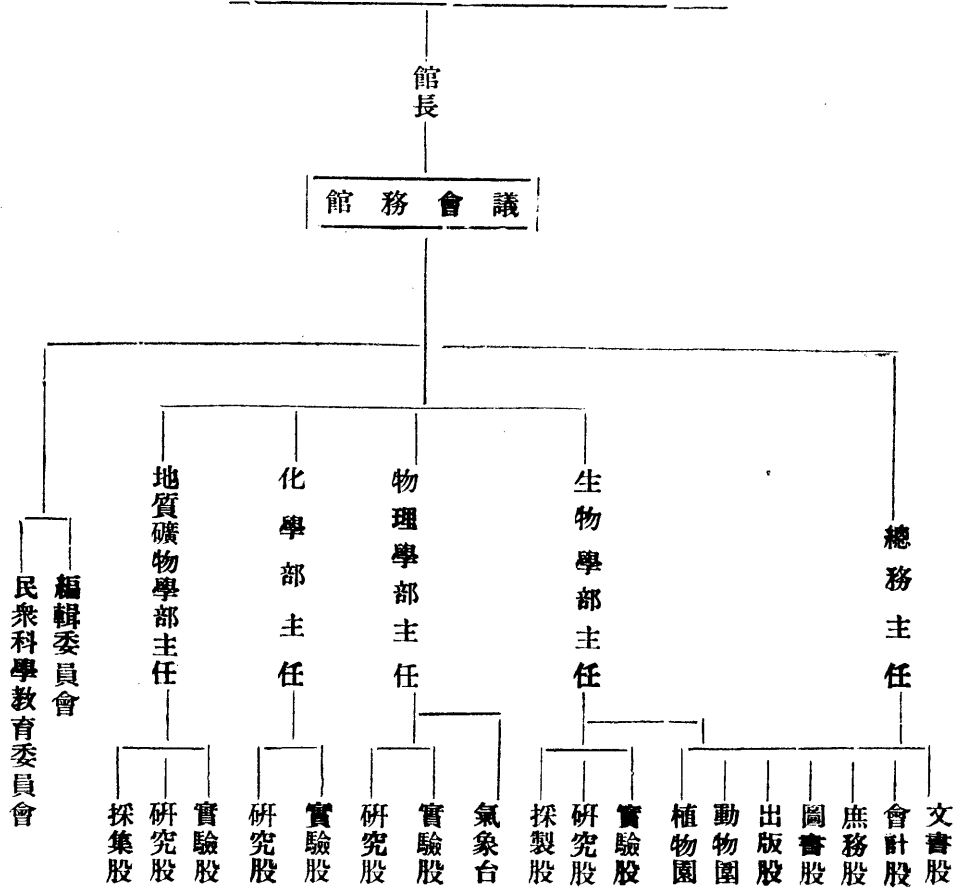
5 出版股 關於本館刊物稿件之收集校對及發行等事項

第七條 本館館務會議由館長各部主任總務主任指導員組織之其他職員遇必要時得列席每兩星期開例會一次由館長召集之並得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館辦公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九條 本細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三 福建省立科學館組織系統表



工作報告 補刊

四 福建省立科學館職員一覽

| 姓名 | 職別 |
|------|----------------------|
| 鄭貞文 | 兼館長 |
| 趙修乾 | 物理學部主任 |
| 黃開繩 | 化學部主任 |
| 鄭作新 | 生物學部主任 |
| 李雋 | 總務主任 |
| 岑如森 | 化學部指導員 |
| 余震 | 生物學部指導員 |
| 林襲謀 | 物理學部指導員 |
| 曾 叡 | 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兼辦生物學部陳列股事務 |
| 林可均 | 物理學部助理員 |
| 黃開釋 | 化學部助理員 |
| 葉在峻 | 生物學部助理員 |
| 鐘 茨 | 文書股文書員 |
| 楊濟蒼 | 庶務股庶務員 |
| 吳傳薌 | 會計股會計員 |
| 邵 弼希 | 圖書股圖書員 |

舉行參加二十二年全國運動會福建選手預選會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會定於雙十節舉行本省原定於九月十四十五十六等日舉行全省運動會以資遴選選手惜因閩北軍事行動人心恐慌各縣選手均難如期參加而全運會之期瞬屆乃變通辦法改於九月廿一廿二廿三等日舉行預選會聘請廈門黃炳

坤同安莊文潮莆田程天泗閩侯張奇清陳永楠王絲福州張效良吳肇岐鄭壽煜劉有光許玉成國術家方洽莊王于歧教育廳指導員林蔭南等十五人爲預選會選擇委員由林蔭南負責召集討論選擇辦法遂於九月十一日開始開會除黃炳坤程天泗莊文潮未到外餘均出席討論結果決定辦法十五條並確定男田徑賽全能游泳及格標準限定報名截止期間聘請大會職員計劃預選會經費以五百元爲限此預選會籌備中情況之概略也

九月十七日莆仙隊已到男女選手二十一人男運動員住宿於南門兜現代日報社內女運動員則住宿於受中醫院隔壁之新洋房內十九日同安思明兩縣之男女賽員亦到省到省同安有遠征南洋之女子籃球排球選手共二十八人思明到省參加本屆預選會者有男子籃球排球足球網球田徑賽游泳計有運動員五十五人莆田縣到省職員有馬亮程天泗翁祖烈李紹遠四人同安有莊文潮周天民兩人思明有鄧世熙陳掌謨楊緒寶王華庭張世雄蔡鏡波陳能方王宗世林石鐘等九人同安住於三民中學思明住於東街教育會本屆預選會籌備時間匆迫更以經費短絀對於各縣賽員住宿地點難免簡陋

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行開幕式會場地點在福州公共體育場行禮如儀由鄭教育廳廳長主席報告籌備情形與全省運動會延期之原因及此次參加之單位有不能參加者之困難情形並勉勵各運動員努力爲閩省爭光冀閩省得優越之地位等語旋即開始運動

第一場開幕即思明對同安之男子排球決賽思明同安本屬鄰縣此次爲對外作戰亦不欲自闕於牆所以對鋒未久同安即兩遭敗北按排球比賽應再賽一局始可決勝負同安自知非思明之敵所以甯甘退讓留有餘地步因之思明男子排球優勝第二場即同安與閩侯之女子排球比賽同安尙於閩侯隊爲強閩侯隊遂告失敗第三場爲閩侯與思明之男子籃球比賽閩侯佔得勝利第四場閩侯與思明之女子籃球作戰閩侯仍居敗北是日球賽之外尙有田徑賽與國術比賽焉

翌日田徑賽球類國術仍繼續比賽球類爲思明對閩侯之男子萊排球萊球思明隊乘遠征之後技藝純熟閩侯隊爲其所挫排球隊閩侯較思明強故閩侯攫取勝利此外則閩侯對同安之女子籃球結果閩侯均非同安之敵宣告失敗矣

廿三日爲游泳比賽田徑賽已於廿二日宣告結束是日尙有男子之同安對思明籃球思明對閩侯之男子排球同安籃球乘權思明排球隊不到所以籃球爲思明優勝排球爲閩侯優勝男子足球亦於是日比賽參與之隊乃閩侯與思明閩侯乘權思明優勝游泳比賽地點爲馬江海軍學校賽員八時齊集台青年會九時搭輪啓行十一時始抵馬江即分配職員開始比賽除午飯休息外午後四時始畢所事乘原輪返抵台時己萬家燈火矣

是晚即假青年會開選擇委員會廿五日上午十時並在教育廳圖書館第二次選擇委員會選出男女田徑賽及全能運動與足球籃球排球網球國術游泳等八十四人並由廳聘請職員十人以林蔭南為總領隊而參加全運會之各項報名單亦於是日填楚郵寄

二十七日下午六時教廳宴請大會職員及選手屆時大雨滂沱職員運動員到者九十餘人入席後鄭廳長起立致謝辭次對於運動員加以訓勉嗣思明領隊鄧世熙總教練陳掌謬選擇委員會主席唐守謙大會總幹事林蔭南同安領隊莊文潮大會職員鄭慧吳肇歧均相繼發言頗極一時之盛茲以大會已告結束爰將經過情形作為有系統之敘述以供後來之考證焉

甲 選派選手辦法

- (一) 選派運動項目以男女籃球排球田徑賽全能游泳及國術為限
- (二) 各縣派送男女田徑賽全能及游泳選手應依照訂定選手選擇標準報名
- (三) 報名手續應依照所發報名單辦理惟須加填運動成績
- (四) 各縣所報成績達到所定標準者應來省參加預選會是否即為參與全國運動會之運動員須經本省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選擇委員會決定之
- (五) 球類選手每縣得選男女籃球排球各一隊其比賽方法採取二十年全省運動會競賽規程所規定者
- (六) 球隊選取賽員方法以優勝者為基本隊其分配人數如次

男子籃球 優勝隊六人 其他二人

男子排球 優勝隊九人 其他二人

女子籃球 優勝隊七人 其他二人

女子排球 優勝隊九人 其他二人

(七) 其他隊員選擇方法以能與優勝隊決賽為範圍若該隊人才尚不敷選擇時得向其他各隊選拔之

(八) 各縣選派國術預賽人員以三人為限

(九) 預選會地點在福州公共體育場

(十) 預賽時間定九月二十一日開始

(十三) 預賽員川資膳費由各縣自備

(十四) 住宿地點由教育廳指定之

(十五) 本辦法經廳長核定後施行之

(十一) 報名時間限九月十八日截止

(十二) 報名地點在福建教育廳

乙 男女田徑賽全能及游泳選手選擇標準

一 男子組田徑賽全能選手選擇標準

項目 成績

一百米 十一秒十分六

二百米 二十四秒十分七

四百米 五十六秒

八百米 二分十六秒

一千五百米 四分五十一秒

萬米 四十分

百十米跳欄 十六秒十分八

四百米跳欄 一分七秒

跳遠 五米九四

三級跳遠 十二米〇二

撐竿 三米〇二

跳高 一米六四

鐵鎗 四十四米

鐵球 十米二二

工作報告 補刊

工作報告 補刊

鐵餅 二九米七〇

五大項 二一〇〇分

十大項 四四〇〇分

二 女子組田徑賽全能選手選擇標準

項目 成績

五十米 七秒十分八

百米 十五秒十分一

二百米 三十二秒十分六

八十米跳欄 十七秒十分二

跳高 一米二四

跳遠 四米〇五

八磅鉛球 八米

擲壘球 三十三米

鐵餅 二一米

三 男子游泳選手選擇標準

項目 成績

五十碼自由式 二十八秒四

一百碼自由式 一分七秒二

一百碼仰泳 一分三十秒

二百碼俯泳 三分二十三秒

四百碼自由式 五分四十五秒

千五百米自由式 二十三分十秒

四 女子游泳選手選擇標準

| | |
|--------|--------|
| 項目 | 成績 |
| 五十碼自由式 | 四十四秒 |
| 一百碼自由式 | 一分三十八秒 |
| 一百碼仰泳 | 二分一十八秒 |
| 二百碼俯泳 | 四分二十五秒 |

注意

(一) 本次男女游泳選手選擇標準用碼制者為游泳池建築面積已用碼制故特變通辦理
 (二) 游泳比賽地點在馬江海軍學校游泳池

丙 各種紀錄之比較

此次預選會所規定之男女田徑賽及全能運動選擇標準大都根據本省過去之最高紀錄與二十年在廈舉行之參與全國運動會之紀錄並參酌全國運動會過去之成績與本年華北運動會紀錄及山東全省預選會選擇標準詳為比較惟多半仍以本省過去與現在之成績為主幹並以與全國各省最近之成績相去不遠者為原則茲特別表

附錄 一 男子組

| | | | | | | | | | |
|---------|---------------------|---------------------|---------------------|---------------------|---------------------|---------------------|---------------------|---------------------|---------------------|
| 男子田徑賽項目 | 廿五年五月全市運動會成績 | 廿一年十一月全市運動會成績 | 廿年參與全國預選會紀錄 | 全省最高紀錄 | 全國紀錄 | 山東預選標準 | 本省本屆預選標準 | 華北高級紀錄 | 華北中級紀錄 |
| 一百米 | 12 秒 | 12 $\frac{4}{10}$ 秒 | 11 $\frac{4}{10}$ 秒 | 11 $\frac{4}{10}$ 秒 | 11 $\frac{8}{10}$ 秒 | 11 $\frac{8}{10}$ 秒 | 11 $\frac{6}{10}$ 秒 | 11 $\frac{2}{10}$ 秒 | 11 $\frac{3}{10}$ 秒 |
| 二百米 | 25 $\frac{2}{10}$ 秒 | 25 $\frac{4}{10}$ 秒 | 24 $\frac{7}{10}$ 秒 | 24 $\frac{1}{10}$ 秒 | 22 $\frac{8}{10}$ 秒 | 24 $\frac{8}{10}$ 秒 | 24 $\frac{7}{10}$ 秒 | 23 $\frac{2}{10}$ 秒 | 23 $\frac{8}{10}$ 秒 |

| 級 | 三跳遠 | 米百跳欄 | 米十百跳欄 | 萬米 | 千五米 | 八百米 | 四百米 |
|-------|--------------------|-------|---------------------|-----------------------|-----------------------|-----------------------|---------------------|
| 39 | 18.4尺 | 1分15秒 | 20 $\frac{7}{10}$ 秒 | 45分14秒 | 5分3秒 | 2分20秒 | 60秒 |
| 11.45 | 5.33米 | 1分10秒 | 20秒 | 42分32秒 | 5分6 $\frac{4}{5}$ 秒 | 2分22秒 | 59秒 |
| 12.06 | 19 $\frac{1}{2}$ 尺 | 1分7秒 | 16 $\frac{8}{10}$ 秒 | 41分29 $\frac{1}{5}$ 秒 | 4分59秒 | 2分18 $\frac{7}{10}$ 秒 | 56 $\frac{6}{10}$ 秒 |
| 12.02 | 5.94米 | 1分7秒 | 16 $\frac{8}{10}$ 秒 | 40分15秒 | 4分50 $\frac{2}{10}$ 秒 | 2分16秒 | 55 $\frac{6}{10}$ 秒 |
| 13.36 | 6.01米 | | 17 $\frac{3}{5}$ 秒 | 35分36 $\frac{1}{5}$ 秒 | 4分26 $\frac{4}{5}$ 秒 | 2分9秒 | 52 $\frac{6}{10}$ 秒 |
| | 5.85米 | 1分7秒 | 18秒 | 37分 | 4分40秒 | 2分12秒 | 56 $\frac{8}{10}$ 秒 |
| 12.02 | 5.94米 | 1分7秒 | 17秒 | 40分 | 4分51秒 | 2分16秒 | 56秒 |
| 13.25 | 6.21米 | 1分4秒 | 16 $\frac{7}{10}$ 秒 | 36分4秒 | 4分27 $\frac{8}{10}$ 秒 | 2分3 $\frac{2}{10}$ 秒 | 54秒 |
| 13.26 | 6.45米 | | 17 $\frac{5}{10}$ 秒 | | 4分26秒 | 2分12秒 | 55 $\frac{3}{10}$ 秒 |

工作報告
補刊

工作報告

補刊

| 五十米 | 田徑賽 | 女子 | 大十項 | 大五項 | 鐵槍 | 鐵餅 | 鐵球 | 竿撐跳高 | 跳高 |
|-----|-----|----|---------|---------|-------|-------|-------|------|------|
| | | 一一 | | | 12.3 | 85 | 26.8 | 6 | 5 |
| | 全 | 廿 | | | 尺 | 尺 | 尺 | 尺 | 尺 |
| | 市 | 年 | | | 33 | 26.25 | 9.36 | 2.64 | 1.53 |
| | 紀 | 全 | | | 米 | 米 | 米 | 米 | 米 |
| | 錄 | 省 | | | | 23.95 | 9.83 | 9.7 | |
| | | | | | | 米 | 米 | 米 | |
| | 國 | 本省 | 4379.14 | 2225.14 | 45 | 29.70 | 10.32 | 3.02 | 1.64 |
| | 預 | 全 | | | 米 | 米 | 米 | 米 | 米 |
| | 選 | | | | | | | | |
| | 紀 | 全 | | | 44.52 | 31.89 | 13.34 | | 1.73 |
| | 錄 | 國 | | | 米 | 米 | 米 | | 米 |
| | | | 4400 | 2100 | 41.50 | 32 | 10 | 2.90 | 1.63 |
| | 準 | 山 | | | 米 | 米 | 米 | 米 | 米 |
| | 預 | 東 | | | | | | | |
| | 選 | 省 | | | 44 | 29.70 | 10.32 | 3.02 | 1.64 |
| | 標 | | | | 米 | 米 | 米 | 米 | 米 |
| | 準 | 本省 | 5169.09 | 2198 | 43.42 | 32.45 | 10.82 | 3.25 | 1.82 |
| | | 預 | | | 米 | 米 | 米 | 米 | 米 |
| | | | | | | | | | |
| | 女 | 華 | | | 30.90 | 30.45 | 12.20 | 3.38 | 1.79 |
| | 子 | 北 | | | 米 | 米 | 米 | 米 | 米 |

| 壘球 | 標槍 | 鐵餅 | 鉛球 | 跳遠 | 跳高 | 八十米跳欄 | 二百米 | 百米 |
|---------|---------|------|---------|--------|---------------------|--------------------|--------------------|--------------------|
| 33 米 | 29.9 尺 | | 33 尺 | 11 尺 | $3.7\frac{1}{2}$ 尺 | 21 秒 | $34\frac{4}{5}$ 秒 | $16\frac{2}{12}$ 秒 |
| | 18.28 米 | | 8.71 米 | 4.05 米 | 1.24 尺 | $17\frac{2}{10}$ 秒 | $32\frac{6}{10}$ 秒 | $15\frac{1}{10}$ 秒 |
| | 60 尺 | | 8.73 米 | | $1.13\frac{1}{2}$ 尺 | $17\frac{3}{10}$ 秒 | $32\frac{6}{10}$ 秒 | $15\frac{1}{10}$ 秒 |
| 38.46 米 | | | 7.84 米 | 4 米 | 1.22 米 | | | $13\frac{6}{10}$ 秒 |
| 42 米 | 21 米 | 21 米 | 8 米 | 4.25 米 | 1.20 米 | $16\frac{6}{10}$ 秒 | $31\frac{5}{10}$ 秒 | $14\frac{5}{10}$ 秒 |
| 33 米 | 18.28 米 | | 8 米 | 4.05 米 | 1.24 米 | $17\frac{2}{10}$ 秒 | $32\frac{6}{10}$ 秒 | $15\frac{1}{10}$ 秒 |
| 40.72 米 | 22.56 米 | ? 米 | 24.54 米 | 4.32 米 | 1.35 米 | $14\frac{8}{10}$ 秒 | 30 秒 | $13\frac{8}{10}$ 秒 |

丁 預選會職員姓名
 會長 鄭貞文
 總幹事 林蔭南
 選擇評判委員會主席 唐守謙

選擇評判委員 唐守謙 林蔭南 鄧世熙 莊文潮 程天泗 張效良 吳肇岐 陳文奎 陳永楠 張奇清 鄭壽煜

許玉成 方洽莊 許成榮 趙仲博 王子歧 王 繇 劉有光 楊緒寶

競賽部部長 張效良 陳掌謬

註冊股股長 劉有光

設計股股長 吳肇岐

編配股股長 許成榮

報告股股長 劉崧濤

股員 王桂如 何佑仙 李瀾平

田賽股股長 許玉成

田賽裁判長 莊文潮

擲部裁判員 張先進 李雲岫 王華庭 林石鐘

紀錄 陳宗禹

跳部裁判員 丁載民 陳立均

記錄 金佑民

徑賽股股長 張奇清

發令 林仰秀

檢錄 吳肇岐

終點裁判員 程天泗 蔡景華 林 菁 楊緒寶

終點記錄 王 繇 劉崧濤

五大項十大項紀錄 劉有光 林光生

記時長 鄧世熙

計時員 陳文奎 陳新民 潘文敏 許成榮

工作報告 補刊

工作報告 補刊

徑賽檢察長 鄭 慧

檢察員 雷樹枏 李伯助 施秉雅 林申莊 吳昶澄 馬 亮

總記錄 孟竹笙 林毅貽 葉炳康

籃球評判主任 陳文奎 鄭壽煜

裁判員 陳掌謬 楊緒寶 魏本廉 張奇清 程天泗 林 朗 王華庭

計時 吳昶澄 陳新民

記份 周景春 鄭謀平

排球評判主任 許成榮 陳永楠

裁判員 許成榮 鄭謀平 周景春 翁祖烈 林 菁 吳肇歧

計份 鄭有望 高時權

邊綫指揮 何佑先 黃 聰 李伯助 馬 亮

游泳裁判主任 張奇清

裁判員 陳掌謬 林仰秀 吳肇歧 莊文潮 程天泗 王宗世 馬 亮 許成榮 潘文敏 王 繇 蔡鏡波

國術裁判主任 趙仲博

裁判員 方洽莊 金西坡 王于歧 鄭端人 曾鑑春 王 鼎 林霞蕃

會場糾察主任 鄭 坦 葉松坡

糾察員 憲兵隊

衛生主任 趙修頤 股員 葉肖荃 龔微珂

文書 王則涵

會計 李少文

事務 王廣年

攝影 丁重宣

戊 參與預選會運動員姓名及所報項目

| 號數 | 姓名 | 縣別 | 加 | 入 | 項 | 目 | | | |
|----|-----|----|------|------|-----|-----|------|----|------|
| 1 | 林紹周 | 同安 | 標槍 | 鐵餅 | 一百米 | 跳欄 | 四百米 | 跳欄 | 五項運動 |
| 2 | 戴淑國 | 同安 | 跳遠 | 一百米 | 二百米 | 四百米 | 五項運動 | | |
| 3 | 杜開成 | 同安 | 三級跳遠 | 一百米 | 二百米 | | | | |
| 4 | 周肯 | 同安 | 跳遠 | 三級跳遠 | 一百米 | 二百米 | | | |
| 5 | 陳錦芳 | 同安 | 三級跳遠 | 跳遠 | 一百米 | 跳欄 | 五項運動 | | |
| 6 | 謝有光 | 同安 | 四百米 | 八百米 | 四百米 | 跳欄 | 一百米 | 跳欄 | 十項 |
| 7 | 蔡繼冷 | 同安 | 跳高 | | | | | | |
| 8 | 魏杜 | 同安 | 撐竿跳高 | 鉛球 | 標槍 | 鐵餅 | 十項運動 | | |
| 9 | 黃茂葵 | 同安 | 八百米 | 千五百米 | | | | | |
| 10 | 溫樹榛 | 同安 | 萬米 | 千五百米 | | | | | |
| 11 | 王祥恭 | 同安 | 四百米 | | | | | | |
| 12 | 陳永忠 | 同安 | 八百米 | | | | | | |
| 13 | 葉得勝 | 同安 | 八百米 | 千五百米 | | | | | |
| 14 | 黃智 | 同安 | 四百米 | | | | | | |
| 15 | 陳駕佳 | 同安 | 千五百米 | 萬米 | | | | | |
| 16 | 周馬岱 | 同安 | 五項運動 | | | | | | |
| 17 | 王金鏈 | 同安 | 跳高 | 五十米 | 白米 | 四百米 | 接力 | 跳遠 | |
| 18 | 陳榮棠 | 同安 | 跳遠 | 二百米 | 鐵餅 | 鉛球 | 標槍 | 壘球 | 接力 |
| 19 | 陳金欽 | 同安 | 標槍 | 鉛球 | 壘球 | 鐵餅 | | | |

工作報告 補刊

| | | | |
|----|-----|----|-----------------------|
| 20 | 黃淑華 | 同安 | 鉛球跳高鐵餅標槍 |
| 21 | 蘇剪花 | 同安 | 壘球鐵餅標槍跳欄接力 |
| 22 | 陳金璇 | 同安 | 跳欄跳高 |
| 23 | 薛匹俠 | 同安 | 跳遠標槍壘球鉛球 |
| 24 | 陳晚卿 | 同安 | 五十米百米二百米跳遠接力 |
| 25 | 陳錦香 | 同安 | 跳欄百米 |
| 26 | 曾意德 | 同安 | 五十米百米二百米跳欄 |
| 27 | 葉秀彬 | 同安 | 二百米鉛球壘球 |
| 28 | 顏愛玉 | 同安 | 五十米跳欄 |
| 29 | 薛匹俠 | 同安 | 五十米百米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 |
| 30 | 陳雪芳 | 同安 | 五十米百米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 |
| 31 | 曾意德 | 同安 | 五十米百米百米仰泳 |
| 32 | 葉得勝 | 同安 | 五十米百米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 |
| 33 | 蔡榮中 | 同安 | 四百米千五百米 |
| 34 | 王祥恭 | 同安 | 五十米百米 |
| 35 | 陳錦芳 | 同安 | 百米仰泳 |
| 36 | 甘仲文 | 同安 | 二百米俯泳百米仰泳五十米百米四百米千五百米 |
| 37 | 陳伶 | 同安 | 四百米千五百米 |
| 38 | 林紹周 | 同安 | 五十米百米二百米俯泳 |
| 39 | 林開成 | 同安 | 百米俯泳二百米俯泳 |
| 40 | 林紹周 | 同安 | 二百米接力 摔角器械 |

- | | | | |
|----|-----|----|----------------|
| 60 | 許梅英 | 莆田 | 鐵餅百米二百米跳遠 |
| 59 | 蝮秀萼 | 莆田 | 壘球鉛球跳高鐵餅 |
| 58 | 林明旬 | 莆田 | 鉛球壘球標槍 |
| 57 | 黃淑貞 | 莆田 | 標槍鐵餅鉛球壘球 |
| 56 | 黃瓊英 | 莆田 | 跳高跳遠五十米八十米跳欄 |
| | | 莆田 | 千六百米接力 |
| | | 莆田 | 四百米接力 |
| 55 | 鄭景喜 | 莆田 | 千五百米萬米 |
| 54 | 吳寶仁 | 莆田 | 千五百米萬米 |
| 53 | 蔡耀東 | 莆田 | 四百米八百米 |
| 52 | 唐元柳 | 莆田 | 四百米跳欄 |
| 51 | 徐光榮 | 莆田 | 千五百米萬米八百米 |
| 50 | 鄭永清 | 莆田 | 四百米八百米千五百米 |
| 49 | 蔡景華 | 莆田 | 三級跳遠二百米百米 |
| 48 | 李占春 | 莆田 | 撐竿跳高八百米 |
| 47 | 王靖中 | 莆田 | 跳高十六磅鐵球 |
| 46 | 林燦祖 | 莆田 | 跳遠三級跳遠百米 |
| 45 | 林文德 | 莆田 | 十六磅鉛球五項運動鐵餅標槍 |
| 44 | 程瑞華 | 莆田 | 三級跳遠跳遠二百米四百米 |
| 43 | 陳鴻壽 | 莆田 | 跳遠十六磅鉛球擲鐵餅三級跳遠 |
| 42 | 李祖芾 | 莆田 | 跳高撐竿跳高四百米跳欄 |
| 41 | 黃正寶 | 莆田 | 跳高撐竿跳高 |

工作報告 補刊

- | | | | |
|----|-----|----|---------------|
| 61 | 唐瑞媛 | 莆田 | 跳高跳遠 |
| 62 | 宋瑞香 | 莆田 | 標槍壘球鐵餅 |
| 63 | 陳金鶯 | 莆田 | 五十米百米二百米八十米跳欄 |
| 64 | 戴珍瑞 | 莆田 | 五十米跳高跳遠八十米跳欄 |
| 65 | 林清渠 | 莆田 | 百米八十米跳欄 |
| | | 莆田 | 四百米接力 |
| 66 | 陳進高 | 仙遊 | 跳高三級跳遠百米二百米 |
| 67 | 朱可大 | 仙遊 | 三級跳遠擲標槍擲鐵餅 |
| 68 | 蔡薇蕨 | 仙遊 | 四百米 |
| 69 | 蔡薇蕨 | 仙遊 | 百米仰泳二百米接力 |
| 70 | 朱可大 | 仙遊 | 百米仰泳二百米接力 |
| 71 | 徐振模 | 仙遊 | 二百米俯泳 |
| 72 | 徐淮模 | 仙遊 | 二百米接力 |
| 73 | 吳杖夫 | 仙遊 | 二百米接力 |
| 74 | 楊振來 | 詔安 | 五項運動 |
| 75 | 林奇文 | 詔安 | 八百米千五米 |
| 76 | 沈兆賀 | 詔安 | 千五米萬米 |
| 77 | 陳莘 | 閩侯 | 跳高百米 |
| 78 | 宋秀清 | 閩侯 | 五十米百米二百米 |
| 79 | 陳國山 | 閩侯 | 國術摔角 |
| 80 | 來文全 | 閩侯 | 國術摔角 |
| 81 | 陳梓森 | 閩侯 | 國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 101 | 100 | 99 | 98 | 97 | 96 | 95 | 94 | 93 | 92 | 91 | 90 | 89 | 88 | 87 | 86 | 85 | 84 | 83 | 82 |
| 朱殿臣 | 王盛橋 | 黃慰庭 | 宋金官 | 陳常 | 許成梁 | 鄭伯筭 | 黃河清 | 謝孔潮 | 林鴻坦 | 林銘德 | 吳文珍 | 林得 | 吳求盛 | 溫國基 | 陳德民 | 馮灼煊 | 唐寶琪 | 陳開鶴 | 尤孟良 | 池志軒 |
| 思明 | 思明 | 思明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 鐵餅鉛球標槍 | 鉛球標槍鐵餅 |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 | 五項運動 | 三級跳遠 | 五項運動 | 百十米跳欄四百米跳欄 | 四百米 | 一百米 | 一百米四百米 | 一百米二百米 | 三級跳遠 | 跳高 | 跳高跳遠 | 四百米二百米接力 | 百米仰泳 | 二百米俯泳千五米二百米接力 | 百米仰泳人水比賽 | 五十米二百米接力 | 五十米百米二百米接力 | 摔角 |

工作報告 補刊

| | | | |
|-----|-----|----|--------------|
| 103 | 黃德心 | 思明 | 跳高 |
| 104 | 劉連福 | 思明 | 撐竿跳高 |
| 205 | 林嘉揚 | 思明 | 跳遠鉛球標槍鐵餅五項運動 |
| 106 | 陳慶和 | 思明 | 三級跳遠百米二百米 |
| 107 | 吳義成 | 思明 | 跳高 |
| 108 | 陳木火 | 思明 | 撐竿跳 |
| 109 | 葉文炳 | 思明 | 跳遠 |
| 110 | 黃宗標 | 思明 | 三級跳遠四百米 |
| 111 | 黃錫爵 | 思明 | 鐵餅 |
| 112 | 葉茂發 | 思明 |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 |
| 113 | 陳華山 | 思明 | 撐竿跳高 |
| 114 | 楊一鳴 | 思明 | 百米二百米 |
| 115 | 田雪畔 | 思明 | 二百米四百米 |
| 116 | 陳興宇 | 思明 | 八百米一千五百米四百米 |
| 117 | 薛領袖 | 思明 | 百米 |
| 118 | 鄭宗梧 | 思明 | 千五百米四百米八百米 |
| 119 | 陳浪中 | 思明 | 萬米 |

120 張輝淵 思明 萬米千五百米八百米

思明 四百米接力

思明 千六百米接力

121 蘇炳詳 思明 五十米百米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

122 王鴻龍 思明 五十米百米四百米千五百米

123 薛領袖 思明 百米仰泳

124 黃奇聰 思明 五十米百米

125 邵馬成 思明 二百米俯泳

126 鄧東煌 思明 千九百米二百米俯泳

127 林惠漆 思明 四百米

128 黃瑋 思明 五十米百米

己 預選會被選運動員姓名及項目

田徑賽

男子組

百米林德銘十一秒十分四

四百米田雪畔五六秒十分四

八百米陳興宇二分十二秒十分六 鄭宗梧二分十四秒十分八

千五米陳興宇四分二十九秒 鄭宗梧四分卅秒十分六 張輝淵四分卅五秒

高欄林紹周十六秒十分八

工作報告 補刊

中欄洲有光六十秒十分六

跳高黃慰庭一米七二 葉茂發一米七二 黃德聲一米六八 吳義成一米六六

跳遠林嘉揚六米四二 葉茂發一米七二 戴淑國六米七四 陳錦芳六米一九

標槍林紹周四七米四五 王成濟四七米〇七

鐵球陳鳴籌十米二八

五項林紹周一千三百餘 許成梁二千一百餘

女子組

五十米黃瓊英七秒十六分

百米許梅英十四秒十分八

二百米許梅英卅一秒十分二

低欄陳金鶯十五秒十分八 黃瓊英十六秒十分二 林清渠十六秒十分八

跳高黃瓊英一米廿七 陳金鶯一米廿五

跳遠黃瓊英四米四五 陳榮棠四米九

鐵餅許梅英十二米八一

標槍陳榮棠廿一米六 蘇剪花廿秒六九

鐵球陳榮棠八秒三五

壘球剪蘇花卅四秒十五 陳榮棠卅四秒五

優勝球隊之賽員姓名

排球隊

潘文敬 林長原 林炳輝 程喬生 林學琛 廖登明 陳寶森 鄭啟明 郭則深 吳求盛 陳慶齡 李廣桓

籃球隊

葉茂發 黃錫慰 林嘉揚 陳守謙 黃宗標 宋恩祥 蔡如川 吳義成 葉文炳 黃德心

足球隊

薛領袖 徐承勳 葉茂發 楊金陵 甘淮興 蔡如川 賴慶林 廖承旭 謝重仁 齊子華 郭金陵 陳慶和 陳萬

男子網球

蔣振良 陳德福

單打 林全恩 郭文華

女子籃球

雙打 王盛橋 陳國暉

女子排球

陳全傳 黃淑華 陳榮棠 蘇剪花 陳金釵 陳晚卿 顏愛玉 陳雪芳 吳玉珍 葉光玉 薛匹俠

庚 預選會成績報告

男子田徑組

項目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成績

一百米 林銘德 戴淑國 周肯 十一秒十四

二百米 林銘德 田雪畔 蔡景華 二四秒十八

四百米 田雪畔 黃河清 黃耀東 五六秒十四

八百米 陳興宇 鄭宗梧 二二三秒十六

一千五百米 陳興宇 鄭宗梧 張輝淵 四分二九秒十二

萬米 陳浪中 溫樹榛 徐光榮 三九分九秒十八

百十米跳欄 林紹洲 陳錦芳 十六秒十八

四百米跳欄 謝有光 鄭伯錫 一分三秒十六

工作報告 補刊

| | | | | | | | | | | | | | | | |
|------|------|------|------|-------|-------|-------|-----|-----|-------|-----|-----|-----|-----|--------|-------|
| 跳遠 | 跳高 | 三級跳遠 | 撐竿跳高 | 鐵球 | 鐵餅 | 鐵槍 | 五大項 | 十大項 | 女子田徑賽 | 項目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成續 |
| 林嘉揚 | 葉茂發 | 黃慰庭 | 劉連福 | 陳鴻壽 | 林紹周 | 陳榮棠 | 林紹周 | 林紹洲 | 黃瓊英 | 黃瓊英 | 王金鏈 | 陳金鶯 | 陳金鶯 | 陳金鶯 | 七秒十分六 |
| 葉茂發 | 黃德心 | 陳常 | 陳木火 | 林文德 | 陳鴻壽 | 陳金旋 | 王盛橋 | 許成梁 | 王金鏈 | 王金鏈 | 陳金鶯 | 陳金鶯 | 陳金鶯 | 一四秒十分八 | |
| 戴淑國 | 吳義成 | 蔡景華 | 黃慰庭 | 王盛橋 | 林嘉揚 | 林清渠 | 朱殿臣 | 林嘉揚 | 陳金鶯 | 陳金鶯 | 陳金鶯 | 陳金鶯 | 陳金鶯 | 三一秒十分二 | |
| 陳錦芳 | | 林嘉揚 | 林嘉揚 | 林嘉揚 | 林文德 | 黃淑貞 | | | 許梅英 | 許梅英 | 林清渠 | 黃淑貞 | 黃淑貞 | 一五秒十分八 | |
| 六米四二 | 一米七二 | 二米九五 | 二米九五 | 一〇米二八 | 二九米〇八 | 二米三五 | | | 許梅英 | 許梅英 | 林清渠 | 黃淑貞 | 黃淑貞 | 三一秒十分二 | |
| | | | | | | 八米三五 | | | 許梅英 | 許梅英 | 林清渠 | 黃淑貞 | 黃淑貞 | 一四秒十分八 | |
| | | | | | | 二米七六 | | | 許梅英 | 許梅英 | 林清渠 | 黃淑貞 | 黃淑貞 | 三一秒十分二 | |
| | | | | | | 二米八 | | | 許梅英 | 許梅英 | 林清渠 | 黃淑貞 | 黃淑貞 | 一四秒十分八 | |
| | | | | | | 二二米八 | | | 許梅英 | 許梅英 | 林清渠 | 黃淑貞 | 黃淑貞 | 三一秒十分二 | |
| | | | | | | 三四米一五 | | | 許梅英 | 許梅英 | 林清渠 | 黃淑貞 | 黃淑貞 | 一四秒十分八 | |
| | | | | | | 四米四五 | | | 許梅英 | 許梅英 | 林清渠 | 黃淑貞 | 黃淑貞 | 三一秒十分二 | |
| | | | | | | 一米二三 | | | 許梅英 | 許梅英 | 林清渠 | 黃淑貞 | 黃淑貞 | 一四秒十分八 | |

續

游泳比賽

| 項目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成績 |
|--------|-----|-----|-----|-----|----------|
| 五十米 | 王鴻龍 | 葉在勝 | 王祥恭 | | 三五秒 |
| 百米自由式 | 王鴻龍 | 葉在勝 | 王祥恭 | 尤立良 | 一分一三秒五分二 |
| 百米仰泳 | 鄧重煌 | 陳得民 | 林惠添 | 葉在勝 | 一分四五秒十分四 |
| 二百米蛙式 | 鄧重煌 | 蘇炳洋 | 邵馬成 | | 三分一五秒十分四 |
| 四百米自由式 | 王鴻龍 | 林惠添 | 蘇炳洋 | | 六分四九秒十分二 |
| 千五百米 | 王鴻龍 | 林惠添 | 邵馬成 | | 六分二六秒十分八 |
| 女子五十米 | 林玉彩 | 陳雪芳 | | | 六二秒十分二 |

辛 福建省參與全國運動會職員姓名

領隊 林蔭南

教練 陳掌謬

總事主任 鄧世熙 鄭壽煜

總男子田徑賽指導 陳掌謬 幹事 王華庭

幹女子田徑賽指導 莊文潮 程天泗 幹事 陳文奎

男子游泳指導 蔡鏡波 幹事 張奇清

男子籃球指導 楊緒寶 幹事 張世雄

男子排球指導 許成榮 幹事 翁祖烈

男子足球指導 鄧世熙 幹事 張世雄

男子網球指導 蔡鏡波 幹事 李述初

女子籃球指導 周天民 幹事 張奇清

女子排球指導 莊文潮 幹事 馬亮

女子國術指導 王子岐 幹事 馬亮

工作報告


補刊

籌備省會中等學校學生國語演說競賽會

本廳爲提倡學生應用國語並練習發表能力起見舉行省會中等學校學生國語演說競賽會訂定競賽辦法通令各校遵照施行會分高中初中兩組原定本年十一月廿四五兩日分別舉行每校每組選派代表一人參加其選派代表方法由本校舉行預賽選出之競賽題目係用抽籤法臨時抽定預賽學生應於舉行競賽之日到廳抽定題目後在本廳圖書館準備演詞此種辦法可以觀察學生之真實成績所有優勝學生由廳分別給獎以示鼓勵茲以原定辦法未能如期舉行姑補錄之以俟後之參擇焉

省會中等學校學生國語演說競賽會辦法

- (一) 國語演說競賽會分高中初中兩組舉行之
- (二) 每校每組選派代表一人參加
- (三) 各校選派代表方法由本校舉行預賽選出之
- (四) 初中組競賽定十一月廿四日下午一時舉行高中組競賽定十一月廿五日下午一時舉行演說場所均在本廳禮堂
- (五) 各校應于十一月十八日以前呈報參加競賽之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在學年級
- (六) 演說題目由廳定之
- (七) 初中組競賽員須于十一月廿四日上午九時高中組競賽員須于廿五日上午九時來廳報到其演題用抽籤法抽定之
- (八) 各競賽員于抽定演題後即在本廳圖書館準備演詞
- (九) 競賽員須在廳用膳其膳食由廳準備之
- (十) 高中組演說時間每人以十五分鐘爲限初中組演說時間每人以十二分鐘爲限
- (十一) 競賽員須穿着本校制服并佩掛廳發徽章方得參加
- (十二) 評判標準如左
 - (甲) 修詞 估20%
 - (乙) 思想 估30%
 - (丙) 音調 估30%
 - (丁) 態度 估20%
- (十三) 評判員由廳聘請之
- (十四) 每組競賽成績前列三名之學生由廳分別給獎以示鼓勵
- (十五) 本辦法經廳長核定後施行

A decorative border composed of small, repeating floral motifs arranged in a rectangular frame with horizontal bars at the top and bottom.

附
錄

辦理福建省普通檢定攷試紀畧

一 籌備概況

本省本年五月間奉考選委員會令舉辦福建省高等及普通檢定攷試事宜並奉攷試院令派鄭貞文爲高等及普通檢定攷試委員長因於六月一日就委員長職並將兩委員會組織成立聘定委員委派秘書幹事擬訂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利用國防開始辦公當以此項檢定考試係中央掄出大典甄拔優秀青年本省自應本此意旨以定辦理方針第一要公平試卷概用密封委員於攷試前二十四小時就主試科目擬加倍試題送委員長於攷試前一小時選定富場揭示攷後儘二日內將試卷核閱完竣評擬份數加蓋私章封存然後由委員長召集審查會審查成績核定等第名次始行揭曉第二要普遍本省交通不便消悉遲滯爲謀應攷人應攷機會均等起見考試日期儘量寬展以資充分準備一面爲使應攷人明瞭檢攷意義報名手續應攷須知與受檢定科目之準備範圍以及檢定及格後之效力有所參攷特將本省及中央頒布有關攷試之各項規程編成考試法規要覽一冊附以布告令發各縣廣爲分送宣傳同時並於福州廈門南平各報刊登通告俾衆週知

二 考試情形

甲·高等檢定攷試

高等檢定攷試於七月一日起開始報名手續如下：填寫志願書二：取具保管書三：繳相片四張報名費一元手續完全者由會給予准考證以便憑證入場應考計報名受檢定者凡九十一人應第一種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四十一人應第二種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一十八人應第三種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三十人應第四種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二人

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起在福建省教育廳舉行考試計第一日（二十四日）上午考試國文政治學教育原理高等數學高等物理下午考試行政法民法比較憲法教育史等科目第二日（二十六日）上午考試中外歷史中外地理高等化學外國文下午考試經濟學刑法教育行政等科目兩日中應攷人出席者計九十一人早七時半由辦事人員倡名應攷人領卷魚貫入場隨由主試委員及監試員等輪流監考關防嚴密秩序整齊者畢經評定分數審查成績結果全體及格者共十四人第一種七人第二種五人第三種三人科別及格者共四十九人六科及格者第一種一人四科及格者第一種二人第三種四人四科及格者第一種二人第三種六

人三科及格者第一種八人第二種二人第三種三人二科及格者第一種三人第二種二人一科及格者第一種五人第二種五人第三種五人第五種一人

普通檢定考試於七月十日起開始報名手續同上計報名受檢定者凡四十一人應第一種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三十四人應第二種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七人

八月二日上午八時起考試國文中外歷史數學下午三時起考試中外地理物理等科目三日上午八時起考試法制經濟大意化學下午三時起考試地理大意博物等科目亦在教育廳舉行應考出席者計四十一人評定筆查結果全體及格者共三人皆第一種科別及格者共一十六人四科及格者第一種二人三科及格者第一種三人二科及格者第一種三人第二種二人一科及格者第一種五人第二種一人

三 各項統計

甲·檢定高等考試

一 應攷人資格統計如左表

| 應攷人資格 | 百分數 |
|--------------------------|------|
| 大學畢業 | 1 |
| 大學肄業 | 1 8 |
|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1 |
| 法政專門學校肄業 | 3 |
| 高中師範科畢業 | 9 |
| 高級中學畢業 | 1 6 |
| 舊制師範學校畢業 | 2 |
| 舊制中學畢業 | 5 |
| 職業中學畢業 | 3 |
| 現職或卸職機關公務員及各中小學教職員並資歷不明者 | 4 2 |
| 合計 | 10 0 |

| 應考人資格 | 百分數 |
|----------|-----|
| 大學肄業 | 2 |
| 舊制中學畢業 | 5 |
| 鄉村師範學校畢業 | 2 |
| 高級中學肄業 | 18 |
| 初級中學畢業 | 10 |
| 初級中學肄業 | 2 |
| 職業中學畢業 | 2 |
| 職業中學肄業 | 2 |
| 政界服務 | 18 |
| 小學教師 | 5 |
| 資歷不明 | 34 |
| 合計 | 100 |

一 應攷人資格統計如左表
乙·檢定普通考試

| 籍貫 | 百分數 |
|----|------|
| 閩侯 | 6 3 |
| 閩清 | 5 |
| 古田 | 5 |
| 仙遊 | 2 |
| 永泰 | 2 |
| 連江 | 2 |
| 長樂 | 2 |
| 龍巖 | 2 |
| 思明 | 1 |
| 龍安 | 1 |
| 甯平 | 1 |
| 龍溪 | 1 |
| 福清 | 1 |
| 霞浦 | 1 |
| 泰甯 | 1 |
| 武平 | 1 |
| 建陽 | 1 |
| 詔安 | 1 |
| 連城 | 1 |
| 莆田 | 1 |
| 甯德 | 1 |
| 平潭 | 1 |
| 明溪 | 1 |
| 外省 | 2 |
| 合計 | 10 0 |

三 應攷人籍貫比較如左表

| 年齡 | 百分數 |
|-------|------|
| 15-20 | 3 |
| 20-25 | 4 8 |
| 25-30 | 3 0 |
| 30-35 | 1 0 |
| 35-40 | 8 |
| 40-45 | 1 |
| 最大 | 14 歲 |
| 最小 | 17 歲 |
| 平均 | 22 歲 |

二 應攷人年齡比較如左表

工作報告 附錄

二 應攷人年齡統計如左表

| 年 齡 | 百分數 |
|-------|------|
| 15—20 | 44 |
| 20—25 | 46 |
| 25—30 | 7 |
| 30—35 | 3 |
| 最 大 | 35 歲 |
| 最 小 | 17 歲 |
| 平 均 | 22 歲 |

三 應攷人籍貫統計如左表

| 籍 貫 | 百分數 |
|-----|-----|
| 閩 侯 | 55 |
| 長 樂 | 16 |
| 武 平 | 7 |
| 永 泰 | 5 |
| 福 清 | 5 |
| 古 田 | 2 |
| 連 城 | 2 |
| 尤 溪 | 2 |
| 連 江 | 2 |
| 甯 化 | 2 |
| 外 省 | 2 |
| 合 計 | 100 |

四 結果事項

攷試完畢由委員會秘書處通知及格應攷人到會繳交印花詳細履歷表並全體及格證書費以便具領證書或證明書一面將全體及格或科別及格人員清冊並戳角關防呈由省政府轉咨考選委員會分別核銷備案所有考卷遵令由會妥慎保存兩委員會遂告結束

五 附錄

甲·兩會職員

福建省高等檢定攷試委員會職員一覽

委員長 鄭貞文

委員 陳遵統 王振先 阮淑清 王世昌 魏大同 林炯 趙修乾 王調馨 陳錫恩
 秘書 魏憲章 葉松坡
 幹事 高仕煊 翁燕孔 林元麟

福建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職員一覽

委員長 鄭貞文

委員 戴錫樟 鄭作新 孫英 王昂 林炳勳 吳則范 王邦珍 陳昭時 彭傳珍

秘書 汪涵川 孫承烈

幹事 王康年 李少文 薛貽丹

乙·全體或科別及格人員

福建省高等檢定攷試全體或科別及格人員一覽

| 第 | 及 | 格 | 種 | 別 | 姓 | 名 | 及 | 格 | 科 | 目 |
|---|---|---|---|---|---|---|---|---|---|---|
| 第 | 一 | 格 | 種 | | 林 | 頌 | 全 | 體 | | |
| 第 | 一 | 格 | 種 | | 林 | 仲 | 全 | 體 | | |
| 第 | 一 | 格 | 種 | | 鄭 | 葵 | 全 | 體 | | |
| 第 | 一 | 格 | 種 | | 陳 | 貞 | 全 | 體 | | |
| 第 | 一 | 格 | 種 | | 廖 | 勤 | 全 | 體 | | |
| 第 | 一 | 格 | 種 | | 陳 | 家 | 全 | 體 | | |
| 第 | 一 | 格 | 種 | | 陳 | 夙 | 全 | 體 | | |
| 第 | 二 | 格 | 種 | | 王 | 竹 | 全 | 體 | | |
| 第 | 二 | 格 | 種 | | 盧 | 青 | 全 | 體 | | |
| 第 | 二 | 格 | 種 | | 何 | 景 | 全 | 體 | | |
| 第 | 二 | 格 | 種 | | 胡 | 個 | 全 | 體 | | |

工作報告

附錄

工作報告

附錄

第二種

林厚祺

全體及格

第三種

林文盎

全體及格

第三種

周祖勝

全體及格

第三種

陳贊華

全體及格

六科及格者第一種一人

楊雨時

國文 行政法 比較憲法 政治學 經濟學 中外地理

五科及格者第一種二人

林肅

國文 行政法 政治學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五科及格者第一種二人

薩福藻

國文 行政法 比較憲法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第三種四人

鄭宗疊

國文 教育史 教育行政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王耀章

國文 教育原理 教育史 教育行政 中外地理

董志揚

國文 教育原理 教育史 教育行政 中外地理

林子蔭

國文 教育史 教育行政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周汾

國文 行政法 政治學 中外歷史

林應瑞

國文 比較憲法 政治學 中外歷史

林祖忠

國文 教育吏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胡光祖

國文 教育行政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陳玓

國文 教育原理 教育行政 中外地理

檀廣銘

教育史 教育行政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唐鵬翔

國文 教育史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周顯模

國文 教育原理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賴兆禎

國文 比較憲法 中外地理

鄭贊謨

行政法 經濟學 中外地理

張衍

國文 中國歷史 中外地理

三科及格者第一種八人

第二種二人

黃鐸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陳濟川 國文 政治學 中外地理
林中宇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鄭振霖 比較憲法 經濟學 中外地理
陳志銳 國文 行政法 經濟學
龔挺 國文 民法 刑法
林常熙 政治學 民法 刑法

第三種三人

鄭瀚 國文 教育行政 中外地理
謝永臧 國文 教育原理 教育行政
廖壽祺 圖文 教育原理 教育史

二科及格者第一種三人

鄭永琦 行政法 經濟學
范賢沂 比較憲法 中外地理
金狂 行政法 比較憲法
曾國治 民法 刑法
陳鏡心 國文 刑法

第二種二人

羅重芬 行政法
林哲 中外地理
田穎芳 中外地理
張維 中外地理
陳鴻藻 比較憲法
吳幼卿 民法
許正元 政治學

一科及格者第一種五人

林哲 中外地理
田穎芳 中外地理
張維 中外地理
陳鴻藻 比較憲法
吳幼卿 民法
許正元 政治學

第二種五人

林哲 中外地理
田穎芳 中外地理
張維 中外地理
陳鴻藻 比較憲法
吳幼卿 民法
許正元 政治學

工作報告

附錄

工作報告

附錄

第三種五人

陳範 中外歷史
陳大均 政治學
薛雄南 中外地理

劉保善 教育行政
游文廣 教育行政
杜開先 中外地理

林炳塘 國文
高聲鏗 中外地史

第五種一人

楊樹樑 高等物理

福建省普通檢定放試全體或科別及格人員一覽

及格種別 姓名 及格科目

第一種 陳志明 全體及格

第一種 鄭麗生 全體及格

第一種 吳以莊 全體及格

四科及格者第一種二人 陳肇進 國文 中外地理 中外歷史 法制經濟大意

程詩濤 國文 中外地理 中外歷史 法制經濟大意

魏子榮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法制經濟大意

三科及格者第一種三人 陳學寬 國文 中外歷史 法制經濟大意

鄭寶森 國文 中外地理 法制經濟大意

二科及格者第一種三人 翁崇道 國文 中外歷史

林榕 中外地理 論理大意

端木璋 國文 法制經濟大意

第二種二人

李振昇

國文物理

林浩

國文博物

一科及格者第一種五人

陳克財

中外歷史

葉可先

中外地理

葉于周

中外地理

葉青

法制經濟大量

黃述衡

中外地理

高亞生

博物

第二種一人

遷廳紀錄

(一)廳址之沿革 民國光復本省設教育司司署仍沿用前清學務公所舊址(在東街即今之圖書館及博物會兩處)二年福建行政公署成立實行合署辦公教育司遷入省署光復樓是年秋改司為科歸內務司管轄三年福建行政公署改為巡按公署教育科屬焉五年巡按使公署改為省長公署教育科仍舊九年春教育廳成立就開元樓前印花稅處內略加修葺作為廳址十一年秋復遷入東街前教育司署以資辦公十五年冬國民革命軍入閩教育廳停辦由福建政務委員會設科辦理十六年秋廳制恢復乃於城邊街租賃民房以資辦公十八年春遷入前督軍署西偏官廨十九年改遷前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舊舍二十年春復遷回前督軍署西偏迄於現在乃遷財政廳舊址

(二)遷廳之動機 本廳所住之前督軍署西偏係前清將軍兼理閩海關辦公場所民國改元以來歷為本省軍政長官駐署範圍地前數年督署改為禁煙委員會分所本廳即劃用其西偏一部本年駐閩綏靖主任抵省仍以前督署為公署因將擴充辦公地方商諸省政府乃令本廳遷入財政廳舊址

(三)修繕之經過 財政廳舊址前清時為皇華館使節駐焉民國後始為財政官署年久失修財政廳因此改遷省令既下隨由省庫撥款六千一百九十一元作為修繕費用本廳經派第一科科长林城會同建設廳技正張馨估計講畫工程分為兩段先修辦公各室以便如期遷移嗣將前二進屋宇折建復添築長垣平治路鑿井濬溝樹柵立表歷時五個月始行告竣其經過情形經廳長筆

識於石附錄於左

歲三月福建省政府政教育廳遷入三民路財政廳舊署辦公是地也遜清爲皇華館使節駐焉民國後改爲財政官署本年財政廳以廳署敝損遷聯運使署舊址教育廳原在綏靖公署西偏綏靖公署將擴充衙署辦公各室傾者正之腐者去之闕者補之蔽者通之垢者鬆署由省庫撥陸千一百九十一元爲修繕費測圖覈價值鳩工庀材區畫辦公各室傾者正之腐者去之闕者補之蔽者通之垢者鬆之平土聖壁鑿井濬溝計補直緯漏者去經費之半折建前門屋宇首進廳房添築垣墻改絃更張又去經費之半五閱月而工程竣外觀煥然溯自民國改元以來吾閩教育官署凡十徙或合省公署或住舊衙署或利用校所或租賃民房易地七處迄今始有定所此後同人匪勉從公不致有不遑甯處之慮矣爰書顛末勒石紀之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鄭貞文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職員錄

| 職別 | 姓名 | 次章 | 性別 | 籍貫 | 通訊處 | 到差年月 |
|------|-----|----|----|------|-----------|--------|
| 廳長 | 鄭貞文 | 心南 | 男 | 福建長樂 | 郎官巷二十二號 | 廿一年十二月 |
| 秘書 | 魏憲章 | 秉哲 | 男 | 福建閩侯 | 舊米倉三號 | 十六年七月 |
| 科員 | 林 瑛 | 玉友 | 男 | 福建長樂 | 東街台三里十六號 | 廿一年十二月 |
| | 高仕煊 | 叔奮 | 男 | 福建閩侯 | 東街旗汛口四十八號 | 廿一年十二月 |
| | 林元慶 | 謙遠 | 男 | 福建閩侯 | 城邊街六十號 | 十七年九月 |
| | 趙聲鐸 | 塾樓 | 男 | 福建閩侯 | 安民巷三九號 | 廿二年一月 |
| | 趙 麟 | | 男 | 福建閩侯 | 妙巷五號 | 二十二年一月 |
| 書記 | 汪涵川 | 毅齋 | 男 | 福建閩侯 | 天安寺十九號 | 廿一年十二月 |
| | 翁燕孔 | 在鎬 | 男 | 福建閩侯 | 西大路七十二號 | 十六年十月 |
| 主任科員 | 李少文 | 貽熙 | 男 | 福建閩侯 | 井樓門七星井一號 | 廿一年十二月 |

科 員

事 務 員

書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謝大社 | 王紹平 | 章錫光 | 林澤薇 | 鄭幼雲 | 林端侯 | 林 瓊 | 王耀章 | 吳孝樞 | 王乃梧 | 李秉端 | 林斯豐 | 陳師亮 | 王賓元 | 陳光有 | 江樹聲 | 林秀琛 | 張福瀚 | 鄭肇鏘 | 程希鏘 | 曾天才 | 陳兆傑 |
| 雪汀 | 宜澄 | 篤齋 | 露園 | | 肖雲 | 琇如 | | 于密 | 清如 | 建勳 | 伯滋 | | 雁西 | | | | 味諫 | 平孫 | 永貴 | | |
| 男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福建連江 | 福建閩侯 | 福建龍巖 | 福建閩侯 | 福建長樂 | 福建長樂 | 福建閩侯 | 福建閩侯 | 江西新建 | 福建閩侯 | 福建閩侯 | 福建閩侯 | 福建閩侯 | 福建閩侯 | 福建政和 | 福建閩清 | 福建閩侯 | 福建長樂 | 福建永泰 | 福建閩侯 | 福建閩侯 | 福建閩侯 |
| 井大路二十六號 | 縣東廊十號 | 中山路四十二號 | 驛前橋率廬 | 龍山巷二十五號 | 龍山巷二十七號 | 光祿坊倉門口八號 | 本廳 | 八角樓九十六號 | 東街福記米店後 | 旗汛口一號 | 北大路二〇一號 | 西大路九十號 | 舊閩縣五排巷六號 | 隆普營六號 | 本廳 | 本廳 | 井樓門七星井二號 | 龍山巷二十五號 | 左營司二十二號 | 衣錦坊二十一號 | 隆普營花亭裏 |
| 十九年九月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十九年七月 | 十六年七月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廿二年九月 | 十七年九月 | 十八年六月 | 二十年一月 | 廿二年一月 | 廿二年一月 | 廿二年一月 | 廿二年二月 | 十七年九月 | 十六年九月 | 十九年八月 | 二十年十月 | 廿二年一月 | 廿二年九月 | 廿二年三月 | 二十年七月 | 廿二年一月 |

工作報告

附錄

工作報告

附錄

| 第二科科長 | | 主任科員 | | 第二科科員 | | 第三科科長 | | 主任科員 | | 科員 | | | | | | | | | | | |
|--------|----------|----------|----------|---------|-------|----------|----------|--------|-------|-----------|-------|---------|----------|--------|----------|--------|--------|----------|-------|--------|----------|
| 梁友昌 | 朱維新 | 林飛 | 王施仁 | 鄧永濟 | 李炳榮 | 陳鴻均 | 鄭坦 | 王康年 | 林湘藩 | 陳基 | 王則涵 | 陳人哲 | 彭冠英 | 錢慶釗 | 柴濂 | 林念慈 | 何景岑 | 朱聲凱 | 唐守謙 | 陳權 | 陳湛 |
| 福建閩侯 | 福建閩侯 | 福建閩侯 | 福建閩侯 | 福建連城 | 浙江浦江 | 福建閩侯 | 福建閩侯 | 福建閩侯 | 全上 | 福建閩侯 | 福建閩侯 | 福建閩侯 | 全上 | 江蘇崑山 | 福建閩侯 | 福建閩侯 | 福建閩侯 | 福建莆田 | 福建閩侯 | 福建閩侯 | 福建閩侯 |
| 旗汛口 | 西大路橫巷十二號 | 隆普營花亭裏一號 | 井樓門七星六一號 | 賽月亭三十三號 | 本廳 | 旗汛口錦孫堂紙店 | 安民巷金雞術七號 | 河西路五十號 | 鼓東路一號 | 東街孝義巷二十三號 | 副使巷八號 | 鼓東路二十九號 | 花園術芙蓉術五號 | 本廳 | 井大路一百十五號 | 本廳 | 劍池后十六號 | 西大路富橫巷六號 | 秘書巷十號 | 南營十五號 | 南台天安寺廿三號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廿一年十二月 | 廿一年一月 | 廿一年十二月 | 廿二年六月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十年四月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民國元年五月 | 十六年一月 | 十六年七月 | 二十年八月 | 十九年七月 | 十七年九月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十二年九月 | 二十一年八月 | 十七年九月 | 十九年七月 | 廿一年十二月 | 廿一年十二月 |

督 專 務 員
 學 記 務 員
 指 導 員
 兼 公 共 體 育 場 場 長
 指 導 員

| | | | | | |
|-----|----|---|------|------------|--------|
| 薛貽丹 | 梓生 | 男 | 福建屏南 | 井大街益草亭一號 | 十六年七月 |
| 王廣年 | 又樾 | 男 | 福建閩侯 | 舊閩縣九號 | 廿一年十二月 |
| 林湘藩 | | 男 | 福建閩侯 | 黃巷三十號 | 廿一年十二月 |
| 陳沂 | 塵奇 | 男 | 福建閩侯 | 楊橋巷五十六號 | 廿二年一月 |
| 盧亮生 | | 男 | 福建閩侯 | 本廳 | 十八年六月 |
| 陳慕棠 | | 男 | 福建閩侯 | 城內化民營二十二號 | 廿二年一月 |
| 王壽賢 | 心宇 | 男 | 福建南安 | 城內河東街十五號 | 十六年九月 |
| 孫烈 | 不英 | 男 | 福建霞浦 | 城內都司巷十六號 | 十六年九月 |
| 葉松坡 | 茂松 | 男 | 福建閩侯 | 河東街八號 | 十六年九月 |
| 黃開繩 | 直齋 | 男 | 福建閩侯 | 井樓門九號 | 廿一年十二月 |
| 何雨農 | | 男 | 福建長汀 | 城內舊米倉十五號 | 廿一年十二月 |
| 林挺傑 | 覺人 | 男 | 福建閩侯 | 城內北大街二百十四號 | 廿年十二月 |
| 丁重宣 | | 男 | 上海 | 上海諸翟鎮 | 二十年一月 |
| 姚虛谷 | | 男 | 江蘇 | 揚州廣儲門二十五號 | 廿二年一月 |
| 林蔭南 | 醒如 | 男 | 福建閩侯 | 洋中心一百五十二號 | 廿二年八月 |

工作報告
 附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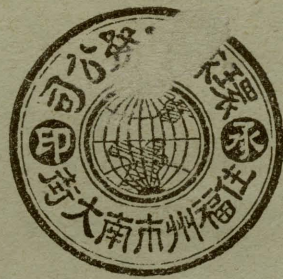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6629B

工作報告

附錄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廿壹日收到